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97 年 8 月至 12 月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次

- 1、健保局及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洵有違失案..... 1
- 2、苗栗縣消防局怠於執行爆竹煙火清查作業，該縣警察局未落實戶口查察，致生地下爆竹廠爆炸，又苗栗縣政府監督亦有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7
- 3、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恐嚇、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其蒐證、調查作業核有欠周延；且未善盡指揮監督權責，核有違失案..... 17
- 4、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規定確實審核監督，均核有違失案..... 23
- 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處理該局偵防查緝隊隊長駕車肇事案，於懲處之前反予以陞調，又敷衍調查，其內部管理草率，均核有違失案..... 28
- 6、嘉義市政府未積極催繳「北興市地重劃」欠繳差額地價；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案..... 33
- 7、軍備局工營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該校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搪塞諉過，均有違失案..... 37
- 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轉存 100 億元紓困陽信商業銀行，復未經評估，率爾續存，罔顧儲戶權益維護，均屬失當案..... 41
- 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案..... 45
- 10、台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經濟部亦未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有違失案..... 59
- 11、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涉有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64
- 12、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核有怠忽職責案..... 67
- 1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收容管理、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逃逸、虐待等情事；另內政部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案..... 71
- 14、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漂工程，該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均有疏失案..... 80
- 15、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規定辦理，該署未有效督促，均有違失案..... 88
- 16、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卻耗費千萬公帑出國考察，復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及經費核銷，致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108
- 17、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違反預算規定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衛武營表演藝術博覽會及不當動支特別預算等，均有違失案..... 131
- 18、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 1 年 6 個月即停爐迄今，且 5 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案..... 141
- 19、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辦理該校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涉有違失等情，未能儘速議處，致使事態擴大，洵有違失案..... 146
- 20、教育部委託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考生權益，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案..... 149

21、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均有違失案	158
2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及經銷權廠商遴選，未依相關法規辦理，均有違失案	163
23、行政院衛生署處理三聚氰胺事件，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案	174
24、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致開發完成後荒廢閒置，造成投資浪費；另高雄新市鎮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均核有違失案	186
25、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193
26、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事前欠缺協調，作業時程延宕；嗣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費用虛擲浪費，顯有違失案	198
27、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爆炸事故頻傳，除造成人員傷亡，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軍備局均有違失案	214
2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3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違失案	221
29、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涉有延宕完工，未積極辦理標售、招租，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核有違失案	228
30、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評估未臻周延，未經啟用又整建更新，浪擲公帑，影響政府施政形象，核有疏失案	234
31、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及相關作業過程，有欠周延，且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案	240
32、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並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等違失案	245
33、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擅予核准電子工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怠未依法巡查，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有違失案	252
3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相關作業未妥適規劃；經濟部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	258
35、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補助，復未善盡管理維護職責；臺南縣政府監督不力，均有違失案	263
36、臺中縣大雅鄉公所停車場營運效能不彰；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復對周邊違停取締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案	269
37、吉安鄉立體停車場規劃不實，未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核有疏失案	275
38、埔里鎮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場工程」，明知店舖不在補助範圍仍申請支用，致工程款無法辦結；而南投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等違失案	280
39、交通部草率核定花蓮吉安停四及臺南新化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安；又苗栗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辦活動期免收費，均有違失案	282
40、高檢署雖查得前檢察官沈○○91 至 96 年曠職達 80.5 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案	294
41、桃園及花蓮地檢署未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生冒名頂替入監服刑；桃園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案	295
42、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怠未依法追蹤，均有違失案	296

43、體委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缺乏實質審核機制；該府興建溫水游泳池未符功能目標等，均有違失案	303
44、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小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暨未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等，核有重大違失案	309
45、經濟部水利署對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建妥善處理程序授權機制，復對所屬員工出差派遣與管理，未建有效管制機制，均有違失案	321
46、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均有違失案	327
47、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一萬里瑞濱線」，涉有設計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工程延宕、追加預算等違失案	335
48、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該工程尚未取得用地及建照時，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均核有違失案	344
49、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等機關未依主管機關函示辦理漂流木清理，作業草率，權責不分，監督控管鬆散，均有行政疏失案	348
50、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案	352

索引表

1、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2、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4
3、依相關法規索引	5

1、健保局及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洵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9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除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與製作及維修健保 IC 卡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辦理「健保 IC 卡製卡作業第四標委商服務案」之議價，於第三次議價擬予超底價決標而會辦局內相關單位時，該局政風室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4 日即指出該公司負責人劉○○先生與現任行政院劉○○院長為二親等親屬，恐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益衝突迴避法），故未續辦後續程序。該局於 7 月初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林署長芳郁口頭報告此事，林署長乃指示儘速具文處理，健保局爰於 7 月 4 日就適法性疑慮函請衛生署（或轉陳法務部）核示；衛生署獲悉後，未陳報行政院，亦未積極協助尋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求解決方案，且遲至 7 月 21 日始將健保局之公文轉陳法務部核釋，法務部經開會研討並函復衛生署該案恐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時，已為 8 月 5 日，當時健保局已不及辦理緊急採購或重新向東元公司以外之廠商採購，因此健保 IC 卡可能自 8 月 7 日起斷卡半年，以紙卡替代，恐影響 1 年 180 萬名申請新（換）發健保 IC 卡之民眾、增加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掛號作業時間、使具有榮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身分者就醫時尚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而有所不便、又無法提供醫師診療參考查看之保險對象就醫紀錄、重要檢查、過敏藥物等，影響妥適之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甚巨。

前開事件雖因東元公司於 97 年 8 月 5 日晚間表示願意無償提供機器設備，健保局則依原訂契約購置空白健保 IC 卡因應，使斷卡危機暫獲解除，惟衛生署及健保局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仍有必要深入瞭解。案經本院調查委員前往健保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實地訪查，以及向衛生署及法務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衛生署林署長芳郁、健保局朱總經理澤民等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茲經調查竣事，爰將健保局、衛生署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健保局就執行職務相關法律問題之疑義，初期捨有權解釋機關進行法律解釋之途徑以釐清其適法性，處理方式，有欠允當

健保局於 6 月下旬自媒體報導得知東元公司負責人劉○○先生與現任行政院長劉○○先生屬二親等親屬，慮及恐有牴觸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虞，故未辦理後續程序。然健保局政風室於 6 月 24 日下午 4 時以電話請示法務部後，曾擬具簽呈表示「本案確有違反前揭相關法令（即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慮」，該室另指明依據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行政函釋表示「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並建請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重行辦理較為妥適在案。爰此，健保局政風室研提意見指出該案有違法疑慮，可謂相當明確。

再以該案得否簽約之關鍵在於有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爭點為「適法性」，並無行政裁量之空間，亦非透過行政協商或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即可免除法律之適用。況依法行政為行政法之基本原則，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按健保局政風室 6 月 24 日之簽呈可知，無論電詢法務部表示之意見，或參照該部 92 年 0921119675 號函釋，健保局當時即知本案恐有違法疑義，故未繼續辦理與東元公司簽約事宜，然查該局知悉上開事項後，亦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且雖對該案適法性有所疑慮，但於 7 月 4 日前也未正式行文請求有權解釋機關法務部為適法性之核釋，乃採口頭告知衛生署前開疑義，尋求解套方式，對於法規研釋，未能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之規定，即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等事項。嗣衛生署要求具文處理，健保局始正式發函。

本院約詢時據該局朱總經理一再表示，按法務部 96 年 5 月 10 法政決字第 0961106154 號函示以「倘主管機關仍核定免除迴避義務，進而前開廠商或其負責人，並無主觀違法故意，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適用餘地」，作為與東元公司委商服務案經主管機關核定即可免除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依據，可知健保局對該案初期之解決方法乃採口頭告知衛生署前開疑義，希衛生署核定免除迴避義務。然該函示之前段亦說明「……如公職人員本人或上揭關係人以廠商或其負責人身分，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准予繼續參加該政府機關採購案時，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免除迴避義務，以免產生利益衝突之疑義」，故按該函釋整體說明之文義，乃指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准予繼續參加採購案時，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免除迴避義務，若仍予核定，廠商或其負責人即無主觀違法故意，健保局將其作為主管機關得核定免除迴避義務之依據，顯有誤解。

綜上，健保局就執行職務相關法律問題之疑義，捨有權解釋機

關進行法律解釋之途徑以釐清其適法性，而採口頭告知衛生署相關疑義，希免除該法之適用，處理方式有欠允當；再以該局圖行政流程之便宜，未同時以公文請求核示，嗣衛生署要求具文，始發函處理，自知該案之疑義至行文請求解釋，已延宕 10 日，其間對於適法性疑義之釐清未有任何進展。

二、健保局及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甚可能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均損及政府形象甚巨

按健保局與東元公司簽訂之健保 IC 卡製卡作業委商服務契約於 97 年 8 月 6 日到期，若未及簽約或緊急採購，將對民眾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而健保局發現本案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慮係在 6 月底，距離契約到期僅餘 1 個月餘，倘未來需以紙卡因應，尚需研議相關之配套措施；如需緊急採購，亦應辦理相關之作業程序，故該採購案適法性問題之釐清，有利於後續事項之辦理，而有其急迫性及重要性。

查健保局政風室於 6 月 24 日之簽呈已指明，無論該室電詢法務部表示之意見，或參照該部 92 年 0921119675 號函釋，均恐有違法疑義，建議重行辦理較為妥適。然健保局於當時即知該案恐有利益迴避之問題，一旦確定違法，當需重新辦理議價，且當時若即辦理，斷卡危機雖仍可能發生，但可望早日確定落幕，但該局卻不於 6 月底即洽詢東元公司以外之多家廠商議價。經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其理由，據表示「第三標招標時，招標金額公告含擴充之總額為 12 億元，所以未經核釋，恐不能逕辦理第四標」云云。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惟前開條文乃指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後續擴充，得採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而非指健保局依法必須與東元公司簽訂契約，故健保局以請求主管機關核釋前，不得辦理第四標委商服務案，顯有誤解。

又本案健保局未於 6 月底即辦理招標之另一原因，在於該局希透過報請衛生署核准本案免除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同意與東元公司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事宜，又因該局於衛生署尚未核定健保局函請釋示案之處理作為前，該署相關人員傳遞未經確定之訊息，使健保局錯估情勢，誤以為該署將行文該局逕依權責與東元公司簽約，故樂觀以為當不致發生健保 IC 卡斷卡危機，也因此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21 日期間，健保局雖已擬定數項因應措施，惟最主要之處理方式卻係透過電話查詢衛生署之處理方式及等待該署復函，以作為簽約依據，終致衛生署未予核定免除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將案送法務部後，距契約到期僅餘半個月期間，使健保局後續之處理更顯進退維谷。

本事件若東元公司未無償提供機械設備，健保局恐於 8 月 7 日起只得暫以紙卡因應，該局雖認為對民眾就醫權益未受影響，影響所及只在於醫療院所之申報作業，惟此說法與事件曝光後輿論之反應，顯有巨大之落差。再以健保局與衛生署之處理時效而言，本案若能及早確定有無違法，健保局當可提早進行後續之作業，但該局於 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間對於本案適法性之釐清未有重大進展，衛生署 7 月 7 日至 7 月 21 日之處理亦然，故法務部於收到函請核釋之公文並召開會議討論，已為 8 月 1 日，距離契約到期僅餘 6 日，導致本事件見諸媒體且東元公司尚未表示無償協助辦理之時，健保局仍係宣布暫以紙卡因應，相關之配套措施卻付之闕如，非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未能及早規劃因應之作業方式，民眾亦憂心使用健保紙卡可能帶來之不便，更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

綜上所述，有關健保 IC 卡續約案之處理應兼顧合法及效率，但健保 IC 卡斷卡危機在 6 月底開始浮現，健保局最遲於 6 月 24 日亦已獲知有違法疑慮，並明知與東元公司之契約將於 8 月 6 日到期，故確認與東元公司續約之合法性及研議未及簽約之相關因應及配套措施，乃最具急迫性及重要性之事項。詎健保局初期未積極釐清其適法性，竟希藉口頭報告尋求衛生署之同意即免除法律之適用，處理方式有欠允當；行文衛生署後又錯估情勢，過於大意，僅消極等待該署指示依權責妥

處之復文；至衛生署接獲請求釋示之公函後，只循一般公文會辦方式處理，對於此件影響民眾權益甚巨之事件，未能認清事務本質之嚴重性，將其作為急迫且重大事件處理，乃當成一般公文辦理，處理過程等因奉此，均有延宕，導致健保 IC 卡斷卡風波一觸即發，媒體於契約屆滿前數日報導本起事件後，健保局僅提出以紙卡因應之方式，卻未能同時提出完整之配套措施，造成民眾無從適從、人心浮動，輿論爭相指責，政府行政效率飽受質疑。事後雖因東元公司之協助暫獲解決，實難謂衛生署與健保局處理得宜，且整起事件處理過程之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並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爾後遇有類似攸關民眾權益之急迫且重大事件，將採取緊急措施處理，對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相關指示，立即呈報業務分工政務委員協調整合，以期提高事件處理效率，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 二、另經本院去電健保局承保處副理黃○○表示：健保 IC 卡製卡作業第四標委商服務案已於 97 年 10 月底順利決標及簽約，預訂於明（98）年 2 月正式製、發卡，在此之前，健保局向東元公司購買之空白健保 IC 卡可能用罄，此段空窗期間，將向東元公司以外之業者緊急採購空白健保 IC 卡以為因應，且前開緊急採購案亦已於 9 月 1 日順利決標，故健保 IC 卡應已無發生斷卡之虞。

註：經 97 年 12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苗栗縣消防局怠於執行爆竹煙火清查作業，該縣警察局未落實戶口查察，致生地下爆竹廠爆炸，又苗栗縣政府監督亦有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

苗栗縣消防局除怠未落實執行非法爆竹煙火業之全面清查作業，且無視本院前針對 92 年間該轄爆竹廠災害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對於內政部消防署要求該局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及追蹤可疑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重要公文，亦未積極查處。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疏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許，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鄰○號之地下爆竹煙火廠（下稱本案地下爆竹廠）發生爆炸災害，釀成 4 死 5 傷之重大慘劇，殃及鄰戶約 109 戶，財產損失近達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累計近 5 年該轄區因爆竹廠爆炸致生死傷人數竟高達 32 人，位居全國各縣市首位，除造成救災與社會成本之慘痛付

出，尤嚴重影響周邊住戶生命財產之安全，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依相關法令確實執行，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相關主管機關暨業務主管人員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苗栗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分別怠未依本院前糾正意旨及相關法令、計畫，切實查處地下爆竹廠，致生重大災害。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苗栗縣消防局復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覈實議處。經核上開二機關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均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苗栗縣消防局怠未落實法令暨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各計畫之規定，執行地下爆竹廠之全面清查作業，坐令本案地下爆竹廠違法存在逾 5 個月竟毫未察覺，終釀成 4 死 5 傷之重大災害，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第 19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燃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及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是苗栗縣消防局允應督促所屬針對轄內違法製造、儲存爆竹煙火之場所，善盡檢查及取締之責，並得協調警察機關協助之，合先敘明。

(二)次按消防署自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后，除陸續發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10 餘種子法及作業規範，據以作為地方消防機關執行依據之外，亦於該署相繼訂定之相關檢查及督導考核計畫(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評核計畫、爆竹煙火專案檢查計畫、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計畫……爆竹煙火聯合檢查計畫……)多次要求苗栗縣消防局等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轄內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加工及儲存場所，實施全面清查作業。復按苗栗縣消防局 96 年度爆竹煙火執行計畫第 6 條查察取締方式載明：加強全面清查取締轄內曾查獲及歷年曾發生爆炸之爆竹煙火廠

或易作為地下爆竹廠之隱密處所(如郊外偏遠地區、獨立空屋、無人居住之處所、廢棄工寮、雞寮、豬舍、山區果園等場所)。是該局自應落實該等計畫內容，全面清查轄內任何疑似作為爆竹煙火製造之場所，併此敘明。

(三)經查，本案地下爆竹廠位於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鄰○號，係肇禍主嫌謝○○(下稱謝嫌)自96年6月1日起，即向屋主謝○○承租，迄同年11月2日釀災止，已違法存在逾5個月之久，此有苗栗地檢署起訴書附卷可稽。惟苗栗縣消防局竟毫未察覺，怠未依上開規定及計畫執行甚明。該局雖於函復本院之資料及於本院約詢時指稱：「該局自前開條例公布施行後，已將消防署相關計畫轉頒所屬各單位，並要求各分隊『每週持續4次空屋、工寮之清查作業及1次埋伏、跟監、守候勤務，自92年迄未間斷』……」云云，惟就縣府自本案爆炸發生後，責成警察局竹南分局針對本案地下爆竹廠所在轄內可疑場所清查之數據僅為42處以觀，苗栗縣消防局倘能切實落實前揭「每週4次」之查處頻率，在本案地下爆竹廠違法存在逾5個月之22週時間，累計查處次數理應可達88次，則轄區前揭42處可疑場所，在斯時期內自應各遭查處2次以上，焉能獨漏本案爆炸地點而不察，益證該局查察作業之不切實，顯流於敷衍與形式，洵堪認定。

(四)苗栗縣消防局等於函復本院之說明資料及於本院約詢時雖復諉稱：「對於轄內屬於民眾個人財產者，如住家、工寮、倉庫等，該局均無列管查察權責。」、「自88年警消分隸後，消防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囿對各空屋、廢棄廠房、鐵皮屋等無法入內檢查，實僅能收恫嚇之效。」、「業者相當謹慎，場所及作業隱密，不易被察覺。」云云，惟檢視消防署及該局上開各計畫內容，任何疑似堪作為爆竹煙火製造之隱密場所，該局自應全面清查，允無場所或地點之例外，此觀苗栗縣消防局上揭96年度爆竹煙火執行計畫載明之查察取締方式自明。況且系爭工廠除鄰近數戶民宅外，產業道路及縣道亦所在非遠，就居住人口及往來人車數量以觀，堪稱「位於人口密集之住宅區」，此有苗栗

地檢署前揭起訴書內容足堪印證，設若非法爆竹業一旦隱匿其中，其爆炸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失之戕害程度勢將遠超過人口分散之偏遠地區，該局對此人口密集區域自應提高警覺加強注意，而能酌增查處密度及頻率。復以現場 5 名作業員工、數部作業機器及原物料進貨、卸貨時所發出可觀聲響而言，理當有跡可循而極易發現，顯難謂作業隱密不易察覺。再者，該局除可事先協調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執勤之外，如遇單獨執勤時，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自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必要時，亦得商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之，凡此除於上開法令規定甚詳之外，消防署有鑑於地方消防機關屢欲藉此為由諉責，亦曾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函頒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違法取締作業規範」，清楚載明「疑似場所入內檢查」之取締流程，顯見該局前揭各陳詞欠缺事實基礎及法令依據，悉屬飾卸諉責之詞，委無可採。證諸該局及警察局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發生後，聯合查獲非法爆竹煙火業等情，此有該局約詢筆錄附卷可稽，在在顯示，消防機關如能主動協調警察機關共同積極查察可疑場所，必可獲致相當成果，端視執法心態有否主動積極而已，該局違失之咎，已臻明確。

- (五)苗栗縣消防局於本院約詢時又指稱：「消防局人力不足」等語，惟按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設置基準定之。」及內政部 94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之設置，除參考本基準核算配置員額外，縣市政府應參酌業務實際需要配置適當之員額。」是消防局員額並不計入縣府員額總數，該局既稱人力不足，自應依前開設置基準定之，並積極陳請縣府參酌該局業務實際需要，爭取該局適當之員額。惟該局於本院函詢及約詢時，迄未提出相關資料足以佐證「已盡力爭取該局之員額配置」等情，顯難資為該局有利之證據。況人力配置不足，與該局是否切實依法執行職務，並無合理關聯，執此置辯，實非可取。

(六)尤有甚者，該局於本案爆炸發生後，理應痛定思痛詳查本案工廠所在環境及爆炸原因之癥結所在，據此作為爾後革故鼎新之依據，惟該局竟於本院約詢時，對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究竟有無門牌」，以及「該局針對前述消防署相關公文之辦理經過情形」、「本案災害之發生，孰應負最大責任」等情，表達「不清楚、不知道、沒有看過該公文，印象中沒有或模稜兩可……屬於個案不清楚、不瞭解……最大的責任，沒有辦法回答……業者應負最大的責任。」等語，在在顯示該局不思檢討反省，對應負之職責益顯消極與怠慢，違失事證，足堪認定。

二、苗栗縣消防局漠視消防署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災害前，分別要求該局在特定節日加強查處地下爆竹廠，並查明謝嫌進口爆竹煙火原料流向等 2 件重要公文，致錯失遏阻其釀災之先機，洵有重大違失：

(一)按本案爆炸發生前，分別適經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爆竹煙火需求甚殷之特定節日，不肖爆竹煙火業者紛紛因暴利所趨鋌而走險，各級消防機關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職責，自應本於專業之敏感度及警覺性，嚴予落實不法之查察作為。消防署爰以 96 年 8 月 28 日消署危字第 0961600344 號函請苗栗縣消防局等地方消防機關，加強斯時特定節日期間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惟苗栗縣消防局接獲前開公文後，除對於地下爆竹廠疏未有加強勤務之規劃與安排，僅比照以往勤務辦理，此有該局於本院之約詢筆錄在卷足稽，復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將前開期間之清查結果以苗消預字第 0960009069 函復該署時，竟率稱：「無不合格者。」顯見該局毫無消防專業人員應有之專業警覺性，行事因循敷衍，怠未加強查處甚明。

(二)次查，苗栗縣消防局於函復本院之說明資料及約詢時均坦承：「謝嫌屬違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之前科慣犯。」是該局既明知謝嫌唯利是圖，罔顧公共安全置他人生命財產於不顧之惡行，自應嚴密追蹤掌握謝嫌行蹤，豈能放任謝嫌違法妄為私設本案地下爆竹廠長達逾 5 個月之久。尤有甚者，消防署甫在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發生前，因謝嫌公司進口之爆竹煙火原料——氫

酸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特以 96 年 9 月 14 日消署危字第 0960024136 號函請該局嚴密追蹤稽核並派員查明該原料流向，以防止流入地下爆竹廠，然該局除近 20 日後，遲至翌（10）月 3 日方前往檢查，顯欠積極之外，對於檢查結果：「……發現現場未儲存氯酸鉀，經謝嫌供稱：『未在縣境內設置工廠或倉庫……其中 5,000 公斤已轉賣泉太化工廠（雲林縣斗六市）、16,000 公斤則轉賣新一星化工廠（臺南市金華路）』經該局核對謝嫌出示之統一發票僅分別登載 5,000 公斤及 2,000 公斤，尚有 14,000 公斤氯酸鉀原料流向不明……。」該局復未對謝嫌供詞：「未在縣境內設置工廠或倉庫」置疑外，猶未主動向謝嫌所稱流向之前揭 2 廠，積極查證該不明流向之 14,000 公斤氯酸鉀原料，竟再遲至同年月 12 日始消極地函復消防署並副知雲林縣及臺南市等消防局后即予結案，迄本案爆炸發生（11 月 2 日）前之 20 日期間，竟未再對謝嫌有任何追蹤及查處作為，足堪印證，洵有重大違失。

三、苗栗縣消防局怠未依本院前糾正案文促其改善之意旨，除再肇生本案地下爆竹廠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合計近 5 年該轄區相繼發生之 4 起爆竹廠爆炸致生死傷人數竟達 32 人，高居各縣市首位，核有重大違失：

按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廠)於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爆炸，造成 1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經本院調查結果，以苗栗縣消防局等主管機關聯合檢查次數頻繁，卻未能察覺巨○廠多項違規之情事，並無視主管法規載明爆竹煙火儲存安全之規定，任令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大量違規寄放於巨豐廠之貨櫃等情，於 93 年 7 月 14 日對之提出糾正要求切實改善在案。是苗栗縣消防局在歷經巨○廠爆炸災害之慘痛教訓後，理當痛定思痛，切實檢討改進，據以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及爆竹煙火業違法事項之查處勤務，以免重蹈覆轍。

惟巨○廠災害殷鑑不遠，苗栗縣消防局猶怠忽職責，竟未依本院前次糾正意旨積極檢討改進，除再肇生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重大災害之外，期間亦再相繼發生 92 年 12 月 19 日頭

份鎮地下爆竹廠爆炸致生 3 人死傷災害、95 年 12 月 22 日苑裡鎮明○爆竹廠爆炸致生 1 人死亡災害等爆竹廠釀禍事件。合計近 5（92~96）年該轄區因爆竹廠爆炸災害致生死傷人數竟高達 32 人，位居全國各縣市之首位，苗栗縣消防局要難辭查處不力之重大違失。

四、苗栗縣消防局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洵有失當：

(一)按 96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情節輕微者。……（十）執行火災現場勘查或原因調查工作不力，情節輕微者。……（十四）對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者。……（十八）處理公務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第 5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疏於查處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等，情節較重者。……（七）對所屬督導無方或查察不週，致生事故，情節較重者。……（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較重或致生不良後果者。……」、第 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 大過：（一）對重大災害事件疏於防備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者。……」等條文對於消防專業人員就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查處及火災調查工作不力等失職行為之懲處標準，規定至為明確。

(二)惟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災害釀成 9 人死傷，並殃及鄰戶約 109 戶，財產損失近達 1,200 萬元之重大災害，苗栗縣消防局經核有無視本院前糾正意旨、怠於查處……等諸多違失，已於前開糾正之事實與理由一至三論述甚詳，違失情節殊屬重大，至少應屬上開標準所稱：「情節較重者」或「對重大災害事件疏於防備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者。」，相關主管人員允當受記過以上處分。惟該局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之議處結果，僅轄區隊員及分隊長遭記過處分，其他直屬各層級主管人員則僅石○○局長、陳金滄代理大隊長、業務課黃○○課長、楊○○課員等人員遭輕微之申誡處分，餘如副大隊長……

技正、秘書……等人員，按該局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別負有督導、審核、核轉之責，竟未獲究責，顯有違上開懲處標準，洵有失當。

五、苗栗縣警察局除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亦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於先，復於函復本院之公文竟率以「均未曾接獲消防局通知配合查處」等詞諉責於後，顯有違失：

(一)按瞭解人口動態，鑑別人口良莠，掌握犯罪根源，維護社會治安，加強為民服務，增進警民關係，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之戶口查察作業規定第 1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4 條及第 7 條復規定：「戶口查察方式分為：(一)直接查察：以公開方式向轄內住戶實施家戶聯絡，瞭解居民動態，提供犯罪預防諮詢……其人員編組得採個別查察或聯合查察。……(二)間接查察：以秘密、側面方式進行，不拘形式，不限次數，從各種關係、機會、風評輿論中，參證查察對象之言行、交遊等，予以分析研判，深入瞭解人口之素行。」、「執勤時，應逐戶、逐口清查，切實瞭解人、地、事、物等動態……。」次按 92 年 12 月 5 日苗栗縣災害防救委員會 9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之決議關於議題二之五、「非法場所之加強措施」第二項之(一)應辦事項載明：「警察機關利用平時巡邏、戶口查察勤務或義警、民防單位，針對轄內空屋、工寮或偏遠地方等易作為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等場所，協助消防局查報。」是苗栗縣警察局允應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及前開會議決議事項，善用各種查察方式協助消防局查處非法爆竹業之不法情事，特此述明。

(二)詢據苗栗縣警察局雖表示：「按戶口查察作業規定，戶口查察係以設籍之居民為查察對象，該地點由於大門深鎖，無居民設籍且無人居住跡象，附近居民亦不曾舉報有形跡可疑之人、事、物等情事。」云云，惟查首揭規定，戶口查察係向轄內住戶、居民及相關查察對象實施，涵括範圍內所有人、事、物之切實動態，並未侷限於設籍對象，足見該局前開陳詞容與法令規定有違。該局值勤員警倘能落實各該規定，自無須藉助舉報，即應

能對查察範圍內所有人、事、物之切實動態，充份掌握。縱遇本案地下爆竹廠大門深鎖，以廠內員工作業及機器所發出可觀聲響觀之，警勤區員警豈有不深入細究而坐令頻生疑雲之理，員警自可藉向屋主進行查察勤務之際，取得租賃人謝嫌之相關資料，進與謝嫌之前「多次違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犯行」相互勾稽，而將其列為上開規定之查察對象，予以每 3 個月至少查察 1 次，焉能坐令本案地下爆竹工廠私設逾 5 個月之久而毫未察覺，致錯失遏阻其釀災之先機，此觀該局自本案爆炸後，分別以 97 年 3 月 14 日苗警戶字第 0970010467 號函頒各分局之主旨略以：「請各分局責成各分駐所警勤區員警於勤區查察時，持續落實清查轄區內空屋及其他可疑建築物或場所，以杜絕藏匿不法」及責令該警勤區負責員警吳○○分別於 97 年 3 月 20 日及 8 月 15 日提出之職務說明書內容自承：「往後將引以為戒惕，針對可能有犯罪疑慮之處所，盡全力查察。」等語，足資印證。

(三)復查，苗栗縣警察局針對「協助並配合轄區消防機關查處地下爆竹煙火廠」乙節，經該局於 97 年 8 月 19 日以苗警戶字第 0970034985 號函復本院表示：「經該局竹南分局調查 93 年至 96 年 11 月期間，均未曾接獲消防局通知配合查處情事……」云云。惟據苗栗縣消防局於本院 97 年 8 月 29 日約詢前查復說明之資料，該局曾分別以 93 年 6 月 11 日府消預字第 0937000644 號、同年 7 月 5 日同字第 0937200183 號及同年 9 月 1 日同字第 0937200215 號等府函，請警察局派員會同稽查違法爆竹煙火業，在其 12 次聯合稽查勤務中，該局竟有多達 9 次未派員，此有消防局提供之聯合檢查紀錄表附卷足按，在在顯示，苗栗縣警察局除怠未配合消防局查處地下爆竹廠於先，迨本院函詢後，猶不知切實檢討，竟率以上開辯詞諉責於后，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苗栗縣消防局、警察局均有重大違失，苗栗縣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苗栗縣消防局每年訂定年度計畫，並於重點期間訂定專案執行計畫，據以要求各消防大(分)隊落實執行，其中清查對象係針對轄區特性及曾查獲及歷年曾發生爆炸之爆竹煙火工廠或易作為地下爆竹廠之隱密場所訂定之，並要求所屬同仁清查時需拍照，返隊後輸入於電腦。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共同交換查緝經驗與情資，積極查緝非法業者，並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呼籲民眾踴躍檢舉非法之情事，以全力防範爆炸事故再次發生，降低災害發生率，維護公共安全。該府除將持續依內政部指示加強清查作業外，隨時檢討精進查緝不法煙火業之執行，落實機關橫向聯繫，期使災害降至最低。

二、人員議處情形：苗栗縣消防局及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共懲處7人。

註：經 98 年 4 月 2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恐嚇、 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其蒐證、調查 作業核有欠周延；且未善盡指揮監督權 責，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0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泉涉嫌恐嚇、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海山分局偵辦王○泉涉嫌恐嚇、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且於受理報案有違相關法令規定，率將陳訴人以侵占等罪嫌移送，案經承辦檢察官核退及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顯有違失。

(一)按所謂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依據，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著有判例。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單純犯罪之偵查，以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為主；民眾報案，如非本轄責任，迅速通

報管轄分局處理；所稱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係指檢察官對於各警察機關所偵查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將卷證發回，命行補足；各警察機關對於檢察官發回或發交之案件，應個案審核其缺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有關規定辦理懲處，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1 項及警察機關辦理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績效考核獎懲要點第 2 點、第 6 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告訴人楊○○（下稱告訴人）於 94 年 1 月 18 日 16 時向海山分局報案指稱：被告王○泉（下稱陳訴人）於 93 年 8 月起以開畫展與其合作為由，要求渠每週繳交 4 幅計 43 幅油畫作品至陳訴人新店住處，卻佯稱告訴人交畫速度太慢、畫作品質不佳，致使畫展於 94 年 1 月間並未如期開展，除涉嫌侵占其作品外，且以言詞恐嚇對渠不利等語。案經分局偵查員吳○綸受理後，在未通報管轄新店分局處理情況下，旋即簽請組長洪○義代為決行發文向臺北地院聲請獲准核發搜索票。嗣於 19 日 9 時 30 分由洪員率隊持搜索票前往陳訴人位於新店市住所執行搜索，經告訴人當場指認查扣畫作 43 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將陳訴人以「準現行犯」逮捕帶回分局偵辦。

(三)次查本案在未請被告當時與告訴人協商開畫展時之現場證人到分局製作證人筆錄，詢明當時協商情形，亦未查明「告訴人之畫作尚未開畫展，放置在被告住處，所有權屬何人，有無約定如何返還畫作」等事實，且未請告訴人詳細說明：「被告在何時、何地說何種恐嚇之言語，告訴人有無錄音，現場有無人證」等情，在無直接證據，且未將其詳載於刑事案件報告書內前，竟率將被告以恐嚇、侵占罪嫌移送，核其報告書內容，洵有瑕疵。案經臺北地檢署 94 年 4 月 20 日北檢雲 94 核退 432 字第 21127 號發回補足（發交調查）指揮書核退，指示其應補足前揭事項，顯有不備理由之缺憾。

(四)末查本案於 9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27 分由該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劉○岳對陳訴人進行偵訊時，在陳訴人仍矢口否認有侵占及恐嚇犯行，並主張渠為告訴人畫作經紀代理人，有告訴人所印

製供渠使用之名片及多名證人可資憑證，惟海山分局在查無具體積極犯罪證據，且無當事人認罪自白之情況下，率將陳訴人於同日以侵占等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遭核退，已有未洽。且經分局於同年 6 月 20 日以刑事案件報告書再度移送，嗣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足見其對本案偵辦過程速斷，且受理報案未按規定通報管轄新店分局處理，復蒐證作業流於草率，且有欠周延，核與上開相關判例、法令規定意旨不合，顯有違失。

五、海山分局於本案調查筆錄對陳訴人有無詐欺前科紀錄乙節，未按規定詳實記載，且核與錄音內容不符，洵有違失。

(一)依法務部 97 年 9 月 22 日法檢字第 0970034014 號函釋要旨，刑事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科」，指其歷年來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起訴與否、審判、執行各階段之紀錄資料，該紀錄之開始，或因警察機關移送、告訴、告發或自首等而起，不一而足。按「實施詢問…製作調查筆錄要點如下：(七)前科：應記載其過去犯罪之罪名、時間、地點及受法院審判判決、執行情形(包括執行完畢日期或未執行等)」，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25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海山分局偵查隊詢問人小隊長劉○岳、記錄人偵查員王○雄於 94 年 1 月 19 日對陳訴人所製作調查筆錄內容：「(問：有無刑案紀錄?)答：有詐欺前案紀錄」，顯然未依上開規範內容詳實記載，核有違失。且前揭筆錄內容雖有陳訴人簽名捺印確認在案，惟經比對警訊錄音帶內容，並無任何關於前科詢問之錄音，核其筆錄所載被告陳述與錄音內容不符，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其不符部分，不得作為證據，逕隨案移送，亦有違失。

六、海山分局對搜索現場錄影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訊問時又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未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顯有違失。

(一)查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犯罪偵查之目的在於打擊不法，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苟若偵查方法或辦

案程序存有瑕疵，有違法律規定，非啻招人物議，且勢將影響偵查起訴及審判之結果，對人權造成直接之危害，嚴重影響警譽及警察形象，豈能不慎！緣此，立法院於 87 年 1 月 21 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即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另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14 條、第 136 條明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在偵詢室或警察單位適當辦公處所為之」。

(二)查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渠曾遭警方縱容媒體於住處及分局製作筆錄時任意採訪拍攝，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乙節，經本院向海山分局及臺北地檢署調閱本案偵查全卷證實，該分局於訊問陳訴人時未全程連續錄影，且卷附警訊錄音帶內容，分局於調查筆錄製作過程錄音曾中斷 2 次，未能全程連續錄音，又偵詢現場未予管制，致人聲鼎沸，有人員交談、接聽手機及電話聲不絕於耳，間有車輛經過及鳴放喇叭聲不斷，足證本案海山分局偵查紀律容有改善空間，且訊問時並未依上開規定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復於偵訊全程未能依法進行錄音、錄影存證，致生本案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相關陳訴疑義，影響警譽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三)次查有關本案海山分局於執行搜索現場有無錄影存證乙節，函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查復說明：「搜索過程錄影部分據前組長洪○義表示，因事隔數年現已查無存檔」等語。經本院於 97 年 9 月 22 日電洽海山分局劉○烈分局長查證表示：經渠調閱該分局本案警卷詳查比對結果，且詢問已調職承辦員警，尚查無本件搜索過程有任何相關錄影光碟或錄影帶，且查無相關存檔資料或紀錄等語，顯見該分局對搜索現場錄影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關於本案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依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查復之說明：海山分局於搜索現場並未開放媒體拍照，或將陳訴人相關資料公開情事。惟該分局於本案偵辦未作好現場管制及相關保密防範措施，致媒體對本案大幅報導，要難卸責，應切實檢討辦案風紀，以策來茲。

四據上，海山分局於本案訊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未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並對搜索現場錄影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復於本案偵辦時未作好現場管制及相關保密防範措施，致媒體對本案大幅報導，影響當事人合法權益，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自屬難辭其咎，均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七、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海山分局刑事人員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1、…凡主官（管）…發生重大風紀案件應負管教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責任…。2、各級主官（管）對發生之風紀案件，應迅速查究失職人員責任，並立即陳報上級機關核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第5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刑事人員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多項缺失，自屬難辭其咎，嗣經本院調查衡其函陳本案查處結果，卻無任何相關檢討或策進作為，顯有不當，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海山分局於偵辦本案未盡調查之能事，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未能切實遵守刑事訴訟法、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亦未善盡教育宣導及督導考核所屬之責，致生本案上開各項違失，有損警察機關優良形象，為提升警察機關辦案品質及偵查紀律，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97年度舉辦各項講習訓練，教育所

屬偵辦案件應注意程序及相關法令介紹，務使同仁熟悉、注意相關法律規定，期使程序更符法、理、情。

二、該局對本案各項缺失，製作案例教育，利用各項集會、聯合勤教等場合，宣導、教育同仁偵辦各類案件，應特別注意程序正義原則，並引以為鑑。

三、人員議處情形：臺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懲處3人，分別申誡1次。

註：經 97 年 12 月 1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規定確實審核監督，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0 月 2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貳、案由：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下稱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大園鄉公所（下稱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24 日上午赴現場實地履勘，認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亦有審核監督不周情事，茲將其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大園鄉公所辦理市場改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事前未檢討使用需求、營運管理、維護成本及預期收益等條件即貿然興建，致 89 年完工後，迄今 2、3 樓長期間置；縣府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

理規則確實辦理審核，顯有違失。

- (一)依前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73年5月17日修正之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89年1月18日廢止)第11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設立、改建或增建公有市場時，應檢附下列書件報請縣政府核准後，逕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一、工程計畫。二、財務計畫。三、攤舖位數量表。四、攤舖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五、市場位置圖。六、市場平面配置圖。
- (二)82年9月25日前省府主席宋楚瑜巡視桃園縣，指示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於82年底規畫桃園縣新屋、大園、觀音、蘆竹四鄉八億元經建計畫，經縣府於同年10月21日函請大園鄉公所研擬具體可行計畫，大園鄉公所遂於同年11月3日函報縣府「規畫沿海四鄉八億經建計畫」有關該鄉亟須辦理之重要建設計畫2案，其中「大園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申請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3,500萬元，計畫內容略以：1.計畫緣起：本鄉近年因工商業經濟繁榮發展，人口不斷增加，而原有市場老舊，不堪使用（註：經鑑定為危樓），計畫改建為大型購物買賣中心，以供實際需要。2.工程內容：興建1棟長50公尺、寬30公尺，面積1,500平方公尺，3樓計4,500平方公尺，RC造。3.計畫目標及效益：興建1棟屬現代化大型購物中心，地下室做停車場，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以利市容美觀，增進人民福祉。惟查該改建計畫與前述之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內容並未盡相符。另對於原址之妥適性，擬興建市場之消費型態分析，原舊有攤商安置及完成後之進駐意願調查，改建後之租金收入是否足以支持市場營運維護管理等，大園鄉公所亦均未於計畫中考量。又縣府於接獲大園鄉公所函報之計畫後，亦並未依前揭之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檢附書件項目確實審核，僅將該簡略之申請計畫函轉前省府辦理，以求獲得上級補助。
- (三)84年6月26日大園鄉公所完成本案發包作業後，原舊有永久承租戶45戶攤商推翻先前同意改建之協商決議，堅決反對改建，

嗣歷經數十次協調未果，大園鄉公所遂於 85 年 11 月 16 日函報縣府同意辦理變更設計，縮小興建基地面積，但為避免上級巨額補助款流失，乃增加興建樓層，由地上 3 層變更為地下 2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由 4,500 平方公尺擴增為 8,239 平方公尺，然查該次計畫變更，大園鄉公所並未重新辦理評估，為遷就上述永久承租戶，基地面積由原來三面臨路、交通動線良好之完整區塊，變更修正成現今不規則狀，在前省府屢次函催儘速發包施工，否則收回補助款之壓力下，縣府卻仍予核准興建，致市場於 89 年 9 月 15 日完工後，由於周邊動線不佳等因素，1 樓 45 戶攤位尚能完成出租 44 戶外，2、3 樓卻長期閒置。

(四)綜上，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事前未檢討使用需求、營運管理、維護成本及預期收益等條件，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附書件項目辦理即貿然興建；另惟恐上級巨額補助款流失，倉促辦理變更設計，擴增地坪面積卻未評估是否確實符合所需，致市場完工後 2、3 樓長期閒置，事後雖經檢討自承市場周邊配套措施並非十分完善，然反對改建之原舊有永久承租戶卻仍留置原地繼續營業，新舊雜陳，景象十分突兀；而縣府於辦理及變更過程亦未依法確實審核，即率予同意補助，肇致巨額公帑虛擲，顯有違失。

二、市場完工後營運管理不善，除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外，攤商占據行人走道違規營業，內部攤位髒亂不堪，益使經營環境惡化，縣府卻未積極輔導大園鄉公所檢討改善，容有違失。

(一)依 88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新訂定之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同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市場應置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四、攤舖位各項費用之催繳。五、攤舖位承租人違反本規則規定行為之舉發及處理……」。

(二)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經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發現：該市場

位處大園鄉市集繁華地段，人潮雲集，雖設有市場管理人員，惟大園鄉公所經營管理不善，任由 1 樓攤商違規搭架占據行人走道營業，民眾購物進出困難，而 1 樓違規攤商原有攤位卻堆置雜物，市場內髒亂不堪，降低民眾進入市場購物意願；對於違規攤商，並未積極協調警方加強取締等情。嗣經本院於 97 年 9 月 24 日上午履勘現場，認改善成效仍屬有限：市場正門出入口遭攤商圍阻，尋找不易，2、3 樓閒置狀況依舊；1 樓雖已租出 44 戶，然實際僅有 9 戶在承租處營業。

(三)綜上，耗資 1 億 4,520 萬元興建完成之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其興建目的係為改善原有老舊市場，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以利市容美觀，增進人民福祉。惟自 89 年 9 月 15 日完工迄今，大園鄉公所營運管理不善，除部分樓層長期閒置外，攤商占據行人走道違規營業，益使經營環境惡化，招商不易，有違原改建目的，縣府卻未積極輔導大園鄉公所檢討改善，容有違失。

綜上，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事前未檢討使用需求、營運管理、維護成本及預期收益等條件，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附書件項目辦理即貿然興建；另惟恐上級巨額補助款流失，倉促辦理變更設計，擴增地坪面積卻未評估是否確實符合所需，致市場完工後 2、3 樓長期閒置；復又因營運管理不善，益使經營環境惡化；而桃園縣政府於辦理及變更過程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審核，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已檢討修正「大園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改善計畫」，近程目標預定於 98 年 12 月底達成，中程目標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達成，遠程目標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達成。
- 二、桃園縣政府已就大園鄉公所提出之近程目標研提配合執行事項，協助如期達成近程目標，及後續中、遠程目標之進行，其近程執

行事項及期程如下：

(一)成立聯合督導執行小組。

(二)警察局配合大園鄉公所執行取締違規攤販。

(三)列管大園鄉公所所報之預定完成期程。

三、經濟部已責成縣府迅即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大園鄉公所訂定近、中、遠程目標之確切完成時間表，以為執行控管依據，並協調警察局主動積極協助大園鄉公所，解決目前近程目標執行之各項問題。

四、人員議處情形：承辦人員由一級主管改調二級主管；撤換前後任管理員。

註：經 98 年 5 月 20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處理該局偵防查緝隊隊長駕車肇事案，於懲處之前反予以陞調，又敷衍調查，其內部管理草率，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0 月 2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北巡局）副局長張本源，於 93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3 月 24 日擔任前職即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期間之 93 年 9 月 30 日，駕駛偵防車與機車發生撞擊，機車騎士不治死亡，觸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該署於 96 年 10 月 5 日函送本院審查。經查，張本源本件駕車肇事，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疏失，其程度尚難認為重大，然該署檢討張員疏失責任及內部管理方面顯有缺失：

一、海洋總局檢討張員行政責任，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海巡署陞調張員漠視陞遷規定，造成應受懲處者卻先行陞遷之不合理情

形。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獎懲作業規範「伍、涉嫌刑事案件作業程序」，規定移送法辦之警察人員應由服務單位列管追蹤，其案件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及嗣後於每一審級法院判決時，服務單位均應即時洽查起訴書或不起訴書，並研議行政責任循人事系統報核。張員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警職，94年3月23日檢察官偵查終予以緩起訴處分，海洋總局即應辦理張員之行政責任檢討。

(二)經查93年9月30日肇事後，張員即通報海洋總局，該總局督察室於9時30分簽陳車禍概況。張員於次(1)日就車禍發生及處理經過簽陳總局長並會督察室，該室10月7日簽陳以「尚未發現顯違規情事……，尚無海巡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所訂刑懲並行規定之適用。」擬辦：「一、請偵防查緝隊繼續洽查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陳報。二、張員行政責任部分，俟檢察官偵結後再議。」，總局長鍾桐生批示：「如擬」，即於10月14日以洋局督字第0930029046號函偵防查緝隊「請繼續洽查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陳報。」

(三)該偵防查緝隊督察業務當時由偵查員劉○文辦理，劉員於97年9月2日本院詢問筆錄稱，渠於本事件發生後，即向督察室反映，張隊長是總局一級主管，部屬簽辦查處直屬長官並不適合，違反行政倫理，應由該室查處，督察室人員告以不是要渠查辦，但要作訪談等行政作為，不久督察室發一個函，要偵防查緝隊管制車禍案件的流程，渠收到後，跟張隊長報告，渠辦這個文有為難之處，張隊長告以，他已經跟長官報告這件事的經過，所以渠就簽存查，由張隊長批示。」張員所稱督察室發函顯係前揭93年10月14日洋局督字第0930029046號函。

(四)張員於97年9月22日本院詢問筆錄稱，緩起訴處分之後，「士林地檢署應會發函給海洋總局」、「車禍致人於死並非光采的事，我對同事都不願意主動提起，所以沒有向督察室，也沒有向其他人提起」。95年初，海巡署署長王○○召集該署副署長、海洋及海岸總局總局長等相關人員開會，決定張員陞任海

岸總局北區巡防局副局長等 8 個人事案，當時未考慮張員的車禍肇事，95 年 3 月 24 日以署人任字第 0950004386 號令發布。海洋總局督察室嗣於 9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9 日函請士林地檢署說明偵結情形、提供緩起訴處分書，士林地檢署同年 4 月 12 日函復張員受緩起訴處分、5 月 22 日函送張員緩起訴處分書。海洋總局督察室簽陳總局長鄭○雄核可後，以 95 年 6 月 5 日洋局督字第 0950010912 號函僅行文海岸總局北區巡防局：「有關貴局副局長張本源任職本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期間涉及過失致人於死乙案，檢送士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請參處。」，卻未陳報或副知海巡署或海岸總局。之後，海岸、海洋 2 總局及海巡署之間為此懲處案公文往返達 14 次，有謂免於處分、有謂記過 1 次、有謂依權責辦理、有謂移付懲戒，海巡署並於 95 年第 1 次、96 年第 1、4 次及該署 96 年 3 月 20 日函示海洋總局召開考績會等 4 次考績會審議本案，距偵結逾 2 年 6 個月的行政程序之後，於 96 年 10 月 5 日函送本院審查。

(五)經核：海洋總局（督察室）函示偵防查緝隊「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陳報」，無視被調查人為該隊隊長，隊長本人應行迴避，以及該隊承辦人反映之窒礙難行、違反行政倫理，此為造成延宕取得偵結結果之主因；又海洋總局獲本案緩起訴處分書後，未陳報或副知共同上級之海巡署或平行之海岸總局，而僅行文張員任職之北巡局參處，有違情理，繼而衍生辦理張員懲處案之冗長程序、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再者，海巡署逕將尚待檢討懲處之張員，自海洋總局警職陞調至以軍職為主之海岸總局北巡局副局長，造成應受議處者卻先行陞遷，漠視張員可能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並與海岸總局應具備軍人武德之責任、榮譽相悖。

二、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車輛管派便宜行事，不符規定，該總局竟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過於草率。

(一)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車輛管派規定(97 年 2 月 4 日修頒前)貳之三：「申請派車應……，詳填派車單中用車事由、目的地、用車時間，……。」，本院函調張員上開肇事當日

前後一週申請、使用等資料，詎海洋總局 97 年 9 月 3 日洋局秘字第 0970016410 號函復：「本總局偵防查緝隊 93 年度偵防車計有 6○50-KF 及 8K-7348 兩部，同仁使用車輛出勤均填寫派車單，依規定保存期限僅 6 個月」。

(二)惟據本院約詢肇事當時該隊人員陳○樹、劉○文、涂○豪分別表示：「6○50-KF 號偵防車平常即由他（張員）使用，惟如偵防車不夠使用之時，也會調度 6350-KF 號車……。（張員）大部分都是用在開會、查訪。」、「偵防查緝隊沒有駕駛編制，但在辦案時有時偶爾會調用張隊長的车。」、「張隊長有公務時間都開 cefiro 的公務車，但如同仁有公務要用時，可以跟他說使用那部車，張隊長上下班開自己的車。」，張員於 97 年 9 月 22 日本院約詢亦坦承：「使用時沒有填寫申請單，大家都沒有，因為使用很頻繁，很機動，我之前也是如此，口頭報告後就去開車。」

(三)復據陳○樹於 97 年 8 月 25 日本院約詢稱：「（問：當時有無油耗紀錄？）有，但因內部裝潢或新的承辦人交接，可能已經丟了。」、海洋總局 97 年 9 月 3 日洋局秘字第 0970016410 號函復：「經調閱查有該隊 93 年 9 月 30 日前後 3 日之勤務表及工作日誌紀錄，惟該年度同仁出入勤登記紀錄簿及派車單因適逢 95 年該隊廳舍進行整修，尚查無資料。」，有關該等公文書保存期限方面，依該總局 97 年 10 月 1 日洋局秘字第 0970018791 號函說明，出入勤登記紀錄簿等公文書，其保存年限為 3 年。而 93 年 9 月 30 日當時之文書至 95 年該隊廳舍進行整修，仍不足 3 年，另即使銷燬，亦應有相關紀錄可稽。

(四)經核：張員擔任偵防查緝隊隊長期間，該隊車輛管派便宜行事，與前揭規定有違。海洋總局復以欠實說明企圖敷衍調查，且該隊公文書保管亦有缺失，該總局內部管理顯非落實。

綜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在檢討張本源疏失責任及內部管理方面顯有缺失：所屬海洋總局辦理張員行政責任之檢討，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該署陞調張員漠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造成應受議處者卻先行陞遷之不合理情形；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車輛管派便宜行事，不符規定，該總局竟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顯然過於草率。爰

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爾後該總局如遇單位主管涉案，統由督察室辦理行政責任追究等相關事宜，並特別注意有無應行迴避情形；函示所屬機關，今後就移付懲戒或涉嫌刑案等重大情事，按月陳報該署管制。
- 二、因海洋總局未依權責及規定管控張員案件審理情形，致該署未能即時確知案件進度，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爾後辦理各項人事任免遷調作業時，除要求所屬機關確實審查人事調整人員是否有涉案等相關情形外，另請政風處列席或簽辦時加會政風處等方式辦理，以資慎重。
- 三、重申並嚴格要求車輛派遣規定；規定所有車輛鑰匙集中由值日人員保管，依規定詳填派車單並設簿登記領用；派車單與每月油料報表一併陳報總局備查，並統一由後勤組存檔。要求各單位簿冊應依公文作業規定辦理，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勤務表等重要公文簿冊設專櫃放置。
- 四、人員議處情形：懲處 3 人。

註：經 98 年 1 月 21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嘉義市政府未積極催繳「北興市地重劃」欠繳差額地價；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0 月 2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

為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

(一)按「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辦理重劃機關應於重劃土地交接後 1 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

令。」為內政部 68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26554 號令發布之「都市土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明定。本院據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辦理抽查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9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情形時，發現該府於民國（下同）76 年 8 月間接管嘉義縣政府辦理第四期北興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收繳工作，截至 94 年 4 月底止，歷經 17 年餘，尚有多筆土地未辦理收繳，金額累計 4,842,136 元，並有多筆土地延宕通知地政單位辦理註記，致所有權不當移轉第三者，損害機關權益等違失情事等情。

(二)經查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原係由嘉義縣政府於 68 年間辦理開發，於 70 年 5 月 30 日公告確定，因早期市地重劃法令不完備，且開發後部分土地分配不當，造成部份房屋未面臨道路、無出入口、無尾巷等公共設施嚴重缺失，對此等缺失問題，嘉義縣政府無法改善，故催繳差額地價時，屢遭地主抗爭，經協調差額地價分 7 年（72-78 年）14 期方式辦理繳納。76 年間嘉義縣市分家，由嘉義市政府於 76 年 8 月正式接管本案重劃區內欠繳地價催繳作業，當時尚有北社尾段保安小段 273 地號等 719 筆土地，合計差額地價 4,912 萬 3,622 元未辦理收繳。依上開規定嘉義市政府應於 78 年 9 月最後繳納期限屆滿後，對逾期未繳納者應即依法辦理強制執行，始為正辦，惟該府未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三)再查該府嗣後雖陸續於 79 年 6 月 14 日、82 年 4 月 7 日、83 年 1 月 4 日、90 年 4 月 30 日、91 年 12 月 4 日、92 年 8 月 25 日、93 年 3 月 22 日、93 年 7 月 19 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繳納。惟 83 年至 90 年甚至有間隔 7 年之久，未有任何催繳辦理作為，遲至 94 年間始依嘉義市審計室之要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

二、嘉義市政府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將全案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已陸續收回大部分欠繳差額地價，其失職人員並已議處完畢。惟對未完成收繳之差額地價，仍應積極辦理追繳。

經查嘉義市政府於 76 年 8 月接管時，欠繳差額地價計有 4,912

萬 3,622 元（所有權人 719 人），該府除持續追繳外，業於 94 年間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截止目前為止，已累計收回差額地價 4,654 萬 2,002 元，其餘尚未收回之欠繳差額地價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已取得債權執行憑證者合計 23 筆，金額 113 萬 8,700 元，另辦理強制執行中者，合計 12 筆，金額 118 萬 2,236 元，分期付款中合計 3 筆、金額 15 萬 1,452 元。顯見本案經審計室稽查後，該府已積極收回大部分欠繳差額地價。其失職主管暨承辦人員責任部分，除蔡○華、孫○芬二人已離職外，業經該府於 95 年 12 月間檢討前地政科重劃股股長汪○妍（現職地政局重劃課課長）、前地政科重劃股股長張○鎮（現職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行政室主任）核有懈怠職務之責在案，是本案該府應引以為戒，並針對未完成收繳之差額地價積極辦理追繳。

三、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應檢討妥處見復：

查限制登記旨係保全請求權人對登記名義人之土地權利移轉、消滅、內容變更或次序變更等私法上請求權，得依法對登記機關請求為限制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但登記機關仍應審究該私法上請求權是否存在為前提，作為受理申辦限制登記之准駁依據。由於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稽查後，嘉義縣政府多次函請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辦理加蓋「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戳記，雖經該所歷次堅持依法無據未配合辦理，惟嘉義市政府為免再被追究責任，爰依該室 94 年 6 月 21 日審嘉市貳字第 0940000523 號函示，再函請嘉義地政所配合就未移轉第三者部分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註記。經查嘉義市地政所未再繼續堅持上開加註事項依法無據之原則，肇致同一案件出現准駁與否，前後標準不一且與法不合之事實，應請該府依法檢討並妥處見復。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嘉義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

，將欠繳差額地價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未積極催繳及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部分，其差額地價已陸續收回，目前尚有申請准予分期繳納而尚未繳清者計 3 筆，金額 38 萬 3,160 元，已取得債權執行憑證計 23 筆，金額 105 萬 6,471 元，辦理強制執行中計 11 筆，金額 91 萬 5,798 元，總計 44 筆，金額 216 萬 2,836 元，嘉義市政府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在案。
- 二、有關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部分，亦經嘉義市政府囑託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嘉義市北社尾段保安小段 654 地號等 4 筆土地「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樣，且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完竣。
- 三、人員議處情形：嘉義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地政科、重劃課主管及承辦共 5 人記申誡。

註：經 98 年 5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7、軍備局工程營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該校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搪塞諉過，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0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

貳、案由：

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核有怠失
 - (一)依據國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及「率真分案規劃執行管制督導編組人員及工作項目管制表」（下稱規畫管制表）規定，國防大學遷建計畫（即「率真分案」）應於 90 年 3 月執行完成。依據規畫管制表規定，國防大學應於 86 年 1 月 15 日完成建築規畫需求調查；86 年 7 月 15 日完成建築師甄選作業；8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規劃設計（含審查）作業。

- (二)經查國防大學遲至 86 年 6 月 18 日方將需求調查結果呈報國防部，且經該部參謀本部簽會相關聯參後，歷 4 個月（即 86 年 10 月 21 日）始要求國防大學辦理現地說明並據以提出審核意見，國防大學復依據國防部審核意見於 11 月 7 日呈報修正建築規畫需求說明書，至同年 11 月 27 日始完成核定。該校爰於 86 年 12 月 2 日將需求說明書函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下稱聯勤工程署，該署 93 年 1 月 1 日改隸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競圖作業，迄 87 年 3 月 5 日始完成徵選建築師簽約作業，延宕近 7.5 個月之時程。
- (三)復查規劃設計單位宗○建築師事務所依合約於 87 年 4 月 8 日提報規畫成果，惟聯勤工程署審查時程管制鬆散，有欠積極作為，迄同年 10 月 30 日國防部令將本工程改由國防大學自辦為止，虛耗 6 個月有餘仍尚未完成規畫成果審核。俟國防部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以（87）軸載字第 6489 號令國防大學自辦，略以：「因聯勤工程署之發包業務已移轉國防部採購局執行，…請該校專案小組自行撰擬招標文件，委請採購局遴聘營建專案管理廠商，並自行…完成細部設計與發包執行等事務」惟國防大學率真分案專案小組成員非但無承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經驗，復未見積極任事，遲至 88 年 6 月 22 日始接續聯勤工程署完成建築師規畫成果審核，報國防部核定，規畫成果審查作業耗時達 15.5 個月。
- (四)設計單位宗○建築師事務所於 88 年 6 月 23 日開始進行設計作業並依約於 88 年 8 月 12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惟國防大學遲至 90 年 10 月 5 日方完成營建專案管理廠商遴選，正式進行圖說預算之審查，嗣後復因該校調整修正建築內部空間配置，又未積極管制審查作業，任由時程拖延，於 92 年 1 月 14 日始完成圖說預算之審查，設計成果審查作業耗費時程長達 3 年又 6.5 個月。
- (五)綜上，本計畫規劃設計階段合計耗時 4 年又 10 個月，較預定期程 5.5 個月延宕 4 年又 4.5 個月，加上需求調查階段遲延之 7.5 個月，共延宕 5 年，不但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亦由於此規劃設計階段之嚴重延誤，全校師生以營舍、組合屋充當臨時教室及宿舍，教學品質低落不言可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

學均有嚴重怠失。

二、國防部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僅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核有未當

(一)卷查國防部以 95 年 5 月 11 日昌易字第 0950005318 號函聲復審計部，針對審計部所提「建築規劃需求彙整提送延遲，且審核耗時耽延，影響建築師徵選作業時程；規劃成果審查未能依限積極辦理完成，延遲後續細部設計作業時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未積極控管任由時程拖延，嚴重延宕計畫期程」各項具體缺失，一律以「對於後續建案計畫，將依國防部核定之作業節點管制表規定時限，督導使用單位完成規劃需求提報作業，並於每月國防部工程檢討會議提報檢討辦理情形，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如質、如量完成。」等語含混籠統回應。

(二)復查率真分案專案小組於 86 年 7 月始編成，距離徵選建築師作業預定期程 86 年 1 月 1 日已逾半年，且成立之初僅有 1 員不諳採購程序的成員獨攬全責，顯示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咸不重視本計畫。國防部事後僅懲處負責工程規劃需求報告書編擬作業的陸姓上尉（現職缺為中校副組長），對拖延提出規畫需求達 7.5 個月的國防大學各使用單位及國防部參謀本部相關聯參卻無任何懲處，顯有搪塞諉過、草率將事之嫌。

三、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亦有違失

(一)同上所述，依據國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及規畫管制表規定，國防大學遷建計畫應於 90 年 3 月執行完成。

(二)嗣後，國防部 88 年 10 月 15 日（88）易暉字第 17237 號令頒「國軍成立國防大學政策指導」，國防大學遂暫停採購程序。經查其中第 3 點「三軍大學設立『國防大學籌備處專責機構』，採任務編組及附加編組方式，專責『國防大學』建校整體性發展規劃，並以 6 年（民國 94 年）為期程，區分近、中、遠程具體計畫，並訂定管制時程…」顯然與本案綱要指導計畫與規畫管制表扞格。未幾，國防部又以「考量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籌措不易」為由，於同年 9 月 30 日令復國防大學續辦營建專案管理廠商之遴選開標事宜。

(三)經核，率真分案專案小組原已「因經驗不足，且未積極從事」國

防部函覆審計部語），又逢國防部政策反覆，視自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為無物，亦使所屬無所適從，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核有怠失部分：檢討項目計「計畫策訂不實」、「規劃審查延遲」、「設計審查延遲」。
- 二、有關國防部政策反覆，亦有違失部分：國防部後次室與人力司所頒計畫，分屬國防大學未來硬、軟體發展藍圖；基於整體發展需要，應加強協調合作。
- 三、就制度面與整體性，策訂改善作為如下：
 - (一)設置專業機構，統籌全般工程。
 - (二)周延作業程序，落實審查機制。
 - (三)嚴謹計畫策擬，縝密執行管控。
 - (四)加強協調整合，提升政策品質。
 - (五)慎選經辦人員，強化在職訓練。
 - (六)因應組織變革，做好風險管控。
 - (七)針對作業疏失，確實檢討改進。

註：經 98 年 1 月 22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轉存 100 億元紓困陽信商業銀行，復未經評估，率爾續存，罔顧儲戶權益維護，均屬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0 月 27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臺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96 年 7 月 25 日因媒體大幅報導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董事長夫婦涉嫌超貸掏空案遭聲押，引發該銀行發生鉅額異常提領，致存款發生大量流失情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鑒於如未即時協助處理其短期流動性問題，恐將影響金融服務及支付系統之正常運作，爰於翌日向行政院報告上開情事，行政院前副院長邱義仁遂召集財金部會（包括金管會前主委胡勝正、副主委張秀蓮及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財政部次長劉燈城）研商解決方案，決議在確保轉存款安全無虞下，由金管會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協調金融同業協助其流動性問題。金管會乃於是日下午 4 時 30 分，與存保公司共同召開「協調金融同業對陽信商業銀行提供流動性協助會議」（下稱協調會議），決議請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又轉存當時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回復原名）各存入陽信銀行新臺幣（下同）100億元額度，期間1個月，並由存保公司循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保障3家金融同業之存款。惟中華郵政於協調會議前，已先後接獲邱義仁及胡勝正電話，指示因陽信銀行有資金之緊急需求，而先行存入50億元。經查：

一、中華郵政以郵政儲金轉存陽信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便宜行事，顯有失當：

中華郵政負責轉存陽信銀行之100億元，其撥付方式本應俟協調會議作成決議，再循內部規定程序簽經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方為正辦。乃該公司僅憑行政院高層與金管會之電話通知，即先行於當（26）日下午4時33分轉存陽信銀行50億元；時間幾與協調會開會同時（即下午4時30分），亦即協調會議尚未作成決議之時（若據該公司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實際已於「下午2時多開始作業」，則其時協調會尚未召開）。此種反常之處理方式，加以撥付金額達50億元之巨，竟無隻字片紙為憑之作法，衡以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於接獲協調會議紀錄後，經常務董事會議通過，方於7月30日各存入陽信銀行50億元之處理過程，中華郵政之作業處理程序顯有重大瑕疵，洵屬失當。

二、中華郵政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既違相關規定與要求，又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誠屬未當：

（一）中華郵政所定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6條分別規定略以：「資金運用應考量其安全性、…」、「各項資金運用應蒐集分析金融市場之資訊並注意風險分散，…」。另該公司函復本院有關郵政儲金風險控管之書面說明，提及新增存款或每月到期轉存款，必須先檢視轉存款是否超過核定限額，並依對方銀行之主要財務資料（逾放比、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流動準備比率、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等）評估是否轉存或續存，又針對各金融機構，每月亦簽報信評及淨值變化情況，以利風險控管。

(二)按 3 家金融機構分別轉存陽信銀行之 100 億元，依協調會議決議，雖可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獲得存款全額之保障，惟期限僅 1 個月；屆期後陽信銀行雖因仍有資金需求而得函請存保公司函轉原支援之 3 家金融機構辦理續存，惟據存保公司說明，斯時係請各該金融機構參照協調會議決議，本經營自主原則決定是否續存。其中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因未獲存保公司之全額保障，於續存 1 個月後，乃尋求陽信銀行提供與存款等額之拆借，藉以保障存款之安全，且迄至 96 年 11 月，陽信銀行函稱該行流動性已有改善，該 2 家銀行即已不再續存。惟中華郵政不僅在存款未能尋求相對之全額保障前續存 5 次至 97 年 6 月，且除 97 年 2 月最後 1 次之續存曾就陽信銀行進行信用評等外，之前 4 次續存均未經評估即率爾執行，明顯不符上述風險控管之作業要求，亦有違前開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規定，又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誠屬未當。

綜上所述，中華郵政轉存新臺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即率爾辦理續存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董事會監督功能，已修改「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 9 條，將轉存款限額由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核定提升為董事會核定。
- 二、有關資金運用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操作及評估報告、資金運用法規之修正及資金運用稽核報告均提報董事會。將前揭條文第 2 款但書：「…但遇有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簽報董事長核准後調整，並提董事會報告」，擬修正為「…但遇有特殊情況，經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時，得簽報董事長核准後調整，並提董事會報告」，俾利董事會充分瞭解該公司資金運用事宜，以為適切之監督控管，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

- 三、同條文新增第 4 款明定「資金運用處每月應將轉存各金融機構之到期一般轉存款處理情形，事先簽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以利資金運用之風險控管。
- 四、郵政資金轉存金融機構後之信用檢討評估，原係於到期日前於晨報會議中檢討，自 97 年 6 月起改以每月就次月即將到期之一般轉存款，依銀行主要財務資料(逾放比、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 評估續存與否，並簽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

註:經 98 年 3 月 9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0 月 27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下稱本工程）之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等過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事，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鐵局相關人員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於本工程車廂內裝板材規範中指定特定廠牌，不當限制競爭，並於開標前提供廠商規範及開標後收取廠商賄款，核有重大違失；交通部未善盡稽核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及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51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次查本工程標單之廠商資格規定：「……3.投標時應提供相關設施及美工設計圖等之型錄規範等資料供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可參加價格標」。

查 90 年 8 月間，臺鐵局核定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所附資料包含：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工程說明書等文件，其工程說明書第 1.8.2.(3) 點規定，車廂天花板及牆板材料規格「採用類似航空器內裝板材，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復查本工程採 1 次發包，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90 年 10 月 5 日及同月 26 日兩次開標結果，僅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參與投標，因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宣布流標。同年 11 月 6 日第 3 次開標時，有唐榮公司及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成發公司）參與投標，當日之開標紀錄略以：「各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標結果均合格，資格部分經審查均合格，型錄由機務處帶回審查。」有關內裝板材部分，隆成發公司僅報列 KYDEX 6200，經臺鐵局審查符合規定，而唐榮公司則報列包含 KYDEX 6200 等 4 種廠牌之板材，僅 KYDEX 6200 經該局審查符合規定。同月 27 日臺鐵局材料處（招標單位）以材心字第 12054 號函唐榮公司表示型錄資料經複審結果符合規範，但卻要求該公司原則上選用歐特美交通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歐特美公司，其與美國 T&T 國際集團公司取得美國 KLEERDEX 公司授權獨家於中國大陸生產 KYDEX 6200 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之設計圖，另整體模組化設計及施工方法亦依該公司之內裝改造技術方案辦理。同（27）日材料處又以材心字第 12056 號函隆成發公司及唐榮公司表示規格標經審查結果合格，訂於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於本處開標室開價格標。12 月 3 日開價格標時，其開標／決標紀錄

略以：「唐榮公司就規格部分（美工圖），無法照本局要求，故規格標不合格」，即以新臺幣（下同）925,000,000 元（底價 950,000,000 元）決標予隆成發公司。臺鐵局本工程承辦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90 年 5 月本工程內裝板材規範原為美耐板，但股長退回並表示要用模組化的凱德（KYDEX）板，我不會寫凱德板的規範，股長就把凱德板規格及價格寫給我，我才將 KYDEX 6200 寫入規範內。」材料處（招標單位）則稱：「材料處會看工程說明書有無問題，包含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本案資料未見當時承辦人有提出意見。本工程開價格標時又要求規格，這樣是有瑕疵的，不應在開價格標時，又去要求規格的。」現任該局機務處車輛課主管表示：「目前相關車輛採購案，合約中已不會寫出廠牌，會寫出功能、國際規範等。」然查交通部依據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決議要求釐清事項派員查處本工程，並於 95 年 1 月 27 日以交稽字第 0950001241 號函檢附本工程稽核監督報告予該委員會略以：「本案規範為『天花板及牆板材質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加材質』，雖未採用政府採購法標準用語，惟並未違背該法之規定」。

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6 年 3 月 14 日以相關涉案人員涉及貪汙治罪條例進行偵查，案經該署檢察官於同年 10 月 9 日偵結，並對有關人員提起公訴。其起訴書內容略以：「90 年 3、4 月間，臺鐵局機務處車輛課課長告知宏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引介本工程採用凱德板之代理商）總經理（實際負責人，下稱廠商），臺鐵局刻正規劃本工程，廠商即透過車輛課課長安排在該局舉辦產品說明會。90 年 6 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 9 億餘元後，廠商透過不詳管道得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 版）未將凱德板列入其中，故於同月間某日晚間，在臺北市喜來登飯店某餐廳內，向該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表示如果可促成生意，將給予 80 萬元顧問費等語。該股長即要求本工程該股承辦人將板材由美耐板更改成凱德板，並自行參考廠商所提供之規範及報價後，自擬規範 1 份交予承辦人寫入採購規範內，並將施工預算明細表中之美耐板改為價格較高之凱德板。同月 30 日本工程說明書

(第 2 版)定稿後，車輛課課長將確定使用凱德板之訊息告知廠商，同年 7 月 16 日前某日間又將該工程說明書傳真予廠商。本工程由隆成發公司得標後，廠商即於同年 12 月間某日晚間於客貨車股股長住處附近交付 40 萬元賄款予該股長。」案經 97 年 9 月 18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96 訴字第 1490 號)，臺鐵局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所得財物 40 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車輛課課長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綜上，臺鐵局本工程承辦主管涉嫌於開標前與廠商期約綁標及提供本工程說明書，並要求所屬承辦人於內裝板材規範內逕以列舉 KYDEX 6200 特定廠牌，而未就功能訂定客觀之標準，以為審標之依據，且招標單位於開價格標時竟又要求投標廠商選用 KYDEX 相關產品，核與政府採購法及本工程標單等規定不符，開標後更收取廠商賄款，承辦課長及股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然交通部之稽核監督報告竟稱該綁標作為並未違背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工程臺鐵局相關人員枉顧法令，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圖利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舞弊瀆職，核有重大違失，交通部亦未善盡稽核監督之責，洵有違失。

二、臺鐵局於辦理本工程之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等過程中，因循錯誤先例，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範或合約等情，相關人員缺乏採購專業訓練，洵有違失。

臺鐵局機務處於 89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工程計畫資金需求之簽呈，90 年 6 月間立法院通過本工程之工程預算，同年 12 月 3 日完成招標，91 年 5 月 29 日開工，92 年 8 月 21 日樣車完工，同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間，另 38 輛車陸續開工，但均逾完工期限，由於隆成發公司工期持續延宕，93 年 4 月起臺鐵局即暫緩送車至該公司施工，同年 8 月起因承商發生財務問題而呈停工狀態，同年 9 月 10 日該局函知承商終止契約，本工程僅完成 38 輛

車；臺鐵局於執行本工程之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等過程中，核有如下之違失：

(一)檢驗規則與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不符：

- 1.查 88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項規定：「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 2.本工程之檢驗規範係以「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車輛監造檢驗規則及檢驗報表」為據，惟其內容並未包括品質及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這兩年的採購案才依該作業要點來執行，我們對這些法規不是很熟悉，所以沒去注意，大家也不清楚，當時專業能力不足，目前購案都已納入。」該局自 93 年 1 月起，始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納入該局「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內辦理。

(二)橡皮地板布之規範指定廠牌：

- 1.查本工程說明書除於第 1.8.2.(3) 點規定天花板及牆板材質採用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之外，另於第 1.8.7 點規定：「……全面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 2 公釐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顯然本工程之橡皮地板布規範亦指出特定之兩種廠牌，且亦加註「或更佳材質者」，而非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始得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2.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合約指定採用「METRO-FLEX 或 PIRELLI」廠牌的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是因為這些廠牌之前於其他客車使用過，因為訂不出規格，所以直接寫出

廠牌，以前購案也是如此，以後不會再這樣寫出廠牌名稱」。

(三)未覈實審查廠商之財力證明文件：

- 1.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其中特定資格包含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查本工程屬巨額採購（2 億元以上），其標單之廠商資格標明：1.曾經製造、組裝或改造鐵路車輛之工廠，並應具備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須出示承作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
- 2.本工程因隆成發公司積欠銀行及本案配件供應商等債務，該等債權人陸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行政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債權（計約 202,853,997 元），而使該公司資金調度困難，致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及技術人員流失，自 93 年 8 月起已呈停工狀態。然本工程查無廠商於投標時所提出之財力證明文件，亦無臺鐵局之相關審查結果，該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廠商在財務上之履約能力不足」。

(四)未完成文件審查即准許樣車開工：

- 1.查本工程說明書第 1.2 點規定：「……應先提供 3 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本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才能施工。」第 8.9 點規定：「承造廠必須先行試改第 1 類客車及第 2 類客守車各 1 輛（樣車），經會同本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又第 16 點規定：「……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及規格施工」。
- 2.91 年 4 月 17 日臺鐵局機務處以機車客字第 3492 號函隆成發公司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車，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送車更新。同年 7 月 5 日本工程樣車開工，同年 10 月 4 日空調機、側牆骨架結構圖、內裝板、

車輛整體佈置圖、真空式廁所設備、自動門系統、主配電盤、座椅及主要配件配置圖等主要組件之施工圖，始經臺鐵局審查通過，但其他部分之施工圖，隆成發公司則陸續提送該局審查。

- 3.91年10月3日臺鐵局召開模型車會驗會議，機務處提出23點建議事項，同月4日之模型車會驗會議亦提出15點建議事項，其後該局即未召開會驗會議。92年8月21日樣車完工，並於同月26日完成驗收。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施工圖承商分20幾次陸續提送審查，部分圖說未通過審查，但樣車已於92年5月開工，且實體模型還未通過就送樣車，程序是有疏失，不符合約規定」。

(五)監造工作日誌未詳實填寫：

- 1.查「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車輛監造檢驗規則及檢驗報表」第11點規定：「監造小組應逐日填寫監造日記，呈報機務處備查。」本工程已完工交車之39輛車，臺鐵局均能提出所填列之監造工作日誌，惟該117張監造工作日誌中之施工項目、檢查項目、通知改善事項等欄位，多數僅填列施工項目之欄位，檢查項目及通知改善事項之欄位，各僅16及4張填有檢查結果。又目前置於隆成發公司38輛車之監造工作日誌，因該公司表示本工程已停工，且品管人員均已離職，該等資料尋找困難，至今仍未提供該局。
- 2.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監造工作日誌應該填寫施工情形、抽查及缺失項目等；其檢查項目空白是不符規定的。監造工作日誌不是每日填寫，是有派人去監造時才有填寫，機務處高雄機場監造人員填完後就放在廠商那兒，也沒有再陳核，且沒有填寫很完整，並未落實填寫監造工作日誌」。

(六)施工進度提報不實：

- 1.本工程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列管案件，臺鐵局每月均須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90年12月3日本工程決標予隆成發公司後，91年1月該公司開始送審美工設計圖、空調機及側牆骨架結構等圖面，然當時臺鐵局竟提報交通部表示本

工程執行進度已達 61%。又 92 年 1 月僅 10 輛車開工施作（僅占本工程應完成 112 輛車之 8.92%），該局竟提報執行進度為 73.32%。同年 12 月已有 50 輛車開工，然僅完工 18 輛車，該局提報執行進度為 94.78%。

2.93 年 7 月隆成發公司完成 39 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 39 輛車），臺鐵局提報執行進度為 95.77%，自 94 年 1 月起，該局每月皆提報執行進度為 95.85%或 95.86%。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執行進度之填寫是依照以往慣例，決標與承商簽約後，執行進度就填寫 70%，車輛採購以往都是如此，沒有明文規定，是前人的做法」。

(七)相關人員缺乏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

1.查政府採購法早於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之 88 年 5 月 27 日開始施行。90 年 8 月間，臺鐵局核定本工程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所附資料包含：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說明書等文件，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完成本工程之招標作業，然於本工程招標及履約期間，竟發生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之情事。

2.臺鐵局本工程承辦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沒有參加過政府採購法訓練，僅上過 1、2 天之基本課程，也無採購人員證照。」相關主管人員亦坦承：「未受過採購訓練，也無採購人員證照，對政府採購法不熟悉，也未去注意及瞭解。員工對政府採購法之專業真的很不足，大家沒有該法的觀念，經本案後才開始進行講習及訓練，當初局內並沒有規定要去受訓。」該局辦理本工程相關人員缺乏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至臻明確。

綜上，本工程臺鐵局所訂檢驗規則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除內裝板材外，橡皮地板布之規範亦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指定「METRO-FLEX 或 PIRELLI」特定廠牌及加註「或更佳材質者」；又未依標單之廠商資格，覈實審查投標廠商之財力證明文件，承商於施工中即因積欠銀行及配件供應商等債務，而無法繼續履

約；且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違反合約規定送樣車予廠商改裝；監造工作日誌除未逐日填寫外，其檢查項目及通知改善事項等欄位多為空白，亦未適時陳核；另本工程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相關人員缺乏政府採購法之專業訓練。本案臺鐵局因循引用錯誤先例，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相關人員缺乏政府採購法專業訓練，故步自封，該局於本工程辦理過程中，確有諸多違失；又交通部疏於稽核監督，任令所屬發生上開工程採購弊端，置若罔聞，洵有未當。

- 三、本工程承商於開工後因債務等問題而未能完成履約，臺鐵局竟任令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相關人員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查本工程「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第 11.5.1 點規定，立約商應於決標通知書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第 11.5.3 點規定，立約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期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6 個月；第 11.5.6 點規定立約商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5.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6.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12.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造成本局之損失或費用。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 92,500,000 元，承商隆成發公司以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就該工程負連帶保證。

次查本工程原預定完工期限為 92 年 12 月 31 日，同年 7 月 21 日隆成發公司以隆字第 0721001 號函臺鐵局機務處表示本工程因部分項目與該局認知有差異及因 SARS 影響進口材料到貨日期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請同意展延工期至 93 年 3 月份；同年 8 月 21 日該局機務處以鐵機車字第 0920017818 號函復該公司同意展延工期至 93 年 3 月 31 日；基此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最後履約期限應延至 93 年 9 月 30 日。92 年 8 月 21 日樣車始完工（逾期 162 天），同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間，另 38

輛車陸續開工，但均逾完工期限（應於送車日起 90 個工作天內完工交車），由於隆成發公司工期持續延宕，93 年 4 月 2 日臺鐵局以鐵機車字第 0930007655 號函該公司表示即日起暫緩送車至該公司施工。同年 7 月 7 日該局以鐵機車字第 0930014953 號函隆成發公司略以：「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6 月 10 日北院錦 93 執丁字第 20248 號等執行命令（隆成發公司積欠銀行及本工程配件供應商等債務，該等債權人陸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行政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債權），暫停支付工程款。」同年 8 月起，本工程即呈停工狀態，該公司僅完成 39 輛車。再查臺鐵局曾於 93 年 6 月 15 日、7 月 28 日、7 月 30 日及 9 月 29 日以鐵機車字第 09300013381、0930016753、0930016945、0930022639 號等函請隆成發公司辦理展延或換新「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惟該公司並未辦理，該局虛耗公文往返，卻未積極進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相關保全措施。94 年 10 月 5 日該局始以鐵機車字第 0940020927 號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履行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並請於函到 5 日內給付 60,290,179 元（契約終止之 35 輛車、施工中 38 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同月 11 日該東高雄分行以農前授字第 9448200216 號函復該局表示本工程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銀行已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臺鐵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工程履約保證金之最後履約期限為 93 年 9 月 30 日，曾經函請承商辦理展延，但因對程序不熟悉，所以沒去扣押履約保證金，這是疏失。履約保證金是機務處要去負責辦理展延、保全的」。

綜上，本工程臺鐵局依承商所求同意展延工程期限至 93 年 3 月 31 日，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最後履約期限為 93 年 9 月 30 日，然樣車承商遲至 92 年 8 月 21 日才完工，另 38 輛車亦於同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開工，且承商所有車輛均逾期完工交車，並於 93 年中即因財務困難而無法繼續履約，該局雖曾多次函請承商展延或換新該保證書，然承商並未辦理；本工程承商施工持續延宕，甚至發生財務困難，履約能力顯有問題，該局竟未依採購契約規定完成展延或保全程序，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

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相關人員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四、臺鐵局本工程承辦主管於招標前，未經申請核准竟與廠商同赴大陸地區旅遊，事後並要求所屬承辦人採用廠商代理之產品，違失情節嚴重。

按 81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另 8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得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但公務員除合於第 4 條至第 11 條（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規定者外，不予許可進入大陸地區。

查本工程於 89 年 3 月 6 日由臺鐵局機務處簽呈局長核准編列「復興號改造為莒光號」等 8 項工程之採購預算。該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本工程承辦股股長）即於 90 年 4 月 22 日至同月 28 日請休假 5 日申請赴香港及澳門觀光，然據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起訴書內容略以：「客貨車股股長與廠商共同於 90 年 4 月 24 日赴大陸旅遊，並至青島參觀美國 T&T 國際集團公司（該公司與歐特美公司共同取得美國 KLEERDEX 公司授權獨家於大陸地區生產 KYDEX 6200 板材之亞洲地區總代理權），費用全由廠商支應，事後該股長因覺不妥始返還全數支出。」同年 5 月該股長即要求所屬之本工程承辦人，將原規劃採用美耐板之內裝板材改為模組化之凱德板，同年 8 月臺鐵局核定本工程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動支請示單」，內裝板係採該廠商代理之凱德板。該股長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廠商經常在車輛課走動，所以本工程之前就認識他；廠商邀我去大陸青島參觀，所以我就用休假去，當時並未報准去大陸地區；廠商先墊旅費，回國後我拿 5 萬元給廠商。」其相關主管人員亦未查知該員與廠商同赴大陸地區旅遊。

綜上，臺鐵局本工程承辦股長未經申請許可下，竟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規定，於本工程招標前之 90 年 4 月間與凱德板代理廠商同赴大陸旅遊，同年 5 月即要求所屬承辦人將原規劃採用美耐板

之內裝板材改為模組化之凱德板，同年 8 月本工程合約核定，板材規範即標示該廠商代理之凱德板。臺鐵局對員工差勤考核未盡詳實，本工程承辦股長違法進入大陸地區旅遊，並涉嫌圖利廠商，擅權違法，違失情節嚴重。

五、本工程承商扣留臺鐵局 38 輛車，造成該局客運運能減損，其與上開諸多違失情事自難謂無因果關係；另後續與承商之訴訟應妥為因應處理，以維應有權益。

本工程應改造 112 輛車，然隆成發公司僅完成 39 輛車即因財務問題而無法繼續履約，其中有 5 輛車（復興號 1 輛、莒光號 4 輛）已完工，然臺鐵局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執行命令，而未支付工程款 40,883,173 元，但另有 38 輛送改造車廂遭該公司扣留（其殘值約 15,164,446 元）。95 年 7 月 26 日該局機務處以鐵機車字第 0950017346 號函要求該公司返還尚未完工且終止契約之 38 輛車，及賠償該局損失 30,937,469 元。因該公司遲不歸還該 38 輛車，該局已於同年 12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立約商該公司歸還 38 輛車及賠償損失，案經該地方法院於 96 年 12 月 5 日民事判決臺鐵局勝訴，隆成發公司不服民事判決而上訴。97 年 7 月 11 日臺鐵局收受隆成發公司試行和解之律師函，經該局委請律師研議後，不同意和解，並函復該公司仍依程序採訴訟方式處理，本案迄 97 年 9 月止，臺灣高等法院仍審理中。

本工程臺鐵局遭隆成發公司扣留 38 輛車，包含 24 輛莒光號車廂及 14 輛復興號車廂，該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因 38 輛車遭承商扣留，莒光號原本是掛 10 輛車廂，現在只掛 8 輛車廂，平日並不影響運務，假日才有影響。」因 38 輛車未加入營運之運能損失估算如下：

(一) 24 輛莒光號車廂部分：

1. 單輛車廂每日運能 30,811 座位公里，24 輛車廂每日運能損失 739,464 座位公里。
2. 每座位公里費用 1.75 元。
3. 93 至 96 年平均旅客利用率 60.17%。
4. 目前莒光號總輛數 429 輛，每日營運輛數 249 輛，車輛利用率

$249/429 = 58.04\%$ 。

5.24 輛莒光號車廂 93 至 96 年平均每年運能降低之損失金額： $739,464$ （座位公里） $\times 60.17\%$ （旅客利用率） $\times 1.75$ （座位公里費用） $\times 58.04\%$ （車輛利用率） $\times 365$ （日） $= 164,951,156$ 元。

(二) 14 輛復興號車廂部分：

1. 單輛車廂每日運能 33,098 座位公里，14 輛車廂每日運能損失 463,372 座位公里。

2. 每座位公里費用 1.46 元。

3. 93 至 96 年平均旅客利用率 55.72%。

4. 目前復興號總輛數 150 輛，每日營運輛數 78 輛，車輛利用率 $78/150 = 52\%$ 。

5.14 輛復興號車廂 93 至 96 年平均每年運能降低之損失金額： $463,372$ （座位公里） $\times 55.72\%$ （旅客利用率） $\times 1.46$ （座位公里費用） $\times 52\%$ （車輛利用率） $\times 365$ （日） $= 71,546,758$ 元。

(三) 93 至 96 年間因 38 輛車運能降低之損失金額總計： 4 年 \times （ $164,951,156$ 元 $+ 71,546,758$ 元） $= 4$ 年 \times （ $236,497,914$ 元） $= 945,991,656$ 元。

綜上，本工程應完成改造 112 輛車廂，然隆成發公司僅完工 39 輛車即無法履約，終止契約輛數達 73 輛，臺鐵局並扣留其中已完工 5 輛車之工程款 4 千餘萬元，然其中 38 輛車該局已送該公司開始施作，現已遭該公司扣留中，該 38 輛車於此 4 年間計造成臺鐵局約 9 億 4 千餘萬元之運能損失，該等損失顯與上開諸多違失情事自難謂無因果關係；另臺鐵局正與隆成發公司就返還 38 輛車及賠償等問題進行訴訟，該局應妥為因應處理，以維應有權益。

綜上所述，臺鐵局於辦理本工程中，承辦主管涉嫌於開標前提供廠商規範及開標後收取廠商賄款，並於招標前未經申請核准與廠商同赴大陸地區旅遊，事後並要求所屬承辦人採用廠商代理之產品；又因循錯誤先例，於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等過程中，核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規範或合約等情，相關人員亦缺乏採購專業訓練，無視 88 年 5 月 27 日即開始施行之政府採購法；且承商未能完成履約，竟任令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該局應建立適切之防範機制，避免

再生違失。另承商扣留臺鐵局 38 輛車，造成該局重大客運運能之損失，其與上開諸多違失情事自難謂無因果關係，後續與承商之訴訟應妥為因應處理，以維應有權益。臺鐵局於辦理本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交通部亦未善盡稽核監督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及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台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 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經濟部亦未 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0 月 29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公司、經濟部

案由：

台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稽察台灣糖業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民國（下同）94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台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均有違失。

台糖公司經管坐落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之高雄縣仁武鄉前埔厝段 275 地號等 40 筆土地，面積 59.1635 公頃，其中觀音湖面積為 278,966 平方公尺，陸地面積為 312,669 平方公尺。依 9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下同），價值高達新臺幣（下同）15 億 9,283 萬 5,200 元。該土地早期為該公司出租之保育造林地，49 年間經當時之經管單位－前橋頭糖廠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

，惟終止租賃關係後，未確實收回土地、妥善規劃利用或妥適處理，歷經 40 餘年，遭私人占用搭蓋平房、寺廟、豬舍、工廠及濫葬等，不能勝數，另有觀音湖被占用養殖供遊客垂釣者，全區形同無人管理。被占用之總筆數計 22 筆，面積 129,712 平方公尺，約占所管上開陸地面積之 42%，價值達 3 億 4,564 萬 3,100 元，其中以被占用濫葬最為嚴重，計 15 筆，面積 125,342 平方公尺，價值高達 3 億 3,384 萬 4,100 元，事後遷葬預計須耗費 4,700 萬元。

台糖公司經管單位未妥善管理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多年來任令閒置、荒蕪，遭民眾占用、濫葬，卻未依自訂之「土地管理手冊」第 251 條：「土地領用部門對領用之土地，應善加管理，防止被侵，如有被侵未予處理者，視情節輕重議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督促經管單位積極清理收回。又台糖公司自 87 年迄今 10 年間對本案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案件，只有 6 筆，面積 3,976 平方公尺，僅占被占用面積 3%。顯示台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均有違失。

二、台糖公司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顯有違失。

依「台糖公司各單位辦理土地普查注意事項」規定，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應迅依規定查明處理收回，並填具「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細表」，併同土地普查紀錄明細表呈報。台糖公司於 83 年間完成清測之本案土地現況使用清冊，部分遭占用濫葬之土地列有占用人姓名及地址。但該公司經管單位前橋頭糖廠辦理本案土地普查工作時，除未確實依該公司「土地管理手冊」有關土地普查應辦事項之規定填報「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細表」外，亦未將土地機帳資料更正為「被占用土地」予以列管，該公司派員考核檢查，並未針對缺失，促請檢討。審計部抽查該公司 90 年度營業決算，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經濟部表示未查填部分為被占用之土地，係山林空荒地、零星等非營業用地，已請該公司辦理機帳異動，訂定計畫，積極處理收回。惟審計部抽查該公司 91 至 93

年度營業決算，續請查填土地被占用情形，該公司僅將部分被占用土地填入。審計部抽查該公司 94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發現本案土地遭占用濫葬，隱匿未填報為被占用土地，經抽查該公司當年度決算（95 年 4 月間），再請查填，但該公司僅將觀音湖道路內土地遭占用濫葬面積填入，觀音湖外圍濫葬較嚴重之土地仍未填入。台糖公司基於收回被占用地係該公司被列管考核項目，如新增面積對收回績效將有不利影響，而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遲至 95 年 11 月始就被占用土地依規定填報「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細表」並辦理機帳異動，核有違失。

三、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殊有違失。

台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40 餘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經濟部從未以主管機關立場予以督導查核。直到審計部 95 年 1 月 19 日臺審部四字第 0950000154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2 日臺審部四字第 0950003683 號函，請該部查明辦理見復，該部始辦理本案土地遭占用、濫葬之督導，但仍未實地查證以瞭解公司內部檢核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和遭遇問題，並主動針對問題協助解決。猶稱：通常個別公司如遇有個案處理遭遇困難須該部協助者，可由公司於每月函報其清理情形時提出說明或另案函報，惟本案台糖公司尚未針對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遭占用濫葬事宜請該部協助處理云云。顯見主管機關經濟部對台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40 餘年被占用、濫葬情形嚴重一事，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殊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本案土地於 82 年改由公司高雄營運處接管後，該處即加強巡查取締、豎立告示牌公告禁止濫墾、濫葬事宜，以防範類此情事發生，93 年間巡查隊成立後，落實巡查工作，編組分派任務，訂定土地巡查防護計畫，明訂巡查區域、路線、項目、頻率及填報巡查紀錄，一發現異狀馬上處理，定期追蹤、層報公司，並召開被占用土地會議，研議解決對策收回土地，並遵照公司「土地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致未再有新被侵事件發生。
- 二、有關審計部派員考核台糖公司 94、95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土地遭占用、濫葬，隱匿未填報為被占用土地，遲至 95 年 11 月始補辦妥機帳異動，其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等疏失責任，該公司業於 96 年 1 月懲處資產營運處張副處長○○、陳○○管理師，96 年 9、11 月懲處高雄區處土地巡查員盧○○、陳○○及資產營運處梁○○管理師等。
- 三、有關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該部依據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0920062185 號函辦理，對於部屬事業被占用土地，係通案方式列管並督促各公司依擬訂之收回計畫，督促各公司確實依所訂處理計畫及時程積極處理。
- 四、台糖公司每月均依規定函送該公司被占用土地處理情形，該部國營會均審查後函復該公司，並要求該公司對於責任目標達成率低之單位，適時派員實地瞭解處理情形，協助解決其所遭遇之困難問題，該部國營會並不定期派員會同實地督導。
- 五、為掌控本案執行進度，該部國營會與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共同派員前往台糖高雄區處，聽取專案報告，瞭解高雄區處本年度收回被占地之處理情形。
- 六、該部在對公司工作考成項目列有「內部檢核」，除依年度辦理成效詳實審查及考核外，亦辦理實地查證以瞭解公司內部檢核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和遭遇問題之追蹤改善情形，各事業土地管理業務未來將列為查核重點之一，並列入年度考核參考。

- 七、為加強督促台糖公司積極處理本案觀音湖周邊土地遭占用問題，已請台糖公司成立專案小組，專責列管追蹤辦理進度，該部並將不定時查核辦理情形。
- 八、為避免類似占用案再次發生，已請台糖公司即刻清查是否有類似本案觀音湖情形之被占用土地，並於 98 年第一季陳報清查及處理情形。

註：經 98 年 2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涉有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

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興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高雄縣政府於民國（下同）80 年間，前縣長余陳月瑛為發展該縣農業，並作為農民休閒活動、訓練、講習及農產品展示之用，開始推動興建「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下稱「農民休閒中心」）。惟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興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能，浪擲公帑達新臺幣 1 億 4,808 萬餘元，且未依法裁處承商違法行為，亦未積極澈底解決長期間置問題等情，該府所涉違失如下：

一、依據 76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資本支出……應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

術方法等詳加評估……」卷查高雄縣政府係分別於 80、81、82 及 85 年等年度編列「農民休閒中心」相關執行預算，原規劃 3 期工程。惟該府興建本案前，並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僅先後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及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現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規劃，即予執行。經查相關規劃僅偏重於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因素，並未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因素、管理與維護能力等配套措施。且後續第 2、3 期工程之集會堂及住宿中心工程，因經費無著未能興建，致 87 年 3 月間(第 1 期工程)完工驗收後，雖曾於 88 年 9 月 30 日委託廠商營運，終因設施不全及地處偏遠，無法成功營運，致於 91 年 7 月間與廠商辦理點交終止合約。經查前開契約終止後，該中心除於 92 年 6 月間短暫作為旗山地區 S A R S 發燒篩檢站之用外，即形同完全處於閒置狀態，未能發揮原規劃之發展農業兼具觀光遊憩之主要目標及帶動該縣旗山地區產業經濟活動發展之預期效益。復查高雄縣政府為免該中心持續閒置，除曾將該中心作為旗山地區 S A R S 發燒篩檢站，或陸續規劃作為老人休閒、安養、照護之用，或規劃作為「南島民族文化藝術村」等，均與原規劃目標不符，顯見該府就「農民休閒中心」之先期規劃作為，偏離市場需求，未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詳加評估規劃，致巨額公帑形同虛擲，該府執行本案顯與首揭行為時之規定不符。

- 二、另依據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1 款分別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卷查「農民休閒中心」第 1 期建築工程展示中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開標，由合成營造有限公司得標。該建物建造執照嗣於 86 年 2 月 25 日由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核發，依前揭規定承商應於發照日期之後始得開工建造。惟查高雄縣政府 86 年 2 月 19 日八六府建土字第 25952 號函所載，承商已於同年 4 月 4 日開立開工報告書送請高雄縣政府派員監督施工，惟該府非但未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勒令停工，尚指派該府建設局人員及通知負責監

造之建築師事務所前往監工，該府作為已違反首揭規定。

三、本院前於 97 年 9 月 19 日赴「農民休閒中心」現場勘查，發現該中心建物內部雖未遭破壞，惟因久未使用，周遭及入口廣場雜草叢生，建築內部散置辦公雜物，鐵製柵欄有遭破壞情形，且天花板亦有漏水跡象。詢據該府人員稱，因受限預算額度，無法派遣專職管理人員，僅能委請保全公司裝置門窗防盜器以防宵小。卷查「農民休閒中心」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歷 10 年餘，雖曾一度委外營運管理，惟並未開業營運。且高雄縣政府自第一次委外營運失敗後，迄未能審慎規劃、採取有效作為，以發揮該中心效能，亦有違失。

綜上，高雄縣政府規劃辦理「農民休閒中心」，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糾正；且第一次委外營運失敗後，未能採取有效作為，任令該中心閒置多年，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高雄地區，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允諾於杉林鄉建造永久屋安置災民，高雄縣政府已將該設施自 98 年 9 月 25 日起無償提供該基金會使用至該團隊完成重建工作止，目前（99 年 6 月）相關設施使用率為 100%。
- 二、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2 月 12 日修正「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增列興辦社會福利設施用途，並已訂定「高雄縣政府委託民間單位運用原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執行社會福利實施計畫」等。

註：經 99 年 9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核有怠忽職責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0 月 2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為推展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於 88 年度至 91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6,876 萬元，在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3 號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建築 1 棟，總面積 1,371.65 平方公尺，於 88 年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以下稱產業中心），然審計部查核執行情形時，發現產業中心 91 年興建完成後，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院調卷及約詢原民會業務主管人員釐清案情，發現原民會辦理本案過程，核有下列疏失：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亟待檢討改進。

（一）原民會籌建產業中心，於 91 年 2 月 14 日完工驗收迄今，2 至 4 樓空間，僅於 96 年 7 至 12 月期間，委由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

「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整合行銷計畫—消費認知推廣與地點行銷計畫」時，招募 15 家廠商進駐展示商品，以及辦理 2 場展售會、6 場主題特展，作試辦營運，其餘時間均未使用。至於 5 至 11 樓空間，原民會於 94 年 4 月起，基於中部辦公室同仁北上合署辦公住宿之急迫需求，暫作為外縣市同仁宿舍使用，並訂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產業中心臨時寄宿舍管理要點」，以供遵循，惟仍與建置目標不符，顯示產業中心之使用成效不佳。

(二)另原民會為利產業中心之門禁管制，設置警衛保全人力 2 名，每人每月 27,300 元，全年需經費計 655,200 元，卻發生機械停車電梯主機遭竊，以致地下 3 層之機械停車場目前無法使用，亦顯示產業中心之管理有待加強。

(三)我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豐厚多彩，如阿美族的服飾刺繡、卑南族的月桃編織、泰雅族的織布、布農族的雕刻、排灣族的陶與琉璃珠、賽夏族的竹藝…等，都各具特色與代表性，但長久以來卻受限於產銷管道不暢通，無法擴大銷售市場。故原民會以 6,876 萬元籌建產業中心，希直接銷售原住民生產農特產品、傳統手工藝品及原住民美食，透過原住民社會資源之融合，由產地直接透過消費市場銷售，減少中間剝削，以增加原住民之收益，可謂立意甚佳。但審視原民會籌建產業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亟待檢討改進。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工程承包商前○營造工程（股）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顯有違失。

(一)查產業中心工程承包商前○營造工程（股）公司（以下稱前○公司）因財務困難，與其下游包商漢○機電（股）公司發生工程款糾紛，致產業中心已裝設完成之部分監視廣播等設備 1,697 萬 8,905 元，於 91 年 5 月 15 日遭漢○機電（股）公司強行搬走。原民會遂於 92 年 3 月間委託律師向前○公司提起告訴，民事訴訟方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3 年 8 月 31 日判決：前○公司應給付原民會新臺幣 1,697 萬 8,905 元。

(二)但法院判決後，原民會卻遲至 95 年 9 月 1 日始委任律師申請強制執行，該會雖辯稱因承辦人員異動，新舊承辦人員未妥善移交，以致遲延委任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申請強制執行，嗣後雖經法院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前○公司之銀行存款債權，但執行結果卻已無實益。且前○公司最後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經該法院裁定破產，而該公司因積欠國稅局稅款 4 千餘萬元，破產管理人收集之破產人款項共 1 千 5 百餘萬元，將全數抵償國稅局上開欠款，原民會分配額為 0 元，顯示原民會請求工程承包商前○公司賠償之 1,697 萬 8,905 元，已求償無門。

(三)綜上，原民會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產業中心工程承包商前○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雖相關人員已經該會 95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懲處在案，但亦證原民會之違失。

四、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時補強修復，亦有疏失。

(一)查審計部查核發現，產業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對於此工程瑕疵之責任釐清與求償，原民會與監造單位林○華建築師事務所於 94 年 2 月 3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並於 94 年 3 月 4 日同意調解建議：「…他造當事人（指原民會）所述問題既係發生於驗收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後，則應屬於承包商保固責任問題，申請人（指監造單位林○華建築師事務所）並無監造之疏失…」。換言之，產業中心牆面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為工程承包商保固責任，原民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補強修復之經費，僅能向前○公司求償，然該公司已告破產，此部分原民會亦將無法獲得賠償。

(二)而原民會對於產業中心上開問題，必須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卻遲至 97 年 8 月 25 日始邀請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會勘，評估建築物結構安全事宜，未來將依實際狀況逐年逐步編列預算辦理修繕事宜，顯示事發迄今，將近 5 年時間，原民會對於居住安全之

建物結構鑑定與補強修復，卻進展有限。

(三)綜上，原民會籌建產業中心，完工驗收僅 1 年餘，牆面即嚴重龜裂、樓面及房間漏水且積水，卻未能重視建物安全之重要性，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時補強修復，顯示原民會於此部分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91 年完工迄今，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背離建置目標太遠；且未能掌握時效，依法院判決積極向工程承包商前○營造工程(股)公司請求賠償，造成公帑嚴重損失；復對牆面嚴重龜裂等工程瑕疵，未能積極補強修復，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經檢討後，將規劃作為「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產品拓銷機構」政策之專案計畫辦公室、人才培訓場所、以及全國原住民族產品拓銷中心，預計於 98 年底陸續進駐，現住宿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之外地同仁次第搬離，回歸該中心原籌建目的使用。
- 二、有關行政院原民會籌建推展中心未來營運模式，業已納入「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消費認知推廣與地點行銷第 4 年計畫」中規劃，將評估以 OT 或 ROT 辦理之可行性。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訂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產業中心臨時寄宿管理要點」外，並已僱用保全人員以加強該中心之管理及維護。

註：經 98 年 5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收容管理、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逃逸、虐待等情事；另內政部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貳、案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臺中收容所，執行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虐待外勞等情事，戕害政府形象；另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間，陸續發生 3 起收容人脫逃；另該署臺中市專勤隊科員馬韻傑利用職務對收容人施以凌虐。上開事件陸續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關注，案經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輪派委員調查後，旋即於 97 年 8 月 11 日赴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履勘，復於同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1 日約詢該署相關人員，並向移民署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業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所得缺失臚列如后：

一、移民署宜蘭收容所陸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脫案件，相關解送、管

理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依刑法第 163 條規定，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次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6 日（90）法檢字第 029995 號函釋，經收容之外國人應認屬刑法脫逃罪所稱之依法逮捕、拘禁之人。

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自 9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先後發生 3 起收容人逃逸事件，茲將案情及人員懲處情形分述如下：

(一)「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7 月 8 日 16 時 37 分，該署桃園專勤隊科員李○坤、鄭○昌 2 人，解送 8 名收容對象進入宜蘭收容所 2 樓收遣股辦理入所，尚未交接前，要求上廁所，其中 1 名大陸籍女子林○春於 16 時 45 分上廁所時，趁專勤隊人員疏於注意之際，逃至大門，佯裝講行動電話，利用大門警衛電話查證及該所鐵閘大門故障，無法完全掩合之機會，側身穿過門縫逃逸。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13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桃園縣專勤隊科員李○坤、鄭○昌等 2 人記過二次；宜蘭收容所助理員羅○德記過二次；分隊長陳○良對屬員疏於督導記過一次；已退休所長呂○文對屬員督導不周申誡一次。其中李○坤、鄭○昌及羅○德等 3 員，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 年 8 月 1 日 2 時 40 分許，宜蘭收容所乙區（戒區 2 樓）越南籍收容人阮○輝、阮○雄、吳○俊、阮○刀、李○精等 5 名收容對象，用阻擋監視器鏡頭及監控管理人員動態方式（把風），掩護渠等破壞通風設備，並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預先自製連接好之棉被套繩索，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脫逃。違失人員經該署 96 年考績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決議懲處如下：助理員林○清記一大過，並以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縱放或便利逃脫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副隊長林○德、分隊長林○平對屬員疏於督導各記過二次；隊長

涂○宗代理所長職務，對屬員疏於督導記一大過處分，並改調該署視察室視察。

(三)「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案」案情摘要：

96年8月17日3時至4時之間，宜蘭第2收容所甲六寢右側鐵窗，遭外人利用颱風夜晚，風大雨急，由外用乙炔焊斷鐵條形成缺口，使越南籍外勞武氏○等10人陸續由該缺口爬出，並沿接應者事先固定於窗口之堅韌布條垂降而下，脫逃得逞。違失人員經該署96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懲處如下：助理員蘇○淵欠缺警覺性，至被收容人集體脫逃，記一大過；代理隊長陳○信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記一大過，並解除代理主管職務；副隊長蔡○華勤務編排規劃不當及督導未落實，分隊長林○光對於值勤人員疏於督導，各予記過二次；視察室視察莊○賢、承辦科科長林○益，對宜蘭第2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各予記過一次；收容事務大隊大隊長簡○娟、視察室主任張○欽、宜蘭收容所所長林○俊，對宜蘭第2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各予申誡二次、副署長吳○燕，對宜蘭第2收容所勤（業）務督導不周，申誡一次。惟相關失職人員是否涉及刑責，允應審酌一切情狀，妥予研議。

經核移民署宜蘭收容所，陸續發生3起收容人脫逃事件，相關解送、管理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致造成總計高達16人之脫逃案件，戕害機關及政府形象，與首揭規定有悖，核有嚴重違失。

二、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監視、警戒、阻絕設施闕漏，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洵有違失：

依96年12月26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7條（現行條文39條）之規定，外國人收容管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收容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2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次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第6條規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收容、遣送之規劃及督導等事項，係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法定執掌；復依同規程第16條規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事項，係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法定執掌。

查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接續發生多起收容人脫逃事件，該署內部管理及控管機制均有缺失，茲彙整如下：

(一)勤務調度不當：

1. 「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查該日桃園專勤隊押送 8 名女收容對象，僅派遣 2 名男性人力執行戒護，且其中一人尚須擔任駕駛，又無女性隨同，勤務調度明顯不當；另專勤隊押送收容對象至收容所時，該所未適時調派人員至大門導引及協助執行戒護工作，造成如廁時的戒護空檔，致造成收容人有機可乘，趁隙逃逸，亦有失當。
2. 「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該所人力配置及勤務規劃編排方式有失妥當，致 5 名被收容人得以從容自寢室上方通風口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連接棉被套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逃逸。
3. 「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乙案，該所因女性員工不足，基於顧慮男性員工於夜間執行戒區內勤務易產生風紀問題及造成收容對象隱私被侵犯等問題，爰編排女性同仁均擔服每晚 8 時至翌日 8 時之夜間勤務（其間夜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得於該戒區內值宿）以為因應，所採行夜間 10 時—06 時之值宿勤務，致造成夜間戒區戒護人力出現值宿情形，讓收容對象有機可乘與外人裡應外合，導致此次收容對象脫逃事件發生，勤務規劃顯有嚴重失當。

(二)執勤人員警覺性不足，戒護、警戒輕忽草率：

1. 「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查桃園縣專勤隊科員鄭○昌、李○坤在未請求該所支援的情況下，同時打開 6 名收容對象手銬讓其如廁，自己更粗心去上男廁，欠缺警覺性，致發生大陸女子林○春脫逃事件，顯有違失；另是日擔服宜蘭收容所大門警衛工作助理員羅○德，於 16 時 45 分，見林女自行政大樓走來（未繫手銬），羅員誤以為林女為桃園專勤隊隨同戒護同仁，故未趨前查詢，警戒鬆懈，怠忽職守，致林女大白天公然穿越大門逃逸，亦有違失。
2. 「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經調閱監視錄影畫

面，發現當日 1 時許有收容人利用頭部阻擋監視器鏡頭，旋於 2 時許，5 名越南籍被收容人自乙區 4 寢室上方通風口以疊羅漢方式逐一攀爬至頂樓，再沿外圍水管利用連接棉被套自頂樓滑降至該所牆外逃逸，該所助理員林○清擔任該所乙區內 1 崗值班人員，欠缺警覺性，未積極走動巡邏、發覺被收容人異常情況，甚且於值勤期間離開值班台上廁所，竟未通知其他同仁支援值班勤務，致被收容人趁機脫逃，自有違失。

3. 「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乙案，助理員蘇○淵擔任該所甲區 1 崗值宿勤務，欠缺警覺性，未能預先發覺被收容人異常情況，致渠等利用無人實際監管之制度缺漏而集體脫逃，容有疏失；惟該所編排值宿勤務，本即令值宿人員 22 時至隔日 6 時在戒護區內休息，屬該所勤務制度上之嚴重缺漏，相關主官難辭勤務編排失當之責。

(三)門禁管制疏漏：

「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查宜蘭收容所僅有 1 處大門之出口，因此該所警衛班輪值人員對於出入大門之人員，更應提高警覺，負詳實核對身分之責任，在林女於離開收容所之際，得以查證攔阻，然是日擔任大門警衛助理員羅○德行事草率、處理失當，加上該所鐵閘大門故障，竟讓收容人在光天化日之下從大門口逃逸，門禁管制功能付之闕如，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四)未正視監視、警戒、阻絕設施之缺漏：

1. 「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發生後，宜蘭收容所有鑑於該所收容廳舍已使用多年，有多處阻絕設施老舊，難以發揮防護功能，即提出應全面性檢討，並調查該所內防護措施，汰換老舊設備，以免收容對象有機可乘。
2. 「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發生後，該署即再度察覺所屬各收容所除臺北收容所外，均接收軍方老舊營舍加以整修使用，因其原規劃格局非提供收容管理使用，各項軟、硬體設施不如一般監所牢固，且阻絕設施老舊，無法確

實發揮阻絕管制功能，亟待改善。

3. 「0817 宜蘭收容所女收容人脫逃」乙案再度發生，經查本次由甲區第 6 寢脫逃之處所，與外邊祇有輕薄鐵條阻隔，窗外即民間竹圍，雜草叢生，無任何阻絕設施及監視系統，戒區各寢監視器無夜視功能，無法發揮監視作用，鑑於之前已發生收容人脫逃事件，該所並未記取教訓，積極強化相關監視、阻絕設施，致有心人士有機可乘，殊有未洽。
4. 按科技安全防護器材如攝錄影監視、紅外線警戒系統、充電式蛇籠鐵絲網等阻絕設備，對協助戒護管理、門禁管制之執行著有效益，並能有效掌握突發狀況及時因應處置，並已在臺灣各地社區普遍使用，移民署各收容所屬戒護要地，對門禁管制之安全維護理應有更高標準之要求，該署自 96 年 1 月成立後，遲無完備之監視系統，且未周延規劃各收容所警戒、阻絕設施，「0708 桃園專勤隊移送收容人脫逃」乙案發生後，該所即提出應全面性檢討、強化，但未獲重視，致收容人利用該所監視阻絕設施不足之罅隙，連續發生脫逃事件，各級主管部門及人員，因循敷衍，行事草率，難辭執行及督導不周之疏失。

據上論結，移民署宜蘭收容所內部管理鬆散，控管機制不彰，監視、警戒、阻絕設施闕漏，致一再發生收容人逃逸事件，顯與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7 條及該署處務規程第 6、16 條之規定有悖，移民署未善盡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甚明，核有違失。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均經該署送考績會追究在案，處分非輕；上開違失亦經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是承，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內政部身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自有疏失。

- 三、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人力資源分配失當又未積極尋求有效配套補救因應措施，連帶影響勤務編排、戒護作為未盡落實，致收容人有機可乘，確有疏失：

查宜蘭收容所第 2 收容所於未收容外籍女性時，僅收容大陸女

子 79 人（置於乙戒護區管制），當時行政職管理人力 25 人（男性 20 人女性 5 人）及替代役男 15 人（合計 40 人），然於 96 年 5 月 22 日起兼收容外國女子，收容人數持續暴增，時至 96 年 8 月 16 日收容人數已達 554 人，收容戒區增開甲區及丙區，惟管理人力僅增加行政職管理人力 3 人共 28 人（男性 23 人女性 5 人替代役男 15 人），在整體人力嚴重不足情況下，以 28 人之力要管理 554 人之收容工作，殊有未當。

次查宜蘭收容所原為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該署成立前宜蘭處理中心配置人力為 193 員，移民署成立後宜蘭收容所配置人力減為 132 員，減少 32%，總計該署成立前原屬警政署各收容所（處理中心）配置服勤人力 596 人，該署成立後僅配置 337 人，人力短缺 259 人，減少 44%（如下表），造成收容所勤務調度捉襟見肘，原規劃配置之警衛崗哨，礙於人力窘迫，無法編排人力服勤，只能撤掉部分崗哨，形成管理漏洞及戒護缺口。

單位	人數	成立前配置 人力	成立後配置 人力	成立前、後 短缺人力
臺北收容所 （原警政署三峽收容所）		130	73	-57（-44%）
新竹收容所 （原警政署大陸地區人 民新竹處理中心）		225	113	-112（-50%）
宜蘭收容所 （原警政署大陸地區人 民宜蘭處理中心）		193	132	-61（-32%）
馬祖收容所 （原警政署大陸地區人 民馬祖處理中心）		48	19	-29（-60%）
合計		596	337	-259（-44%）

為解決上揭人力不足窘境，目前以增加替代役役男及聘僱女性保全協勤方式補足，暫時補足人力缺口並藉以協助執行值班、管

理、戒護、安全檢查、盥洗及就醫戒護等協勤工作。

經核，移民署成立後，各收容所人力配置明顯不足，加上收容人數持續暴增，造成基層收容管理及戒護壓力，3次脫逃事件經檢討發現，戒護、管理人力不足，顯係脫逃案件發生主要原因之一，內政部及移民署對收容所人力不足問題顯然未予重視，確有疏失；「0801 宜蘭收容所收容人脫逃案」乙案發生後，雖由警政署調派警察替代役役男120名（含幹部）並聘僱女性保全支援協勤，暫時補充部分人力缺口，惟該等替代役男及女性保全人員終非屬專業戒護、管理人員，是否能有效執行戒護、管理，容有疑義，殊值主管機關進行整體規劃，妥為因應處理。

四、臺中市專勤隊科員馬○傑凌虐收容人，核有違失：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

臺中市專勤隊接獲被收容的外勞集體投訴看守人員疑似虐待，經該隊調查後發現，科員馬○傑於擔服收容所戒護勤務期間，凌虐收容人屬實，由於馬員假借職務之便所做之不當行為已非首次，該隊爰蒐集相關事證於96年10月4日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該署於同年月15日傳訊相關當事人當庭對質。庭訊至中午結束，檢察官以馬員犯行明確，諭令當庭逮捕。嗣經勘驗位於臺中市專勤隊及臺中市警察局之臨時收容所，並續傳訊相關人證後，復於當晚9時開第2次偵查庭，決定以馬員觸犯刑法第126條第1項「凌虐人犯罪」及「恐有勾串共犯之虞」，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馬員經收押後，該署即召開考績會予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處分，並追究相關人員考監責任。其中分隊長陳○宏，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記一大過，並調整職務；副隊長王○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記過二次。本案嗣經臺中地方法院於97年2月26日判決，馬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處有期徒刑1年6月。

經核馬員於擔服收容所戒護勤務期間凌虐收容人，違反首揭刑法第126條「凌虐人犯罪」至明，核有違失，相關主管人員難辭管

理不當、考監不周之違失責任。案發後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均經該署送考績會追究在案，處分匪輕；另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開違失亦坦承不諱，足證確有收容管理不當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情事，允應落實檢討改進，俾防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移民署未善盡收容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職責，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及虐待外勞等事件，斲傷機關及政府形象，核有違失；內政部為外國人收容管理之主管機關，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內政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針對相關違失檢討改進在案，另內政部將克盡監督輔導責任，除積極主動發掘問題提供協助外並將嚴加督促及指導該署各項勤業務之推行，以導正政府機關形象。

註：經 98 年 2 月 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該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北區水資源局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經濟部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下稱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於民國（下同）87 年 9 月 17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工期 7 年），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展延工期至 95 年 5 月 17 日，工程契約規定數量分別為「水庫抽泥」及「淤泥處置」各 150 萬立方公尺，「水庫抽泥」係利用抽泥船機在水庫內抽泥，抽出之淤泥經輸泥管送至後池堰下游之淤泥沉澱池內；「沉澱池淤泥處置」係清除原有沉澱池之既存淤泥，以提供水庫抽泥時所需之淤泥沉澱池容量，契約並規定水庫正式抽泥作業開始前，以原有 2 座沉澱池之既存淤泥清挖完工為原則，惟桃園地區可收容水庫淤泥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不足，致淤泥處置能量無法提昇，亦影響水庫抽泥

數量，北水局嗣於 95 年 4 月 24 日以整體進度落後之原因通知廠商終止契約，經核北水局辦理該工程效能過低，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北水局提報之「石門水庫淤泥浚漂計畫」未盡合宜，事前未統計桃園地區餘土收容處理容量，且未確認餘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事後又未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水利署亦未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產生之餘土清理，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核有未當。

(一)依據內政部 80 年 5 月 2 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嗣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政府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處理之政策指導原則，除明訂各級政府及工程主管（辦）機關之權責分工外，更簡化申請設置土資場手續與審議流程，以落實餘土處理查核制度、餘土資源回收處理與再利用。該方案明文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舉凡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管制，及土資場設置、經營與結束營運之管理等，涉及審核、稽查…及各該工程主辦單位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自設土資場之核定等事項，均由其目的事業工程上級主管機關負責。

(二)本案石門水庫淤泥浚漂工程係依據臺灣省政府以 87 年 2 月 6 日 87 府經研營 146334 號函核定之工程計畫辦理，該計畫由臺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後改制為北水局）於 86 年 6 月編製，臺灣省政府水利處（後改制為水利署）於同年 12 月 27 日函報臺灣省政府，當時鑑於水庫淤積問題嚴重，北水局自 74 年 3 月至 84 年 4 月共約 10 年時間，以公開招標之計量給價方式，委由廠商採用深水浚漂船，直接將淤泥與水以管線輸送至後池堰下游沉澱池內存放，累計抽除淤泥量為 372 萬 1,944 立方公尺，以減緩發電進水口前之水庫淤積壓力。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長期需求階段規劃報告」（89 年 6 月研提）及「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於 84 年至 88 年間，北部區域（包含：臺北市、宜蘭縣、臺北縣、基隆市、桃

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尚餘 7 千 5 百餘萬立方公尺餘土尚待處理，惟該區域目前營運中及已填滿封閉之土資場，歷來收容處理之餘土總量僅約 2 千 9 百餘萬立方公尺，其餘 4 千 6 百餘萬立方公尺之餘土量，推測餘土承運業者在土石質地不佳及運輸成本之考量下，往往就近違法傾棄，造成其確實流向不明等情。惟北水局提報該計畫之工程內容包括「水庫抽泥」及「沉澱池淤泥處置」，在未統計桃園地區剩餘土方收容處理容量，且未確認餘(泥)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的情況下，即規劃水庫正式抽泥作業開始前，以原有 2 座沉澱池之既存淤況清挖完工為原則，並規定於工程期限內，沉澱池淤泥處置體積約為 150 萬立方公尺。

(三)復查北水局原計畫(水庫抽泥及沉澱池淤泥處置)每立方公尺為 577.8 元，預算為 8 億 6,668 萬元。嗣於 87 年 9 月 8 日第 4 次招標，始以華龍海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價每立方公尺 408 元最低，並低於核定底價(北水局預估底價為每立方公尺 549 元，審計處建議修正金額減 137 元，會核底價為 412 元)決標，即按水庫抽泥每立方公尺 118.91 元計價，沉澱池淤泥處置每立方公尺 289.09 元計價，本案餘土數量為 150 萬立方公尺之工程款修正為 6 億 1,200 萬元。另北水局未有水庫餘土外運經驗外，將土資場用地取得困難，且自設土資場申設程序冗長之棘手問題，以契約方式轉移給廠商自行解決，對於該工程產出之水庫餘土(淤泥)性質、處理方式、處置地點及實際運距等預算編列或會核底價之計價基礎，未能建立一套合理核算模式或標準，造成餘土處理預算與實際結算費用存有 29.4%之差異。

(四)又查水利署遲至 92 年 4 月 18 日始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令頒該署土資場設置及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19 條規定：「受理機關(水利署所屬機關)於必要時，得自行設置土資場，其設置及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惟查廠商應否自行覓得土資場，北水局有無協助其處置淤泥之義務乙節，詢據北水局查復：「契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須於簽訂契約後 90 日內提送政府主管機關許可之棄土場或處置場(土資場)使用證明，始能進行沉

澱池之淤泥清運工作云云。爰此，廠商應自行覓得淤泥收容處置場，依契約規定北水局無須協助其處置淤泥收容處置場取得。」然廠商自 89 年 3 月起 11 次向北水局申請各土資場之受理餘土 1,492,996 立方公尺，僅實際外運 79,506.6 立方公尺；且自 91 年 4 月起 9 次申請餘土處理替代方案，均未獲核准，造成依約應於 95 年 5 月 17 日完成 150 萬立方公尺之淤泥處置量，至同年 4 月 21 日止，僅完成 40.8 萬立方公尺之餘土處理量，整體進度約僅 37%，較預定進度 98.2% 嚴重落後達 61.2%，致北水局於 95 年 4 月 21 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

(五)綜上，北水局提報之「石門水庫淤泥浚漂計畫」未盡合宜，對於該計畫將產出高達 150 萬立方公尺之餘土處置，事前未統計桃園地區餘土收容處理容量，且未確認餘土再生利用技術之可行性，因土資場用地取得困難，且自設土資場之申設程序冗長，而以契約方式要求廠商自行覓得土資場，將棘手問題轉移給廠商而無濟於事，事後水利署遲至 92 年 4 月 18 日始令頒該署土資場設置及管理要點，亦未負責督導所屬工程單位產生之餘土清理，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造成北水局在合法土資場收納容量不敷需求的情況下，未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亦未協助廠商配合工程時程所需辦理餘土處置，導致廠商無法在合理運距內覓得適當之土資場，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核有未當。

二、審計部稽察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漂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該局理應確實檢討，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宜持續研擬該水庫淤泥浚漂之因應措施，有效推動淤泥浚漂之解決方案，以利石門水庫永續經營。

(一)依據審計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及 96 年 3 月 21 日函報本院，稽核發現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漂工程，契約訂定有欠周延，未規範淤泥年應處置數量，致廠商延誤淤泥外運；且廠商未於契約訂定日起，10 個月內完成抽泥船機試車及兩座沉澱池淤泥處置，該局未依契約第 13 條規定計罰，及廠商未依會議結論履行，亦未積極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又淤泥

之估驗計價未依契約規定靜置沉澱池 30 日之要件辦理，且執行效能過低情事，另主管機關水利署亦未善盡督導、協助之責等缺失。

(二)查經濟部分別於 95 年 8 月 9 日及 96 年 2 月 8 日函復業已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查復說明略以：

- 1.北水局就工程契約審查未盡周延部分，議處原契約審核定稿承辦人員申誡 1 次，預定於後續淤泥浚渫作業，將於契約內明定單位時間內最低抽泥量及最低淤泥處置量，如廠商未依契約執行，將依契約罰則辦理。
- 2.北水局就淤泥處置遭遇困難，除多次召開檢討會責請廠商改善，並參與研訂土資場審查設置及管理要點，作為設置土資場之依據，同時洽請桃園縣政府協助，惟因桃園、新竹鄰近地區無足夠淤泥土石料收容場及處理淤泥能力，復因部分收容場關廠或停止生產，影響計畫之執行；另北水局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未獲廠商具體改善，該局除於 93 年 12 月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處分 1 年，並持續要求廠商趕辦工程；又抽泥船機之試車及兩座沉澱池淤泥處置之逾期計罰，案經仲裁判斷，可歸責於廠商延遲因素為 247 日，處以廠商罰款 247 萬元。
- 3.工程契約第 17 條規定終止契約與否，得視廠商是否積極改善之作為，再行考量，廠商受限桃園地區整體環境之普遍問題，91 年間仍提送內柵、通發等申設土資場作業，91 至 94 年間亦陸續提送既有收容場所，期改善土方收容場所不足現象，因需配合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辦理，致成效有限，並非廠商無改善之作為；該工程主要以清除水庫內之淤泥為主，尤於 93 年艾莉颱風後，因發電進水口淤積嚴重，亟需藉由抽泥設備予以清除，否則水庫之設備機具將嚴重毀損，故乃催請廠商儘力配合，廠商亦研商權宜措施，利用沉澱池池頂剩餘空間，於 93、94 年間積極辦理抽泥作業，數量亦均達契約規定數量。北水局衡諸前述契約執行目的，廠商改善情形及無法達成淤泥處置數量之原因等說明，並基於對水庫設

備安全影響之考量，未予終止契約，惟該局以水庫抽泥及淤泥處置進度未有實質改善，於 95 年 4 月 24 日通知廠商終止契約。

- 4.另該工程係屬授權工程，因水利署所屬機關經辦工程，每年多達數千件，限於人力，難以對全部工程進行督導，該署已訂定督導機制，並對所屬機關依工程件數比例或進度異常之工程辦理適時督導，期提昇工程執行進度品質。
- 5.沉澱池之淤泥估驗計價未依規定靜置滿 30 日即進行補抽情形，經查分別占該次估驗數量之 0.7%及 1.7%，均低於 5%保留款（數量）範圍，於辦理結案驗收淤泥數量時，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另承辦人員未注意契約執行之規定，北水局已口頭申誠承辦人員。

(三)惟查本案廠商未依限完成抽泥船機備置及 2 座沉澱池淤泥處置，北水局未依規定計罰或未依得終止契約之規定妥處，亦未積極督促廠商提升處置能力，根本解決淤泥去路問題，及浚渫工程廠商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且廠商 90 至 92 年度之淤泥處置情形，僅 91 年度實際處置 41,924 立方公尺，其餘年度均無處置量，履約能力明顯欠佳，北水局雖曾於 90 年 2 月至 93 年 1 月間 13 度邀集廠商開會檢討，嗣後廠商迄未依應儘速趕工清除之會議結論履行，北水局仍藉口聲稱衡諸契約執行目的，及考量廠商改善情形與對水庫設備安全之影響，而遲至 95 年 4 月 24 日始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又北水局違反契約規範施工原則，於 92 年 6 月同意廠商騰空 8 號池淤泥，暫置 12 號池，並以降低艾莉颱風對水庫之影響，提前恢復水庫正常運轉為由，同意廠商利用 2、3、9 及 13 號等沉澱池池頂剩餘空間抽泥，規避未達年抽泥量應依契約第 13 條計罰之缺失，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北水局辦理石門水庫淤泥浚渫工程，事先提報之計畫未盡合宜，訂定該工程契約有欠周延，事後未依契約督導廠商確實辦理，任令工程繼續延宕；另水利署未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造成本案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及經濟部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作業完成後，除持續中期處理計畫外，並評估規劃增加下列工作，以提升水庫淤泥浚漂量：

(一)水力排砂：增設水庫分洪排砂隧道工程，此工程兼具水庫防洪及排砂功能，初步規劃於水庫蓄水範圍上游適當地點（如溪口台或阿姆坪等處）設置，其可直接自水庫上游將泥砂直接排出至水庫大壩下游，以避免泥砂入流至壩區造成淤積。若以設計排水量每秒 1,600 立方公尺推算，估計其年排砂量至少可達 150 萬立方公尺，惟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始得執行。

(二)水庫中、上游河段清淤：持續於義興壩、羅浮橋及其他可行之河段展開清淤及土方清運作業。

(三)水庫下游抽泥浚漂：

1.石門水庫淤泥浚漂為長期工作，除持續以自行建置抽泥船將淤泥抽至沉澱池置放。

2.如環境保護、水利等相關法令問題得以解決，將持續執行沉澱池、放淤池、抽泥船抽出底泥排放、河道放淤等。

(四)沉澱池土方處置：

1.持續規劃辦理沉澱池土方清運，分別送往土資場及相關機關之公共工程需土填料。

2.持續推動淤泥再利用多元化處置工作：經由中期目標試辦及推廣計畫實施成果，針對 1 號至 7 號沉澱池設置淤泥處理專區部分，考量淤泥再利用性、產業特性、市場需求與接受度、使用規模、經濟成本及相關法令限制等因素，評估可行性及決定是否委託專業顧問負責後續淤泥處理專區營運管理工作。

二、石門水庫因受地理環境影響，復經 921 震災致土質鬆動及艾利颱風與歷次豪雨影響，致水庫上游大量表土沖刷流入水庫大壩附近，影響水庫運轉作業，為期改善淤積影響水庫運轉之情形，北水局除辦理水庫淤泥浚漂工作外，並配合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

集水區整治計畫」作業期程，以 100 年前完成該整治計畫目標為優先考量，並於相關環境保護法令問題得以解決，及其他法規配合修正後，當推動前述長期策略目標，期使於有效辦理水庫淤泥浚漂工作，改善水庫淤積情形，提昇水庫運轉之功效。

註：經 98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規定辦理，該署未有效督促，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

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部水利署卻擬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而另需額外籌得「基金會原始基金」，導致往後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籌設事宜，終無法達成共識。該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又，90 年 5 月起，因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屬地方事務，乃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該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因而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雖南投縣政府有未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部水利署卻擬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而另需額外籌得「基金會原始基金」，導致往後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籌設事宜，終無法達成共識。該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

(一)行政院 82 年 5 月核定，為改善濁水溪兩岸 10 萬公頃農田灌溉用水水源不穩定及雲林地區自來水用水品質、提供雲林離島工業區工業用水並減少地下水抽汲緩和地層下陷等問題，於 82 年 5 月至 90 年 12 月期間，執行「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238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嗣因地方民意代表積極要求配合此共同引水工程，改善位處高地之八卦山南投與名間地區旱地面積 4,171 公頃耕作區域灌溉水源不足問題，以作為對地方之回饋。當時該署組織前身即臺灣省水利局(由原該局規劃總隊即現今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負責辦理)，因此擬具「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規劃報告」，規劃位處高地的八卦山旱灌水源將由上開共同引水計畫中興建之集集攔河堰與北岸聯絡渠道來供水，於 86 年 3 月層報行政院，該院於同年 7 月核定辦理，總經費 14.84 億元，納入「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總經費內勻支。復為因應需要，水利處(當時組織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水利處)於 87 年 5 月陳報行政院，擬再增設工業用水專用沈澱池，以配合離島工業區對工業用水之水質要求；其次辦理八卦山旱灌工程(包括水源工程、抽蓄工程兩部分)以擴大農業效益；並辦理集集共同引水第二階段營運管理系統工程，以提昇濁水溪沖積扇整體水資源之統籌調配能力，將以上三項工程計畫彙整為「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再經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核定實施，經費為 24.38 億元(含前已核定本案八卦山旱灌工程 14.84 億)，預計於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91 年 7 月起，因由

南投縣政府負責提報、該署協助辦理之本案「營管計畫」，行政院未予核定並指示暫緩本案工程施工。92年8月，該院指示恢復本案水源工程5座貯水池及第5輸水幹分管工程施工，執行期程准延至94年底。然因南投縣政府提報之「營管計畫」修正多次仍未獲核定，93年9月，行政院指示暫緩施作「抽蓄工程」部分。待至96年3月方獲准恢復執行「抽蓄工程」部分，執行期程准延至99年。

(二)本院審計部於95年派員稽察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案「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執行情形，認為：該署辦理本案具有「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設立，虛耗無謂研議作業時程」之違失。

(三)經查：

1.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規劃，係由當時臺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現為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85年6月規劃完竣，並製作《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規劃報告〔南投一名間灌區〕》。依據本件《規劃報告》〈第八章、營運計畫〉之內容：

(1)本區營運〈基本原則〉謂：

<1>「一般灌溉工程之成敗，『營運管理』為重要關鍵，尤其本旱作灌溉工程位置是屬於地形複雜、高低差大之八卦山丘陵台地，面積廣達四千多公頃，抽水揚程高至270公尺，抽水量佔總灌溉用水量約四分之三，將來營運之抽揚電費與灌溉設施之維修更新費用更是可觀。」

<2>「為期發揮本旱作灌溉工程之預期功能，除須組成健全之『灌溉組織』與研訂完善之『營運管理辦法』外，宜實施用水計量收費，以達『自給自足』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順應用水有價之時代來臨。」

<3>亦即，本案於最初規劃階段即已闡明：灌溉工程成效係取決於硬體工程完成後之軟體使用管理能否順利運作。且強調本灌溉區域因地形特性，需將水源由低處往高處送，預料未來營運後將面臨抽揚電費與灌溉設施維修更新費用

均甚為可觀之財務問題。所以，特別指明須組成健全之「灌溉組織」與研訂完善之「營運管理辦法」，並建議宜實施用水計量收費，以達「自給自足」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

(2)關於〈營運成本〉：「所謂營運成本係指年計成本中之運轉、維護成本，包括年維護成本、年用電成本、年用人成本等，共為 114,443 仟元，而本計畫完成實施後年平均用水量為 18,698 仟立方公尺，故單位用水營運成本為每立方公尺 6.12 元」。

(3)並分析本區〈灌溉組織〉方式為：

<1>「(一) 組織型態：灌溉組織是負責灌溉事業之營運及維護管理事宜，本旱作灌溉工程之灌溉組織型態可分為三種如下：1.加入彰化農田水利會及其灌區。2.加入南投農田水利會及其灌區。3.以鄉、市公所為主，輔導農民組成促進委員會，將來依農田水利組織通則之規定，報請中央核定成立水利會。」

<2>「(二) 評估比較：目前該地區公私灌溉水井一直以賣水方式經營實施多年，農民主要作物為茶樹、生薑等高價作物，對於售水制度多能接受，故本旱作灌溉工程規劃特性亦以計畫實用水計量收費為導向。如採用第一、二種水利會組織型態，只要暫停徵收會費辦法仍然存在，農民終會要求比照，致計量收費無法實施，使營運計畫完全失敗，且根據農民意願調查，亦較傾向於第三種組織型態。因此建議以鄉、市公所為主，先輔導籌組灌溉管理委員會，將來依農田水利組織通則之規定，報請中央核定成立新水利會…」。

<3>因此，於本案規劃報告中，已評估比較灌溉組織型態優劣並根據農民意願調查而作出結論，建議本案：「以鄉、市公所為主，先輔導籌組『灌溉管理委員會』，將來依農田水利組織通則之規定，報請中央核定成立新水利會」，先以「灌溉管理委員會」為本灌溉區「營管組織」，將來

再成立新水利會。

2.臺灣省水利局（當時組織名稱、即現今經濟部水利署）以 86 年 1 月 14 日 86 水企字第 860300025 號函將前揭《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規劃報告》層報經濟部；該部嗣以 86 年 3 月 24 日經（86）水字第 86382444 號函檢陳本件《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該函說明略謂：「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區缺水嚴重，影響作物品質、產量，而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北岸聯絡渠道適流經該高地附近，為考量地方要求及提高水資源運用功能，經臺灣省水利局研議評估後擬將旨陳計畫水源工程部分併案列入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內辦理，以解決該地區灌溉水源之不足。」此即本案最初由經濟部（水利署）檢具上揭本案《規劃報告》陳報行政院核示之函文。

3.案經行政院指派時任政務委員林振國審查後，以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 26877 號函核定實施本計畫。

(1)茲據該函示說明略以：「(一) 本案『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所增加之水源，主要係為穩定提供八卦山高地旱作之灌溉水源，宜與灌溉工程作一整體規劃考量，併同實施，方可達成本計畫回饋地方之目的。且本計畫實施後，兼可因應該地區民生用水之需求成長，對於促進該地區經濟繁榮甚有幫助，故本計畫有實施之必要。(二) 有關灌溉工程中之蓄水塘及幹支線工程部分，因係將山下 5 座貯水池之蓄水抽汲至山上各蓄水池或池塘貯存，故原則可同意省府意見，併入水源工程內辦理。本案水源工程經費因而增為 14.84 億元，由中央全額補助，並於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內勻支。(三) 有關灌溉工程中之分線及噴灌工程部分，因部分地區早已私設完成，似無全面新建之必要，故同意省府意見，採以漸進方式，依個案申請由擬議設立之基金給予適當補助。(四) 本受益者付費原則，對於本工程後續之營運、銷售及維護管理之成本，以及對於前開項目之補助費用，均應合理反映在水費上，並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且應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

理作業及基金之運用，俾利永續營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至有關水價計算、營運管理計畫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立等相關事宜，請經濟部會同本院農委會及臺灣省政府研訂。」

(2)可知：

<1>行政院係依據上揭《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規劃報告》核定實施本案計畫。

<2>行政院核示：本案應「本受益者付費原則，對於本工程後續之營運、銷售及維護管理之成本，以及對於前開項目之補助費用，均應合理反映在水費上，並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且應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及『基金之運用』，俾利永續營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亦即行政院已核示：本案灌溉區「營管組織」為「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基金來源」是「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此「委員會職權」則為「一、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二、基金之運用。」，「營運組織目標」是「俾利永續營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4.時臺灣省政府水利處於 87 年 12 月 3 日召開「研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後續配合工程推動事宜會議」，該次會議曾討論「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之推動及業務分工」，並決議：「本項目仍依目前業務分工繼續推動辦理，即彰化農田水利會負責『同源圳改善』，本處農水組負責營管籌辦，中水局除辦理『水源工程』外，並負責整體項目之推動。」由時臺灣省政府水利處（即今經濟部水利署）負責「營運管理」籌辦。

5.然而，時臺灣省政府水利處卻於 88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工作內容與提報方式會議」中，作成結論：「八卦山旱灌營運管理『基金會』籌設，請農水組一個月內提出方案再與縣政府、鄉公所及水利會開會研商，在營運管理『基金會』成立前，工程原則施工至五個貯水池；請水源組於後續計畫提報時敘明基金（會）籌設情形。」，可見：

(1)本案灌溉區「營管組織」已於此階段由原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核示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變更為「基金會」。

(2)且此項營管組織型態之變更，時臺灣省政府水利處(即今經濟部水利署)係自行研議並未再奉行政院核定。

(3)為何該署將行政院已核定本案營管組織型態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變更為「基金會」？

<1>依據本院 97 年 9 月 26 日約詢時，該署答覆理由謂(答覆書第 7 頁參照)：「依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型式後，因有實際灌溉之業務執行之問題，再以當時南投縣政府及名間鄉公所認為，以其現存四口井之運作模式尚稱順利，如能成立財團法人，應可使其經費運作更具法制化，故建議朝此方式考量，本署為促進本案於地方上之順利推動，並尊重地方政府意見，乃依行政院指示邀請相關機關研議其可行性。」

<2>但查據《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規劃報告》之內容，本件規劃書最初即是由經濟部水利署(當時組織名稱為臺灣省水利局)自己於 86 年 1 月製作完成後層報行政院核定因而成立本案，該署於本件《規劃報告》中，早已評估比較過灌溉組織型態優劣，並且還根據農民意願調查，方作出結論建議本案：「以鄉、市公所為主，籌組『灌溉管理委員會』」，此「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名稱雖於行政院核示函中將「灌溉」改稱「基金」管理委員會，但查該函示已明文指明其「委員會職權」係為「一、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二、基金之運用。」，委員會職責已包含第一點的「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並非僅單純負責「審議事項僅限於基金收入支出等運用管理」(此為第二點基金之運用)，可知兩者性質相同，且行政院係本於審議此《規劃報告》後予以核定，故亦表明所指「基金來源」是「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顯非如該署於本院 97 年 9 月 26 日約詢時答覆稱(答覆書第 7 頁參照)：「至一般所稱『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預算法第 4 條成立基金，並為該基金之管理運用所成

立之任務性審議會議組織，其審議事項僅限於基金收入支出等運用管理，無法實際執行各項灌溉業務之營運管理事項。」，該署辯稱：行政院 86 年 7 月核示基金管理委員會屬依預算法組成任務性審議會議組織，無法實際執行各項灌溉業務之營運管理事項等語云云。與行政院函示事實不符，顯無依據。

6.又查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名稱時為經濟部水利處）88 年 8 月 12 日召開「研商財團法人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設施營運管理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基金運用管理辦法及營運管理辦法等條文訂定事宜」會議附件：

(1)「《財團法人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設施營運管理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草案）》—〈第 3 章捐助及基金保管運用〉，第 6 條：「本法人基金來源如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南投縣政府、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市公所及名間鄉公所共同捐助原始基金新臺幣陸仟萬元整。二、使用費收入。三、各項捐贈收入。」

(2)該署擬議該「財團法人基金會」之「基金來源」除「使用費收入」外，另增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市公所及名間鄉公所等「共同捐助原始基金新臺幣陸仟萬元整」及「各項捐贈收入」。此與行政院 86 年 7 月核示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基金來源」是「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額外因為該署擬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而需增列「原始捐助基金新臺幣陸仟萬元整」，明顯與行政院核示不符。

7.該署曾於 89 年 3 月將上開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章程草案，併同本計畫層報行政院納入「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繼續辦理。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同年 9 月審議後認為：

(1)「(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一)本項工程行政院已於 86 年 7 月 2 日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以個案方式核定實施在案，其需求經費應按行政院原核定之 14.84 億元核實編列支應，不宜再增加經費。(二)計畫書內所附『財團法人

八卦山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草案)』,其所訂參與原始基金之有關單位分攤基金款額數,應請經濟部與各捐助單位協商分攤款數並獲確認。而其組織章程及營運管理辦法(草案),亦宜與相關單位討論獲致共識後提報。」

(2)因之,有關該署研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相關機關分攤「原始捐助基金」,均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同意,本案仍應依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事項而為認定,應予指明。

8.行政院 89 年 9 月函復後,該署(組織名稱時為經濟部水利處)再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財團法人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基金會』之原始基金來源及營運管理基金計畫」會議,但按本次會議紀錄顯示:

(1)於討論「(基金會)原始基金各捐助單位之分攤款數」時,出席機關行政院農委會表示:「(二)本案所擬成立之營運管理單位係以辦理本項工程完成後有關水源的調配運用,具有收支平衡及營利色彩,與具有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性質並不相同;另依院函指示以專款『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該所謂『基金』係屬專款專用性質之意旨說明,如穿鑿附會為『財團法人基金會』,並不恰當。(三)至於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基於自治之原則,建請由南投縣政府、名間鄉公所或彰化農田水利會等地方機構組織成立營運。(四)有關『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初期經費之來源,建議由本案水源工程費項下節餘編列一定數額提撥作為初期營運基金,或以專案方式編列預算,層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惟農委會建議該署並未採納,最後會議決議仍維持:「原始基金為新臺幣 6 千萬元整,由農委會捐助 3 千萬元、水利處捐助 2 千 5 百萬元、中區水資源局、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名間鄉公所及彰化農田水利會各捐助 1 百萬元。」

(2)可見:

<1>該署擬議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然因「基金會」之成立,需於本案計畫原核定總經費外,再另籌「原始捐助基

金」，此項經費來源迄 89 年 12 月與相關機關仍未達共識，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於出席會議時建議該署應遵循行政院 86 年 7 月時已核定之本案營運管理辦理原則，由南投縣政府組織成立「管理委員會」，惟該署均未採納。

<2>該署擬議之 6 千萬元原始捐助基金，因本案終未成立此財團法人基金會，故本案該署實際上尚無捐助款項事實，並予說明。

(四)綜上：

1. 經濟部水利署（當時組織名稱為臺灣省水利局）自己於 86 年 1 月製作完成《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規劃報告》，層報行政院，該院亦據此《規劃報告》而為審議，並於同(86)年 7 月核定同意辦理，並函示本案灌溉區「營管組織」為「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基金來源」是「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此「委員會職權」則為「一、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二、基金之運用。」，「營運組織目標」是「俾利永續營運，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 但該署(組織名稱時為臺灣省政府水利處)卻於 88 年前後起，背離該機關自己製作完成且又層報行政院核定之《規劃報告》中已具有的完整〈營運計畫〉構想，突擬議另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然查本案《規劃報告》中，該署自己卻早已評估比較灌溉組織型態優劣並根據農民意願調查方對本案有特殊高地地形之灌溉區「營管組織」作出結論，認為採「管理委員會」形式為妥，該署於本案《規劃報告》中卻從未研擬任何「財團法人基金會」之組織形式，自無從評估確認其實際運作於本灌溉區之可行性，卻突朝此組織形式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迄 89 年 12 月與相關機關仍未達共識，該署背離自己製作完成之本案《規劃報告》關於本區之〈營運計畫〉，行政行為並非妥當。
3. 且行政院既已於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 26877 號函核定實施本計畫時就已核示本案灌溉區「營管組織」為「基金管理委員

會」，非籌組「財團法人基金會」，本案「基金來源」應是「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亦非籌措「原始捐助基金」，亦明示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權」除「基金之運用」外，應「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顯非如該署認為僅屬任務性審議會議組織無法實際執行各項灌溉業務。

4.因之，經濟部水利署未按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函示事項落實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

二、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因屬地方事務，於 90 年 5 月起，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該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因而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雖南投縣政府有未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

(一)本院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督促南投縣政府辦理撰具本案營運管理基金計畫，具有「營運管理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辦理，肇致計畫建設期程延誤與效益大幅縮減，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違失。

(二)經查：

1.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概分為屬「硬體設施」之八卦山旱灌「水源」及「抽蓄」兩大「工程」部分，及工程完工後、使用營運管理之「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計畫」與「營管組織」，「軟體運作」部分。

(1)本案硬體工程部分，曾於 91 年 7 月至 92 年 8 月暫停「水源工程」施工 1 年，93 年 9 月至 96 年 3 月暫停「抽蓄工程」

施工 2 年 8 個月，合計暫停施工 3 年 8 個月。

(2)查據行政院 91 年 1 月 25 日函示略謂：若未能於 91 年 6 月底前完成「八卦山營運管理計畫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則「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計畫」所有「工程」暫停，爰水源工程於 91 年 7 月至 92 年 8 月暫停施工，俟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 6 月提送「八卦山旱灌營管計畫可行性研究」報行政院審議後，行政院 92 年 9 月 9 日方函示同意水源工程繼續辦理，但「營管計畫」則退請南投縣政府「本受益者付費自給自足之原則」再修正。93 年 6 月水利署提報「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修正計畫」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 93 年 9 月 27 日函示：抽蓄「工程」暫緩執行，俟南投縣政府完成「營管計畫」再辦，以利完成後能順利接管營運取水。待至 96 年 3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所報「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理計畫」行政院始函示同意，該項工程才又繼續辦理。

(3)可見，本案確有因營運管理計畫軟體運作部分遲延未決，導致硬體工程設施部分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之事實。

2.經濟部水利署（機關組織時稱經濟部水利處）於 90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辦法及營運管理經費計畫」會議。

(1)依據該次會議結論略謂：「（一）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由中央投資經費 14.84 億，設施完成後宜由地方政府營運管理，因設施之位置涉及南投市及名間鄉，故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置於南投縣政府。（二）南投縣政府所擬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法人之組織章程混淆，為使管理委員會未來收費有法源依據，請南投縣政府先行訂定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條例，再依據營運管理條例訂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成立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委員會。」並以 90 年 5 月 16 日經（90）水利農字第 0901800284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此次會議結論辦理。

(2)故本案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於工程完工後，相關營運管理

組織，依此次會議結論將於南投縣政府設立「管理委員會」。

3.經濟部曾以 90 年 9 月 27 日經（90）水利字第 09020206340 號函檢陳本案「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經建會審議修訂本）函行政院。

(1)查據該函說明略以：「二、旨揭計畫已依鈞院經建會 89 年 9 月 7 日參（89）字第 03997 號函送審查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說明如下：（一）有關八卦山旱灌營管事宜，本部水利處經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於 90 年 5 月 10 日開會決議，本項水源設施營管因屬地方事務，宜由地方政府擬定，由南投縣政府提營管辦法，目前正由縣政府辦理中。…三、本後續計畫中八卦山旱灌計畫其營管基金 6,200 萬元原擬由各單位捐助，因各單位皆表示有困難，擬列入本計畫籌措。」

(2)經濟部以此函向行政院說明：本案水源設施之營運管理因屬地方事務，原是經濟部水利署籌辦、現將改由南投縣政府提出營管辦法；原由經濟部水利署籌辦時，曾針對設立基金會研議由各單位捐助原始基金，因與相關單位未達共識，現改列入本計畫籌措營管基金。

(3)行政院嗣以 91 年 1 月 25 日院台經字第 0910001966 號函復請照該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1>查據該函附經建會 91 年 1 月 11 日審議結論略以：「…有關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計畫，應依據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原則…儘速研訂『八卦山營運管理計畫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立等事宜，並於 9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該項工程，若未能如期於 91 年 6 月底前完成，則『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計畫』所有工程計畫暫停，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另所編列之『營管基金』6,200 萬元，宜由基金會各成員分別負擔，不列入本後續計畫。…」

<2>行政院於此 91 年 1 月 25 日函示：本案應依據該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原則辦理。若本案營

運管理計畫未能如期於 91 年 6 月底前完成，則「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計畫」所有工程計畫暫停；而所編列營管基金 6,200 萬元，宜由基金會各成員分別負擔，不列入本後續計畫。

4.嗣經南投縣政府研訂「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經費計畫」後，由經濟部水利署層轉經濟部，再以 91 年 6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120208080 號函報行政院。惟該函報說明仍建請專案補助八卦山旱灌初期營管基金 6,200 萬元。

(1)案由行政院交由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行政院以 91 年 8 月 5 日院台經字第 0910039133 號函復經濟部，指示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2)查據該次經建會審議結論略以：「(一)有關要求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一節，請就基金之運作方式(含基金來源及其如何運用)明確界定，研訂專款專用，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二)請南投縣政府補充營運管理計畫之財務分析資料(含成本效益分析)，其中有關該灌區水量之供需及管理人力需求，應分階段採漸進方式評估；營運成本需評估、考量各階段所需基本營運費、人事費、硬體維護費、水費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及設施運轉費等。(三)本計畫灌區之居民、農民是否願意購水灌溉，建請南投縣政府先做確實調查。(四)本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屬地方政府事務，委員宜納入彰化農田水利會等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不宜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建會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單位列入。(五)請南投縣政府研究本計畫之營運管理方式，採取『公有民營』之可行性。(六)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上述結論與會中各與會代表意見，協助南投縣政府於 91 年 9 月底前修訂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營管基金及財務計畫等相關事宜，再按行政程序報院。」

(3)故，南投縣政府於 91 年 6 月初次提報本案營管計畫時，要

求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此與行政院上開 91 年 1 月 25 日函示所編列營管基金 6,200 萬元，宜由基金會各成員分別負擔不列入本後續計畫，已有不符。

5.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南投縣政府依據上開行政院函指示修訂相關計畫後層報，經濟部再於 91 年 10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俟以 91 年 11 月 18 日院台經字第 0910057256 號函復經濟部，指示該部依照經建會會商結論辦理。

(1)查據此次經建會會商結論略謂：「(一)本次南投縣政府所擬之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營運管理計畫不盡完整，為避免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完工後，有關之營運管理計畫無法配合推動，造成投資浪費，請經濟部洽南投縣政府重新進行本營運管理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含各種可能之最佳方案之研擬)，所需規劃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在『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本水源工程計畫土地徵收相關之程序，為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所規定之動工期限，上述可行性研究工作應於 92 年 7 月底前完成。…」

(2)可見：

<1>南投縣政府於 91 年 10 月再次函送之本案營管計畫，行政院 91 年 11 月審核後仍認為不盡完整。

<2>此時，行政院已有顧慮將來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完工後，可能會因營運管理計畫無法配合推動而造成投資浪費，故要求經濟部協助南投縣政府重新進行本案各種可能最佳方案之營運管理計畫「可行性研究」。

6.經濟部乃於 91 年 12 月 2 日函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八卦山高地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可行性研究。

(1)待經半年，南投縣政府以 92 年 6 月 26 日府流資字第 09201166280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檢附該府辦理「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可行性研究成果報告書。

(2)經濟部再以 92 年 7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9110 號函行政院，轉陳南投縣政府本件「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

管理計畫」可行性研究成果報告書。

<1>查據該函說明略以：「二、依所送報告內容，南投縣政府擬設立基金營運管理，並於『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明定籌設『南投縣八卦山高地旱灌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運用與用水收費標準之訂定及配水（分線）工程興建完成後，依促參法將設施租賃民間經營管理等事宜。三、本部贊成所擬營管方式依促參法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惟應以達成收支平衡為原則。另所擬營管計畫之財務計畫，係基於以下之條件：（一）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初期基金 6 千 2 百萬元。（二）中央政府全額補助配水（分線）工程經費 9.64 億元，總成本包含利息為 10.19 億元。（三）中央政府每年編列水源及抽蓄工程換新費 0.17 億元等項。」

<2>上開，南投縣政府 92 年 6 月本案可行性研究成果報告書中，所擬營管計畫之財務計畫，仍提列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初期基金 6 千 2 百萬元。

(3)因此，

<1>行政院嗣於 92 年 9 月 9 日院台經字第 0920049136 號函復時謂：「…所需營運管理財源，請遵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研議；本營運管理計畫依前述原則修正後，南投縣政府可據以成立管理委員會接管本計畫之營運。…由於利率逐年降低，擬議設立之營運管理基金 6 千 2 百萬元，已無實際意義，應可予以取消，所列人事及其他費用併入該營運管理計畫考量…」

<2>行政院重申本案需遵循該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研議；擬議設立之營運管理基金 6 千 2 百萬元，予以取消。

7.經濟部水利署茲據上開行政院復函，於 93 年 1 月 8 日及 3 月 25 日召開兩次研商會議，擬訂「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修正計畫陳報。經濟部嗣於 93 年 5 月 27 日檢陳本件修正計畫

函報行政院。

(1)惟，行政院 93 年 9 月 27 日院台經字第 0930039985 號函復經濟部，指示依據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本案抽蓄工程部分，先暫緩執行，俟南投縣政府完成營運管理計畫後再議。

<1>查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8 月 26 日參字第 0930003819 號函審議結論略以：「經查南投縣政府目前尚未成立營運管理委員會，且尚未依鈞院指示原則修正營運管理計畫，恐無法於本計畫完成後接管本計畫設施，造成投資浪費，另考量在經濟部完成五座貯水池後，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即具備初步功能。爰此，有關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部分，請經濟部於 94 年底前完成五座貯水池之工程，俾利現地農民自行取水，至於抽蓄工程部分，則先暫緩執行，俟南投縣政府完成營運管理計畫後再議。…」

<2>可知，延宕至 93 年 5 月本案第 4 度層報修正營管計畫，行政院仍未同意。且行政院於此 93 年 9 月函示抽蓄工程部分先暫緩執行，俟南投縣政府完成營運管理計畫後再議。

(2)爰經濟部水利署以 93 年 9 月 29 日經水源字第 09315008230 號函南投縣政府。

<1>該函謂為及早完成「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發揮其效益，請該府儘速遵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示，以「自給自足、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修正「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後，據以成立營運管理組織，俾利該計畫相關工程續辦完成後順利接管營運。

<2>再查據該函說明略以：「二、本署將於本（93）年底完成八卦山旱灌第一、二號貯水池工程，94 年底完成八卦山旱灌第三號貯水池工程，而八卦山旱灌第四、五號貯水池工程及八卦山旱灌抽蓄工程亦均已設計完成立可辦理發包，惟貴府尚未成立營管組織，且尚未依行政院指示

原則修正營運管理計畫，恐無法於本計畫完成後順利接管營運。三、為免貴府無法順利接管致使計畫投資浪費，並考量八卦山旱灌五座貯水池工程完成後即具備初步供水功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研商會議決議，先暫緩執行八卦山旱灌抽蓄工程，俟貴府完成營管計畫後再辦。爰此，請貴府儘速修正完成『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設施營運管理計畫』，且據以成立營管組織，以利工程完成後能順利接管營運並利計畫推展。」

<3>因此，直至 93 年 9 月，本案仍停留在一再重申應遵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示，以「自給自足、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修正本案「營運管理計畫」。

(三)綜上：

1. 南投縣政府自 90 年 5 月起，負責研訂本案營運管理計畫相關事宜，惟該府顧慮「因試營運計畫運轉初期，包括設置銜接管路系統、水源設施安全管理維護、相關管理業務費及作業之人力需求等均需相關經費支應，計畫區雖預計有部分水費收入，惟仍難完全支應相關必要支出」，反覆建請中央補助營運管理經費 6 千 2 百萬元，納入八卦山旱作灌溉營運基金。
2. 然而，行政院始終堅持本案所需「營運管理財源」，應遵照 86 年 7 月 2 日台 86 經字第 26877 號函核示，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研議，故本案雖曾由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督促南投縣政府 4 次修正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但均因提列需中央補助營運管理經費 6 千 2 百萬元，違背行政院 86 年 7 月 2 日函示原則未獲同意。
3. 爰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至 92 年 8 月暫停水源工程施工，俟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 6 月提送「八卦山旱灌營管計畫可行性研究」報行政院審議後，行政院 92 年 9 月 9 日方函示同意水源工程繼續辦理，但營管計畫則退請南投縣政府「本受益者付費、自給自足之原則」再修正。93 年 6 月水利署提報「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修正計畫」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仍未予同意而於

93年9月27日函示抽蓄工程暫緩執行，俟南投縣政府完成營管計畫再辦。故本案硬體工程部分，因「營運管理計畫」始終未獲行政院核定同意，而於91年7月至92年8月暫停「水源工程」施工1年，93年9月至96年3月暫停「抽蓄工程」施工2年8個月，合計暫停施工3年8個月。

4. 經濟部水利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86年7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6,200萬元」，遭行政院4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3年8個月，雖南投縣政府有未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函示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又，該署應確實依照行政院上開函示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遭行政院4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此項函示原則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3年8個月，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已就該署籌組本案營管組織時，因自行改研議而有程序上疏失，提出檢討改進意見，並將協助南投縣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委託民間經營，落實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原則，且執行招商前，對於爾後實施委外辦理之方式及經營技術等亦可配合「先

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再詳予研討。則本院糾正事項，已獲成效。

註：經 98 年 6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2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6、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卻耗費千萬公帑出國考察，復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及經費核銷，致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11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

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肇致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赴紐西蘭出國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東縣縣長鄭麗貞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4 日率團以「考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為由出訪義大利、瑞士、德國等 3 國，因鳳凰颱風於 7 月 25 日至 29 日襲臺，由東海岸登陸，臺東縣首當其衝，縣長卻出國未歸，引發輿論爭議。經查臺東縣政府近年來財政困窘，施政所需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亦向銀行融資調度以資因應，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2 億 3,617 萬餘元，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預算數比率為 50.35%，危及財政穩健，審計機關亦函請

該府研謀因應，以紓緩債務壓力及健全財政。惟該府面對財政困境，未積極研擬解決及紓緩債務對策，反支出千餘萬元鉅額預算參觀風土人情旅遊行程，出國考察 15 次，耗費公帑千餘萬元，且該府辦理多次因公出國考察計畫，自預算編列、採購招標、經費核銷等皆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一、臺東縣政府面對該府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仍耗費大量預算多次出國，行程偏觀光旅遊，確有不當。

(一)經查臺東縣政府自 95 年 4 月迄今，該府辦理因公出國考察計畫 15 案，其中縣長率團計 9 案，按其時序分別簡列如下：

臺東縣長鄺麗貞率團因公出國考察表（新台幣：元）

案序	日期	天數	人數	目的地及事由	核銷金額	備註
一	95.7.19-7.28 IBA 網站球 賽 僅 於 7.24-26舉行 3天	10	24	率卑南少棒 赴日參加IBA 世界少棒賽	470,000	其中領隊及球員 17 人 臺北至臺東國內旅費 由縣府經費支付，日本 旅費由學生棒球聯盟 支付
二	95.8.2-8.8 95.8.20-8.26	7	25	考察日本中 小學及幼稚 園學齡前教 育概況	787,600	第 1 梯次 25 人（縣長 率團）。 第 2 梯次 23 人。
三	95.9.24- 95.10.7	14	20	考察觀摩希 臘、埃及觀光 產業	2,490,000	
四	96.1.14- 96.1.20	7	4	赴日本考察 深層海水案	373,235	旅費由屏科大支付
五	96.6.12- 96.6.18	7	4	參加 2007 年 香港國際旅 展	380,664	ITE 旅展,報支國外差 旅費
六	96.7.28- 96.8.4	8	3	參加英國國 際蘭馨交流 會年會	562,543	報支國外差旅費
七	96.6.1-.6.6 96.9.14-9.19	6	39	赴泰國考察 觀摩觀光產 業	741,000	第 1 梯次 41 人。 第 2 梯次 39 人（縣長 率團）。
八	97.4.19- 97.4.28	10	12	赴紐西蘭考 察觀光產業	1,294,800	

案序	日期	天數	人數	目的地及事由	核銷金額	備註
九	97.7.23-97.8.4	13	15	赴德、瑞、義考察觀摩觀光產業	2,025,000	
合計	總計 82 天 如加計案 2 及案 7 之另一梯次天數共 95 天		總計 146 人 如加計案 2 及案 7 另一梯次人數為 210 人		縣長率團出國經費為 9,124,842 元，如加計案 2 及案 7 另一梯次報支差旅費金額，總計核銷金額 10,593,842 元	

綜上，鄺縣長已出國考察 9 次，考察天數 82 天，團員 146 人次，若加計日本及泰國分梯次考察案，總人數高達 210 人次，經費支出計新臺幣（下同）10,593,842 元。

以上表案三赴希臘、埃及出國考察案為例，臺東縣政府於 95 年 8 月 8 日全案核定，同年 8 月 16 日完成招標程序後，始於 8 月 29 日函請外交部駐希臘代表處安排於 9 月 26 日進行 30 分鐘拜會史前及歷史文物部，14 天行程僅勻出半小時進行考察，亦經外交部 95 年 9 月 5 日外歐一字第 09501176060 號函拒絕協助安排拜會行程，並直指「貴府所提供之行程表均已排妥觀光行程，並無空檔可供安排拜會，本部實難以協助。」又上表案九，赴義大利、瑞士、德國考察案，檢視其 13 天行程，於第 6 天安排至盧森堡旅遊服務中心，惟該處僅為一取得資料摺頁之服務中心。第 8 天安排參觀 Solar Fabrik 光電模組公司、Solar Sisdlung 太陽能社區參觀及第 10 天拜會姊妹市。依臺東縣政府招標文件注意事項「一之 7：羅馬、米蘭等商業大城，local 應先熟悉 shopping 商店，使逛街時間充裕。」其餘觀摩考察各案行程大同小異不再贅述，足證考察行程安排偏重參觀風土人情，以考察為輔，旅遊購物為主。

(二)依審計部 94 至 96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臺東縣政府近年來財政困窘，施政所需經費除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外，亦向銀行融資調度以資因應，惟 94 年度臺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41 億 4,788 萬餘元、95 年度為 56 億 6,694 萬餘元、96 年度更高達 62 億 3,617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且持續增長；94

至 9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36.24%、46.69%、50.35%，危及財政穩健，審計機關亦函請該府研謀因應，以紓緩債務壓力及健全財政。惟該府近 3 年來面對財政困境，未積極研擬解決及紓緩債務對策，反支出千餘萬元鉅額預算參觀風土人情旅遊行程，確有不當。

二、臺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復 96 年度及 97 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均有不當。

(一)就臺東縣自然環境、人口與產業結構而言，觀光產業發展為縣政重要目標，推展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觀摩而派員出國，原立意甚佳；惟在臺東縣當前財政拮据情況下，實有必要視機關業務性質，從嚴審核計畫，以杜絕不必要之浪費。經查臺東縣政府確實訂有〈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考察計畫的研擬程序於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甚明。「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計畫，於前一年度 8 月以前送人事室彙辦。…」、「對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提報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由本府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核小組，詳予審查後陳縣長核定之。」、「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確屬業務急需，且符合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

(二)查臺東縣政府因業務需要於前一年度 8 月前提送該府審核小組之各案因公出國計畫案，僅簡略記載出國地點、天數、人數及預算金額，未具體敘明考察緣起及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情形，且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經核定後，預算經費、考察人數或天數，甚而考察地點均有更動，如下表：

臺東縣政府連續三年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變更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95 年度考察觀	96 年度考	2007 年香	97 年度考察觀摩

名稱	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埃及、希臘）實施計畫	察觀摩觀光產業先進國家（泰國）實施計畫	港國際旅展觀光推廣活動	觀光產業先進國家（瑞士、德國）實施計畫	
核准日期	94.9.19	95.9.13	96.5.29	96. 9.13	
計畫經費來源	人事室國外旅費 300 萬元	該府統籌編列款項 400 萬元	該府統籌編列款項 400 萬元	該府計畫室（補捐小組）700 萬	
變更經費	95.6.6：281 萬餘元 95.7.7：249 萬元 95.8.16：250 萬元		96.4.27：42 萬餘元 96.5.29：50 萬餘元	97.3.3：266 萬元 97.5.29：300 萬元 97.6.4：218.5 萬元	
出國地點	計畫	埃及、肯亞或德國巴伐利亞郡	依實際需要擇定	依實際需要擇定	歐美姊妹互訪及東南亞先進國家考察或依實際需要排定
	變更				97.3.3 變更地為德、瑞
	實際	埃及、希臘	泰國	香港	97.5.29 德、瑞、義
出國地點	計畫	12 天	依實際需要排定	依實際需要排定	依實際需要排定
	變更				97.3.3：12 天
	實際	14 天	6 天	7 天	13 天
出國人數	20 人	依實際需要指派	依實際需要指派	依實際需要指派	
變更加出國人數	95.6.6：23 人 95.7.4：20 人	96.5.8：分 2 梯次，各 40 人	95.4.25：3 人	97.3.3：20 人	
實際出國人數	縣府人員：22 人	96.7.18：第 1 梯次 41 人；第 2 梯次：39 人	95.5.16：4 人	97.6.4：35 人	

(三) 96 年泰國考察案出國人員高達 80 人，與該府訂定「出國人數應

力求精簡」之規定不符：

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同要點第 2 點規定：「因公出國以下列事項為限：…（5）與業務有關之考察、訪問與觀摩。…」，均有明定。查 96 年度赴泰國考察案，未審慎考量出國考察人員之業務相關性，出國人員，除臺東縣政府縣長室人員外，並包括該府各單位人員，如：人事、工務、文化暨觀光、計畫、原住民行政、財政、教育、農業、主計、民政、地政、行政、社會及城鄉發展等，另尚有該府所屬之衛生、環保、稅務、消防及警察等機關人員，高達 80 人，違反因公出國成員力求精簡規定。

（四）臺東縣政府 96 年度及 97 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審核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本（第 7）點第 2 項規定以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依據臺東縣審計室查核報告略以：「查 96 及 97 年度經該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查小組審查後報請縣長核定之出國計畫，均未簽會該府主計處且出國計畫主辦單位亦未依該小組簽報核定之金額提出年度概算，亦即因公出國預算之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致計畫核定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由於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國計畫之核定流於形式，復與出國預算編列脫節，雖該府已於年度單位預算書內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類別表等，以列示出國計畫內容、預計天數、擬派人數、預算金額、預算科目等相關資訊，已乏實質意義。又臺東縣政府補捐小組係臺東縣政府為辦理各項補助或捐助案件審查所成立之審查小組，其設置似無明確之法源依據，其組織或類似任務編組型態，設置之目的係審查補助案件。而臺東縣政府 96 及 97 年度『專案計畫業務-專案計畫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用途說明：『本府各局室暨各機關學校

因公出國業務考察及配合各部會因公出國旅費』)預算之執行，係按該府內部行政程序，依『臺東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規定提經該小組控管審議。」

綜上，臺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復96年度及97年度因公出國預算編列並未以原核定之出國計畫為準據，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均有不當。

足見，該府因公出國計畫審核小組未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切實審核各項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評估其成本效益，導致該府因公出國計畫之審查機制流於形式，未切合實際業務需要，除與前揭規定未合外，亦無從落實擇優辦理之本旨。復查臺東縣政府當年度提出之因公派員出國計畫8案，均未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8點之規定程序，將該府各單位之因公出國計畫送人事室彙辦，並審核上開出國考察案件是否確屬業務急需，均有不當。

三、臺東縣政府近3年來辦理因公出國考察案，未依採購規定將隨行眷屬及府外人士列入採購金額，僅以縣府出國考察人數計算；部分出國案件招標及核銷方式亦有缺失，又紐西蘭出國考察報告違反規定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報告並提供電子檔，均有不當。

(一)機關辦理採購屬何種金額採購，應於招標前認定之，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此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明定。查臺東縣政府委託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案之採購金額，均僅以縣府員工人數計算，以95年度赴埃及、希臘案為例，發包人數為20人，實際成行為35人。另97年度義、瑞、德案，97年6月4日決定以15人每人團費13.5萬元，預算218.5萬元招標，卻於97年6月24日通知各鄉鎮長及民意代表以此團費參加，致實際參與人數包含眷屬及府外人士幾近倍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此係統籌由縣府委託旅行社規劃行程，費用及旅遊條件均相同，應依預估出國人數(含眷屬及府外人士)計算採購金額。據工程會

97年10月30日就本案因公出國案涉及政府採購法之意見略以：「眷屬及府外人數未列入契約，未能以人數換取更優惠條件，是否造成廠商有超額利潤情形，待進一步查明。」準此，臺東縣政府應切實檢討辦理。

(二)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案在招(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驗收與結算過程等均有缺失：

- 1.臺東縣政府於辦理因公出國案，除未將眷屬及府外人數列入契約，致未能以較多人數換取更優惠條件，造成廠商有超額利潤外，其招標須知採最有利標是否合宜，以紐西蘭案為例竟然評選3次，第1次評選結果大鵬旅行社5位評審委員一致未給予及格分數，且評審全屬府內人士。第2次招標由明利旅行社得標，後再辦理第3次招標，最後由東華旅行社承包。又以義大利、瑞士、德國考察案為例，每人固定13.5萬元經費，因評審均以主觀概念評分，且廠商需簡報使評審委員清楚廠商身分，實有利綁標。
- 2.另招標須知規定縣長需住有客廳之套房，全團須有兩張商務艙機票，如此將縣長額外費用分攤至團費是否恰當。況同行眷屬係自行付款，無義務分攤縣長額外支出，即使願意亦不合法。臺東縣政府於使用依約取得之商務艙機票亦未全然依契約約定辦理，分兩梯次之泰國考察團4張商務艙機票，集中於第2梯次搭乘，埃及、希臘案與紐西蘭案卻僅1人搭乘，遠程商務艙機票價格昂貴，是否由府外人士享用或棄而不用及是否有圖利府外人士或廠商之嫌。
- 3.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4年7月13日修正公布)第9條規定：「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然95年度希臘、埃及考察案外聘評選委員出席人數未達規定卻仍進行評選會議，耗費人力與資源。將相關資料送縣府發包中心辦理議價時，方查覺外聘專家、學者之人數不符規定，而以廢標論處，辦理過程顯有疏失。
- 4.該府未依約保足旅遊平安保險或未檢附保險資料等，卻仍予

驗收結算，紐西蘭案之旅遊平安保險有部分未依契約書約定保足 2,000 萬元，顯見廠商未確實依約履行，卻仍予驗收通過，亦有缺失。

(三)臺東縣政府 97 年紐西蘭考察案，違反規定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觀摩報告並提供電子檔，顯有違失。

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臺東縣政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均規定以公費出國者均應提出出國報告。查臺東縣政府紐西蘭案因公出國人員，其出國報告要求旅行社代撰，97 年 3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與東華旅行社所簽訂之勞務委託報告書第 8 條第 10 款明訂需「編製考察觀摩報告並提供電子檔」東華旅行社 97 年 6 月 2 日函臺東縣政府略以：「本案請驗收申請尾款，檢附紐西蘭考察觀摩報告書等。」該府於 97 年 6 月 11 日函東華旅行社略以：「經核所附本案出國考察報告書請依下列各點逐點補正：1 本團團員名冊請以表格編製 2 考察報告日期請以實際完成編製日期填列 3 各重要參訪行程及景點請補附團體照片 4 出國考察報告書經驗收通過後，除電子檔外另製紙本 1 式 6 份送府，俾憑撥款作業。」嗣經臺東縣政府 97 年 7 月 14 日簽略以：「本出國考察案，經驗收結果參訪行程、天數及應編製出國考察報告書經修正後內容、格式、等均與契約書尚無不符，擬准予驗收。」足徵其出國報告違反規定係由旅行社代撰。

四、臺東縣政府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出國考察人員未全程與會且行程中又前往與縣政無關之外館訪問，眷屬隨行無法證明係自費參加，往返行程亦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該府復未嚴予審查經費核銷，致有溢領情事；另同年香港旅展亦有溢領差旅費，均有嚴重違失。

(一)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下稱蘭馨會年會）係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於格拉斯哥市舉行，國際年會籌畫及報名所需時間均至少半年以上，臺東縣政府竟於 7 月 15 日方接獲由受委託代辦之會議公司 Meeting Makers.Ltd 寄出之邀請函實有違慣例。查本次蘭馨會年會，係國際職業婦女聯誼

會年會，為該組織內部會議，可由會議手冊看出該次會議 7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兩天安排美國、歐盟及英國愛爾蘭及西南太平洋四區域分會作會務報告與臺東縣政不甚相關。況首長出席私人參與社團之年會活動以公費支付個人出國費用，確有未當。鄺縣長參與本案出國行程，該府隨行人員包括秘書江清華及約僱人員朱志恒，此類屬會員年會活動攜帶隨員參加，旅費並報支公費，實有不當。

(二)另據大會相關收費明細顯示，參加與會者共計 4 人，復查外交部 7 月 17 日致駐英國代表處及愛丁堡辦事處電報：「鄺縣長麗貞一行 4 人訂於本（96）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6 日赴英國格拉斯哥…」足證全團為 4 人，顯有公費支付非因公出國者費用，亦有未當。

(三)據本院、審計部及臺東縣審計室 97 年 10 月 7 日查核此案，發現 2007 年第 18 屆蘭馨會及香港國際旅展案，合計溢支 83,248 元差旅費情事：

1.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附註：2.：「公差人員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其生活費日支數額均以當日留宿之地區為列支數額，不得重複。」、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十報支。」該案鄺縣長等 3 人去程係於 96 年 7 月 28 日搭乘 19 時 40 分自桃園起飛之班機，21 時 20 分抵達香港後，翌日凌晨 0 時 35 分搭飛機轉往格拉斯哥，當日僅過境香港，竟按倫敦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 報支生活費 132.4 美元（331 美元 * 40%），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至多亦係按格拉斯哥生活費日支數額為 224 美元支領，計溢支 42.8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409 元，合計 4,227 元。（1,409 元 * 3 人）。

2.又該 3 人 96 年 7 月 30 日報支生活費數額係按留宿愛丁堡之報支為 318 美元，惟當日留宿之地區為格拉斯哥，生活費日支數額為 224 美元，違反前揭規定，因此，每人溢支 94 美元，

折合新臺幣 3,095 元，3 人合計 9,285 元。

- 3.另查 8 月 3 日報支留宿倫敦地區生活費 331 美元，惟依其行程係於 8 月 3 日搭乘倫敦時間 18 時 20 分飛機至香港轉機返台在飛機上歇夜，依規定僅可報支倫敦地區生活費 331 美元之 40%，即 132.4 美元，此一部分每人溢支 198.6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6,540 元，3 人合計 19,620 元。
- 4.8 月 4 日至 5 日部分係國際換日及時差產生之日差，並無實際時程，且均在機上，援例到達日似應無日支費可支。此一部分審計部及臺東縣審計室亦應一併查明。
- 5.本案核報年會註冊費高達 710.03 英鎊，計新臺幣 48,190 元，以「大會未提供」收據註明無法取得憑證，國際年會絕無可能不提供收據，以明細看來此 710.03 鎊係多項經費加總，其中溢支部分係該團隨行之第 4 人部分費用，計 1 名之 Accompany Guest（陪伴人員）55 英鎊（165.01 英鎊/3）、ACP（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地區國家）聊天午餐費 15 英鎊（45.01 英鎊/3）及 Scottish Hospitality（蘇格蘭式的招待會）25 英鎊（100.02 英鎊/4），合計 95 英鎊，折合新臺幣約 6,447 元（67.87 元 * 95 英鎊）。以上金額均含 17.5%之稅金。
- 6.核銷註冊費明細中列有稅金 vat，係非英國籍人士於離境時可申請之退稅，費用計 105.75 鎊折合新臺幣 7,177 元。此一退稅款之流向亦應一併查明。本案合計溢支 46,756 元。
- 7.又查本案出國考察人員參加 2007 年香港國際旅展，與本案相同以日支費核銷，其臺北至香港來回機票，以面額 17,452 元列支，經請該府提供搭乘之中華航空公司開立之「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影本，經查證證明單載明之票號與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檢附之機票票根之票號相符，惟按證明單記載本次臺北往返香港之每人實際支付機票票價為 8,329 元，溢支 9,123 元（17,452 元-8,329 元），合計 36,492 元（9,123 元 * 4 人）。違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規定：「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餘

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費代收轉付收據，本案合計溢支 36,492 元。

(四)綜論，本案蘭馨會出國案明顯非公務行程，故於 7 月 31 日放棄已繳交高額費用（不含稅每日 170.21 鎊）之年會活動，前往無關縣政之我駐英愛丁堡辦事處外館訪問，會議未結束即前往倫敦停留多日。參加私人社團年會，除隨員 3 人使用公款支付外，多出 1 人之經費似是眷屬隨行卻無法證明係自費參加、以不實留宿地點溢領較高日支費、未交代退稅金額流向、往程及返程未按規定核銷等，該府未嚴予審核出國經費核銷致有溢領情事，核有違失。

五、臺東縣政府接受辦理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出國考察，竟由該校支付縣府相關人員出國差旅費，核有違失。

(一)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係 95 年度臺東縣政府接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費 340 萬，列入該府「水利行政－業務勘測－業務費-委辦費」科目，辦理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該府於 95 年 4 月 21 日委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屏科大）辦理。鄯縣長麗貞於 96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偕同該府秘書江○華、農業局局長廖○山及工務局局長翁○芳等 4 人接受該校邀請赴日本考察「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規劃」，期間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由高雄往返日本之交通費及日支生活費等出差旅費，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7 年 10 月 6 日提供屏科大支出上開 4 人之差旅費憑證及現金轉帳傳票（詳如下表）所示，分別為鄯縣長麗貞 95,705 元、工務局局長翁○芳 95,705 元、農業局局長廖○山 95,705 元及秘書江○華 86,120 元，合計 373,235 元，均係受委辦之屏科大於本案委託規劃費支付。

姓名	縣長鄯麗貞	工務局 局長翁○芳	農業局 局長廖○山	秘書江○華
申請	19637400357	19632400355	19632400356	19632400354

單號				
屏東 大預 算科 目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5132-200 建教合作成本 -服務費用 -國外旅費
經費 來源	深層海水資源 利用及產業發 展規劃 9511148	深層海水資源 利用及產業發 展規劃 9511148	深層海水資源 利用及產業發 展規劃 9511148	深層海水資源 利用及產業發 展規劃 9511148
支付 金額	95,705 元	95,705 元	95,705 元	86,120 元

- (二)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託的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所需費用」、復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台 90 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轉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規定：「為有效控管各機關派員出國案件，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及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
- (三)經查臺東縣政府農業局於 96 年 1 月 10 日簽請檢送縣府 96 年因公出國考察計畫預定計畫書，該府農業局同日簽略以：「檢送本府 96 年因公出國考察計畫預定計畫書」，該計畫書載明係依據「95 年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應屏科大之邀請辦理」、經費來源為「本府委託屏科大規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費用及本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內項下勻支。」同年 12 日經縣長批示：如擬在案。
- (四)又查該府與屏科大委託案採購契約，工作要項並未列明出國考察，工作經費明細更列以「一式 340 萬元」僅於計畫經費註明參訪費-差旅費（國內與國外）。

綜上，臺東縣政府接受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屏科大邀請赴日本考察，竟由該校支付其與縣府相關人員出國差旅費，核有

違失。

六、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辦理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均未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復該縣部分鄉鎮市長於 95 至 97 年度核有溢領因公出國考察差旅費情事，均有違失。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本（第 7）點第 2 項規定以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7 點規定略以：「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流用；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不足時，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規定程序辦理流用。」依行政院 94 年 4 月 28 日處忠字第 0940002940 號函說明二：「（一）2.因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招標，委託旅行社代辦相關考察活動，…，應依決標金額列報，而與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90%間之差額應視為機關支出之撙節，不宜作為個人零用費之用。」之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2 月 13 日處忠六字第 0940009110 號書函說明二：「…，相關差旅費則應視出差方式，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如採隨團方式辦理者，應在上開報支要點規定範圍內，按實際支付之團費金額報支相關差旅費用。」辦理。

(二)依臺東縣審計室 97 年 10 月 29 日查核報告略以：該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止辦理「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等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支付所屬人員出國費用合計 401 萬餘元（如附表），均未於各該年度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或辦理不同用途別科目流用程序，逕自勻用其他業務計畫或用途別科目之經費；又其中 95 年度出國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

球錦標賽」，附於原始憑證辦理經費核銷之人員名冊並非最終成行人員，即辦理經費核銷之名冊並無實際出國之縣長室約聘僱人員饒○娟，其核銷經費所附相關原始憑證資料未見確實，均有違失。

- (三)復查 95 年度「考察觀摩（希臘、埃及）觀光產業」參加之 10 位鄉市長國外出差旅費報支，均以生活費日支數額報支，較團費 124,500 元為高，其中臺東市、大武鄉、太麻里鄉、長濱鄉及金峰鄉等 5 位鄉市長報支國外出差旅費，較團費高出 53,989 元，另東河鄉、鹿野鄉、卑南鄉、達仁鄉及蘭嶼鄉等 5 位鄉長則高出 46,895 元至 51,869 元不等，合計溢支 519,778 元。96 年度「考察觀摩（泰國）觀光產業」第 2 梯次：計有 8 位鄉長參加，其中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及蘭嶼鄉等 4 位鄉長均以生活費日支數額報支國外出差旅費，較團費 19,000 元為高，合計溢支 59,529 元，其餘 4 鄉長則以團費 19,000 元報支，核與上開規定不合。

綜述，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辦理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均未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復該縣部分鄉鎮市長於 95 至 97 年度核有溢領因公出國考察差旅費情事，均有違失。

七、臺東縣政府訂定之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規定，關於計畫訂定、經費來源支用、人員選派均未規範，實有不當：

- (一)行政院 88 年 10 月 27 日台 88 外字第 39548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1 月 21 日台 89 外字第 02051 號函規定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節，因屬自治事項範疇，自應依地方自治相關法規辦理，由各該政府衡酌其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是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因公出國案件請依前開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 (二)依據 97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書面說明略以：「為避免公務人員出國浮濫，行政院於 73 年 1 月 9 日訂定『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

審核要點』歷經 11 次修正，於 91 年 9 月 4 日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配合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加以修正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其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屬自治事項範疇。」復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 日書面說明略謂：「經查精省之前，縣（市）政府派員出國除中央有關法令及『臺灣省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外，並另訂注意事項；精省之後，上開要點隨之停止適用，有關縣（市）政府自訂行政規則，以為辦理依據，有關臺東縣政府臨時業務出國考察計畫訂定、經費來源等作業規定與行政院所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不一致之處，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之業務。」惟查臺東縣政府所訂因公出國案件規定，關於計畫訂定、經費來源支用、人員選派等項，均未規範（如下表），未盡周延，實有不當。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中央與臺東縣規定之差異比較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包括校務基金。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中央規定之適用範圍，尚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惟臺東縣之規定則無規範，爰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於出國旅費之計畫編列、預算執行等，似乏遵循之依據。
三、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	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詳訂出國	中央對於出國計畫之編製，訂有相關原則，臺東縣則僅訂「應

<p>度派員出國計畫：</p> <p>(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p> <p>(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p> <p>(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p> <p>(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p> <p>(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p>	<p>計畫，於前一年度八月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本府各單位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送本府人事室彙辦。</p> <p>(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後送本府人事室彙辦。</p> <p>(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年度因公出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教育局審核後送本府人事室彙辦。</p>	<p>詳訂出國計畫」，因無原則規範，似嫌籠統；又中央明訂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以避免年年辦理相同之考察，而臺東縣則無類此規範。</p>
<p>四、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p> <p>五、<u>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u></p>	<p>八、凡未報經本府審核列入年度計畫之因公出國案件，除<u>確屬業務急需</u>，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不予同意辦理。</p>	<p>對於因應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臺東縣僅規定辦理程序，至於經費來源及支用，則未有規範；又所稱「<u>確屬業務急需</u>」，並無原則性規定，似較籠統；另對於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部分，亦未有規範。</p>

<p>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 10% 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 10% 部分，須專案報院核定：</p> <p>(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p> <p>(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p> <p>(四)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者。</p>		
<p>六、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p>	<p>七、凡經本府核定之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其所需經費除本（第七）點第二項規定以</p>	<p>臺東縣對於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是否得以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並</p>

<p>所需費用者，均應報各部會從嚴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p> <p><u>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u></p>	<p>外，均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p> <p>各機關學校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本府備查。</p>	<p>無明文限制，易造成出國計畫管控上之缺漏。</p>
<p>七、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p> <p>(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p> <p>(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p> <p>(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p>	<p>四、因公組團出國，其成員應力求精簡，出國期間限制如下：</p> <p>(一)參加國際會議，其出國人數及期間視實際需要及會議長短而定。</p> <p>(二)考察、訪問或觀摩，出國期間視訪問地區及國家之不同而定，亞太地區不得超過七天，歐美等其他地區以十二天為限，考察二個以上之國家，每增一個得再核給二天，最多以十五天為限。</p>	<p>中央對於執行因公出國案件，訂有相關辦理原則；惟臺東縣僅規範成員應力求精簡，及出國期間限制，對於出國前之準備、人員之選派等，尚乏明確規範。</p>

(五)前往國家無安全顧慮。		
八、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中央明訂出國人員除非經事先報准，否則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

綜上所述，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多次出國考察，耗費公帑千餘萬元，行程卻偏參觀風土人情；復該府未確實審核及依規定程序辦理因公出國計畫，肇致出國計畫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與必要性且該府辦理採購招標各階段亦有缺失；又該府接受日本海洋深層水規劃案之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違反規定由該校支付出國旅費，紐西蘭出國考察報告竟要求旅行社撰寫考察報告並提供電子檔；另該府未依規定嚴予審核出國經費核銷，致有溢領等情，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 95 至 97 年 8 月底止辦理「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等 19 件因公出國案件一覽表

序號	年度	主辦單位	出國地點	出國人數	出國目的	預算科目	實支數 (單位：元)
1	95	卑南國小	日本	鄺麗真等 7 人	參加第 2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專案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549,000
2		新生國中	日本	李峰銘等 4 人	參加日本福岡市籃球交流大會	同上	212,744

3		仁愛國小	中國	洪榮威等 2 人	辦理臺東縣輕艇代表隊移地培訓計畫	同上	20,000
4		泰源國小	日本	方正維等 4 人	參加第 4 屆亞洲少棒錦標賽	同上	568,000
5		豐年國小	香港	陳俊源等 6 人	參加 2006 年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少棒錦標賽	同上	236,253
6		新生國中	日本	陳勝發等 5 人	參加 2006 年日中會長盃青少年棒球錦標賽	同上	120,000
7	96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美國加拿大	田桂香等 3 人	寧埔國小學生受邀表演臺灣原住民音樂及舞蹈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教活動－獎補助費	500,000
8		卑南國中	日本	陳瑞雍等 5 人	參加 2007 年 WBF 第 25 屆世界青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專案計畫業務－獎補助費	412,670
9		三民國小	日本	莊顯榮等 4 人	參加 2007 年 WBF 第 25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	同上	383,357
10		新生國中	日本	陳勝發等 5 人	參加日本野球協會親善交流比賽	同上	200,000
11		新生國中	奧地利	林淑婷	參加 2007 年世界男女健力錦標賽	體育保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	15,000
12	97	卑南國中	奧地利	邱忠良	同上	體育保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96 年度	12,500

						應付歲出保 留款)	
13	知本 國中	法國	林文達	參加 2007 年世界青少年、青年男女健力錦標賽	同上		62,500
14	東海 國中	香港	蒲建成 等 2 人	參加香港虎 門澳門中華 臺北青少年 獨木舟邀請 賽	同上		25,000
15	台坂 國小	中國	柳文龍 等 11 人	參加廣西少 年兒童體操 錦標賽暨移 地訓練	教育管理與 輔導業務－ 專案計畫業 務－獎補助 費		50,000
16	泰源 國小	日本	方正維 等 3 人	參加 2008 年 WCBF 少 棒邀請賽	同上		100,000
17	泰源 國小	日本	方正維 等 4 人	參加全日本 野球協會東 海聯盟靜岡 縣邀請賽	同上		200,000
18	新生 國中	日本	陳勝發 等 5 人	參加全日本 少年棒球協 會委員會交 流賽	專案計畫業 務－專案計 畫業務－獎 補助費		200,000
19	豐里 國小	日本	蔡見明 等 5 人	參加中日少 年足球邀請 賽	同上		100,000
					體育保健－ 體育活動－ 獎補助費		50,000
出國費用實支數合計							4,017,024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臺東縣政府爾後辦理審核各單位提報出國計畫時，嚴格要求於計畫中敘明確切出國緣起、目的、效益評估等事項提供審查。若遇執行計畫因時空變遷必須修正時，對計畫之變更將重啟審查，並針對國家、地點、預算、經費、考察人數、天數變動，要求主辦單位提出完整說明。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並修正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將所有出國計畫案皆納入嚴格審查。

註：經 99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7、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違反預算規定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衛武營表演藝術博覽會及不當動支特別預算等，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因：一、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二、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流用及歲出保留數不得移用之規定；三、不當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四、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以上所列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文建會 93 年度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移用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且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停止後續施作，不僅有事先規劃不當致令財務效能過低之失，猶飾詞卸責，顯有不當：

(一) 93 年 7 月間敏督利颱風對臺灣中南部造成災害，該會為社區與地方文化設施重建，乃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各級政

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之規定，於同年 9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調整 93 年度「地方文物館」等科目經費（相關經費 3 億 4,586 萬元），以支應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後文化設施等復建工程，並請同意不受預算法規定「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限制。經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29 日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30004849 號函復略以：「考量中央協助縣市政府辦理災後復原重建之窗口不宜過多…俟本院完成審議各縣市所報災後復建工程案件經費後，再另案核議。」然該會即未再依災害防救法修改歲出預算，卻逕將「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由 93 年度一般預算「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分支計畫」下之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應。其理由略以：「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化之定義，其範圍包括各式各樣空間、產業與活動等內容…。本案業務對象之社區小型水圳文化景觀，屬有地方特色之文化資產景觀，需要透過社區營造過程加以修護、保存和維護，可納入該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特色館業務範疇。」該會並於同年 8 月 23 日以救災整建具急迫性與重要性為由，交由美濃愛鄉協進會、屏東縣永續社區營造協會以議價方式辦理初步調查、規劃，支用經費合計 805.8 萬元。

(二)該會核定動支「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經費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計畫」後，再依文化景觀分為 7 個案（屏東縣 4 案、高雄縣 3 案），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設計，最後僅屏東縣有 2 案續行施作全部完工；惟其中「屏東縣規劃費 86 萬元、設計費 180.5 萬元」、「高雄縣美濃鎮獅子頭水圳規劃費 80.3 萬元、設計費 276 萬元」，合計 632.8 萬元（若排除規劃後有 2 案進行施作之委託屏東縣規劃費用 86 萬元，合計數則為 546.8 萬元），於完成規劃設計後，卻又以執行未順遂或試辦性質或屢遭社會批評等由，停止繼續施作。經審計部多次函請該會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該會乃以「本案因執行過程中遭立法委員質疑，造成業務推展困擾，乃暫時停辦後續業務，俟將來疑點釐清後，

或許再考慮續辦，應不致造成公帑損失」云云，而未積極妥處。

(三)經查：該會 93 年度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緣起於風災過後地方文化設施亟需進行重建工作，惟行政院既已對該會報請同意調整預算科目經費乙節核示「另案核議」，該會自不得擅自調整年度預算科目經費。蓋若可逕由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一般預算支應此項突發性救災重建經費，該會事先函請行政院同意調整預算科目，豈非多此一舉？惟該會卻以「社區水圳因風災嚴重受損乃屬事實」、「政府在災害發生時已向居民承諾該項修復計畫」及「社區小型水圳文化景觀，屬有地方特色之文化資產景觀…可納入本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特色館業務範疇」為由，逕以「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支應「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並認為係由原列預算額度內支應。惟查「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業務內容、用途別及說明欄，並未列有救災重建項目及經費，顯見「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非屬原定工作計畫範圍，與「充實地方生活文化館」實屬不相干之二事。該會將突發性之災後重建計畫與事先即應編定之工作計畫混為一談，在行政院核示科目經費調整應「另案核議」下，竟逕以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業務計畫經費，辦理災後重建工程之發包設計業務，顯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尤有甚者，以「救災整建急迫性與重要性」為由而倉促發包委託評估之規劃設計，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以諸多理由停止後續施作，徒然浪費公帑 6 百餘萬元，文建會卻無檢討補正之作為，猶以「將來疑點釐清後，或許再考慮續辦，應不致造成公帑損失」，用為卸責之詞。

(四)綜上，文建會移用未編列救災重建預算之「新故鄉社區營造業務計畫」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而倉促發包委託評估之規劃設計，多項委託案發包後即以諸多理由停止後續施作，顯有事先規劃不當致令財務效能過低之情事，卻仍飾詞卸責，洵有不當。

二、文建會辦理 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網路文化建設發展經費 966 萬餘元，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規定不符。另於補正修正計畫之前，即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核與法定程序亦有不合：

(一) 94 年 5 月 27 日起連續 3 日，該會於高雄縣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 94 年度「網路文化建設發展」項下經費 966 萬餘元，涉有經費不當流用之問題。惟據該會說明略以：「衛武營兩廳院之硬體建設，如無軟體藝文活動之配套充實和準備，恐有淪為『蚊子館』之虞。文建會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即為支援硬體計畫所舉辦之軟體活動，該項活動於 3 天之內共有 236 個團隊參加，參觀人數達 59 萬人，績效卓著」、「藝文活動業務涵蓋人才培育、團隊補助、活動資訊傳播、展演空間之取得與觀眾之培養等，預算科目表達雖分屬不同計畫，但為達到有效之整合目標，依例均採『分攤表』方式辦理核銷」、「表演藝術博覽會涉及業務繁雜，該會結合相關業務計畫及預算共同支應合併辦理，其中有支用於八大主題館、戶外展演計畫中有關影像數位輸出、投影設備等與資訊有關項目，展現表演藝術數位化成果，依屬性應由『網路文化建設發展』項下經費支應，非屬經費不當流用」等語。為辦理上開活動，該會並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依該第二預備金用途說明為「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該款項於 93 年會計年度終了依規定辦理保留轉入 94 年度繼續辦理，爰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予以保留在案。

(二) 經查：

1. 按「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為預算法第 62 條所明定，該會 94 年度「網路文化發展建設計畫」實施內容，主要係辦理（1）數位藝術創作及流通計畫；（2）資訊社會虛擬社群文化建構計畫；（3）網路文化公民權計畫；（4）協助推動臺灣大百科全書計畫等。並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之計畫，且該計畫之法定預算業已明列其應辦事項（計畫），該會卻以「藝文活動支出難以歸類」為由，逕以行政命令採「分攤表」任意更動法定預算，動支

966 萬餘元，用於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而無適法依據，顯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各工作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2.關於「表演藝術博覽會」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乙節，系爭問題在於：（1）該會舉辦之「表演藝術博覽會」是否可列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2）保留款是否於完成補正修正計畫前即先行動支？查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保留項目原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項目，惟該會於 94 年 1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時，費用明細表列有「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整體規劃前置作業」之項目，作為在該中心完成啟用前，於該中心預定地辦理表演藝術博覽會，具有建立該地作為南部藝文群聚中心之地位，為硬體建置後之有效利用奠定基礎，應可視為該中心前置規劃作業之一環。惟審計部質疑其經費動支之合法性，該會乃函請主計處函釋，主計處於 95 年 2 月 21 日釋示略以：「…本案所涉經費是否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整體規劃前置作業範圍，請貴會本於權責酌處」。審計部另要求該會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釋示：「保留案經費與原核定計畫是否相符」？經建會於 96 年 4 月 16 日函核復略以：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行政院秘書長於 94 年 9 月 22 日函交經建會審議，經審查修正計畫原則同意，結論略以：「本案…經常門增列 3.6 億元，用於成立籌備處，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人才及團隊之培育，以及藝術表演之推廣與交流等事宜。」並報奉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核復原則同意，經編列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又「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規劃報告書」亦奉行政院同年 12 月核復原則同意，並請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在案。

- (三)綜上，該會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將之視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前置作業前置規劃作業之一環，尚非無據。惟該項活動早於 94 年 5 月間辦理，而修正計畫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始完成補正，並編列於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

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顯見該會於工作計畫未完成補正之前，即先行動支 93 年度第二預備金 748 萬元，執行程序顯有不當，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歲出保留款不得變更改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之規定不符。另該項活動支網路文化建設發展經費 966 萬餘元，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之規定均有未合。

三、文建會未依預算程序規定辦理，即先行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 1 億 3,162 萬餘元，核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不符，亦有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一)查「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該計畫共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臺北新劇院、流行音樂及文化中心、故宮南院等 4 項子計畫，其中前 3 項由文建會主辦），係於 93 年 2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目的在提升與普及化全民精神生活，其法源則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其投資項目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五、能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之規定。準此，該計畫項下相關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均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範圍，惟相關預算仍應依法定程序執行。該會主辦部分之預算案係於 94 年 5 月完成法定程序，旋即於同年 9 月提報修正計畫書，調整計畫內容與工作項目，內中含括建立國內表演藝術團隊扶植機制等軟體配套措施。上開修正計畫於同年 10 月 24 日經經建會審議獲致結論，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經常門同意增列 3.6 億元，用於「成立籌備處，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人才及團隊之培育，以及藝術表演之推廣與交流等事宜」，並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該項修正計畫在案。該項特別預算因屬多年計畫，該會於 94 年度終了後依規定申請經費保留 1 億 7,683 萬餘元，於 95 年 2 月經行政院函核復同意保留轉入 95 年度繼續處理。該會復於 95 年 7 月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將有關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軟體活動，以及舊有營舍整修再利用作為籌建時期推展藝文表演活動空間等，亦一併列入 94 年工作重點。嗣審計部

以上開保留案部分保留項目，核有與預算用途及修正計畫不符情事，函請該會洽主管機關釋示該項保留案之適法性。經建會於 96 年 4 月 16 日以人力字第 0960001691 號函復該會釋示略以：「貴會執行 94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保留經費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尚無不符。」

(二)該會於 94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底辦理藝文節慶活動共計十三項，於全國各縣市演出 200 餘場，支出活動經費 1 億 3,162 萬餘元，係於「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保留款與其他科目內先行動支。審計部認為：1.該會未依特別預算所定項目確實執行，而係分別移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臺北新劇院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162 萬餘元，用以辦理上開活動，核與預算所定應執行項目未合，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2.該會將實質建設使用之經費移用來辦理藝文活動，對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及進度，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經查：

1.本件「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有關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預算係辦理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諮詢、審查作業、委託專案管理及國際說明會，並未列有「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該會未依預算所定項目確實執行，逕自移用 5,873 萬餘元辦理表演藝術巡迴演出活動、2005 樂舞臺灣、臺灣交響音樂等各項活動經費，核與上開特別預算用途說明不符，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之規定。又為辦理上開藝文節慶活動，該會另移用 94 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業務費」科目歲出保留數 7,665 萬餘元(實際作正列支數為 7,288 萬餘元)，保留案內容核與保留預算所定用途亦有不符。前述不合規定款項共計 1 億 3,162 萬餘元。該會聲復說明上開支出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辦理，惟查上開規定係規範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等，與本案性質迥異；且有關特別預算之計畫期程、經費需求、預算編列

與審議事業，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7、8 條均已規範，依本特別條例第 9 條：「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之規定，法定預算既已明列之應辦事項（計畫），迨無以行政命令予以任意更動之理。

2. 據該會函稱：「94 年度特別預算案係於 93 年 10 月間送立法院審議，…該會陳前主任委員於同年 12 月向立法院進行之專案報告已提及軟、硬體均應納入，立法院業已同意備查，辦理本次展演活動，屬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範疇…」云云，惟查：該會於 94 年 10 月 23 日至 95 年底辦理藝文節慶活動，動支 94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當時，尚未完成計畫內容與工作項目之修正與調整，蓋依原定工作計畫，相關預算只能用在硬體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造，同年 11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修正後，工作計畫始包括「於開幕前辦理藝術表演活動」等事宜，94 年度終了後依規定申請經費保留案於 95 年 2 月 22 日由行政院核復同意；文建會以該會陳前主任委員於 93 年 12 月已經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即認為辦理藝術表演活動屬於原工作計畫內容，實於法無據。

（四）綜上：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據經建會函釋示：「文建會執行特別預算保留經費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及規劃內容尚無不符」等語，文建會辦理「藝文節慶活動」係屬「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之前置作業，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稱之投資項目尚無不合。惟該會為辦理上開藝文節慶活動，未依程序規定妥辦，計畫修正前即先行動支特別預算，逕自移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94 年度修正轉入權責發生數 5,873 萬餘元，及 94 年度「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業務費」科目歲出保留數 7,288 萬餘元，合計 1 億 3,162 萬餘元，核與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不符，仍有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四、文建會對於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事之上開 3 案，所移用或流用金額共計高達一億五千六百餘萬之巨，情節重大；又該會對審計部多次函請究責乙節，遲未處置於前，復虛應

故事於後，藉詞搪塞，要未尊重審計權之行使，顯有未當：

(一)文建會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表演藝術博覽會」違反預算法規定，情節重大，審計部歷經多次公文往返，追究違失人員之財務責任，惟該會一再否認相關預算有移用或不當流用等情，辯稱辦理過程均符合法令規定、相關人員難謂疏失，且上開兩案仍屬聲復中之案件，在未確定違反規定及責任歸屬情況下，尚無法提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討論，對審計部要求究責乙節均未加以處置。

(二)關於 94 年度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審計部認為實際執行用途與預算用途內容不符，經核修正計畫及規劃報告書等項程序雖已補正，惟查上述保留案未依預算程序規定辦理前，即先行動支，其執行程序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曾請該會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該會於 96 年 10 月 1 日提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第 1 次會議時決議：「1.請會計室主任彙整此案，從時間點找出當初簽辦、會辦、核准的相關程序人員，並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俾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有疏失。2.請沈委員○○（秘書室科長、票選委員）協助整理當初編列預算及修正計畫之相關資料，以助瞭解當初預算修正實際情況。」該會以審計部要求儘速函復、時間緊迫為由，旋於次日（同年 2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多認為相關人員係依政策、業務及相關程序辦理，且該會陳前主任委員其南於 93 年 12 月立法院審查本特別預算案時所作專案工作報告，即提出 94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包括相關用途，辦理程序並無違失，爰決議本案不予議處。

(三)上開 3 案文建會相關人員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已如前述；該會一再聲復，與審計部公文往返廿餘次，惟其聲復理由未獲審計部同意，卻仍辯稱辦理過程並無違失、人員亦無疏失，未尊重審計職權之行使，對審計部多次要求追究人員違失責任，則遲未處置於前，復虛應故事於後，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文建會顯有違反預算法及動支預算程序不當等情，且

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關於「93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乙節及「94 年 5 月間於衛武營舉辦之表演藝術博覽會，不當動支他項預算及動支程序不合」部分：文建會已議處相關人員。
- 二、關於「未依預算程序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部分：
 - (一)本件預算編列與執行由第一處辦理，本應瞭解其用途是否得以辦理「藝文節慶活動」，惟簽會公文時，未善盡職責說明該特別預算實際支用用途與原計畫預算用途之說明不符，實有行政疏失。
 - (二)該會將舉辦預算法等相關法制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依法行政，以避免類此疏失。
- 三、關於「審計部多次函請究責卻遲未處置，要求尊重審計權之行使」乙節：該會於 97 年 4 月 25 日文計字第 0972112396 號函訂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審計案件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與配合作業程序」，並要求所屬人員，依上開作業程序辦理。另於 97 年 10 月 2 日將行政院訂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函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辦理，以避免再發生前述情事。
- 四、人員議處情形：議處 20 人。

註：經 98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1年6個月即停爐迄今，且5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97年11月13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污泥焚化爐營運1年6個月即停爐迄今，且5次違反環保法令，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於民國（下同）92年8月30日完成設置污泥焚化爐。惟該焚化爐於93年7月29日啟用後，即因民眾抗爭而於95年1月13日停爐迄今，造成公有環保設施閒置，案經審計部函報本院核辦，業已調查竣事，爰將該局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科管局設置之污泥焚化爐營運1年6個月即停爐迄今，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之違失：

（一）該污泥焚化爐係該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第2項：「新設

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之規定設置。

(二)該焚化爐主要處理園區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並以園區最大日污水處理量 16.5 萬公噸時產生之污泥量每日 95 公噸規劃設計，操作許可證核可污泥焚化量為每日 65 公噸，污泥處理量明顯低於平均每日處理廢棄物量 100 公噸，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所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之門檻，因此該污泥焚化爐未實施環評，於法尚無不合。

(三)惟新竹科學工業圈區週邊人口眾多，且不乏關心環境議題之士，因此，該局 87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2 月 28 日委託臺灣大學辦理之「廢棄物處理與處置規劃研究」即指出：「…未來焚化爐之興建是否會造成園區內 VOCs（揮發性有機物）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增加，導致園區半導體廠家抱怨園區空氣品質之惡化以及增加潔淨室淨化空氣設備成本費用增加，宜事先規劃具妥善污染防治設備之焚化爐，並與園區廠商溝通，避免廠商之疑慮」。準此，熟悉科技之廠商尚可能有疑慮，則一般民眾之疑慮亦屬難免，該局自應於污泥焚化爐發包前，事先召開說明會積極和周邊民眾說明、化解疑慮、建立互信，或將民眾關切之合理意見納入工程規劃設計之中，以自源頭削減民眾疑慮與恐慌，並避免發包後因抗爭延宕工期或啟用後影響正常營運。

(四)然據審計部 97 年 1 月 23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75000088 號函顯示，該局未提供興建前辦理說明會聽取民意之資料，復經本院調查發現，該污泥焚化爐係於 90 年 2 月 1 日決標，決標之前，亦無與當地民眾說明之紀錄，嗣工程發包後，方於 90 年 3 月 26 日之「永續發展綠色矽島環境潛力研討會」中公開說明正規劃興建污

泥乾燥焚化設施；於 90 年 11 月 30 日由園區環保監督小組向看守臺灣研究中心、淨竹文教基金會提報「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泥乾燥焚化爐設置簡報」；92 年 9 月 4 日、92 年 9 月 17 日召開污泥乾燥焚化設施顧問會議並辦理現場勘查；92 年 12 月 12 日於清華大學辦理民眾說明會；93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然此時工程規劃設計早已定案，致周邊部分民眾不免有「被強迫和污泥焚化爐為鄰」之感覺，終因部分民間不滿情緒延燒至國會，遭致立法院於 95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責成科管局自即日起停止該焚化爐之運轉，並於 1 年內進行拆遷事宜」，該局因此於 95 年 1 月 13 日停止污泥焚化爐運作。

(五)綜上，該爐自啟用迄停爐僅 1 年 6 個月，其主因在於工程發包前未能消弭環保抗爭因素，導致耗費公帑設立之公有環保設施閒置迄今已 2 年 10 個月，該局顯有盡責不足致污泥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之違失。

二、科管局所屬污泥焚化爐於 1 年 6 個月營運期間，即有 5 次違反環保法規之紀錄，顯有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不為民眾歡迎為眾所皆知之事實，此觀環保署 89 年 8 月出版之「公害糾紛處理白書」所列「公害糾紛案件簡述表」自明。基此，該局於規劃設計污泥焚化爐之際，本應強化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以優良之營運紀錄贏得民眾之信賴，成為全國環保模範，方為園區永續發展之途。

(二)然查該局以國科會名義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以台會協字第 0960068113 號函復本院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時雖稱：「本設施採當時國內最新流體化床技術、比環保法規標準更嚴格之污染防治設備與各類空污排放物自動監測與顯示系統等，操作期間委託環境檢測機構作園區週遭環境品質監測並將監測結果公告於網路，已充分考量本設施對環境之影響，並採有效因應措施，善盡環境保護職責不遺餘力」，惟該污泥焚化爐於短暫之 1 年 6 個月營運期間，即有違反環保法規遭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罰鍰 3 次之紀錄，另有 2 次由科管局主動查核發現，二者合

計有 5 次違規紀錄。易言之，平均 4 個月即遭罰鍰 1 次，其中 1 次更為「砷」排放超過法定標準 2 倍，更加深部分民眾對污泥焚化爐之不信任，損及公有環保設施之形象，足見該局防治污泥焚化爐污染不力，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本案科管局辦理污泥焚化爐之興建，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有關「科管局辦理污泥焚化爐之興建，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部分：

(一)科管局興建污泥乾燥焚化設施，係應環保法規規定與園區公會強烈建議要求而設置。該設施於規劃興建之初，即邀請村里長、環保團體等民意代表，建立共同參與環境監督機制，並作有效因應，以解除民眾疑慮，相關會議資訊與結論皆已上網，開誠佈公，以昭公信。此外，該局亦依環境監督會議結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提升污染防治之專業技術，以減低對環境衝擊，避免民眾或團體抗爭，盡心盡力，不敢懈怠，絕無未盡職責情事。

(二)爾後，科管局針對民眾關切之工程，除配合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說明會外，並於規劃設計時，多與民眾溝通、傾聽民意，以達環保與民眾雙贏之境界。

二、有關「科管局所屬污泥焚化爐於 1 年 6 個月營運期間，5 次違規……，顯有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部分：

為避免空氣排放違規事件再次發生，科管局在污泥乾燥焚化設施後續營運期間，已要求操作承商中控室人員，每小時記錄化學藥品使用情形，確實掌握活性碳注入量及化學藥品機械設備等使用情形，以確保設施正常運轉。同時，加強園區廠商廢污水源頭及操作改善、廠商排水源頭監測，以降低廢水中砷及氟化物之含量。另為改善實驗室檢驗時間之落差，科管局已配合加裝氟化

物監控分析儀，即時掌控氣體排放中氟的濃度，並配合調整活性碳與改善消石灰乳泥噴入量，以有效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相關改善措施經環保單位複查，已符合規定。

註：經 98 年 3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辦理該校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涉有違失等情，未能儘速議處，致使事態擴大，洵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中正高中前校長許○○辦理該校 93 學年度教師甄選及新進教師聘任涉有違失等情，未能澈底查究相關違失人員，儘速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許○○校長，致使事態擴大，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高級中學法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 2 規定，高級中學校長之遴聘及考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經查，中正高中教師會於 93 年 10 月 8 日即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速派員調查該校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試，許○○校長之違法事件。該函敘明近幾年外界對該校教師甄試不公之質疑，及許校長辦理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試，2 度拒絕教評會委員連署召開教評會、未召開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有關教師甄試之事項即逕行舉辦甄試，不合甄選處理流程、在 12 位教評會委員堅決不同意核發 93 學年度新進教師聘書之情形下仍堅持發聘等違失情事。

惟查教育局並未澈底調查處理，並以法令見解不同，希望學校與教

師會加強溝通作為了結，該校教師會爰於 94 年 2 月 21 日函高雄市代理市長陳其邁及高雄市政府，儘速查處許○○校長上開違法情事，請陳代市長儘速處理此違法事件，以昭公信。案經該府交由政風處調查，該處於 94 年 6 月 3 日簽報該處調查結果，認「中正高中辦理 93 學年度候用教師甄選作業核有缺失」，於同年 7 月 22 日以高市府政三字第 0940035764 號函請教育局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該處 94 年 6 月 3 日簽已明確指出該校教評會委員連署召開會議，許○○校長拒絕召開會議，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有違；「初聘教師應提教評會審查」許校長逕行核發聘書，有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程序；93 學年度甄選錄取專任教師劉○伶為當時高雄市教育局第一科科長劉○元之女……因評審委員非由教評會推薦，且逕由許校長核發聘書等情，確易予外界「校長藉掌控考試委員人選方式錄取特定考生」之疑慮，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惟查高雄市政府仍未確實檢討及追究許○○校長之違失責任，僅將政風處來函於 94 年 8 月 1 日函請中正高中檢討改進；94 年 9 月 19 日再函請該校本權責就違失人員儘速檢討報局。94 年 10 月 19 日、95 年 1 月 17 日函請該校依該局 8 月 1 日函示辦理，均未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確實查究違失人員責任。

揆諸前開規定，高中校長之遴選及考核懲處之權責在教育局，本案前中正高中校長許○○涉及違失情形，教育局未能本於權責果斷議處許○○校長，反一再函請學校究責，推託敷衍，致使事態擴大，顯未善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責，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 24 條提案糾正，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中正高中輔導教師開缺不實檢討部分：經中正高中 97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認定係依程序辦理，並多數通過不予懲處，基於教師懲處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係屬學校成績委員會權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法逕予懲處

之依據，故勉予同意中正高中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決議。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善部分：（一）基於主管機關之督導職責及教師聘任之時效性，除派員調查許○○校長辦理教師甄選之失職情事外，對於甄選委員會推薦委員得否由校長自行聘任及甄選委員名單可否於考試辦理完竣後公布之疑義，已函請教育部釋示，俾利學校依法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二）自 95 學年度起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並採初試及複式二階段方式，其辦理成效良好，確有發揮杜絕關說、內定、近親繁殖等弊端，爰續行此甄選方式。（三）基於尊重公立高中職各校教評會法定任務之執行，亦同時督導各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程序符合法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責由主管科協同駐區督學視察各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情形，以杜絕類此情事之發生。

註：經 98 年 4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0、教育部委託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考生權益，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教育部委託博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遭該承商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教育部為辦理 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稱國中基測），指定國立桃園高中籌組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試委會），並主辦試務。而 97 年國中基測試務電腦作業，經上網公開招標，由博暉圖書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博暉公司）得標，然該公司竟趁取得考生個人基本資料（以下簡稱個資）及成績之機會，將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資及成績外洩，販賣給北中南部 10 餘家補教業者，以及提供給北中南部 7 所私立高中，作為招生之用。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雄地檢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中地檢署）分別偵查起訴，然高雄地檢署偵查時，復發現博暉公司於承包 96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時，即曾協助學生偽造假成績單。而 93 年國中基測時，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大正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正

公司)亦曾發生運用考生個資，寄發該公司「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顯示教育部辦理國中基測有諸多疏失不當：

一、教育部未能預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廠商壟斷，進而發生弊端，核有未當。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自 90 年開辦以來，全國試務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輪流督導，並由督導機關指定所屬 1 所高中負責籌組全國試委會，並主辦試務，接受全國 18 個考區委託辦理電腦作業招標，包括電腦報名作業（建立考生基本資料）、答案卡製作及寫作測驗答案卡製作、印製考場資料並運送至各考區主辦高中、答案卡讀卡作業、寫作測驗答案紙掃描作業、印製及輸出考生個人測驗通知單、各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考生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加密電子檔、各考區考生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加密電子檔、全國考生基本資料、測驗分數電子檔及考生相片電子檔暨其他相關電腦作業，試務相當繁雜且專業。

(二)由於國中基測電腦作業繁雜且專業，處理耗時費事，且不容出錯，因此教育部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由總承辦學校負責辦理招標作業，除 91 年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議價外，餘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其中僅 90 年及 92 年有 2 家以上廠商投標，餘皆僅有 1 家廠商投標。逐一檢視歷年得標廠商，90 年及 91 年大同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同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林○杰；92 年及 93 年大正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朱○潔，94 年至 97 年博暉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林○鈞；惟據查閱廠商相關登記資料，大同公司雖於 96 年 8 月 9 日廢止，但原負責人為林○杰；大正公司目前負責人為林○鈞（後改名林○量），博暉公司目前負責人為許○珠（97 年 4 月 24 日之前負責人為林○鈞）。而林○鈞係林○杰之子，故 3 家公司之實際負責均為林○杰，所以 8 年來，實質上係由同一家廠商得標。而教育部於約詢時亦表示：於電腦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時，評選委員曾詢問是否為關係企業，當場回應為非關

係企業，惟於簽約後赴該公司聯繫相關試務作業，察知為同一工作團隊。

(三)然博暉公司於標得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竟趁取得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資及成績之機會，將考生之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並販賣給北中南部 10 餘家補教業者，以及提供給北中南部 7 所私立高中，作為招生之用，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雄地檢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中地檢署）分別偵查起訴。另高雄地檢署偵辦本案時，發現博暉公司承包 96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時，曾隨意修改考生成績，再交由考生申請入學情事。且於 93 年國中基測時，電腦作業得標廠商大正公司即曾發生運用學生報名個人基本資料，寄發該公司「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經教育部以 93 年 6 月 9 日台政字第 0930077663 號函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偵辦在案。

(四)綜上，教育部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未能預見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不僅無法累積試務經驗，造成學校過度負荷，且易為承包廠商壟斷，進而發生弊端，核有未當。

二、教育部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有待檢討改進。

(一)按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計有：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廠商評選。」另同要點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等有關人員列席督導。」

(二)查教育部自 90 年辦理國中基測以來，均成立國中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於該試務委員會之下，復成立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辦理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事項。依規定負責督導之教育行政機關均需派員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惟卷查近 8 年來，除 91 年承辦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直接議價外，餘皆採公開招標。是以，負責督導之教育行政機關除 91 年因直接議價，不需派員列席督導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外，皆應派員與會討論招標之評選項目、方式與標準等重要事項與規定。惟查 96 及 97 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皆未派員參加該年度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三)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係要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相關要項，其重要性不應亞於評選廠商之會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前開組織要點屬督導機關，自應派員列席參與國中基測相關會議，惟相關人員卻於 96 及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時皆未列席。顯示教育部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全權交由國立桃園高中承辦，未善盡監督權責，有待檢討改進。

三、教育部未能以 93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顯有疏失。

(一)查 93 年國中基測時，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大正公司即曾發生運用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寄發該公司「升學資訊特輯」給考生情事，教育部雖於 93 年 6 月 9 日、23 日以台政字第 0930077663 號及 0930079027 號 2 次行文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指稱大正公司因同時經營補教業務，遂利用承包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取得考生基本資料之機會，於 93 年 6 月 2 日國中基測全委會寄發第 1 次測驗分數通知後，針對第 1 次基測成績不理想之考生，陸續寄發該公司之「升學資訊特輯」，造成考生個資外洩意圖營利，涉有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之刑事責任，請求偵辦。惟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偵查後，因未能發現具體事證，依規定陳報後，改列資料參考。

(二)據上，大正公司於承包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時，即曾發生外洩考生個人資料情事，教育部雖本於職責函請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偵辦，然嗣後大正公司另改名以博暉公司名義承包 94

至 97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卻能於後續 4 年繼續成為得標廠商。教育部在明知博暉公司即大正公司，實際負責人都是林○杰之下，只消極認定博暉公司及大正公司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 103 條規定之情事，卻不思同一集團承包電腦作業時，已有外洩考生個資之不良紀錄，需重新審視試務流程，加強保密措施，以防範廠商之不軌，終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讓社會付出更大代價。

(三)綜上，教育部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93 年即發生得標廠商將考生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卻未能以此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顯有疏失。

四、教育部對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電腦作業承包廠商，監督控管不力，以致發生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以及 96 年偽造假學生成績單情事，核有疏失。

(一)查 97 年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敦請教育部中教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科科長及有關人員為督導，督導……與各考區之協調聯絡事宜及闈場事務。」而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涵蓋報名作業、答案卡製作及寫作測驗答案卡製作、答案卡讀卡作業、寫作測驗答案紙掃描作業、准考證及測驗分數通知單之印發等，均由承包廠商統籌處理，為妥善維護管控電腦作業安全，國中基測電腦讀卡作業設置闈場，但測驗分數通知單之印製，因該得標廠商巨型高速印表機拆卸安裝耗時耗力，且精準度易受影響，故歷年來均安裝於得標廠商公司內。又 97 年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工作人員，之前並無辦理國中基測之經驗，對於電腦處理作業之考生個資及成績安全保密，爰遵照歷年國中基測主辦學校作法，由總承辦學校派 2 員於 24 小時監控得標廠商。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亦表示：本案雖派員監看得標廠商，但是其機器之電腦程式語法非總承辦學校人員所能瞭解，應全部監看其電腦操作整體流程。然對照臺中地檢署偵查發現之事實，97 年國中基測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外洩，係由電腦作業承包商林○杰持有之資料檔案委請同案被告葉○杰其代為燒錄複製後，

再販賣給補教業者。竟出現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檔案交由廠商保管情事，在全國試委會對於廠商未進行安全查核或作資安認證，僅於勞務採購合約中訂有保密條款，但每洩漏 1 名考生資料，僅罰新臺幣壹佰元，在處罰之嚇阻力不高之下，只能依賴廠商自我約束，顯示全國試務委員會對於電腦作業得標廠商之監控不實。

(二)另高雄地檢署偵查時發現博暉公司承包 96 年電腦作業時，在國中基測成績單寄發後，利用留存在公司內之空白成績卡，幫學生偽造乙份假成績單，於部分私立高中職、五專招生不足進行二次招生之際，且校方未進行驗證，致獲錄取。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表示：多年來空白成績卡均由得標廠商承製，致留有空白成績卡於公司內，未來針對此問題，可考慮二次招生之學生成績均需與電腦資料庫比對成績來防弊。

(三)綜上，國中基測每年均由督導教育機關指定所屬 1 所公立高中，籌組全國試委會，並主辦試務，惟全國試委會臨時編制之方式，實無法有效累積國中基測電腦處理作業之經驗，然查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歷年運作模式，皆完全受制於得標廠商巨型高速印表機及電腦知識之壟斷，以致為配合廠商而淪為便宜行事。是以，國中基測全國試委會未能有效控管空白成績卡數量，而測驗分數通知單之印製與監看以及最後對考生個資成績之保管，復受限於人力、電腦設備及電腦知識，無法落實督導，以致發生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以及 96 年偽造假學生成績單情事，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能預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廠商壟斷，不僅於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復未能以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遭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博暉圖書網路公司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牟利，嚴重侵害全國 30 餘萬考生權益，教育部疏於監督，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教育部未能預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下簡稱國中基測）試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廠商壟斷，進而發生弊端，核有未當」部分：（一）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曾前部長志朗任內簽奉核示，以併入國立教育研究院最為適宜，另依據黃前部長榮村於 91 年 2 月 7 日監察院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簡報會議指示，國立教育研究院成立後翌年，再承接國中基測試題研發業務；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迄今未完成法制程序。另於杜前部長正勝任內，於 95 年 5 月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提成立國中基測專責單位可行方案供研參。（二）因成立專責單位所需經費及員額組織編制等均需依規定完成法制程序，需持續致力於專責單位之建置，故每年委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其電腦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網公告招標由廠商承攬，係在未成立專責單位下之權宜措施。（三）為健全國中基測作業辦理機制，教育部已積極規劃成立專責單位。
- 二、「教育部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有待檢討改進」部分：（一）為免國中基測電腦作業處理由獨家廠商承攬，全國試務委員會爰自 92 年起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績優廠商承作本項作業。惟因本項作業競標價格低廉，且作業時間長達約 9 個月，爰 92 年至 97 年均由獨家廠商得標。（二）為妥為督導國中基測試務工作，為加強督導，爾後國中基測相關會議，教育部將持續責成相關代表人員列席參加。
- 三、「教育部未能以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承包廠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 97 年弊端擴大，顯有疏失」部分：（一）鑒於 93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得標廠商運用考生基本資料寄發升學刊物之情事，94 年加強資料庫密碼控管，要求得標廠商針對所有試務電腦處理作業程式與作業人員進行相關使用權限設定，轉出任何資料皆需由得標廠商及全國試務委員

會所持之一半管理者密碼進行處理。(二)為約束廠商妥善保管考生基本資料，並於共同供應契約中增訂定保密條款，得標廠商不得進行契約之外任何形式的資料運用，如有上述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者，則每洩漏1名考生資料，罰新臺幣1百元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三)98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已委請具電腦專業知識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辦理，俾強化相關保密之責。

四、「教育部對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承包廠商，監督控管不力，以致發生97年第1次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及96年偽造假學生成績單情事，核有疏失」部分：(一)為期防範96年廠商偽造考生成績單之情事，已檢討改進，一律向推動工作委員會索取，提供各私立五專招生學校於辦理申請、甄選、登記分發入學結束後，繼續辦理獨立招生時所錄取考生的測驗分數資料網路驗證服務，以防止考生假造國中基測測驗分數通知單之情事發生。(二)檢討改進並健全98年國中基測試務作業方式：1.為健全國中基測辦理模式，並避免考生個資外洩，教育部已於97年8月27日以臺中(一)字第0970168292號函正式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中基測試務之電腦資訊作業程式開發；另於97年9月10日以臺中(一)字第0970179050號函知臺北市府教育局，請該局就98年試務督導機關之立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電腦報名作業等6大試務作業部分。2.試務作業中之電腦資訊作業，由試務督導機關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涉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部分，不再委由民間廠商承攬，98年國中基測各考區主辦學校電腦作業說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已於97年11月26日假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完竣。3.成立專責單位以健全制度，該部已編列新臺幣3千萬元，納入98年預算編列，作為成立專責單位之經費。4.鑒於全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不容有任何差錯，教育部已於近期召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聽取相關意見，並積極規劃成立專責單位，俾建置更健全的國中基測作業辦理機制。

五、「教育部允宜督導97年國中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就博暉公司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之行為，依採購契約之規定積極求償」部

分：97年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17121號林○杰等起訴書，即據以函請97年國中基測總承辦學校國立桃園高級中學依「97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電腦作業勞務採購契約第8點履約管理(一)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在案；國立桃園高中已委請律師進行民事訴訟並求償。

- 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攸關全國30萬考生權益，教育部允宜積極檢討改進，建立長遠制度，以確保考生權益，並落實高中入學管道多元化政策，促進我國中等教育建全及永續發展」部分：針對98年以後之國中基測辦理模式，教育部已著手研議規劃成立專責單位，爰就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一)為能廣徵社會意見，改正現行升學制度的弊病，建立多元適性的選才機制，教育部已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並依各層級升學管道，分設「大學升學制度小組」、「技專校院升學制度小組」、「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其中，「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依其議題之重要性，又分為「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調整多元入學方案」、「基本學力測驗定位與轉型」3組，深入研議各項相關議題。(二)有關成立專責單位一節，會中決議專責單位成立方式等事宜，由該部依行政考量規劃辦理。(三)依據97年9月4日「基本學力測驗定位與轉型」第2次會議紀錄會議決議，教育部已初步就(1)併入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由現行大考中心兼辦及(3)成立財團法人等3種模式進行利弊分析。

註：經98年2月12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1、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派員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情形，經查核有署立澎湖醫院擬編及修改計畫作業未盡周延妥適、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國防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未積極辦理澎湖地區醫療資源整合作業，另署立澎湖醫院未依核定經費與規模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等缺失，肇致本計畫延宕達 3 年 10 個月，報本院備查，經由本院院會決議調查。案經衛生署及國防部函復說明到院，及本院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進行現場履勘及約詢相關人員在案，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一、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

入、作業延宕，核有疏失。

查本案改建計畫與興建中之國軍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有重複投資及浪費醫療資源之虞，故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於 91 年 9 月 10 日召開「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計畫」協商會議，會議結論（四）：……避免醫療浪費……相關整合或整併計畫，應請由該署醫政處、中部辦公室會商國防部軍醫局擬定。及行政院秘書處提案擬議意見：請衛生署基於主管醫院管理及醫療資源規劃之立場，迅即邀請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就澎湖地區醫療整合等議題進行會商，議定具體之整合計畫。經上開會議及擬議，始有澎湖地區醫療整合計畫之議，其後經衛生署邀集國防部、國軍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結果，於 92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結論：請衛生署研擬「公立醫院改制行政法人條例」，並確認澎湖地區醫療整合由三軍總醫院負責規劃，初期並先以業務委託方式將署立澎湖醫院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然會中亦已提出人事、財務等差異性問題，惟並未深入討論。由上開澎湖地區醫療整合過程可知，澎湖地區當時僅有署立澎湖醫院及國軍澎湖醫院兩家醫療體系，辦理整合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未通盤考量兩者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僅冀望「公立醫院改制行政法人條例」之通過，能解決整合之差異，惟該條例並未立法通過，故造成後續整合之扞格不入。

嗣三軍總醫院於 92 年 12 月 25 日經國防部同意署立澎湖醫院經營委託契約條文，由三軍總醫院於 93 年 5 月始提出委託經營計畫書，並與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對此，衛生署與三軍總醫院皆稱，澎湖醫療資源整合因軍方與行政體系不同、管理型態亦有差異，如衛生署委託經營合約草案要求該院提出一億元保證金，惟三軍總醫院稱：年度內無預算予以支應；且因法令明文規範，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皆須辦理退伍程序，故軍職人員遴選無法派赴服務；三軍總醫院澎湖醫院會計制度為國防部所頒布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衛生署澎湖醫院為衛生署藥品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明顯不同；衛生署每年公務預算補助署立澎湖醫院逐年遞減，造成署立澎湖醫院醫師獎勵金大幅下降，原署立澎湖醫院醫師相

繼去任；藥師無法聯合值班，健保分開申報，藥品品項尚未統一，無法相互使用衛藥材，病人無法於兩院互相領藥；藥衛材因軍聯標及署聯標有異，無法合併採購；醫院資訊系統沒有在同一平台建立互通系統；兩院收費標準及優惠（減免）對象不一等。皆為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之差異，而產生整合作業扞格及延宕之原因。

綜上，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衛生署及國防部之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視兩者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嗣因「公立醫院改制行政法人條例」未能實施，亦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整合作業亦有延宕，核有疏失。

- 二、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核有違失。

查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於 47 年興建，已結構老舊，尤其在 921 大地震後，建物部分梁柱下陷、地板裂痕，安全堪虞。故於 91 年 6 月由衛生署呈報行政院該醫療大樓改建計畫，興建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樓地板面積 1 萬 5,120 平方公尺、經費新臺幣（下同）4 億 3,258 萬餘元，惟所提報計畫與興建中之國軍澎湖醫院醫療大樓（預算 7 億 6 千萬，87 年動工，於 94 年完工啟用）有重複投資、浪費醫療資源之虞，且未依規定評估改建後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等預期效益，案經行政院審查結果，復請檢討評估後再行報核；同年 10 月署立澎湖醫院將計畫規模下修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樓地板面積 1 萬 2,600 平方公尺、經費 3 億 6,352 萬餘元，即再呈報行政院，但仍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93 年 6 月署立澎湖醫院再次將計畫規模修改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地板面積 1 萬 3,680 平方公尺、經費 2 億 3,330 萬餘元，重新呈報行政院。惟所報計畫仍有內容過於簡略、未分析醫療資源整合規劃情形、未評估計畫預期效益等缺失，致仍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94 年 3 月又下修計畫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樓地板面積 5,245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4,239 萬餘元，終經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 18 日核復原則同意。由

上開改建計畫之編修及報核過程，署立澎湖醫院提報之計畫一再遭行政院質疑其計畫效益與可行性，顯見其未能覈實擬編改建計畫，且屢次未依審議意見妥適修改計畫內容，肇致報核過程冗長，耗費行政資源。

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改建計畫，署立澎湖醫院於 94 年 5 月委託許崇堯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規劃設計作業，於 94 年 9 月提送初步規劃結果，經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及三軍總醫院協助審查，提出總樓地板面積逾越行政院核定數量，建議檢討修正之意見，惟署立澎湖醫院未予參採，俟 94 年 12 月完成 30%圖說及經費概算，樓地板面積仍達 6,972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5,702 萬餘元，並逕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經該會函請依原核定規模內規劃設計，署立澎湖醫院仍未調整設計規模，僅將經費調降至 1 億 4,239 萬餘元後，再送請該會審議。案經該會審議結果，於 95 年 2 月 9 日送經行政院同意本案 30%圖說及經費概算。嗣後，建築師於 95 年 6 月提送全案設計結果，總樓地板面積 7,251.09 平方公尺，工程預算達 1 億 7,789 萬餘元，又超出核定規模及經費。據約詢時，前澎湖醫院歐天元院長表示，呈報規模係依各單位需求統計，並未注意實際設計規模與核定坪數之差異。由於提出之設計規模與原核定規模之預算有所差距，該預算對照建築規模價格偏低，且當時國內營建物價飛漲，至 95 年 11 月辦理 3 次公開招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導致改建工程延宕。

嗣後署立澎湖醫院經多次辦理圖說檢討及減項減量，除將樓地板面積降至 5,611.99 平方公尺，並刪除傢俱、指標標誌、扶手裝置、空調主機、景觀設施等設備，經 96 年 4 月、5 月、7 月又 5 次流標後，於同年 7 月 20 日由福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以 1 億 2,950 萬元決標。由於其為配合預算金額發包，採減項減量方式，以降低得標廠商之施工成本，惟已影響建物正常使用之功能。

綜上，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屢遭行政院退回，肇致報核過程冗長，耗費行政資源，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預算對照建築規模價格偏低，致延宕發包期程，又減項減量發包，影響建物正常使用功能，均核有違

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於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衛生署已與國防部達成共識，署立澎湖醫院原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將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恢復自主經營；衛生署業已函請國防部三軍總醫院暫緩拆除中正院區之舊大樓，以保留未來之恢復自主經營之使用空間。依署立澎湖醫院之初步規劃，將於進行結構補強後，二樓賡續作為該院行政單位辦公場所，現行一樓之門診區，於其搬遷至新門診醫療大樓之後，再作後續規劃。
- 二、門診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執行進度已達 99.4%，於 98 年 5 月中旬完成驗收工作，並規劃於 6 月底前搬遷至門診醫療大樓。

註：經 98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及經銷權廠商遴選，未依相關法規辦理，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將採購化整為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繼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廠商遴選，與未參與評選之特定廠商議約，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為經濟部列管之國營事業，為減輕自營蜜鄰便利超市虧損及改善經營績效，於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3 日由當時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主持召開會議，決議規劃蘭花咖啡館業務，要求所屬限期完成。另同時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凌○○，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圖利情事。此外，台糖公司於 92 年間辦理生技保養產品「詩丹雅蘭」總經銷商公開評選，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龔照勝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議約，亦涉嫌圖利。案經行政院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龔員移送本院審查並停職。經核台糖公司於辦理過程有重大行政違失，茲將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亦於 89 年 6 月 8 日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列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請各機關勿犯同樣錯誤，合先敘明。

(二) 93 年 2 月 3 日，時任台糖公司董事長龔照勝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 3 月 5 日起營運，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商品行銷部）黃○○於參與某次籌備會議中向龔照勝反映，本案為公告金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採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惟經公開招標程序，恐無法於指定之一個月內完工，若指定特定廠商或切割辦理採購，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惟未被龔照勝接受。承辦單位為達成董事長龔照勝限期完成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指示，遂於同年 2 月 11 日簽文略以：奉鈞長指示於臺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經龔照勝於同年 2 月 18 日核准。商品行銷部庚續將 400 萬元之採購案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詳後附表一），以每件均未逾 100 萬元及時間緊迫為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經各級授權主管核准，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三) 93 年 3 月 5 日金山店開幕後，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於檢討會議中再次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惟仍不為龔照勝所接受。隨繼配合該公司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龔照勝指示規劃之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承辦單位台糖公司總務處

亦認為應公開辦理招標，惟受限於董事長龔照勝限期於 93 年 5 月底前完成之時間壓力，遂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於同年 3 月 30 日簽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 420 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 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經龔照勝於同年 4 月 2 日核可。承辦單位賡續將該採購案刻意分割成 14 件採購案（詳後附表二），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縱使蘭花咖啡館時程緊迫，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台糖公司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報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核准，顯有違失。

(四)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有關機關僱用臨時勞力，經本院函詢工程會提供意見略以：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台糖公司前董事長龔照勝到任後推動成立台糖蘭花咖啡館小組，指示商品行銷部於 93 年 2 月 16 日簽文辦理凌○○聘僱案（註：當時為龔照勝女友凌○○之姊，嗣後龔員已於 94 年 8 月與凌○○結婚），經簽會該公司人事處表示意見略以：本案擬依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函釋，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需依規定專案報經濟部核准，因凌○○無臺灣身分證，僅有美國護照，遂

退回該簽呈。嗣後經協調改由該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報略以：為展店需要，奉示請美國分公司代聘凌○○女士來台協助，為期 1 年(93 年 2 月 13 日至 94 年 2 月 12 日)，顧問費用每月 3 千美元，由美國分公司支付，經龔照勝於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查凌○○聘僱案並非依台糖公司顧問遴聘要點報經董事會通過聘請之無給職顧問，亦非屬該公司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進用或聘僱之從業人員，係屬一般勞務採購，其 1 年費用預估金額已逾 100 萬元，然查其簽核辦理過程，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遴選程序，亦未訂定服務契約。

(三)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並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

三、蘭花咖啡館業務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單位首長為急求近功速效而貿然執行，嚴重損害台糖公司利益。

93 年台糖公司前董事長龔照勝指示所屬辦理之蘭花咖啡館，經本院詢據該公司坦承事前並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在營運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完備之情況下即貿然執行，致 93 年 5 月 24 日建國店完工後，因變更使用執照問題取得延宕，迨 94 年 4 月 26 日始正式對外開幕營業；未幾又配合總公司南遷，於同年底結束營業。金山店亦同建國店營運狀況不佳於 96 年 5 月結束營業。經統計，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及建國店從開幕營運至結束營業，累計虧損金額已達 76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蘭花專案小組用人費用 1,095 萬 2,000 元），如再加計兩店施工支出經費 1,200 萬 9,818 元，共計造成近 2,000 萬元公帑之支出浪費。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單位首長為急求近功速效而貿然執行，致開幕後營運狀況不佳虧損，旋即結束營業，實已嚴重損害台糖公司利益。

四、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特定廠商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

(一)查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公司內部雖無

相關作業規定以茲遵循，但為求慎重，經承辦單位徵詢該公司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辦理評選，故有關決標順序之遞補原則或重新辦理遴選，若無具體明顯違法情事，機關首長應尊重正常決策程序，依承辦單位之意見辦理。

(二) 92年10月6日，台糖公司辦理生技保養產品「詩丹雅蘭」經銷商之公開評選，耐斯企業集團（下稱耐斯公司）、菁樺化妝品有限公司（下稱菁樺公司）及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生公司）分居第1、2、3名。嗣耐斯公司於93年2月間表示放棄承銷權，依正常程序應由第2、3名之菁樺公司、麗生公司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評選；惟因百萬網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與龔照勝係舊識，曲○○向龔照勝積極表示承銷之意願，龔照勝遂指示該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下稱生技部）於93年3月16日簽辦，內容略以：本部奉首長（即龔照勝）指示與百萬網公司洽談總經銷事宜，該公司會計處會簽時表示意見略以：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合約條件及出貨價格亦有調整，是否對公司有利，請考量。結果該簽呈遭退回。生技部遂綜整該公司法務室與會計處意見後，於同年月22日再上簽呈略以：為顧及原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權益，擬以原優勝廠商耐斯公司承諾之合約條件函洽百萬網公司，若該公司同意則優先與其簽約；反之，則按先前評選之名次順序與第2名及第3名之菁樺公司及麗生公司依耐斯公司之經銷條件洽談合約，該簽呈經邱○○副總經理核章後卻再遭退回。生技部承辦人馬○○迫於無奈，復將前93年3月16日簽呈再次上陳，同年月26日龔照勝始同意蓋章確認，同年4月19日簽訂合約。嗣後由於百萬網公司之履約銷售情形不佳，台糖公司於94年9月13日發函通知百萬網公司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續提出告訴。

(三) 綜上，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第1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招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未參與評選勝出之百萬網公司議約，違反程序正

義，顯有不當。

五、台糖公司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限制性招標程序，違反一般常理原則及作業規定，部分文書作業過程，顯有不實。

台糖公司蘭花咖啡館乙案雖係奉該公司前董事長龔照勝指示辦理，須限期完成，承辦單位曾向其反映預算金額已逾議價標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恐無法於指定之時限內完成，若指定特定廠商，將有違法問題，但未獲採，承辦單位迫於無奈，只好將採購化整為零分別辦理，由於時程緊湊，經核仍有部分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如下：

- (一)蘭花咖啡館金山店及建國店項下小額採購案之得標廠商，經查大部分均係由主承商完美主義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完美主義公司)引介，下游廠商透過完美主義公司報價轉知台糖公司，比價僅係徒具形式，增加工程經費支出。
- (二)蘭花咖啡館金山店裝修工程項下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 8 件採購案，係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辦，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惟查相關採購文件僅記載「係配合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之需與掌握時效」，未依規定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以及邀請指定廠商議價之適當理由。
- (三)化整為零辦理之標案既簽准以獨家議價方式辦理，所有案件均未備齊招標文件，僅以電話方式請廠商報價，且未合理訂定等標期(例如上午請廠商報價，同日下午立即進行議價)。
- (四)議價程序有瑕疵，議價日期在先，廠商報價日期在後之標案高達 18 件，顯有不實。另議價時間未詳實記載，93 年 2 月 23 日有同一經辦人進行 8 件標案議價情形。
- (五)底價編定時機有瑕疵，景觀、花器資材及後院更新等標案之議價時間為 93 年 2 月 26 日，但底價核定日期卻為 2 月 27 日，顯有不實。
- (六)標案無決標紀錄、未製作合約、決標資料未依規定定期彙送工程會。
- (七)承辦單位發送廠商比價邀請函，未分繕處理，廠商易預知邀標

情形，恐間接促成串通，進行場外交易機會或圍標行為。

綜上所述，台糖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工程，事先未經專業審慎評估，為求近功速效，以首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另部分文書作業過程，亦顯有不實。繼辦理該案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辦理公開評選，逕依首長指示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屈從首長指示與特定廠商議約，違反程序正義，顯有不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台糖公司蘭花咖啡館金山店裝修工程採購項目一覽表（28案）

項次	案件名稱	開標（議價）日期	底價核定日期	底價（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標比	得標廠商及其報價日期
1	複合式店鋪設計裝修工程	93.2.19	93.2.19	970,000	950,000	97.94%	完美主義公司 93.2.11
2	咖啡相關設備	93.2.23	93.2.23	610,000	600,000	98.36%	太頂咖啡公司 93.2.18
3	鐵工材料	93.2.23	93.2.23	260,000	258,000	99.23%	協勝發公司 93.2.26
4	木作材料	93.2.23	93.2.23	290,700	290,000	99.76%	達煌建材 93.2.25
5	傢俱工程材料	93.2.23	93.2.23	161,500	161,000	99.69%	春天傢飾公司 93.2.25
6	VI工程	93.2.23	93.2.19	245,000	238,095	97.18%	諮群設計公司 93.3.19
7	拆除材料	93.2.23	93.2.23	25,000	24,900	99.6%	重輝公司 93.2.26
8	招牌公司	93.2.23	93.2.23	210,000	208,000	99.05%	柏林廣告公司 93.2.25
9	泥作	93.2.23	93.2.23	31,700	31,000	97.79%	三貴建材 93.2.26
10	水電材料	93.2.24	93.2.23	200,000	199,500	99.75%	首承公司 93.2.26

項次	案件名稱	開標(議價)日期	底價核定日期	底價(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標比	得標廠商及其報價日期
11	清潔工程材料	93.2.24	93.2.24	7,000	6,850	97.86%	弟弟公司 93.2.25
12	空調	93.2.24	93.2.23	42,000	41,000	97.62%	荃豐公司 93.2.25
13	衛浴設備材料	93.2.24	93.2.24	55,100	55,000	99.82%	冠衛企業社 93.2.25
14	油漆材料	93.2.24	93.2.24	67,000	66,500	99.25%	立維油漆行 93.2.25
15	音響工程	93.2.25	93.2.24	37,000	36,700	99.19%	瑞瑪電氣公司 93.2.18
16	桌上型電腦	93.2.25	93.2.24	29,000	28,500	98.28%	名星資訊 93.2.26
17	咖啡器具	93.2.25	93.2.24	25,000	23,700	94.8%	台展咖啡 93.3.2
18	杯盤生財器具	93.2.25	93.2.24	95,00	9,260	97.47%	台展咖啡 93.3.2
19	玻璃材料	93.2.25	93.2.24	50,000	49,500	99%	宏祥行 93.2.25
20	咖啡生財器具	93.2.26	93.2.26	48,000	47,318	98.58%	三華行 93.3.
21	景觀	93.2.26	93.2.27	97,000	95,000	97.94%	新綠空間 93.2.21
22	花器資材	93.2.26	93.2.27	64,000	61,000	95.31%	羅德花園 93.2.21
23	後院更新	93.2.26	93.2.27	24,000	23,000	95.83%	青樺工作室 (未載明)
24	DM設計	93.2.27	93.2.27	25,100	23,810	94.86%	西華廣告 93.2.27
25	卡片製作	93.2.27	93.2.27	94,500	93,500	98.94%	言鼎文化事業 93.2.25
26	咖啡器具	93.3.1	93.3.1	37,000	36,000	97.3%	大屯陶藝 93.3.
27	保全服務	93.3.1	93.2.27	2,800	2,500	89.29%	中興保全(無報價清單)
28	咖啡生財器具	93.3.1	93.3.1	96,000	95,000	98.96%	谷垚陶坊 93.3.5
				總計	3,754,633		

附表二、台糖公司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含蘭花咖啡館）採購項目一覽表（14案）

項次	案件名稱	開標 (比、議 價)日期	底價 核定日期	底價 (元)	決標金額 (元)	決標 標比	得標廠商
1	建國大樓 改建修繕 工程委外 規劃設計 監造	93.4.21	93.4.19	723,503	709,000	98%	完美主義
2	咖啡、會 客室工程 內裝料	93.5.17	93.5.10	744,000	740,000	99.46%	美丞企業
3	咖啡、會 客室工程 內裝工	93.5.14	93.5.10	584,000	580,000	99.32%	新人企業
4	咖啡、會 客室工程 土木料	93.5.17	93.5.10	825,000	825,000	100%	一新企業
5	咖啡、會 客室工程 土木工	93.5.14	93.5.10	530,000	530,000	100%	福元工程
6	建國大樓 改建修繕 機電工程	93.5.17	93.5.10	710,000	710,000	100%	迪可照明
7	咖啡室門 廳及會客 室空調設 備	93.5.20	93.5.19	870,000	870,000	100%	星加電器
8	咖啡室門 廳及會客 室消防設 備	93.5.20	93.5.19	950,000	950,000	100%	吉順興
9	咖啡室門 廳及會客 室傢俱設 備	93.5.20	93.5.19	980,000	980,000	100%	春天傢飾
10	咖啡室門 廳及會客 室雜項設	93.5.20	93.5.19	870,000	880,000	100%	欣昱豐

項次	案件名稱	開標 (比、議 價)日期	底價 核定日期	底價 (元)	決標金額 (元)	決標 標比	得標廠商
	備						
11	建國大樓 改建修繕 機電工程	93.6.3	93.5.28	240,000	240,000	100%	迪可照明
12	咖啡館招 牌製作	93.7.6	93.7.2	99,750	98,700	98.95%	宜昌廣告
13	園藝裝修	93.7.7	93.6.9	99,330	96,810	97.46%	大匠設計
14	盆栽	93.7.6	93.7.5	48,175	45,675	94.81%	特立陶器
				總計	8,255,185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為防範並避免「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之情形再度發生，該公司已對相關採購案作如下控管：
 - (一)要求所屬嗣後辦理限制性招標時，均應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奉核定後據以執行。
 - (二)今後類似採購案件擬併為一案辦理，不得化整為零，以節省成本，並派送採購從業人員進修取得相關證照。
- 二、加強主管人員依法行政觀念之宣導與訓練，列入公司內部訓練課程。
- 三、日後進用或聘僱從業人員，確實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辦理。
- 四、日後辦理相關購建資產，確實依該公司「購建固定資產審查及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業務主管部門審核及相關技術部門會審。
- 五、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檢討懲處申誡 1 次在案，計有秘書處事務組組長、商品行銷事業部臺北營業所經理、課長、會計、主辦等共計 6 員。
- 六、鑑於本案係前董事長龔照勝濫權指示所屬逕與特定廠商議約，該公司除深切檢討外，另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 範」、「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亦加強宣導。
- 七、對於「獨立經銷商甄選」方式，將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之政府採購法精神，經由公開徵選方式，採最有利標遴選獨立經銷商。
- 八、自 94 年起全面施行「內部控制制度」，所研訂之「經銷商管理作業要點」，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外，亦修(增)訂「經銷商遴選標準」及「相關程序管控機制」。
- 九、已於 97 年 10 月編定「台糖蘭花咖啡館裝修工程發包議價過程疏失案」等 9 種不同類型疏失案例為教材，利用會報、講習或訓練機會加強宣導。另本案疏失係因承辦人員不諳政府採購法規定所致，已議處相關人員。

註：經 98 年 5 月 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3、行政院衛生署處理三聚氰胺事件，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對於中國大陸進口乳製品、奶粉及植物性蛋白被檢出人工添加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有無違失、延宕及影響民眾權益乙案，經詢問衛生署林前署長芳郁、宋副署長晏仁、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幸媛及標檢局王副局長正輝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向衛生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 9 縣市（政府）衛生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爰將衛生署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僅針對大陸提供之有限資訊，進行食品含三聚氰胺危害範圍之管制，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有效管理風險，顯有失當。

查三鹿公司生產之奶粉被檢出含三聚氰胺，衛生署乃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持續追查遭污染奶粉產、製品流向，並於 9 月 13 日宣布三鹿牌產品一律不准進口，大陸進口之「中華民國輸入貨品分類表」第 4 章（內容為：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第 18 章（內容為：可及可可製品）及第 19 章（內容為：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之製品，未檢附質量檢驗局檢測報告證明不含三聚氰胺者，將採逐批檢驗三聚氰胺，合格者始得販售。中國大陸再於 9 月 16 日發現其他 21 家公司之奶粉亦被驗出三聚氰胺，且不乏知名企業名列其中，衛生署乃再禁止此 21 家公司之產品進口，並增列中華民國輸入貨品分類表第 21 章（內容：雜項調製食品）之製品，採逐批檢驗三聚氰胺。惟綜觀衛生署對於三聚氰胺之危害控管範圍，乃以阻絕後續可能進口之問題食品輸入為主要策略，對於已輸入之乳製品，僅賴中國大陸提供之有限資料，要求 97 年 1 月至 7 月間自大陸進口者，在未經檢驗證實未含三聚氰胺前，暫停販售，惟其控管範圍，並未及於國內已輸入之大陸其他公司或廠商生產之其他食品或原料。

惟衛生署於 96 年 6 月至 7 月間，即曾針對大陸進口之植物性蛋白等 25 項號列產品，逐批查驗三聚氰胺，經本案調查委員詢問何以對前項食品逐批查驗，據表示係因 96 年間，大陸進口飼料經美國檢出含三聚氰胺，造成動物死亡，爰控管大陸進口之植物性蛋白含三聚氰胺之問題，可知當時即認為三聚氰胺有被添加於植物性蛋白內之可能。又各縣市衛生局於 9 月 13 日至 17 日間即追查發現進口之三鹿奶粉已被作成麵包、饅頭、蛋糕、車輪餅、咖啡、木瓜牛奶等產品，故奶粉以外諸多民眾日常生活常需之其他食品亦有污染之虞。惟在此國人對市售食品或其原料之安全疑慮漸深，即便欲自行判斷來源亦不可得之際，衛生署仍係被動獲知大陸被檢出之業者名單，再對國內相關進口商或業者輸入或製造之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管制，猶未能主動抽驗可能被添加三聚氰胺之食品或採行其他安定民心之措施。迄金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車公司）主動送驗發現大陸未檢出之都慶公司生產之植物性蛋白，疑受污染，證實大陸其他公司或廠商製造、被人工添加三聚氰胺之其他食品或原

料確已輸入國內，衛生署始於 9 月 21 日下午傳真各縣市衛生局就轄區相關食品加工廠之咖啡、奶茶、布丁、烘焙食品、濃湯，以及乳製品、乳製品衍生物與植物性蛋白等原料，進行全面原料抽驗工作。

又衛生署林前署長芳郁辭職獲准前，國內具有能力進行乳製品三聚氰胺檢驗之公、民營實驗室計有 8 家，分別為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北高 2 市衛生局及 5 家民間實驗室，因待檢食品數量甚多，故相關檢驗人員於週六及週日亦照常上班。惟此階段衛生署並未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亦未能將現有之實驗室統籌運用，故無法加速對市售食品原料來源或終端食品進行檢驗，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爰自行宣布受理民眾免費申請乳製品中三聚氰胺之檢驗服務，另有部分縣市未提供是項服務，因各縣市作法不同，故未能對國內所有民眾提供具公平性之保障；復因不同民眾送驗相同之食品，導致同一食品重複檢驗，或同一原料來源之食品，各縣市衛生局需各自檢驗，均造成了實驗室有限檢驗資源之浪費，影響確認食品安全衛生之時效性甚巨。

食品乃國人每日不可或缺者，若發生緊急且重大之安全衛生問題，影響層面深廣，衛生署應即透過科學證明，適時公布相關市售食品安全性之正確資訊，並對可能受危害之食品範圍進行管制，不可有須臾之延宕。惟三鹿奶粉事件發生後，衛生署卻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之大陸進口食品及原料進行全面檢驗、抽驗，或擬訂相關之因應計畫，迄金車公司主動送驗檢出後，才要求其他業者自主送驗，僅對於大陸提供之有限資訊，進行危害範圍之管制，於事件發生後進行善後處理，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提出前瞻性之因應對策，以有效管理風險，防堵事態惡化，亦無法適時向民眾保證市售食品之安全性，對於食品含三聚氰胺危害範圍之管制，顯有失當。

二、衛生署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導致民眾及業者無所依循，難謂允當。

(一)市售食品之下架：

1.衛生署於 9 月 23 日晚間 10 時宣布，因大陸山東都慶公司為植

物性蛋白產品之主要廠商，經檢驗我方產品受污染情形嚴重，凡食物成品中含大陸製造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成分者一律下架。

2. 惟翌日（9月24日）上午8時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首次會議，乃作成決議，僅三合一咖啡、奶茶及奶精之粉狀及液狀產品自大陸進口者，立即下架，下架範圍已大幅限縮。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嗣於當日（24日）下午2時及6時許分別傳真各縣衛生局「下架之產品，係以三合一咖啡、奶茶、奶精等粉狀、液狀產品為主，範圍僅限上述三類產品，無需過度延伸。…烘焙及奶粉類食品均得免下架。」該處於9月25日上午11時許傳真各縣市衛生局之下架產品類別亦為「三合一咖啡、奶茶、奶精及植物性蛋白產品係自大陸進口」。
3. 衛生署再於9月25日變更下架食品及原料之範圍，即食物成品中含大陸製造之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等成分者一律下架；前述植物性蛋白、奶精及其他乳製品原料，全部封存停止販售。

(二) 檢驗標準之判讀：

1. 三聚氰胺屬用於製造美耐皿餐具、建材、塗料等之化工原料，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不得用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故衛生署未訂是項衛生標準。
2. 衛生署於9月24日考量食品中不得添加三聚氰胺，但檢測實務無法檢測到「0」，且隨實驗室操作人員及儀器之不同，偵測極限常有差異，乃基於行政管理需要，及使相關檢測結果之核判具一致性，避免不同實驗室檢測能力之差異影響核判結果，決定研議一致性之檢驗判讀基準。經參考國際檢驗方法及近期內香港經立法程序所制定之標準，乃於下午6時許，邀集內部人員交換意見及諮詢相關專家後，決定採取每公斤2.5毫克（Parts Per Million，以下稱ppm）之標準，並於晚間宣布是項判讀標準。該標準公布後，民眾誤以為食品可以人工添加三聚氰胺，容許之標準已由0放寬為2.5ppm，且部分原先須下架、銷毀之製品，據此標準即可合法販售。惟前述2.5ppm之

標準，現已釐清乃係設定實驗室之判讀標準，惟此重要決策，衛生署於宣布之時，未能完整說明，使民眾能充分瞭解，因而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疑慮不減反增，林前署長芳郁亦因此辭職以負責任。

3. 行政院劉○○院長再於 9 月 26 日宣布「人工添加三聚氰胺之標準應是 0」，當日傍晚葉署長金川宣布不再另訂衛生標準，且不再公布檢驗數字，只公布結果為「檢出」或「未檢出」。
4. 為瞭解其他國家之奶粉及奶精原料有無受到同樣污染，衛生署復於 10 月 1 日規定所有進口奶粉、嬰幼兒奶粉及奶精原物料，都應採取最嚴格之檢驗基準，即一律要使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 檢驗，其判定標準則為 0.05ppm。

(三) 檢驗結果之公布：

1. 衛生署於 9 月 23 日宣布三億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汎昇實業有限公司及佳泰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之產品被檢出含三聚氰胺，嗣於 9 月 24 日公布判讀標準為 2.5ppm，前述經檢驗不合格之廠商，改以新標準判讀後，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麥芽精 0.09ppm、原料奶精為 0.13ppm 及 0.19ppm) 及汎昇實業有限公司(原料奶精分別為 0.17 ppm、0.37 ppm 及 0.38ppm) 2 家之產品乃由不合格變成合格。
2. 另衛生署於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完成審核臺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該公司進口大陸製 20 種產品經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檢驗結果，均未檢出三聚氰胺，同意即時起恢復販售。但該署又於 10 月 1 日宣布，該公司於大陸黑龍江製造之「克寧即溶奶粉」等 6 件產品被檢出含極微量三聚氰胺，檢測值為 0.06ppm 至 0.854ppm 間，雖不致有安全疑慮，但已超過我國規定不得檢出之標準，必須立即下架。
3. 食品含三聚氰胺之事件，如滾雪球般影響民眾對於日常食品之選擇或不選擇，惟限於獲取資訊來源之管道有限，或對於傳聞之訊息未具專業，民眾對於判斷食品安全衛生之能力難免缺乏，政府之把關因具備專業性及權威性而益形重要。然而因市售食品項目眾多，採行之相關措施，難免連帶影響業

者之經營與商譽，因此衛生署發布之訊息及措施，尤需慎重周妥，審慎權衡民眾與業者之權益。惟衛生署於大陸都慶公司植物性蛋白被檢出含三聚氰胺後，立即要求凡食物成品中含大陸製造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成分者一律下架，惟數小時後，下架範圍大幅限縮為三合一咖啡、奶茶及奶精之粉狀及液狀產品自大陸進口者，在民眾強烈質疑係迫於業者施壓後，再將下架範圍改為原定之食物成品中含大陸製造之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等成分者；另衛生署未訂定食品中添加三聚氰胺之衛生標準，卻於 9 月 24 日晚間突然宣布以 2.5 ppm 為判讀標準，使民眾誤以為三聚氰胺之容許標準已由 0 放寬為 2.5ppm，復未能完整說明訂定原因，使民眾充分瞭解，徒增民眾對於衛生署管制食品衛生安全之疑慮，此風波擴大後，行政院劉○○院長乃於 9 月 26 日宣布「人工添加三聚氰胺之標準應是 0」，同日再由衛生署葉署長宣布不再另訂衛生標準及公布檢驗數字，僅公布結果為「檢出」或「未檢出」，嗣 10 月 1 日衛生署再規定所有進口奶粉、嬰幼兒奶粉及奶精原物料一律要使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檢驗，雖未公布判定標準，但該儀器之檢測極限應為 0.05ppm；又衛生署於 9 月 23 日宣布三億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六和化工股份公司、汎昇實業有限公司及佳泰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之產品被檢出含三聚氰胺，嗣於 9 月 24 日公布前揭六和化工股份公司及汎昇實業有限公司之產品檢驗合格，前於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審核臺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未檢出三聚氰胺，再於 10 月 1 日宣布 6 件產品被檢出含極微量三聚氰胺。綜合言之，衛生署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均有前後反覆，導致民眾及業者無所適從之情事，難謂允當。

三、衛生署對於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善盡如實而有效揭露重要資訊之責，顯有失當。

(一)衛生署於 9 月 12 日獲悉中國大陸三鹿牌奶粉被檢出含三聚氰

胺，9月14日即公布三鹿奶粉已銷售予9縣市10家經銷商之名單及購買包數，9月17日即於該署網頁上公布各縣市衛生局最終之稽查結果，其中臺北縣旺達公司及桃園縣台威公司因交交流向不清，業經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惟按該署提供本院及網頁公布之資料，臺北縣偵詠公司購入48包之三鹿奶粉，分別銷往臺北縣12家業者18包、臺北市14家業者21包及基隆市5家業者9包。惟經本院與臺北縣衛生局黃○○技正、臺北市衛生局林○○衛生稽查員及基隆市衛生局王○○科長比對，銷往臺北縣12家業者確為18包，但臺北市有14家業者購買21包，基隆市4家業者購入4包，合計數量為45包，亦即其中3包之流向不明，衛生署對國人宣稱已完全掌握三鹿奶粉之流向，但所提供之資料與部分縣市衛生局稽查結果顯有落差，應予釐清並釋疑。

(二)然大陸22家企業生產之奶粉先後被檢出含三聚氰胺，且被檢出者不乏知名且市場占有率高之企業，顯示大陸進口之食品及原料，被人工添加三聚氰胺者恐非少數。又國人即使有能力透過食品標示，拒絕大陸製造之食品，但對於大陸以外地區輸入之食品，其原料是否自大陸進口，從食品之標示實無從判別，故市售食品之安全衛生，民眾自無能力判斷，當由衛生單位嚴加把關，提供民眾正確之食品衛生資訊。惟衛生署未能適時向民眾公布確認之安全食品名單，亦未能教導民眾如何正確判斷食品之安全衛生。

(三)迨金車公司於9月21日主動送驗檢出大陸都慶公司生產之植物性蛋白疑受三聚氰胺污染，衛生署乃針對國內進口商自該公司進口之奶精原料進行檢驗，並於9月23日公布檢驗結果及宣布凡食物成品中含大陸製造植物性蛋白、奶精及乳製品成分者一律下架。惟所稱應下架之食品，其種類及明細究為何指，衛生署遲未能公布，而係要求廠商自主管理。然部分業者因無法追查食品或其原料之製造地，亦不能明確掌握應下架之食品明細，故難以執行下架工作，地方衛生局稽查時亦無依據以認定業者確已將問題食品下架，民眾自無從判斷已購買之食品可否

繼續食用。

(四)另衛生署於 9 月 24 日晚間宣布訂定三聚氰胺之判讀標準為 2.5ppm，然而政策說明有欠周妥，致民眾誤以為衛生署訂定之標準係容許乳製品可以添加 2.5ppm 以下之三聚氰胺，引起民眾譁然。該署面對民眾質疑，對於決策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仍未能妥適說明，使部分國人質疑衛生署之決策欠缺專業性，對於食品衛生之保障有所不足。

大陸進口之食品被檢驗出含三聚氰胺，國人除對於大陸進口之食品或原料減少購買外，對於他國輸入之食品，亦擔憂原料可能來自大陸，因而減少相關食品之購買。由於衛生署初期未公布應下架之食品明細，亦未公布何項食品業經檢驗合格，反而使市場上其他業者連帶受到影響。又相對於企業對食品原料來源之掌控，民眾可能獲得之資訊更顯不對稱，且居於更不利之地位，故面對諸多未經證實之傳聞，因無足夠之資訊或對於食品科學資訊不具辨別能力，或雖已獲得資訊卻誤解其風險，因此對於食品之選擇或不選擇，即無法做出最有利於己之決定，從而有賴衛生署負擔保護人民食品安全衛生之義務，且為增進人民之利益或避免危害之發生，尤應適時公布相關之資訊，供民眾作選購食品之參考。然就本次三聚氰胺之事件，衛生署對於食品是否安全、應下架之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善盡如實而有效揭露重要資訊之責，顯有失當。

四、衛生署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導致進口不安全食品之問題，層出不窮，容有偏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之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不得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惟前述有毒或有害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除透過衛生機關之抽查或檢驗，或由標檢局查驗發現外，國內並無其他機制可主動發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安全衛生之問題，故該條文之落實，僅能仰賴業者之自我管理，或於國外通報不安全食品後，加強查驗，但民眾往往已食用問題食品。

(二)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特殊營養食品（含 1 歲以下乳製品）於進口前，需辦理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始得輸入。惟其他乳製品進口前，無需依前開規定辦理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但於進口時需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辦理輸入查驗。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署雖已制訂進口乳製品重點檢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病原菌、黃麴毒素（鮮乳／乳粉）、防腐劑（調製品）、人工著色劑（調製品）等，但因案內違規添加之三聚氰胺，未被列入重點檢驗項目，故含有三聚氰胺之乳製品即使被抽中檢驗，因三聚氰胺未被列入重點檢驗項目，亦無法把關。

(三)有關食品含三聚氰胺之事件，固係源於中國大陸不肖業者於乳製品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惟其所生產之問題奶粉得以輸入，亦與國內食品衛生幾無源頭管理機制有關。國內除對進口食品進行查驗外，未設有任何機制可主動發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安全衛生之問題，既未對進口食品製造廠商要求認證，亦未落實要求國內廠商共同監控品質，故對於抽批未抽中或未被列入重點檢驗項目之食品，幾無把關機制可言，導致進口不安全食品之問題，層出不窮，容有偏失。

五、衛生署平時未曾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對於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顯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進口不安全食品事件處理」之流程，衛生署於接獲相關單位通報或媒體報導後，先透過標檢局之進口食品遠端查詢系統查詢進口情形，若有進口記錄，即進行風險評估，若屬產地全面問題或風險高者，或函請標檢局提高查驗比率，或請駐台辦事處提供產地國聲明事件始末、受影響範圍、改善措施之文件，若風險略高者，再函請標檢局提高查驗比率，甚至暫停進口。經核衛生署對於大陸食品被檢出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尚與前開進口不安全食品事件處理之流程相符。

(二)惟衛生署於 9 月 12 日獲知大陸製造、含有三聚氰胺之三鹿奶粉，已於 6 月間進口臺灣，當時被證實者雖僅三鹿公司一家，然因國內近年來已發生數起大陸不安全食品輸入國內之問題，本事件恐非個案，影響範圍應不僅於此。迨 9 月 16 日，另有其他 21 家公司生產之奶粉亦被檢出，足證添加三聚氰胺問題之嚴重性超過預期，且因為數眾多之食品早已輸入國內，故市售食品含三聚氰胺之危機儼然形成，當務之急，乃有效控管。又此事件影響之範圍，除涉及食品之安全衛生本質問題外，相關食品流向掌握之資訊蒐集、對於民眾及業者之溝通及宣導，亦為危機控管成效之關鍵，需由衛生署透過有效運作之行政組織，運用食品衛生管理專業，進行處理。然而，衛生署於金車事件發生前之處理程序乃係由署長邀集副署長及食品衛生處、藥物食品檢驗局之人員，進行意見交換、研商及執行，簡言之，前期僅食品衛生處及藥檢局人員進行處理，然因問題嚴重性日趨擴大，相關人員幾乎不分平假日，天天加班處理相關事項，卻因有污染疑慮食品之範圍迅速擴張，有限之人力處理日益擴大之事件，難免左支右絀、焦頭爛額，然而，署內尚有其他可用之人力資源可資運用，衛生署卻未將其他單位及人力適時納編、有效動員，以協助處理本起事件。迨金車公司事件發生後，衛生署始將企劃室及衛生教育推廣委員會納入協助危機溝通、資訊室負責資訊蒐集、公關室協助溝通、疾病管制局負責國際聯絡，醫事處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作為醫療保健之後勤支援，醫院管理委員會及下轄之衛生署所屬醫院協助提供醫療，以分工進行危機之處理。

(三)兩岸經貿往來頻繁，國內購買大陸製造食品之情形亦稱普遍，大陸不安全食品輸入國內之問題，由來以久，以 95 年至 97 年 8 月為例，大陸食品查驗衛生項目不合格之批數為 66 批，較為國人知悉者包括 95 年間之大閘蟹及 96 年之小蝦及對蝦，至於 97 年度國際通報大陸不安全之食品亦包括奇異果、柿餅、活鱈魚、冷凍蝦仁及鹽漬蔬菜類食品等，惟衛生署對於大陸發生問題食品之管制，均係於相關食品被證實有衛生疑慮後再加強查

驗，對於個案食品進行管制，且上述之食品一旦發生衛生安全之問題，民眾尚可選擇其他食品替代，影響範圍相對有限，故依一般之進口不安全食品事件處理之流程因應即可能有效控管。然植物性蛋白、奶精及其他乳製品製成之食品，已為民眾日常生活所需，故本起事件既非單一業者、亦非單一食品或原料發生問題，影響層面涉及諸多業者及多項源頭或終端食品，按一般之流程因應，恐有不足之處。惟衛生署平時未曾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之人力調度、資源配置、情資掌握、資訊發布及政策決定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故對於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應變措施之擬訂遲緩，未能有方法、有步驟進行危機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能適時對國內已輸入、可能受污染之其他源頭或終端食品進行稽查或規劃周妥之檢驗計畫；對於下架市售食品之範圍、判讀三聚氰胺之標準及公布之檢驗結果，前後反覆；未能適時、周妥及正確說明食品是否安全、下架明細以及訂定 2.5ppm 之原因及必要性；復未建立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及針對突發之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進行狀況模擬及演練，致三聚氰胺事件之處理呈現鬆脫失序亂象，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每天派有專人主動搜尋世界各國所公布之食品警訊，並立即透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遠端查詢系統確認各該食品是否輸臺，如有進口，立即採取相關管控措施。
- 二、除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之「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協助我國對於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實施源頭管理，並可促進雙方食品安全方面資訊之透明化。
- 三、衛生署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風險程度，訂定年度查驗計畫。產品輸入國內之後，由地方衛生機關針對該轄區之市售食品進行稽查、檢驗，如有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均即依

法處辦。

- 四、建立標準化的檢驗程序及其判讀方法：所有原物料、嬰兒奶粉、奶粉、奶精粉及鉍粉，均以 LC/MS/MS 做為檢驗方法，結果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其它複合性產品，則以 HPLC 做為檢驗方法，結果為未檢出，即判定為合格。
- 五、該署業與澳大利亞政府簽訂乳製品進口監測豁免備忘錄，除達成政府推動法規鬆綁之政策外，尚能解決港口查驗人力不足、產品檢驗時效及倉儲環境等問題，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在金門成立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職司輸入食品之查驗業務。金門及連江縣衛生局於小三通後，將市售大陸食品之稽查為重要工作之一，凡發現有抽驗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均依法處辦。
- 六、未來該署對於食品安全問題，將依相關科學資訊，向消費者詳加說明，以便有效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同時避免社會陷入不必要之恐慌。
- 七、該署於 98 年 3 月 24 日訂定「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98 年 6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7391 號令公布，該署正儘速研擬處務規程，未來進口食品之查驗與管理，將有專責機關負責，可望提高我國處理類似事件之速度與效率。

註：經 98 年 8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4、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致開發完成後荒廢閒置，造成投資浪費；另高雄新市鎮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我國新市鎮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控管方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於民國 95 年 10 月間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財務效能不彰等情」報請本院處理。經查本院前曾於 90 年 4 月提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就行政院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有關新市鎮開發計畫規劃審議、執行及控管方面均核有疏失等情，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查近年來淡海新市鎮因已採行縮小開發範圍，規劃建置輕軌大眾運輸工具，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及採用採委外標售

方案等具體改善措施，且近三年適逢房地產市場景氣回春，業已轉虧為盈，惟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過程中仍有諸多違失，發展遲緩，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與土地資源之雙重浪費，允有違失，茲分述如下：

一、臺灣地區新市鎮計畫目標偏差，執行能力不足，且未能預先考量市場需求變化適時調整因應，致計畫大而不當，沉疴嚴重，顯有違失。

查行政院於民國（下同）六十年間依據區域計畫，曾選定林口、南崁、臺中港、大坪頂及澄清湖等五處地區擬開發新市鎮，並納入 65 至 70 年之六年經濟建設計畫，復於 66 年 9 月經核定與「廣建國民住宅」同列為 12 項國家建設之一，惟 30 年後僅有林口新市鎮之開發尚稱圓滿。75 年底政府又因當時國內房地市場飆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與內政部即於 77 年會同研擬「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報行政院核定，81 年 4 月間，行政院前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選定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並交由內政部統籌辦理開發，以紓解臺北及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問題。內政部爰於 81、82 年間分別完成「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與「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等，並陸續報奉行政院核定，開發計畫並納入國建 6 年計畫及 12 項建設之重要建設項目，原預定 96 年完成開發。惟 84 年間因房地產景氣滑落，內政部復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函報行政院同意，將開發時程延至 106 年。

按 82 年中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新市鎮開發條例草案」（詳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 217 輯第 30 至 35 頁）時，曾檢討 82 年之前新市鎮開發未能順遂之原因計有 9 項，惟上開條例雖已於 86 年 5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 21 日總統公布施行，惟 11 年後再行檢討，仍然存有開發事權不集中、機關間缺乏事先協調整合、土地開發方式未能因應需要、政府投資不足、限期建築使用未能落實執行、缺乏獎勵民間投資建設措施、人口產業引進不足、財務營運困難等問題，尤以 81 年 4 月選定淡海及高雄兩新市鎮交由內政部開發，16 年來歷經 10 任行政院院長、8 任經濟

建設委員會主委委員、10 任內政部長、8 任營建署長，仍難有所突破與進展，且 93 年 4 月起內政部雖多次研提「修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行政院迄未核定或具體告知修正重點，任令高雄新市鎮之開發行為自生自滅，致計畫迄今執行已逾 16 年，全區計畫面積 2,175 公頃，完成開發面積 337.70 公頃，完成開發範圍僅占全案計畫面積之 15.53%；區內原計畫容納人口 26 萬人，依高雄縣政府所提資料，迄今遷入未及萬人；足見新市鎮計畫目標偏差，執行能力不足，嚴重造成國家財政負擔與土地資源之浪費，且未能預先考量市場需求適時因應調整，致計畫大而不當，沉疴嚴重，顯有違失。

二、我國新市鎮開發長久以來僅重視土地之取得與公共設施之建設，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肇致國土資源浪費，允有不當。

經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內容，均偏重於前土地之取得與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對於如何加速區內商業區與住宅區建築以有效引進人口，建構聯外交通網與區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均付諸闕如。以高雄新市鎮開發為例，原計畫目標以廣建國民住宅解決中低收入戶住宅需求為主，惟迄今未曾完成一戶國民住宅，且開發區內目前僅有少部分高級別墅興建，價格高昂遠非一般中低收入戶民眾所能負擔；區內一片荒涼，道路處處封閉，公共設施任令閒置乏人接管，未有任何國民中、小學設立，連結高雄市、高捷紅線捷運 R22 新市鎮站與橋頭市區之接駁公車 1 至 2 小時始有一班，亦無任何市場與商業設施營運，交通、娛樂購物與就學、就業均甚為不便，如此粗糙之規劃執行作為，如何能有效引進人口與加速新市鎮發展。按我國新市鎮開發長久以來僅重視土地之取得與公共設施之建設，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肇致國土資源浪費，允有不當。

三、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難辭其咎。

高雄新市鎮坐落於高雄都會區正北端，鄰近高雄都會公園，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本洲工業區、高雄科學園區等鐵三角核心位置，且距中山高速公路岡山或楠梓交流道、台一線省道、高雄小港機場、高雄港甚近；區內並早有橋頭火車站，高雄捷運紅線 R22 站亦於新市鎮區內設站，現有聯外交通條件尚較淡海新市鎮與林口新市鎮為優，惟第 1 期發展區取得可銷售土地面積約 74.65 公頃，自 90 年開始售地，迄今銷售面積約為 17.44 公頃，銷售完成比例僅 23.37%；綜觀其原因，與高雄地區人口自然增加呈現小幅下降趨勢（高雄縣由 92 年 4.67% 增加率降至 96 年 0.77%，高雄市由 92 年 4.04% 增加率降至 96 年 0.73%），社會增加亦略為負成長（自 91 年至 96 年止，高雄縣遷入率不及遷出率，總計社會增加人口為 -15,017 人，而高雄市亦僅增加 1,456 人），且近年都市地價指數高雄縣成長率為 -0.47%，較台閩地區平均數為低；又周邊高雄縣橋頭鄉、燕巢鄉、梓官鄉之住宅區平均單價均低於高雄新市鎮，商業區地價亦因每筆土地總價及單價較鄰近公有土地高而不利銷售（4.2 萬元/m²），再高雄市空屋戶尚多，住宅存量達 101.57%（以上分析詳見附件二至附件八），均造成高雄新市鎮難以大幅發展。

惟高雄新市鎮既未發展完全，周邊附近地區卻仍持續核定高雄大學區段徵收、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區段徵收、高雄海專東側農業區開放開發計畫；再加上高雄市與高雄縣政府持續辦理頗具規模之市地重劃，以及早經指定以新市鎮開發之大坪頂及澄清湖特定區，皆大量釋出住宅區與商業區土地，在人口與所得未見大幅增漲之現狀下，供給量遠大於需求量，因而政府開發投資日益龐大，卻遲未顯現具體效益，利息支出加鉅，回收益臻困難（按新市鎮開發基金於 90 年間負債曾高達 395.15 億元，每月利息負擔高達 1.5 億元）經建會及內政部視而不見，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

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財政投資與土地資源雙重浪費，難辭其咎。

四、本院審計部前調查內政部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區內原有掩埋垃圾清理失當，原有工廠拆遷延宕以及河川區土地取得爭議等問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內政部暨營建署與高雄縣政府作業未盡周妥，均有疏失。

(一)高雄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內包括高雄市西青埔、高雄縣鳳山市及橋頭鄉等多處舊有垃圾場，由於擬定開發執行計畫當時甚為匆促，未能詳細進行開發前調查評估，且為維持範圍完整性與平衡財務負擔，未能逕予劃出新市鎮範圍或編為公園綠地，致開發後發現既埋垃圾散布範圍甚廣，面積散佈高達約 9.7 公頃，因均位於住宅區用地，所影響土地標售面積達 15.69 公頃，土地價值高達約 35 億元，為提高土地標售可能性，避免日後發生交易糾紛，目前均暫緩標售，且辦理區內垃圾清除工程經估算尚需耗費約 7.9 億元，復難以要求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清除費用，肇致不經濟支出，並嚴重影響土地標售與基金回收，殊為不當。

(二)本案系爭河川區土地（後壁田段 383、384、387 地號）分屬後勁溪排水與青埔排水，為省市共界河道。84 年 3 月 15 日營建署辦理高雄都會公園與新市鎮開闢時完成用地取得，計畫當時係規劃為公園用地，86 年配合河川整治及現況需要變更為河川區，由臺灣省水利局第六工程處管理。嗣因精省後部分業務劃歸地方，上開 3 筆河川地基於管用合一，始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納入高雄縣管排水範圍，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河川區土地應經行政院核准讓售需地機關使用，惟高雄縣政府囿於縣庫困窘，高達 6 億餘之龐大經費實非該府財務所能負擔，致尚未配合辦理價購。查本案系爭土地需有償撥用依法固屬有據，惟本案土地 84 年新市鎮完成取得用地當時與今日法定權責機關不一，復因都市計畫多次變更改用地編定用途，致生該由何機關負擔之歧義，內政部多年來未能有效協調積極處理，亦未報請行政院進行跨機關協調，坐任問題繼續呈

現，嚴重增加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舉債壓力及利息負擔，殊為不當。

- (三)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於 84 年 3 月 15 日即已公告區段徵收，惟區段徵收範圍內原橋頭都市計畫工業區既有工廠業者迭以徵收補償地價不合理，漏估地上物補償項目，需給予工廠設備補償與停工損失，請協助工廠遷移至合法工業區等由陳情不斷，惟內政部基於該工業區正位於新市鎮核心地區，且既有工廠污染嚴重難與住宅與商業活動併存，為應開發需要仍需按期搬遷，惟當時附近高雄岡山工業區尚在開發作業中，未能及時安置，又因補償費複估作業費時，致全區延至 92 年底拆遷完畢，由於拆遷時程延宕甚久，致無法按原定時程進行土地分配與標售作業，嚴重影響建設進度與財務負擔，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我國新市鎮開發長久以來僅重視土地之取得與公共設施之建設，開發機關執行能力不足，未能同時有計畫的建置聯外交通網，並規劃引進完善之就業、就學、購物與休閒娛樂等生活機能，致開發完成後均長久荒廢閒置，肇致國土資源浪費。又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行政院暨所屬各權責機關對於高雄新市鎮規劃審議、開發執行及計畫控管方面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本件據行政院函報，迄 100 年 9 月底止，業已完成相關工作，對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土地標售作業有極大助益，其中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 74.19 公頃，迄今已標讓售及有償撥用面積約 44.27 公頃，此外，新市鎮開發基金累計支出開發成本為 110.18 億元，回收土地價款為 115.38 億元，相較 3 年前支出大於收入，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已大為改善，開發效益並逐漸展現，並已達成新市鎮開發完全自償之財務目標。

註：經 100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5、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 「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 事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

貳、案由：

為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八德市公所辦理「桃德路雨水下水道出水口至茄苳溪段排水箱涵工程」興設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八德市公所未落實審查規劃設計作業，即匆促辦理發包，致開工後，因補辦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行政程序，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怠失：

(一)案內工程係為改善原排水明溝斷面不足，污水溢流污染桃園大圳及鄰近農田而規劃興建，為桃園縣政府列管之重要建設計畫，由於規劃之排水箱涵跨越桃園市與八德市，桃園縣政府於 87 年 9 月 23 日、88 年 10 月 13 日開會要求桃園市及八德市等 2 公所儘速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並規劃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隊辦理。惟八德市公所向臺灣省政府爭取經費補助於 89 年 3 月 2 日獲准後，為避免補助款流失，爰向縣府爭取主辦工程業

務，於 89 年 9 月 18 日、12 月 15 日分別完成委外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並於 89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90 年 8 月 31 日完工。

(二)查本工程原規劃設計施工法，係以明挖埋設箱涵或預鑄混凝土管等方式施作，由於八德市公所未落實設計審查即匆促辦理發包，致工程開工後，始發現部分路段無法依原設計方式施工。另因工程施工前，有關工程用地取得、工址調查、電力、自來水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並未完成，致開工後即面臨部分路段無法施作、等待辦理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需停工之情事，其延誤工期長達 4 年餘。

二、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因工址調查不確實、未依規定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不諳相關土地徵收法令；桃園縣政府亦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致延誤工程進度：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內政部臺 89 內營字第 8982249 號函「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應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後核發之。」；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二)查本案依八德市公所規劃設計路線，需辦理徵收私人土地計有 3 處，因工址調查不確實，致漏徵收施工路段土地；桃園市公所未依前揭法令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桃園縣政府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而無法完成土地徵收，影響工程效益。其詳情分述如下：

1. 「八德市廣隆段 11 號土地」部分，因八德市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前，工址調查不確實，於 91 年施工期間，始發現屬私人土地而辦理徵收，至 92 年 9 月 10 日完成，距工程開工日已延誤達 2 年 9 個月。
2. 「桃園市中路段 1959-6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部分，桃園市公所於 87 年 9 月 23 日獲知徵收作業後，即向桃園縣政府爭取經費

補助，經該府於 89 年 3 月 8 日同意補助，惟該公所未積極擬訂土地徵購進度、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土地徵收說明會、用地協調會，遲至 90 年 1 月，始初步完成徵收計畫書，91 年 10 月 21 日底，正式陳報徵收計畫書，9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土地徵收作業，距工程開工日延誤達 2 年 10 個月。

3. 「桃園市中路段 2394、2395 地號土地」部分，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徵收時應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桃園縣政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再函報內政部同意，辦理徵收作業。本案工程於 89 年 12 月規劃設計完成後，即將該處土地納入徵收範圍，惟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相關人員未查明土地徵收法令，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93 年 6 月，桃園市公所陳報土地徵收計畫書，經由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審核後轉報內政部審議核備。同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函復，以該處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徵收作業與都市計畫法規有所牴觸，請檢討適法性，案經桃園縣政府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認為「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緩不濟急」，於 93 年 10 月 21 日決議排除使用該處土地，變更排水箱涵出水口位置，因而停止徵收，距工程開工日已延誤達 3 年 11 個月。

三、八德市公所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排除施工障礙及督促廠商施工，桃園縣政府亦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善盡監督之責，致工程長期停工、延宕經年，排水效能過低，洵有缺失：

(一)查本案原施工法係全段採用排水箱涵方式設計，另穿越大明路、國際路、皮寮溪、桃園大圳等 4 處以明挖方式埋設直徑 200 公分預鑄混凝土管，惟因設計前工址調查不確實，致工程開工後，始發現：(1) 穿越國際路段部分因地下管線眾多及中陸橋橋台基礎突出；(2) 穿越皮寮溪部分因大圳閘門、土地廟、大榕樹等地上物眾多；(3) 下游段穿越桃園大圳部分因恐損及桃園大圳結構之情事，經施工廠商反應無法依原設計施工，八德市公所於 90 年 2 月 12 日開會研商決議，上開 3 處辦理變更設計，改以推進管方式施作，惟後續仍未積極辦理。

(二)施工廠商以桃園市中路段 1959-6 地號等 12 筆土地尚未取得為

由，自 90 年 5 月 15 日起停工，91 年 3 月 18 日復工施作部分工程，91 年 6 月 7 日再次以上述理由辦理停工。92 年 9 月 15 日桃園市公所完成徵收作業取得上揭土地，八德市公所卻遲至 93 年 7 月始辦理推進管路之變更設計，93 年 10 月 5 日完成審核作業，預計追加經費為 2,042 萬 4,000 元，相關議價作業至 94 年 3 月 10 日始完成，其辦理變更設計期程長達 4 年有餘。

(三)變更設計完成議價後，八德市公所並未積極要求廠商進場施工，復以審核承商施工計畫為由，同意停工。94 年 6 月 9 日廠商施工計畫核備後，又因民眾不願租借中路段 1959-6 地號 12 筆土地旁之施工便道，要求徵收而停工。同年 10 月 13 日正式復工，處理部分零星工程，惟上述停工原因仍未排除，截至 95 年 6 月底審計部抽查，全段工程尚留存桃園中路段 1959-6 地號等 12 筆土地未施工，導致改善污水溢流桃園大圳之目標無法達成。

(四)查桃園市中路段 2394、239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因桃園市公所未依法令擬訂土地徵購進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桃園縣政府又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致徵收作業延宕多時。93 年 10 月 21 日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決議，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作業時間冗長，停止徵收作業，嗣 94 年底相關單位討論評估後決議，將排水箱涵出水口位置變更調整，改以推管方式施作，惟施工後排水箱涵出水口之高程比茄苳溪之溪床高程低約 2 公尺，須待排水涵管內水位近滿管時，方能溢流排放，排水功能僅達原設計約 50%左右，其效能應屬過低。

綜上所述，八德市公所未落實審查規劃設計作業，即匆促辦理發包，致開工後，因補辦土地徵收及管線遷移等行政程序，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八德市公所及桃園市公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因工址調查不確實、未依規定擬訂土地徵購進度及不諳相關土地徵收法令，桃園縣政府亦曲解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致延誤工程進度；八德市公所未積極辦理變更設計、排除施工障礙及督促廠商施工，桃園縣政府亦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善盡監督之責，致工程長期停工、延宕經年，排水效能過低，洵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八德市公所針對爾後工程在規劃設計與發包階段之前置作業，一定要確實做妥各項工作，以此案為例，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 二、桃園縣政府針對廣隆段 11 地號土地在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重測，並重新製作地籍圖套繪後，發現該筆土地仍在本工程排水箱涵預定路線範圍內，故即再辦理該筆土地之用地取得徵收程序。
- 三、針對本工程尚未執行位於桃園市長約 780 公尺排水箱涵與下游路段等二處施工路段，已由八德市公所再辦理發包第二標並施工完成，全段工程亦於 97 年度完成本工程全部之工項。
- 四、人員議處情形：八德市公所 3 人申誡，桃園縣政府懲處 3 人。

註：經 98 年 4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6、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事前欠缺協調，作業時程延宕；嗣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費用虛擲浪費，顯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

貳、案由：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市場處八十八年五月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公開甄選規劃設計作業時，因欠缺事前協調，未充分與攤商及相關單位溝通，致使本案雖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已領得建造執照，本該循序辦理施工作業，然而竟至九十三年五月，該處依然猶疑反覆於研議確認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卻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顯有違失。

(一)臺北市「士林市場」改建基地位於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五八五地號，面積為 5,710 m² (1,727.3 坪)，原承租攤商共計五百三十九名，市場經營型態舊制分為全日攤、上午及下午攤等三種。臺北市政府為改善舊有士林市場建物老化、市場環境髒亂及周邊交通壅塞等問題，及為促進該地區現代化需求，於八十七年九月函請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及舊址攤商拆遷補償等事宜，原訂改建期程為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六月。

(二)本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九十五年派員稽察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認為：臺北市市場處於辦理本案時，涉有「改建市場『經營型態』反覆不定，影響規劃作業時程」之違失。

(三)經查：

1.臺北市市場處（組織名稱時稱「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九十六年九月後改制為「臺北市市場處」，下同）為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委任規劃設計監造」事宜，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市三字第 8860578000 號公告「公開甄選須知」。

(1)依據該「公告」內容略以：「…入選第一名獲得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權…設計需求：（一）除應符合有關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規定外，尚需考慮文化資產保護法之規範，同時應以可行性、經濟性、安全性(配合該地區交通流量加強安全措施，及消防避難動線等設備應完善)、實用性及美觀性等為優先設計條件，現代化設計應儘量多設停車空間，並考慮地面停車需求及建物周圍之景觀設計。又市場之設計應特別考慮攤位配置、營運及動線(人車動線需考慮現有之環境，對於商圈內消費者出入口應作妥善處理)、採光、通風、客貨電梯、排水系統、污物處理、垃圾運棄及水電、消防、空調設備；…且建築物之外表造型，以突破一般傳統流俗格局為最高創意原則，帶動都市景觀之革新。（二）本工程應朝向現代化零售市場規劃設計，基地內有市定古蹟(不列入本次規劃設計範圍內)，預定 1F、2F、3F、4F、5F 做市場使用、6F (含) 以上作停車場或區民活動中心或其他用途使用，B1F、B2F、B3F、B4F 作停車場

兼防空避難及受電、變電、消防、空調機械等設備使用，市場之樓梯、門廳、走道均需依建築法規之規定設置。…」

(2)可見：臺北市市場處於八十八年五月初次辦理本案「委任規劃設計」公開徵選時，已提列本案相關「設計需求」。

<1>並強調：「『市場設計』應特別考慮『攤位配置』、『營運』及『動線（人車動線需考慮現有之環境，對於商圈內消費者出入口應作妥善處理）』、客貨電梯…」。

<2>且指示「各樓層用途分配」概況為：「1F 至 5F 做市場使用，6F 以上作停車場或區民活動中心或其他用途使用，B1F 至 B4F 作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及設備空間使用」。

<3>因此，市場處於最初公開徵選本案規劃設計單位時，已有預見「市場設計」本身的特殊要求，須特別考慮「攤位配置」、「營運」、「動線」、「客貨電梯」、「樓層用途分配」等需求，且按其指示：「本工程應朝向現代化零售市場規劃設計」，本案「量體」（樓層數）預計達地面六層以上。

2.經評選後，由王○建築師事務所於八十八年六月取得本案規劃設計權。

3.查據臺北市市場處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簽：

(1)該簽（由該處第三科負責承辦本案工程事項）略以：「一、本處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擬定之士林市場改建工程（主體改建工程）期程圖，預定於本（九十）年五月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六月請領建造執照，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訂約作業，九十一年一月工程動工。二、本處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九十年三月一日及九十年五月三日召開三次士林市場主體改建工程規劃設計說明會，研商改建事宜，惟士林市場五百三十九攤商之營業類種、攤位數遲遲無法定案，致嚴重影響工程規劃進度，恐無法依預定進度完成士林市場改建之規劃、都審、請照、發包等作業，且士林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亦因營業種類、攤位數等問題，影響工程進度。三、本案擬請一科儘速提供士林市場攤位營業類種及攤位數，俾利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作業進行及臨時攤棚工程順

- 利完成…並於一科確定需求後函知建築師進行規劃作業。」
- (2)可見：該處於八十八年六月完成委任規劃設計後，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九十年三月一日及同年五月三日，分別召開三次本案改建工程「規劃設計」說明會，卻因該市場舊址原有五百三十九位攤商對於改建後之「營業種類」及擬重新設置「攤位數量」等有爭議，而使規劃設計遲遲無法定案，甚至連士林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同樣亦因擬安置「營業種類」與「攤位數量」等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
- (3)故，自八十八年六月本案辦理完成徵選委任規劃設計單位起，遲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已耗時約二年，本案卻仍因預計改建後之「營業種類」及擬重新設置「攤位數量」等爭議意見而仍停滯於「規劃設計『需求』研討」階段。
- (4)然而，市場處於前揭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案最初公告「公開甄選規劃設計須知」時，卻早已提列本案相關「設計需求」，並據此評選競圖設計優劣，方由入選第一名者取得本案規劃設計權。但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耗時二年，本案卻逆向返回原點，重新研討「規劃設計『需求』事項」，顯見該處辦理本案最初公告「甄選須知」時，所提列「設計需求」，並未與相關攤商充分溝通，該處內部不同業務執掌的第一科與第三科之間，亦欠缺事前協調。因此，該處辦理本案最初「公開甄選規劃設計」作業，實有瑕疵。
- 4.該處復於九十年九月四日再辦理本案第四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宕至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以該處北市市三字第9061591400號函王騰建築師事務所，儘速將本案依程序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 5.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嗣後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及二十二日、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等數次召開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會議，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准予核備。
- 6.本案規劃設計單位即王○建築師事務所嗣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函知市場處，已於同年月日向市府建管處辦理建照掛號。

案經建管處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核准本案九一建字第零參肆貳號「建造執照」。

(1)依據本件「建造執照」登載，本案坐落於市場用地，為一棟地上四層地下三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規定開工期限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規定竣工期限自申報開工日起二十四個月內竣工。

(2)因之，本案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辦理公開徵選委任規劃設計起，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核准「建造執照」止，已歷時約三年五個月。

7.本案既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領得「建造執照」，即顯示相關規劃設計圖說業經核准，得據以施工。然而，查據該處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簽，主旨卻仍謂：「為確認士林市場主體改建工程『規劃方向』，擬向士林市場五百三十九名攤商作安置意願調查表」。

(1)按前揭本院調查可知，本案曾自八十八年六月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起，已耗時約二年，宕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仍停滯於「規劃設計」之「營業種類」及「攤位數量」等「需求研討」階段。嗣經辦理數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及歷經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領得「建造執照」。本案改建工程尚未開工，僅僅耗費在辦理「規劃設計」暨「申請許可」等作業階段，已歷時達三年五個月。

(2)但既然相關規劃設計圖說終已獲核准，本該據此辦理後續施工作業，豈知竟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該處仍猶疑反覆於研議「確認本案改建『規劃方向』」，顯屬不當。

8.因此，時任臺北市市場處第三科科长劉○樑(於八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任職期間，負責本案最初規劃設計相關事項)，經該處九十七年第八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因「辦理本案工程設計規劃時程延宕，懈怠職務」，記申誡一次(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北市市人字第09730771700號獎懲函參照)。

(四)可知：

- 1.臺北市市場處於八十八年五月初次辦理本案公開徵選委任規劃設計單位時，已提列本案相關「設計需求」，據此評選優劣，方由設計競圖入選第一名者取得本案規劃設計權。
 - 2.但至九十年五月，已耗時二年，本案卻因攤商對於改建後之「營業種類」及擬重新設置「攤位數量」等有爭議，而使規劃設計遲遲無法定案，全案須針對「規劃設計『需求』事項」重新研討，逆向返回原點，顯見該處最初公告「甄選須知」所提列「設計需求」，並未充分與攤商及相關單位溝通，作業欠缺事前協調，該處辦理本案最初「公開甄選規劃設計」作業，確有瑕疵。
 - 3.嗣經辦理數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及歷經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領得「建造執照」，本案辦理「規劃設計」暨「申請許可」，已耗時約三年五個月。且相關規劃設計圖說既然終獲核准，即應據此辦理後續施工作業；豈知，竟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該處仍猶疑反覆於研議「確認本案改建『規劃方向』」，顯有違失。
 - 4.本案士林市場為具有悠久歷史、人潮眾多之傳統夜市，該處辦理本案改建工程卻不斷延宕作業時程，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卻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公眾之效能，亦延誤商機，實屬不當。
- 二、臺北市市場處為避免原領建照逾開工期限而作廢，於建築基地尚與占用戶訴訟中，即匆促辦理施工承攬招標。嗣承攬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函促市場處謂「儘速將基地上違建物拆除，交付該公司進場施作，否則將終止契約」時，市場處卻又未考量其已確獲法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告知將於同年三月即可辦理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該處本可與承攬人積極協調稍待法院執行後，屆時自可循序開展工進，然卻未謀積極因應，空耗時日，導致終止契約並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顯見該處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進退失據，實有違失。
- (一)本院審計部函報：臺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積極辦理占用戶拆遷作業，影響後續工程施作」之違

失。

(二)經查：

1.按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2.臺北市市場處於八十八年六月起，委任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辦理本案臺北市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嗣歷經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許可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核准本案九一建字第零參肆貳號「建造執照」，同年月二十六日領取本件建照。

(1)按前揭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應於領照後六個月內、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前，辦理開工。惟，查據該處（第三科）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簽，謂：「本案因多次召開設計說明會均未能定案，致無法辦理上網公告作業，本科業將開工期限延展三個月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故，本案業已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開工展期三個月。

(2)但，若逾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仍未開工，依上揭建築法規定，本案建照將作廢。因此，該處（第三科）乃以本件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簽，檢陳本案「建築工程施工預算書暨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工程合約書、施工圖、施工規範」等文件，擬請准辦理本案「施工承攬招標」作業。

<1>該簽說明略謂：「…二、本處興辦『臺北市公有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規劃設計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四層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地下二、三層作停車場使用，地下一層、地上一、二、三層作市場使用，地上四層為管理辦公室，總工程費 631,324,260 元。三、本案都市設計審議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核備，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領得建造執照，惟本案因多次召開設計說明會均未能定

案，致無法辦理上網公告作業，本科業將開工期限延展三個月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四、本次建築工程發包預算金額為 533,521,902 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係屬巨額採購，須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等標期二十八天，為免本案建照超過開工期限作廢，須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前順利發包並完成開工程序」。

<2>可見：該處於本案設計圖說業經核准並領得建照後，卻仍一再召開設計說明會而徒使本已獲建築許可之圖說橫生爭議，致無法辦理工程發包，因而逾領照後六個月仍無法開工，而需辦理開工展期。嗣又為避免建照逾開工期限而作廢，乃於法規期限屆至前趕辦「施工承攬招標」作業。

(3)爰本案乃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辦理施工承攬開標。投標廠商共九家，審查後九家均符合資格，開標結果由永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本案預算金額 533,521,902 元，開標底價 462,000,000 元，決標金額 459,000,000 元。

3.本案基地位址即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五八五地號，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係臺北市所有、市場處為管理機關。然而，本案於辦理基地鑑界時，察覺部分土地遭占用。該處乃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委任律師向十四名占用戶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請求拆屋還地。

(1)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本案占用人應拆遷地上建物、攤位後，將該基地返還原告即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本案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九二號參照)。占用人上訴二審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判決敗訴確定。

(2)嗣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士院儀九二執如字第 4856 號函通知市場處，將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執行本案占用人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九二年度執字第 4856 號參照)。

(3)因此，本案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辦理施工承攬開標作業

時，本案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占用人應拆屋還地，故、本案承攬人非不可得知本案基地遭占用且訴訟繫屬於第二審之事實；而完成施工招標後，市場處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獲法院通知，同年三月二十二日將執行本案占用戶拆屋還地強制執行。

4.但，本案承攬人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卻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市場處，要求該處按雙方承攬契約規定，將基地上違建物拆除及其他設施移除，並於函到日起十四日內交付該公司進場施作，否則該公司將終止契約。

(1)按本案「承攬契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略以：「(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能開工、延期開工或無法施工，其時間逾六個月者，乙方得請求甲方辦理開工或繼續施工，如甲方自接獲通知日起逾十四天，仍無法同意乙方開工或繼續施工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2)查據承攬人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說明略以：「一、本公司承攬貴處『臺北市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建築工程)』，惟就基地中其他設施及違建物未能拆除等因素，致本公司迄今仍無法開工施作。二、上開情形並非本公司可辦理之事項，為此特函請貴處惠予排除。三、如貴處於函到十四日內仍未能排除上開事項，本公司將依合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終止契約。」。

(3)市場處收受承攬人上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來函後，於同年三月一日簽請該處處長核示。

<1>該簽說明略以：「二、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約，由永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因基地內尚有占用戶未拆除，本案訂約迄今已逾六個月，占用戶仍未拆除，致承商無法向建管處申辦開工勘驗正式施工，雖臺北(註：應為士林)地方法院已訂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辦理拆除，惟本工程仍無法於期限內開工。承商依據契約第四十一條…，且本工程因諸多因素造成政

策面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擬同意辦理承商所請終止合約，俟政策確定後再辦理後續作業，並依契約規範辦理相關解約事宜。三、該市場基地內占用戶，原已納入合約工項辦理拆除事宜，現承商辦理終止合約，因拆除在即，為爭取時效，擬請准予另案發包招商（公告金額以下）辦理拆除事宜。」並簽擬辦謂：「一、士林市場改建工程訂約迄今已逾六個月，因基地內占用戶尚未拆除致承商無法向建管單位申辦開工勘驗正式施工，擬請同意承商依契約規範提請終止合約…二、本案占用戶…地方法院已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辦理拆除，因拆除在即，為爭取時效需於 93.3.11 前完成，擬…另案發包辦理拆除事宜」。本簽由市場處處長批示如擬。

<2>由此簽說明即知，該處顯已欲與承攬人終止合約，於前開函後徒耗十四日，該公司再於同年三月十二日函市場處，依雙方合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終止契約。市場處並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復函同意終止合約。並就承攬人申請賠償事件，俟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給付該廠商柒佰伍拾萬陸仟肆佰捌拾柒元。

5.因此，市場處時任第三科科长曹○傑(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任該處期間，主管本案工程事項)，經該處九十七年第八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新建工程，地上物拆遷未排除致得標營造廠解約須重新招標，虛擲公帑，懈怠職務」為理由，記申誡一次。嗣後並由原薦任第八職等科長，調降職務為薦任第七職等股長(臺北市市場處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北市市人字第 09730771700 號獎懲函參照)。

(三)可知：

1.本案承攬人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函促市場處「儘速將基地上違建物拆除，交付該公司進場施作，否則將終止契約」時，市場處已確獲法院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告知將於同年三

月二十二日即可辦理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該處本可與承攬人積極協調稍待法院執行後，屆時自可循序開展工進，但該處未謀積極因應，空耗時日，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陸仟肆佰捌拾柒元，顯有違失。

- 2.且本案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辦理施工承攬開標作業及同年月二十五日訂立承攬契約時，法院早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占用人應拆屋還地，再由「拆除違建」之工項，已納入此「承攬契約」乙方應負責事項，亦可佐證本案承攬人於雙方訂立承攬契約時，並非不可得知基地已遭占用、訴訟繫屬於第二審之事實。則，乙方得否按「承攬契約」規定，主張「基地遭占用，該公司目前無法進場施作」係屬「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並非無疑。
- 3.然而，查據市場處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簽即知，該處已認為「本案政策面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擬同意承商所請終止合約，俟政策確定後再辦理後續作業」，顯已無意謀求因應。
- 4.該處於本案設計圖說業經核准並領得建照後，本應據此辦理後續施工作業，但該處卻仍一再召開設計說明會而徒使本已獲建築許可之圖說橫生爭議，致無法辦理工程發包，因而逾領照後六個月仍無法開工，而需辦理開工展期。嗣又為避免建照逾開工期限而作廢，乃於法規期限屆至前趕辦施工承攬招標作業。訂立承攬契約後，卻又因基地遭占用訴訟中無法交付承攬人進場施作導致終止該承攬契約，該處相關行政行為，欠缺通盤考量，進退失據，實有違失。

三、本案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前自八十八年六月原已委任規劃設計起，歷經數次說明會及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已耗時約三年五個月，才領得建造執照及其核准設計圖說，均遭廢棄，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空耗，行政行為，洵有違失。

(一)審計部函報：臺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涉有「工程解約後復重行檢討經營型態，肇致原規劃設計費及作業時程虛擲」之違失。

(二)經查：

- 1.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名稱時稱「建設局」，九十六年九月後改制為「產業發展局」，下同，本簽係由該局市場處承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曾簽擬謂：「有關『臺北市公有士林市場主體改建之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推動計畫』擬以新臺幣參佰萬元整重新辦理，所需經費申請併入市場發展基金九十四年度決算辦理乙案」層報市長核示。
 - (1)亦即，於九十四年六月時，本案士林市場主體改建工程，擬以新臺幣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
 - (2)該簽說明略以：「一、旨揭計畫係依市長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召開『士林市場改建規劃案簡報』主席裁示：『以往的市場改建均以安置攤商為主，使得理想與實際落差太大造成雙輸的局面，…應著眼於士林市場之實際商機及經營狀況後，再對攤商數作最適當的規劃，應請專業管理顧問公司給予士林市場未來發展的定位，創造一個可大可久商機無限的市場』指示辦理。二、查市府前於九十四年四月八日同意本局以新臺幣捌拾萬元整併入市場發展基金決算辦理『臺北市公有士林市場改建規劃安置經營評估』在案；本局市場處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辦理第一次公開評選，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辦理第二次公開評選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有零售市場權益促進暨發展協會取得優先議價權，並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議價，因廠商報價高於核定底價且表示無法再減價，因而廢標；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辦理第三次公開評選，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三、本案經本局洽詢多家民間管理顧問公司，收集相關資料並經審慎檢討原因後，分析其流標及廢標原因如下：（一）原簽准經費新臺幣捌拾萬元整，經業者評估後，因本計畫較複雜且底價偏低無利潤，致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因而三次招標，均流標或廢標。（二）本案經市場處洽詢管理顧問公司表示，本案宜加強評估深度並作更細部規劃，工作項目宜包括市場經營定位分析、經營主

體需求建議、市場營運規劃、市場動線規劃建議、攤商安置方案設計及相關配套措施、市場長期營運研析等，且新增之工作項目確屬需要，顧問公司預估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參佰萬元…。五、經調後之計畫工作項目及實施步驟如下：（一）市場經營定位分析…（二）市場營運規劃方案…（三）進行市場動線規劃建議…（四）市場長期營運相關課題…六、本計畫預期目標：（一）釐定士林市場定位及政策執行方向，加速市場轉型，提升市場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活化市場商機。（二）利用實地操作的方法，加以分析研究，並提出分析報告，作為士林市場改建後營運轉型等政策需求時重要參考依據。（三）確立最適量體、最適規劃攤位數、最適業種業態等，給予士林市場未來發展的定位，創造一個現代化及可大可久商機無限的市場。…」。

(3)可見：九十四年期間，本案仍環繞於士林市場「經營定位」分析、經營主體「需求」建議、市場「營運規劃」、市場「動線」規劃建議、「攤商安置」方案設計、市場「長期營運」研析等，屬於「規劃設計『需求項目』研討」階段。

2.然而，本案「士林市場主體改建工程」卻早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時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審查，規劃設計圖說業經審查許可並已領得建照在案。依序查處本案辦理歷程如下分析：

(1)本案自八十八年六月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起，嗣經辦理數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及歷經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核准「建造執照」，為辦理「規劃設計」暨「申請許可」，耗時約三年五個月。

(2)申辦許可期間，該處自九十一年一月起為本案基地遭占用事件向法院訴請占用人拆屋還地，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與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勝訴確定後，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強制拆除。

(3)然而，於本案已領得建照、相關設計圖說業經核准後，該處卻未展開施工作業，反而因召開設計說明會而徒使已獲許可之設計圖說橫生爭議。延宕至法規期限屆至建照恐將

作廢前，方急於九十二年八月辦理施工承攬。

- (4)簽訂承攬契約後，又囿於本案基地遭占用事件仍在司法爭訟中，自九十二年八月簽約至九十三年二月，空耗六個月仍無法進場施作，雙方遂於九十三年三月終止契約。
 - (5)並查據市場處九十三年三月簽擬同意施工廠商終止承攬契約時，卻仍表示：本案「政策面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擬同意辦理承商所請終止合約，俟政策確定後再辦理後續作業」等語云云。惟，施工承攬人負有「按核准設計圖說施作」之義務，本案既已達施工階段，相關規劃設計早應定案，縱有調整亦僅屬變更設計事項，豈知該處卻於此階段仍執囿本案尚有「政策面遲遲無法達成共識」，此種「經營定位」、「規劃設計需求」等政策面研討，應屬規劃設計前置計畫時應辦之事項，而非已達施工階段之當時應予考慮衡量。
- 3.因此，由市場處上開九十三年三月簽謂「本案『政策面』遲遲無法達成共識」及前揭九十四年六月簽「以新臺幣參佰萬元整，重新辦理本案『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等語，均可見：市場處確有對於本案經營型態、規劃設計事項，猶疑反覆，虛耗作業時程之事實。
 - 4.嗣為委託專業管理重新辦理本案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市場處乃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評選由天開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以參佰萬元得標。
 - 5.案經該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與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於九十四年十月起多次開會研商後，於九十五年三月提出期末簡報，並於同年四月至六月分別與本案士林區周邊里民及攤商召開數次協調會後，終確定本案經營型態及樓層數為「地面一層及地下二層」。
 - 6.至此，本案前自八十八年六月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起，歷經數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及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耗時約三年五個月，方領得「地上四層、地下三層」之建造執照及其核准設計圖說，均已廢棄，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亦形同虛擲。

(三)可知：

- 1.本案於九十一年七月領得建照、已達施工階段時，相關規劃設計早應定案，縱有調整亦僅屬原建照範圍內之變更設計事項。豈知，臺北市市場處卻於九十三年三月本案已至「施工」階段時，仍執固於研討「經營定位」、「規劃設計需求」等，此類實屬「規劃設計前置計畫」階段才應予考慮衡量之事項，確有不當。
- 2.市場處於九十四年六月簽擬本案「將以新臺幣參佰萬元整，重新辦理本案『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可見，本案確有對於經營型態、規劃設計事項，猶疑反覆，虛耗作業時程之事實。
- 3.本案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參佰萬元交由天開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重新辦理士林市場改建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九十五年六月後，終確定本案經營型態及樓層數為「地面一層及地下二層」。至此，本案前自八十八年六月委任建築師規劃設計起，歷經數次規劃設計說明會及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照審查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已耗時約三年五個月，方領得「地上四層、地下三層」之建造執照及其核准設計圖說，均已廢棄，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市場處辦理本案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猶疑反覆研議本案改建規劃方向，作業時程不當延宕，辦理公共設施整建更新效率不彰，減損具歷史傳統夜市設施服務大眾之效能，延誤商機；匆促辦理本案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導致終止契約須給付承攬人柒佰伍拾萬餘元；復以參佰萬元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致使原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伍佰零貳萬餘元，虛擲浪費，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經檢討對市場改建改善作為如下：日後市場如有改建、遷建之必要，在事前協調溝通作為當以積極審慎態度處理，在未獲共識前，不輕易推動；對於工程施作介面，將事先完整評估，避免施做時產生重大爭議事件。目前工程於 99 年 2 月竣工，工程進度符合目標。
- 二、人員議處情形：2 位失職人員業於 97 年 5 月 13 日發布懲處各申誡 1 次。

註：經 98 年 4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7、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爆炸事故頻傳，除造成人員傷亡，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軍備局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1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

貳、案由：

國軍近年廢彈及彈藥庫之爆炸事故頻傳，如：94 年 9 月 7 日○○彈藥分庫爆炸事故、94 年 9 月 9 日第○○廠藥棉所爆炸事故、95 年 5 月 10 日○○彈藥分庫爆炸事故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整修所爆炸事故等，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影響國軍形象，經核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所屬○○彈藥分庫對於已拆解待銷燬之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相關庫儲環境、庫儲作業及庫儲管理亦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

（一）各彈藥庫已拆解待銷燬之各式發射藥化性不穩定，應於拆解後儘速銷燬，故○○彈藥分庫於拆解工令均明列拆解後之發射藥應送繳未爆組實施銷燬作業，基此，該彈藥分庫拆解後發射藥理應於工令完工後儘速完成銷毀，惟查，○○地區於 94 年 2 月前，因無適當之銷燬場地，致該分庫於 91 年連續累增近 300 桶發射藥，嗣於場地整建後，亦未適時整體規劃拆解、銷燬期

程，致產生久儲危安因素。

(二)依據「彈藥勤務教範」儲存原則為「遮蔽、枕木、通風」，經查，○○彈藥分庫之彈材庫房，係屬老舊庫房，為密閉空間，除左、右兩道側門外，無通氣窗口，造成無法保持良好通風及適當溫濕度環境，致拆解後之發射藥因化性不穩定加上長久累積於該彈材庫房而加速變質。

(三)又拆解後之發射藥，相關技令雖未明定堆儲與翻堆方式，然應以便於檢視為原則，經查，○○彈藥分庫為節省庫儲空間採「寶塔式」堆儲，但既採「寶塔式」堆儲，下層藥桶亦應經常檢視液面高度（發射藥卸除後須倒入裝滿水之桶內），發現有水份逸失，即應迅予提領銷燬，惟查，該分庫彈材庫房管理人員卻未經常檢視液面高度，且拆解繳庫、提領銷燬，為求便利均取堆儲之上、外層交付作業，致下層藥桶因未能經常檢視液面高度，又因久儲、氣候乾燥炎熱及連日高溫造成水份逸失，更加速發射藥變質，卒於94年9月7日急遽燃燒引起爆炸事故，雖無人員傷亡，然造成彈材庫房損壞，該分庫核有違失。

二、聯勤所屬○○彈藥分庫對於已逾時效之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相關庫儲環境亦未能積極改善，庫儲管理復未能落實，甚且未依安全量距屯儲及違反混儲規定，顯有違失。

(一)各彈藥庫平日儲存戰備用之發射藥，會因長期儲存，致發射藥筒無法氣密，使發射藥變質，最後即可能導致發射藥自燃。其中尤以○○○○○砲發射藥，為更易產生質變之不穩定藥類，據「國軍通用彈藥手冊」儲存參考年限及相關火藥技術資料，安全壽命為20年，故逾此年限之廢發射藥，自應積極予以銷燬。惟查，○○彈藥分庫○○號庫房內儲存之○○○○○砲發射藥，自68年接收進庫後，已逾效期，且於86年轉列廢品，轉列廢品後即應排定銷燬時程，以消弭潛存危安，然卻未實施，雖軍方釋稱○○○○○砲因年限及部隊換裝等因素影響，發射藥需求量減少，故肇事發射藥自68年接收進庫後，均未辦理提領使用，86年轉列廢品後，因國軍廢彈數量龐大，加上環保意識及民情因素影響，致未將其列為優先實施銷燬，已檢討議處相

- 關人員，並已將累積之廢發射藥全部銷燬云云，然該分庫對於已逾時效之發射藥，未能積極銷燬，顯為不爭之事實。
- (二)又○○號庫房，其內部無除濕設備，僅庫房前端兩側及後端上方留有通氣窗孔，○○號庫房 94 年度平均溫濕度記錄（95 年度已燒燬），5 月份平均溫度 16.3 度至 17 度，雖未超過彈藥勤務教範要求庫房內溫度應在攝氏 26.6 度以下之標準，惟相對濕度 77%至 80%，已然將超過彈藥勤務教範要求庫房內，相對濕度應在 80%以下之標準，再證之○○號庫房週邊庫房內部於 95 年 5 月初，濕度係介於 68%至 75%，亦幾近濕度標準之臨界點，故該分庫顯未能及早改善○○號庫房之儲存環境。
- (三)再查，該分庫當日庫巡人員因早上另有任務，僅執行部分庫房巡查作業，未至其它庫房（含○○）內部實施庫房溫溼度檢查及開庫通風，致未能有效監控庫儲環境以及時掌握危安徵兆，俾適時採取通風或灑水降溫等因應措施；又○○號庫房保管人員，由於平時亦負責執行其他任務，爆炸事故發生前，已有 1 個月以上未進入庫房，且對○○號庫房儲存品項及現況不瞭解，在在顯示該分庫庫儲管理未能落實。
- (四)依「聯勤兵工彈藥安全手冊」計算方式，○○彈藥分庫○○號庫房內所儲發射藥，於 68 年時淨火藥量約 7 萬 5.199 磅（34.104 噸），安全量距應為 85.34 公尺以上，嗣後○○號庫房於 69 至 88 年間陸續接收部隊彈藥，儲存淨火藥量達 15 萬 5.717 磅（70.620 噸），安全量距應為 114.3 公尺以上。然查，鄰近○○號庫房之行政兵舍於 69 年新建時，以及嗣後因樓版有海砂與鋼筋外露現象，於 91 年現地整建為 2 層樓建築時，均未考量兵舍與○○號庫房實際距離在 50 至 60 公尺之間，依量距僅能儲存 1 萬餘磅（4.5 噸）以下發射藥（火藥量），而未將發射藥減量調儲至其他庫房，致形成超屯，卒導致 95 年 5 月 10 日爆炸波及行政兵舍，造成人員傷亡及設施損毀。又經查，○○號庫房屯儲新品（1 級品）○○○砲發射藥包 171 套，未實施調儲，而與其它 11 批報廢（8 級品）發射藥混儲，致同庫房內儲存素質等級不同之發射藥，已違反「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凡此，足顯該分

庫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三、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所屬第○○廠藥棉所執行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未能落實人員訓練及善盡防範措施，洵有違失。

(一)經查 94 年 9 月 9 日軍備局所屬第○○廠藥棉所於執行年度軍用硝化棉生產任務時，現場操作人員發現除酸機動力馬達電流下降時，在關閉除酸機及進料機電源後，檢查發現動力馬達皮帶斷裂，在等待更換皮帶前，應按操作程序檢視進出料狀況，惟操作人員未檢視，致未發現硝化棉已堵塞除酸機內，嗣因產生化學放熱反應，當達到自燃點時，又未及時離開現場，導致氣爆發生，造成人員傷亡，突顯操作人員危安意識之訓練不足。

(二)又第○○廠藥棉所負責火工作業任務，其工作具相當危險性，不應有一絲危安因子潛存，故除操作人員須具本職專業能力外，尚需落實勤前訓練；惟查，第○○廠藥棉所除酸作業操作人員中，畢○○上士雖具化工專長，卻未完整接受本次開工勤前訓練即支援本次生產任務，另查，勤前訓練課程與第○○廠實施計畫之勤前訓練課程有所不同，實際授課雖可視需要彈性調整，惟仍須簽核完成程序，該藥棉所並未遵照辦理，足顯工安訓練並未落實。

(三)本次事故發生時之標準操作程序係按原廠操作程序訂定，有關異象處理部分，並未涵蓋本次事故範圍，該藥棉所事先又未能思慮周詳，致無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另依據第○○廠所頒除酸標準作業程序，開工前應行安全檢查、檢點事項，第○○廠藥棉所作法係於每日開工前實施勤前教育，再經各部門領班派工後，由各工作現場操作人員進行檢點，即為自主檢查作業(檢點表隨機懸掛或貼於牆上)，確認各裝備安全無虞後始得開工；惟查，該標準作業程序內容粗略，未具體規定檢點後須紀錄結果並由領班簽名確認，俾強化安全機能，致此次除酸作業，該藥棉所僅執行檢點行動而未做登表紀錄，造成爆炸事故發生後無法追蹤執行實況，顯示防範措施之執行仍有疏漏，經核上開違失，第○○廠藥棉所實難予以卸責。

四、聯勤所屬○○整修所對於具高危險性之引信拆卸作業，未能責由

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顯有未洽。

(一)按彈藥整修於引信拆卸之作業過程中，會因不當施力(動作)可能產生異常熱點之反應，致彈體內部炸藥產生爆炸，此無法從常態作業時預知，潛在之危險難以預防，故對於卸引信具高危險性之作業，作業人力應派遣已具經驗之熟手(軍【士】官或資深士兵)擔任，以降低危安因素與作業風險，對不安全因素掌握與異象處置亦可較為純熟，安全上相對較能獲得保障。

(二)惟查，96年12月31日聯勤所轄之○○整修所執行○○○○○○○彈整修作業，作業手二兵王○○為義務役士兵，渠96年6月5日入伍後，於同年7月13日至8月3日赴聯合後勤學校完成彈藥保修兵專長訓練，並於8月16日赴○○整修所報到；王員報到後，11月21日甫接受單位技能專長簽證合格，即於12月4日起即開始擔任卸引信站之作業人員，致96年12月31日該所執行○○○○○○○彈整修作業，渠使用引信扳手卸除引信時，因引信螺紋部分塗有密封膠，在旋卸過程受封膠卡阻卸除困難，可能以急猝方式，藉由扳手施力於引信，引發彈體內部炸藥產生爆炸，造成渠本人殉職之憾事，該所未責由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具高危險性之引信拆卸作業，實難辭違失之咎。

五、聯勤、軍備局警覺性不足，復未能嚴格督導，適時消弭潛在危因，致肇生爆炸事故，核有違失。

(一)查93年5月18日修正發布之聯勤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部掌理國軍下列聯合後勤事項：…十二、三軍通用彈藥之規劃及督導。…」該規程95年2月15日修正發布後，第2條規定：「本部主管國軍聯合後勤事務，掌理下列事項：…十、三軍通用彈藥之規劃及督導。…」準此，聯勤為各彈藥分庫及整修所之上級督導單位，迨無疑義；另查，92年3月1日起施行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3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軍品生產…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準此，軍備局為第○○廠之上級督導單位亦無疑義。

(二)職故，94年9月7日、95年5月10日及96年12月31日先後發生聯勤所屬○○、○○彈藥分庫及○○整修所因對於發射藥

未能積極銷燬、審慎儲存、改善庫儲環境及落實庫儲管理，甚且未依安全量距屯儲及違反混儲規定，以及引信拆卸作業未能由已具經驗之熟手擔任，致肇生爆炸事故，以及 94 年 9 月 9 日軍備局所屬第〇〇廠藥棉所因未能落實人員訓練及善盡防範措施，於執行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時，肇生爆炸事故，聯勤、軍備局身為上級督導單位，明顯警覺性不足，復未能嚴格督導下屬，適時消弭潛在危因，俾防範事故發生，均難辭違失之咎。

綜上所述，聯勤所屬〇〇彈藥分庫、〇〇彈藥分庫、〇〇整修所及軍備局所屬第〇〇廠藥棉所，分別對於發射藥之銷燬作業、庫儲方式、庫儲環境、庫儲管理以及對於引信拆卸作業與軍用硝化棉除酸作業等核有違失，雖於爆炸事故發生後已積極改善，並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惟究事故之發生，除造成人員傷亡外，更嚴重損及國軍形象，自屬難辭其咎，又聯勤、軍備局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能嚴格督導，適時消弭潛在危因，致生上開各項缺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已令頒「廢（棄）發射藥處理作業管制規定」，嚴格管制銷燬。
- 二、令頒「8 級品發射藥銷燬實施計畫」，律定階段實施 8 級品發射藥銷燬，已全數銷燬完畢。
- 三、全面檢討火工作業生產工場，並檢討修訂「硝化棉」火工作業產品標準作業程序 SOP，增列異象處理程序及緊急應變步驟。
- 四、95 年管制處理之廢彈採「自行處理」、「委中科院」、「委外境外」及「委託民間經營」等方式，已於 97 年 11 月底處理完畢。
- 五、後續年度新增廢彈，妥適規劃，以不趕工、安全第一及杜絕危安為優先，於當年度處理完畢，並針對承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履約督檢，以強化合約管理並確保作業全程皆符合環保及工安等規範等。

註：經 98 年 3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8、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3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違失

審查委員會：經97年11月25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3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復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審計部派員抽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1期工程第2階段技術顧問服務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2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3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諸多違失，茲將其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台電公司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 (一)按「依法行政」為機關處理行政事務必須遵循之一般原理原則，縱法令修正前後有所變動，除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外，仍應按行為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台電公司於民國（下同）88年3月19日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第3次變更設計追加，其服務費用係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費用內容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及公費等，其中「直接薪資」之計算方式，依行政院86年12月12日（86）台工企字第8614300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下稱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13點規定，直接薪資包括直接從事委辦案件工作之工程師……等各種專家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另加「百分之二十」作為工作人員公假、休假等之薪資及保險費。然本案據台電公司表示：當時鑒於政府採購法即將於88年5月27日正式施行，考量工作期間跨越未來數年，並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規定，乃於同年3月初擬訂變更合約追加之底價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7年12月28日公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草案）第12條規定，將「直接薪資」以平均月薪另加「百分之三十」計算，實已明顯違反當時「百分之二十」之法令規定，據審計部核算，政府因此增加成本約新臺幣（下同）1,707萬餘元。
- (二)另台電公司於85年8月辦理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1期工程第2階段技術顧問服務案，依行政院82年12月4日（82）台孝授字第12862號函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23點規定，技術顧問機構於從事技術服務時，應向委託機關提出月報，報告工作進度及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以憑查核。惟查本案合約僅規定承包商於請款時提出工作月報或實際進度，並無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之相關資料。據台電公司表示：本案係採「總包價法」計費案件，其工作性質及範圍明確，服務契約總價依合約所訂金額為上限，盈虧自負，按實際進度付款，並非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為付款依據，故不要求乙方提供。同時依88年5月17日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

及計費辦法第 8 條規定：「第 5 條第 12 款契約條款，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十三、廠商應向機關提出月報，包括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之分析及因應對策等，以供查核……」，即現行主管機關對相關規定已未有硬性要求云云。按依行政院 82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 12 點及嗣後政府採購法施行發布之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1 條規定，「總包價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為確實監督廠商是否履約執行合約所列項目之各級技術人員人數工時，查核廠商逐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實有其必要，且前揭 82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為廠商必須主動提出之資料，而非被動要求，台電公司未依當時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規定執行，顯有未洽。

(三)綜上，台電公司 88 年 3 月 19 日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第 3 次變更設計追加，未依行為時法令規定比率擬訂技術服務費用底價，增加公帑支出；另於 85 年 8 月辦理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第 2 階段技術顧問服務案之履約過程，亦未依行為時法令規定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以查核廠商是否確實履約，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二、台電公司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 8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 (86) 台工企字第 8614300 號函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 27 點規定：「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服務，所訂契約之條款，除應參照一般服務契約之慣例議訂外，其內容條件，並應注意下列規定……十、契約內應訂明因技術顧問機構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情形，致委託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

(二)有關廠商履約過程產生之瑕疵，依台電公司 81 年辦理之低放射

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合約書附件六邀標規範書第 3.14.1 條款規定，乙方(指廠商泰○公司)應在甲方(台電公司)書面通知之合理期限內，免費予以修正或重作。然查當時 7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尚無前揭要求於契約條款中訂定廠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情形，致委託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規定，迨 82 年 12 月 4 日該要點修正，始增訂於第 22 點，8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移為第 27 點第 10 款規定，嗣 88 年 4 月台電公司辦理該案第 1 次變更設計時，並未配合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修正原合約條款，而以本案 81 年所訂原合約條款已有「免費予以修正或重作」規定，及本案已結束或該公司未遭受損失為由置辯，顯非妥適。

(三)綜上，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應予檢討改進。

三、台電公司未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以維護機關權益，其中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金額爆增一倍餘約 3 億 4,576 萬元，且廠商拒絕配合查帳，疑有弊端。

(一)依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附件六邀標規範書 3.8.1、3.8.3 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 2 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案合約附件二招標文件 3.7.1、3.7.3 規定：「依本契約委託乙方承辦之各項工作，甲方(台電公司)為配合審計機關需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在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內，至乙方查核合約項目之實際成本有關帳簿、憑證暨其他有關文件，乙方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應詳細答覆。與查帳有關之帳簿、憑證及文件等，乙方應妥為保存，並須於查帳時提供甲方或其聘請之會計師查核。」

(二)審計部於查核前述二案時，請台電公司依契約規定派員赴泰○公司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下稱能資所)，查核其員工休假、加班制度及參與該 2 案工作人員之身分

證號碼、到職日期（若已離職須註明日期）、擔任職務（稱）、每月實際薪資及全年支領所得資料（查閱薪資扣繳憑單）、出勤、請假及出差等紀錄，以及每日實際參與上開 2 案之工作時間。惟據台電公司查復表示：泰○公司認為依契約並無義務提供前述資料，由於前揭 2 案之合約爭議相同，台電公司乃就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之履約爭議，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該會調解建議請泰○公司仍依台電公司需求提出相關帳務資料，以利審計單位查核，惟遭泰○公司拒絕，致調解不成立；嗣後台電公司並未繼續依約執行或處罰，完全遷就廠商之意見，確有可議。

(三)查 81 年底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原合約金額為 2 億 1,400 萬元及美金 210 萬元，統一以 1：30.43 匯率計，折合新臺幣為 2 億 7,790 萬 3,000 元，履約期間經變更設計追加至 92 年底最後結算，合約實際支出總金額為 4 億 7,971 萬 8,579 元及美金 473 萬 402 元，統一以 1：30.43 匯率計，折合新臺幣為 6 億 2,366 萬 4,712 元，合約竟爆增一倍餘約 3 億 4,576 萬元，審計部為瞭解詳情促請台電公司赴泰○公司查帳未果，案經本院於 97 年 11 月 4 日詢據泰○公司人員表示絕無浮報工時情事，但卻未說明合理理由，按該公司實際支付員工薪資因尚須考量其他項目支出及利潤，理應較合約費用為低，本無疑義，其應可公開配合查帳，但為何拒絕？是否另有隱情？對照該公司於 85 年承攬之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第 2 階段技術顧問服務案，原合約金額 3,378 萬 500 元，有效期限至 91 年 5 月 22 日，現已延約至 98 年 6 月 30 日並修正原合約金額為 6,291 萬 500 元，據該公司表示該案目前尚處於虧損狀態。衡上述兩案之調查範圍固然不同，然其屬性類似，何以後案泰○公司願意承擔虧損吸收，前案大幅追加巨額費用後卻拒絕審計部查帳，實令人費解。

(四)綜上，監督預算執行、考核財務效能，為審計法第 2 條明定之審計職權範圍，又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規定，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

絕，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台電公司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貯存容量第 2 次擴充工程技術顧問服務二案之履約過程，未配合審計部職權行使需要，積極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以維護機關權益，卻屈從怠不作為，其中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合約金額爆增一倍餘約 3 億 4,576 萬元，疑顯有弊端。

四、台電公司出借設備資產予承包商，卻未收取對價，核有未妥。

(一)有關審計部函報台電公司於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中無償提供設備供廠商使用，卻未收取對價乙節。據台電公司表示：為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優先調查候選場址（烏坵鄉小坵嶼）之現場調查工作，於 87 年 6 月辦理契約變更，因係採成本加公費法計價，考量所需調查設備由該公司無償提供能資所使用應較能節省計畫成本，故於契約明定所需調查設備由該公司採購，無償提供能資所使用。提供之設備則依據該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擬訂之出借合約辦理設備借用相關事宜。

(二)查本案工作內容為低放射性廢料區域篩選、候選場址環境調查及初步設計等之委託技術服務，因係借重廠商之技術能力，調查所需儀器設備等購置費用，應於合約中敘明清楚，案經本院於 97 年 11 月 4 日詢據台電公司人員表示原合約內並未規範。據審計部查核台電公司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6 月 30 日之出借合約，嗣經 2 次續約至 91 年 2 月 26 日止，計 51 項設備，帳面總值 6,348 萬餘元；91 年 2 月 27 日至 92 年 1 月 31 日，嗣經 1 次續約至 93 年 1 月 31 日止，計 52 項設備，帳面總值 1 億 2,862 萬餘元，台電公司卻均未收取對價，若以上述合約出借設備之折舊（假設以直線法提列）設算租金，金額高達 4,433 萬餘元。

(三)綜上，台電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案，係屬於委託技術服務調查研究工作，有關調查所需之儀器設備，台電公司未於原合約中明確規範，致嗣後變更設計追加時產生疑義，以免費出借設備資產方式處理，核有未

妥。

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1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3案委託服務計畫，未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擬訂底價，及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繼於履約期間辦理合約變更設計，未配合法令修正於契約中增訂廠商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以保障機關權益；復未積極配合審計部職權行使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查帳義務，及出借巨額設備資產卻未收取對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台電公司未來當以行為時之法令規定為辦理依據，並將檢討總包價法計費案件。若須要求廠商提供每日工作人數與小時數資料，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契約中明訂。
- 二、台電公司未來辦理相關委辦計畫，若因新增工作致有契約變更，將依據契約變更時之法令規定，作為新增工作之契約規定，以保障機關權益。
- 三、爾後台電公司辦理技術服務委辦工作時，將審慎評估未來可能發生的行為，於訂約時先予以明訂規範。

註：經 98 年 3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9、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涉有延宕完工，未積極辦理標售、招租，致部分樓層長期閒置，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

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復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又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戶妥適溝通、協調，致工程開工後即因遭受激烈抗爭等因素被迫延宕；工程完工後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亦欠積極，任令部分樓層長期閒置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不切實際，樓層規劃復無視相關規定，均有疏失：

查嘉義市西公有零售市場原係日據時代建築物，因建築物陳舊，於 74 年間臺灣省政府列管為危險建築物，嘉義市政府原擬以民間投資方式重建西市場，惟因景氣不佳，投資意願低微，公告招建未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75 年 5 月 22 日以七五建四字第 018873 號函示，西市場改建案應積極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西市場應予封閉停止使用。嘉義市政府為辦理西市場改建案，乃於 80 年編列「81 年度至 84 年度嘉義市中心都市示範建設暨公共設施

保留地取得闢建特別預算」，並經該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及第 6 次定期會同意追加預算在案。關於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工程計畫內容略以，81 至 84 年度完成重建地上 7 樓、地下 2 樓，以擴大使用面積：地下 1 層防空避難設施及停車場，1 樓挑高分 2 層收容原西市場承租攤商（約 205 個攤位），2~3 層收費停車場，4~7 層多目標使用樓層（出租或出售），頂樓規劃為兒童遊樂場，建築物中心區為中庭花園廣場。歲入計畫部分，2~3 樓作停車場計有 260 個停車位，每年約有 1 千萬元收入；1 樓之攤位及頂樓之租金收入每年約有 1 千萬元收入；4~7 樓商業用樓層如採公開標售，概估可售得約 12 億元。預期成果包括：改善市中心區的停車問題，帶動舊市區商業發展；提高市中心區休閒、娛樂及消費品質和場所；全大樓建成後除可立即標售 4~7 樓層償還債務外，包括市場及停車收益每年約有 2 千萬元可增加市庫收入等。

惟查，嘉義市政府規劃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顯然忽視公告招建未成所代表景氣欠佳之警訊，過份樂觀預估各項收入金額。西市場大樓因修正 1-1 層高度抬高至與路面齊平，原規劃之 1-2 層推升成為 2 樓，故商業用樓層乃由原計畫之 4 至 7 樓於興建完成後成為 5 至 8 樓。該府於 89 年 5 月 30 日公告標售 5 至 7 樓，原計畫出售樓層收入即可順利償還貸款並增加市庫收入數億元，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該府乃分別於 89 年 8 月 5 日及 90 年 2 月 5 日以其一般財源償還已展延 1 年之 2 億 9,250 萬元及 2 億 9,550 萬 389 元貸款本金，除增加利息支出外，標售樓層償還債務及增加市庫收入等計畫成為空言。此外，頂樓為避難空間，該府檢討亦自承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不能興建為兒童遊樂園，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出租，而 1~2 樓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入每年約 580 萬元，若扣除各項支出約 422 萬元，每年收益僅約 158 萬元，未達原規劃每年 1 千萬元收益之 20%；停車場權利金平均每年收入 586 萬餘元，亦未達原規劃 1 千萬元收益之 60%。

經核，本案嘉義市政府投資 6 億餘元興建西市場大樓，先則未能依計畫標售部分辦公樓層償還債務與增加市庫收入外，反而

須由市庫負擔償還本金 5 億 8 千 8 百萬餘元及利息支出 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其後每年平均零售市場租金收益及停車場權利金收入分別未達原計畫之 20%及 60%，相關收入均遠低於原預期金額，顯見該府辦理本案財務相關規劃草率，過度樂觀預估收益部分，實有欠當。又頂樓為避難空間，該府竟規劃為兒童遊樂場，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令人匪夷所思。

二、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妥適溝通，致工程因抗爭等因素而延宕，洵有未當：

查本案土木工程於 82 年 7 月 2 日開工，開工後旋即因原承租攤商激烈抗爭而被迫長期停工，嘉義市政府於 82 年 10 月 27 日會議中政策仍維持「不變更設計結構」原則，惟至同年 12 月 10 日，該府基於降低原承租戶抗爭以利工程能順利進行等考量，政策轉為確定放棄「不變更設計結構」原則，致工程合約需辦理重大設計變更，工程乃持續陷入停頓狀態。該府於 83 年 3 月 10 日決定設計架構，同年 10 月 20 日召開設計變更原則審查會議，11 月 8 日依審核意見申請建照，工程被迫一再延宕。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分別於 87 年 7 月 3 日及同年 8 月 18 日完工，並分別於 87 年 11 月 30 日及 88 年 7 月 16 日驗收合格，惟累計停工日數高達 587 天，占原預計工期 807 工作天之 72.74%。

經查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大樓工程之相關設計與規劃，因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攤商妥適溝通及協調，致開工後即因渠等激烈抗爭而被迫長期停工，甚至須辦理重大設計變更，工程始能順利進行，顯難謂當。若以水電工程 88 年 7 月 16 日驗收合格計算，其較原計畫之預算執行期程 84 年 6 月 30 日延宕長達 4 年之久，核該府相關作為，洵有未當。

三、嘉義市政府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顯欠積極，任部分樓層及辦公室長期間置，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又閒置期間該府相關支出累計已達 1 千 6 百萬餘元等，均應積極檢討：

(一)查本案大樓完工後，內政部於 88 年 10 月 21 日核准出售，惟嘉義市政府於 89 年 6 月 28 日始辦理公開標售 5 至 7 樓，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該府於 89 年 11 月 23 日將 8 樓交由地政事務所及交

通處使用，並於 90 年 2 月 12 日辦理公告標租 5 至 7 樓，標租價格 5 樓每坪約 466 元、6 樓每坪約 494 元、7 樓每坪約 489 元，同年 3 月 7 日開標，無人投標而流標。91 年間分別辦理 2 次公告標租，調降標租價格為 5 樓每坪約 257 元、6 樓每坪約 273 元、7 樓每坪約 269 元，仍無人投標。92 年間計辦理 5 次公告標租，標租價格再次調降為 5 樓每坪約 150 元、6 樓每坪約 159 元、7 樓每坪約 158 元，始首次順利標出 7 樓 8 間辦公室。其後 93 年及 94 年分別辦理 3 次公告標租，5 樓、6 樓標租價格續分別降至每坪約 72.09 元、76.59 元，仍均乏人問津，僅 7 樓陸續標出部分辦公室。95 年及 96 年分別辦理 2 次公告標租，承租 5、6 樓減免 6 個月租金，減免後實際租金 5 樓每坪約 64.86 元、6 樓每坪約 68.94 元，95 年間僅順利標出 7 樓辦公室 1 間，96 年間標出 5 樓及 7 樓部分辦公室，6 樓仍乏人問津。97 年第 1 次公告標租，開標結果無人投標；第 2 次公告標租，標出 7 樓辦公室 2 間，而 6 樓仍處完工後閒置迄今之狀態。

(二)因標售未果與歷年來標租情形欠佳，5 至 8 樓多有閒置情形，閒置時間自 2 年 3 個月至 10 年 2 個月不等，茲將相關樓層閒置起迄期間表列如下：

樓 層	閒 置 期 間	閒 置 時 間
5 樓	87.8.18~96.3.19	8 年 6 個月
6 樓	87.8.18 迄今	10 年 2 個月
7 樓 1	87.8.18~92.6.10	4 年 9 個月
7 樓 2	87.8.18~93.1.6	5 年 4 個月
7 樓 3	87.8.18~93.8.17	5 年 11 個月
7 樓 5	87.8.18~93.11.25	6 年 2 個月
7 樓 6	87.8.18~92.3.26 93.9.24~93.11.16	4 年 7 個月
7 樓 7	87.8.18~92.3.26 93.3.27~94.1.31 96.2.1~96.12.24	6 年 2 個月

7 樓 8	87.8.18~94.1.31 96.2.1 迄今	8 年 2 個月
7 樓 9	87.8.18~92.2.6 93.10.16~94.1.31 96.2.1~97.7.23	6 年 1 個月
7 樓 10	87.8.18~92.6.17 92.11.22~93.4.8 95.6.9~95.10.30	5 年 4 個月
7 樓 11	87.8.18~93.4.8 95.4.9~96.3.21	6 年 4 個月
7 樓 12	87.8.18~94.6.14 94.12.15~95.4.17	7 年
7 樓 13	87.8.18~93.8.17	5 年 11 個月
7 樓 14	87.8.18~92.4.27	4 年 8 個月
7 樓 15	87.8.18~92.4.27	4 年 8 個月
8 樓	87.8.18~89.11.23	2 年 3 個月

註：6樓及7樓8辦公室之閒置時間係計算至97年10月底止。

(三)復查因相關辦公樓層及辦公室閒置，該府須完全自行負擔閒置期間之各項稅捐及費用，依該府提供資料顯示，自大樓 87 年 8 月完工起算，該府於閒置期間支出包括：房屋稅 779 萬 5,006 元、地價稅 525 萬 3,638 元及管理費 374 萬 8,038 元等，合計金額達 1,679 萬 6,682 元。

(四)經核，本案大樓辦公樓層於 88 年 10 月 21 日即經內政部核准出售，惟嘉義市政府竟未立即據以積極辦理，態度消極，於 89 年 6 月間始辦理公開標售 5 至 7 樓。上揭標售案流標後，相關樓層持續呈現閒置狀態，該府仍未積極處理，於半年後之 89 年 12 月 21 日市務會議始通過同意辦理標租，乃於 90 年 2 月 12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標租，同年 3 月 7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流標後該府仍不見積極作為，任相關樓層再閒置長達近 1 年後，始於 91 年 2 月 20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標租。雖 5 至 7 樓閒置問題

嚴重，惟查該府除於 92 年間辦理 5 次公告標租次數稍較頻繁外，90 年迄今每年僅分別辦理 1 至 3 次不等之公告標租，處理態度顯欠積極。目前 6 樓租金已由 89 年訂定之 494 元大幅降至 76.59 元並減免 6 個月租金，惟完工後迄今均未能順利出租，閒置狀態竟已長達 10 年之久，實有未當。該府長期未能有效活化閒置空間，態度消極，儼然束手無策，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復因相關樓層及辦公室長期間置，造成該府須完全自行負擔閒置期間之各項稅捐及費用而無收入挹注情形，歷年來閒置期間該府累計支出之金額合計已高達 1,679 萬 6,682 元，亦應切實檢討。

綜上所述，本案嘉義市政府決策欠當、溝通不良及執行不力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嘉義市西市場大樓 87 年 8 月完工後長期間置之 5 樓及 6 樓均已順利出租，大樓整體使用率近 100%。

註：經 100 年 3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0、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評估未臻周延，未經啟用又整建更新，浪擲公帑，影響政府施政形象，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案由：

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該建築物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工程完工後，復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匯流排災損之責任歸屬等，不僅浪擲公帑，且行政作為怠忽消極，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皆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查臺北縣政府（下稱縣府）於民國（下略）82年間規劃興建12層國宅200戶，嗣因案址附近將廣建國宅，遂改為興建地上9層、地下1層之出租住宅，並於87年8月間完工，90年5月完成工程結算，總額新臺幣（下略）2億6,208萬5,454元，建築物未經使用，即於93年度辦理整建，94年7月整建工程結算，總額8,151萬3,429元。除一樓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89年12月30日揭牌外，其餘各樓層迄至94年10月始分別由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進駐，閒置計7年餘。又該工程完工後迄取得使用執照耗時近2年、迄驗收結算近3年，其間水電工程匯流排發生災損，縣府亦未追究責任歸屬等情，經綜整該府所涉違

失如下：

一、「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迨至工程完工前，始一再變更使用用途，致該建築物不僅閒置 7 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浪擲公帑，核有違失。

(一)本案原擬興建 12 層國宅 200 戶，但規劃期間因基地附近之淡水油車口段及淡水新市鎮開發後均將廣建國宅，而改以出租國宅方式辦理。計畫期程自 82 年度至 84 年度，其中 82 年度編列地上補償及設計規劃費 2 億元、83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元、84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合計 3 億 5 千萬元；嗣因計畫變更，致原列預算僅支付土地補償費 700 萬元外，餘皆辦理保留。85 年度再編列延續預算 100 萬元，報經臺北縣議會審議後以「出租住宅不合經濟效益管理困難」為由遭刪除。惟縣府仍以淡水地區附近大專院校學生租屋不易，於 84 年 7 月 25 日經簽奉前縣長核定：「按現有預算及用途執行」，且於 85 年 5 月 9 日取得 85 淡建字第 462 號建造執照，並於同年 8 月 1 日開工，87 年 8 月 18 日完工，90 年 5 月完成工程結算，總額新臺幣（下略）2 億 6,208 萬 5,454 元。

(二)據審計部函報，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原為臺北縣淡水鎮油車口出租住宅)，為一地上 9 樓、地下 1 樓之建築物，縣府國宅局(現為城鄉發展局)於 87 年 6 月底工程即將完工時，交由教育局規劃出租營運事宜，惟經評估後建議改作公教研習中心，移請人事室主辦；復於 88 年 3 月間，奉縣長批示仍作為學生出租宿舍，再交回教育局辦理，並委請竹圍國中完成擬定招租要點及租賃合約草案。迄 89 年 1 月，再度變更朝社會福利服務方向規劃，並於 93 年 8 月辦理整建，94 年 7 月整建工程結算，總額 8,151 萬 3,429 元，除增加公帑支出外，該建物已完成之內部隔間、地坪、天花板等材料及設備尚未使用即需拆除改建，浪費公帑亦達 997 萬餘元。

(三)經查，89 年 1 月 24 日「淡水油車口出租國宅中長期服務推動計畫」對於本案相關限制條件提及：「淡水油車口出租國宅位於油車里天生社區內，屬新開發地區，住家分散且人口尚未大量進

駐，公共設施嚴重不足，附近餐飲店少且距離遠…大眾交通工具僅有一路客運行經…生活機能低…」；90年間縣府邀請北部各社會福利相關團體參觀評估，亦認為該址交通不便、坐落位置偏遠，建議改為安置型社會福利機構。次查，縣府82年間原規劃係供淡水地區附近學校學生租屋使用，惟本案距最近的真理大學（原淡水專校）約2公里餘、距淡江大學約4公里左右、距聖約翰學院（原新埔工專）則將近8公里，依當年地理交通環境，對學生而言亦屬偏遠。本案建築物用途先期規劃評估顯未考量區位環境等條件，縣府以「奉縣長核定、批示」等語，一味以出租住宅辦理，實係卸責之詞。

四、綜上，「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顯欠周延，縣府於85年度延續預算遭議會刪除後，猶未重新檢討規劃設計方向，執意以出租住宅方式辦理，迨至工程完工前，始一再變更使用用途，除一樓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89年12月30日揭牌外，其餘各樓層迄至94年10月始分別由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進駐，致該建築物閒置7年餘，且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浪擲公帑，核有違失。

二、縣府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行政作為怠忽消極，顯有疏失：

（一）據審計部函報，本案建築工程於87年7月31日完工，同年8月18日水電工程完工，同年11月25日申請使用執照，惟因：（1）縣府環境保護局檢驗生活廢水設備時，鼓風機施工位置不符規定，無法取得排放許可證；（2）地下室梁底淨高為2.4公尺，施設供2輛車上下停放之機械停車設備，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機械停車設備每輛為寬2.2公尺、長5.5公尺及淨高1.8公尺」之規定，淨高應為3.6公尺不符；（3）基地後面擋土牆安全需重新檢討等情，迨至89年5月31日始取得使用執照。又本案水電工程完工後，取得使用執照前，因建築工程已完成驗收，建築承包商拆除臨時用電，致機電消防等設備無法試運轉，延宕至89年10月5日始完成驗

收。

(二)經查，本案工程於 87 年 8 月中完工，迄同年 11 月底申請使用執照，已歷時 3 個月餘；該使用執照申請書遭縣府工務局退件後，歷時半年，迄 88 年 5 月 20 日始由工務局等單位現場會勘，結論略以：「應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暨由建築師及營造廠主任技師簽證出具山坡地安全無虞查核表」；同年 27 日工務局為解決該縣公有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所費時間甚長等問題召開協調會，由該局技正就實際困難問題如何解決告知國宅局，請該局簽辦；惟仍迄至 89 年 5 月 31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本案工程自完工至取得使用執照耗時近 2 年。

(三)據縣府資料可知，羅○華建築師事務所於 87 年 12 月中已調整地下室機械停車等車位位置；污水排放許可則於 88 年 5 月取得；惟有關基地後面擋土牆因涉及山坡地擋土牆安全鑑定簽證及山坡地住宅需檢附基地構造物與設備管理維護計畫等，迄至 89 年 3 月底（國宅局業併入城鄉發展局）始完成，縣府相關行政作為怠忽消極，顯有疏失。

(四)又查，本案建築工程於 88 年 1 月 27 日完成驗收，惟因使用執照申請延宕，無法申請水電，致機電消防設備無法試運轉，迄至 89 年 10 月 5 日始完成水電工程驗收。惟據前揭使用執照申請過程可知，其延宕主因係山坡地擋土牆相關問題，尚不涉及建築物本體，相關建築工程既已完成驗收，縣府竟未積極協調解決水電工程驗收事宜，任其延宕，亦有疏失。

三、本案水電工程匯流排因屋頂透氣墩設計不良致發生災損，縣府未追究災害發生之責任歸屬，實有未當：

(一) 89 年 11 月 1 日象神颱風來襲，據同年 21 日「臺北縣淡水油車口出租住宅水電工程匯流排遭象神颱風豪雨侵害情形會勘紀錄」之「會勘情形」略以：「匯流排遭象神颱風豪雨侵害，係因大量雨水由屋頂透氣墩之百葉窗滲入，誼○公司提出整修費用需 52 萬 4,174 元整。」縣府遂以 49 萬 5,000 元追加予原承商誼○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修復。

(二)經查，本案水電工程係於 89 年 10 月 5 日驗收合格，按縣府同年

12月28日89北府城企字第493825號函羅○華建築師事務所略以：因屋頂排氣墩設計不周，其改善費用6,835元由貴事務所負擔。惟據縣府說明，本案設施損毀，主因係象神颱風來襲所造成，當時固可就透氣墩之設計再予加強改進，惟淡水地區風雨強烈，雨水由屋頂透氣墩之百葉窗滲入，致使管道間漏水嚴重，導致水電工程之匯流排短路損壞，尚難謂建築師有設計疏失，惟經研析建築師亦有設計不周，故懲罰性要求建築師於道義上負擔改善費用6,835元。

(三)惟查，屋頂透氣墩之百葉窗本應具有防止雨水滲入之功能，且淡水地區位於臺灣北部濱海，本案位址周遭空曠，如遇風雨，較之其他地區原就較為強大，對於屋頂透氣墩之設計應更為謹慎。象神僅係中度颱風，且由宜蘭東北方近海掠過，雖因颱風外圍環流及鋒面雙重影響降下豪雨，應尚不致造成管道間漏水嚴重之影響。

(四)綜上，縣府既認為建築師有設計不周之處，僅要求建築師負擔改善費用，卻未進一步追究災害發生之責任歸屬，查明建築師有無設計疏失責任，而逕行支付修復費用，實有未當。

綜上所述，臺北縣政府辦理「北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評估未臻周延，致完工後閒置7年餘，未經啟用即又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工程完工後，未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使用執照及協調解決相關驗收事宜，且未追究水電工程災損之責任歸屬，行政作為怠忽消極，皆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臺北縣政府為避免重蹈覆轍，爾後於工程規劃階段，必將更加審慎，考量各種社經環境變遷之因素，儘可能確保政策之延續性；於工程完工申請使照、驗收階段，定將更加積極解決相關法令變更課題，縮短作業時程，俾使建築物能早日啟用；至於相關履約責任歸屬之認定、處置，亦將更加審慎，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處

置。

註：經 98 年 4 月 22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1、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及相關作業過程，有欠周延，且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

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敬老禮品採購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相關求償事宜，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洵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有欠周延；且委由未領有證照之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第 19 條所揭「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最有利標評選參考」、「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乃旨於最有利標既然不以客觀之價格來決標，即應清楚地劃分評分標準，一則予競標者清楚之準備方向，另則以避免評選委員之偏見、人情介入評選結果。職故，凡可作為評選標準之事項，均須「清楚地」界定於招標文件之評

分標準中，不能依賴「解釋」來界定何種項目「已列入評分項目」，或以「評選意見」概括認定，讓評選者有過大之解釋空間，亦不能將重要之評選項目，未予子項配分予以明確定義，讓競標者容易忽略，間而侵害競標者公平競標之權利。惟查本案由最低價標變更為最有利標過程，其簽辦及審核作業輕率，有欠周妥，且衡評分表評選項目內容，未予子項配分予以明確界定，亦有未洽。

(二)另按「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基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2 年 1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200043870 號令發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即明定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及進階資格要件暨其相關訓練種類與內涵。惟查，雲林縣政府社會局約僱人員林○媚非承辦本案之採購專業人員，何以於 93 年 11 月 12 日簽請縣府核派本案評選委員乙節，詢據本案承辦人張○如陳稱：因當時請休假 2 天，故由職務代理人代簽公文等云，對此約詢該府人事處許○智處長則坦承：「因當時人力不足，有代理之情形。」且詢據張○如表示，渠自高雄市政府商調至縣府服務之前，從未接觸過採購業務，亦毫無經辦採購之經驗，迨 93 年 8 月商調現職在無接受任何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情況下，旋即被指派承辦本案，且坦言此種由生手接辦採購業務之情形，目前依舊存在等語，足見該府未指派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允宜切實檢討改進。

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本案採購發包，對得標廠商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核有違失。

(一)按「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7 條第 5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至 2 款、第 102 條第 3 項載有明文。

(二)經查，針對有關本案雲林縣政府對借牌投標廠商是否已依法查報處理乙節，函據該府查復說明，本案係於 95 年 11 月 16 日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證，縣府始發現本案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借牌投標之情事，爰於 96 年 2 月 26 日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本案得標廠商大○源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源公司）依限期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將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卻未檢陳後續處理相關佐證資料到院，嗣經本院 97 年 11 月 4 日電洽該府本案採購承辦人張○如查證時則坦稱，該公文遭郵局退件無法送達，疑該廠商已不存在，故無法檢送查處結果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等語。

(三)惟查，該府辦理本案採購對大○源公司借用尚○家電企業公司（下稱尚○公司）廠商名義得標，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早於 94 年 2 月 6 日接獲民眾電話申訴後已查知，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以雲政字第 0308 號函請雲林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參辦，（詳見雲林地檢署 94 年他字第 281 號偵查卷第 1 至 3 頁），顯見該府業務單位辦理本案採購發包，對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違法情事查報不力，延誤處理時機長達 2 年，致使本案該借牌投標廠商 170 萬押標金及 183 萬保證金計 353 萬之履約保證金，於同年 6 月 20 日逕予發還，未按投標須知與採購契約所揭「借牌投標」

違約相關規定，依法追繳及查扣，且對本案容許借牌投標之尚○公司，亦無任何相關查處作為，核有違失。

三、雲林縣政府辦理敬老禮品採購發生墊付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顯有疏失；復對於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核有不當。

(一)按「各機關之財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對保管之財產如有盜賣、掉換、擅為收益、出借、或化公為私等營私舞弊情事等，應依法追究辦。」、「財產發生權益糾紛，管理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如須循法律途徑解決者，應即依法辦理。」、「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發布。退休或離職（已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事務管理規則第 110 條、第 125 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9 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2 點、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雲林縣政府對本案不法所得款項是否已全數返還及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該府應如何處置乙節，審酌縣府查復內容，未見其有何積極求償之作為或具體保全措施，俾防制司法判決確定後縣府遭貪墨之財產，無法執行追繳或執行困難情形之發生，顯見該府辦理本案敬老禮品採購未能切實依法行事，致生縣府財產 1059 萬 305 元公款遭非法貪墨舞弊情事，已有未洽，且衡其事後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或採取相關具體保全防範措施，亦有疏失；且查縣府對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暨相關考核監督不周責任，自案發迄今均未議處，顯然未盡督考之責，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過程及相關審核作業，核有欠周延，且委由無經驗之非專業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又對於得標廠商涉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致延誤處理時機；且對採購墊付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後續相關求償事宜；復對於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行為均未議處，洵有不當，致生本案上開各項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本案針對借牌廠商已於 98 年 2 月 19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容許借牌廠商已於 98 年 2 月 18 日寄送處分書。
- 二、押標金已轉為履約保證金共計 353 萬元，並已委請律師至法院進行訴訟。
- 三、雲林縣政府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府社老字第 0980600509 號函請雲林地檢署查明該署查扣不法所得扣押資料。
- 四、人員議處情形：失職人員申誡 2 次。

註：經 98 年 5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2、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並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縣政府

貳、案由：

臺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未能依規定時限完成及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又該府未於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給付期限，且對受委託團體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合法權益，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民國（下同）70 年代前，我國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除親族、鄰里外，宗教廟宇、地方性慈善團體及各級政府扮演補充性社會服務功能；之後，社會快速變遷，人民福利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與複雜化，政府效率及人力已無法充分滿足，復受到先進國家福利民營化發展趨勢之影響，政府開始借重民間福利團體與機構之力量，以提昇資源運用之有效性與可近性，並將政府部門在福利服務的直接供給角色逐漸轉移與減少。換言之，過去政府「一手包辦」社會福利工作，已逐漸轉為獎勵或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兩者間形成共同合作之夥伴關係，始能因應多元化之福利需求。惟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容等陳訴，部分縣（市）政府延遲撥付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並涉有挪用社福經費之情事。案經委員自動調查，赴臺

中縣政府瞭解實情及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另請該府查證提供書面資料，復請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容、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案情，並詢問臺中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爰將臺中縣政府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造成社會福利團體之財務運作困難，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實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及第 94 條分別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復按行政院函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估驗計價者，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 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二）竣工計價者，各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應於 5 日內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準用前項之規定。」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稱：「各縣（市）政府對社會福利團體委辦經費之撥付，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是以，政府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支付公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須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惟查臺中縣政府所訂定之委託方案經費核銷作業完成所需時限，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於業務執行完畢，將收據及相關憑證送該府辦理核銷請款，該府社會處辦理初審無訛後送請主計及財政等相關單位審核，前揭核銷作業程序約需 1 個月始能完成，倘應辦理驗收之案件，則另需 7 個工作日，之後該府主計處複審並開立付款憑單（需 3 個工作日），該府財政處視縣庫調度情形於 4 個月內撥款，顯見前揭該府審核程序及付款期限違反首

- 揭規定之相關時限。
- (三)復查臺中縣政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憑證資料送府核銷逾 5 個月而仍未撥付經費者，視為撥付異常案件，並列入「委辦案件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查明分析原因。依據該府 96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發現，該年度社會福利委託方案中計有 22 案、67 筆核銷款項撥付異常，分別占該年度委託方案總數（32 案）及核銷款項總數（143 筆）之比率高達 68.75% 及 46.85%，足證該府確有未依規定時限撥付經費且撥款進度嚴重延宕之情事。
- (四)臺中縣政府對於前揭情事雖坦承「83 年至 96 年決算累計實質負債已達 520 億元，相對造成資金缺口擴大，縣庫調度困難，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確有延遲撥付情形，無法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期支付，實非得已」等語，惟查前揭 67 筆撥付異常款項中，62 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即自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收據及相關資料送該府辦理核銷至該府開立付款憑單之完成時間）逾 30 日，占經費撥付異常款項總數（67 筆）之比率高達 92.54%，甚有 32 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逾 90 日之久。又截至 97 年 11 月 3 日止，97 年度委託方案經費雖無該府所認之撥付異常案件，惟查仍有 8 筆款項之核銷作業時程逾 60 日。顯見該府延遲撥付委託方案經費非僅因縣庫調度困難所造成，其核銷作業時程嚴重延宕，亦加劇經費給付延遲問題。
- (五)再查臺中縣政府為縮短核銷撥款時效，對於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各個審核程序雖訂有完成時限，惟依據該府提供 96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顯示，該府 67 筆撥付異常款項之各個實際作業程序仍有多項延宕問題，包括：31 筆款項自該府接獲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提出收據及核銷資料後，未依首揭規定於 30 日內辦理驗收；51 筆款項自該府完成驗收後至陳核批示撥款之完成時間逾 10 日，甚有 41 筆款項逾 30 日之久；62 筆款項自該府陳核批示撥款至開立付款憑單之完成時間逾 7 日，甚有 44 筆款項逾 14 日；19 筆款項已於 96 年度

底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惟該府卻未於年度結束前儘速完成撥款，並多遲至隔年 3 月後始撥付經費。凡此俱見，臺中縣政府未能掌握委託方案經費核銷作業各個審核程序之完成期限，以致該府撥付經費時程一再延宕。

(六)綜上，社會福利團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協助照顧與服務弱勢，雙方原應為相互合作之夥伴關係。然近年來社會福利團體在捐款收入銳減、財務運作困窘之情形下，接受政府委託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完成相關福利業務後，仍先行支付相關經費少則數十萬，多則數百萬，惟臺中縣政府卻漠視社會福利團體日益吃緊之財務狀況，不僅未能依規定時限儘速辦理完成相關核銷作業及撥付經費，並以「財政調度困難」為由，未能審慎檢討謀求改進，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損及縣政府形象，實有違失。

二、臺中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並欠缺有效控管機制，以致無法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一再發生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確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函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為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規定，各機關應逐級嚴密監督，並應指派人員做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檢查或抽查結果，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異常、延誤或刁難情事者，除應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

(二)依據臺中縣政府說明，該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自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將憑證資料送府逾 5 個月而仍未撥付者，視為撥付異常案件，並列入「委辦案件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以查明分析原因。惟查該府社會處於 97 年 9 月 23 日函復本院有關 96 及 97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流程紀錄表，部分案件相關作業流程之時間點缺誤，嗣請該府再為查明後，始填載完整，顯見該府並未澈底落實經費核銷進度之追蹤與控管。

(三)復查臺中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進度，

並未另指派或成立相關小組辦理實地檢查或抽查，僅由該府社會處承辦人員負責追蹤，如有相關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始由承辦科長協助解決，並定期抽查核銷情形，做成抽查報告，另該府主計處僅能於該府社會處會辦審核時，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未於期限內提送請款資料或業務單位未適時簽辦核撥經費者，提出意見。又依據該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除該府社會處之控管機制外，該府並無其他相關機制。再查臺中縣政府延遲撥付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方案經費之情事，業經內政部於 96 年 3 月間進行瞭解，並促請該府務必適時撥付在案。惟該府 96 年度委託經費撥付異常案件之核銷作業時程核有調查意見第一項所列之多項延宕缺失，足見該府對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首揭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並欠缺有效及全面控管機制，甚經內政部督促後，猶未能確實進行相關檢查作為，以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仍以「財務吃緊」為飾詞，任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違失之情，至臻明確。

三、臺中縣政府未依規定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經費給付期限，嚴重影響受委託團體合法權益，確有違失：

(一)按 95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發布修正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規定：「……本要項內容，機關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但本要項敘明應於契約內訂明者，應予納入。」同要項第 34 點規定「下列契約價金給付條件，應載明於契約。（一）廠商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二）廠商應提出之文件。（三）給付金額。（四）給付方式。（五）給付期限。……。」復按行政院工程會訂定「社會福利委託契約範本」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亦有「委任人收到發票或收據，經檢視無誤後__日撥付」之條款，該委託契約範本並於 96 年 3 月 3 日經函送各機關參辦外，內政部並於同年月 19 日對於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社政及採購人員進行講習宣導。

(二)惟據社會福利團體陳訴，臺中縣政府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

書內，要求受委託團體或機構按月或按季核銷經費，如未完成各項服務方案，或服務人次、場數未達契約書規定，將扣抵服務方案經費或委託服務之人事費、行政事務費，但該府對於委託方案所需經費之給付，並未訂有期限及違反義務之責任等規定，然社會福利團體為考量服務個案之權益，往往未向該府極力反映與協調。經本院調閱臺中縣政府 96 年度部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確查無該府給付經費之期限等條款，且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委託方案契約中確實未依首揭規定訂有經費給付期限，並允諾將研商增訂付款期限。

(三)據上，臺中縣政府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規範受委託團體請求給付前應完成之履約事項及其違反義務之責任，卻未顧及受委託團體之合法權益，訂明該府給付經費之期限，已違反首揭規定，亦未符契約平等原則，確有違失，實應立即檢討改進。

四、臺中縣政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欠缺相關追蹤及輔導機制，致影響後續撥款進度：

依據臺中縣政府表示，96 及 97 年度部分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撥付進度係受委託團體或機構因未熟悉政府相關核銷作業程序，或其提供之核銷資料迭有疏漏，經該府多次退回補正，甚有部分團體或機構會計人員流動率高，使得核銷資料一退再退、一改再改，以致核銷作業進度延宕。惟查該府明知部分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欠缺完善行政組織與專業會計人員，卻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僅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或聯繫，未訂定合理補正期限，並就無法依限補正之案件進行追蹤控管與輔導，致難以立即掌握與解決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辦理核銷作業時所遭遇之困難，造成後續撥款進度延宕，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時限辦理完成社會福利委託方案經費之核銷作業，以致多筆經費給付進度嚴重延宕，影響社會福利團體之運作，並損及縣政府形象；復對於委託經費之核銷作業流程未能依規定做實地檢查或抽查，亦乏有效控管機制，以致無法確實掌握與查明經費給付之進度與問題，造成經費延遲給付之情事一再發生；另該府未依

規定於社會福利委託方案契約中載明經費給付期限，嚴重影響受委託團體合法權益；又該府對於受委託團體或機構補正核銷資料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欠缺追蹤及輔導機制，致影響後續撥款進度，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請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並將臺中縣政府後續執行委辦案件之核銷作業情形函復本院一節：98 年度第 3-4 季委辦社福案件，其中 1 筆核銷款項因退回受委託單位補正資料，以及 7 筆核銷款項因第 1 次驗收未通過，而未能於 98 年度撥款，惟截至 99 年 3 月底，均已撥付完成。
- 二、有關研議縮短契約內所訂價金之給付時限一節，臺中縣政府允諾將竭力籌應委辦費付款憑單送達該府財政處後，由原來最慢 2 個月內縮短為 1.5 個月內撥付，並視實際狀況確實與受委託機構充分溝通經費之給付期限，俾符受委託機構之實際需求與財務運作。

註：經 100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3、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擅予核准電子工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怠未依法巡查，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未詳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擅予核准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則怠未依法巡查，致該 2 廠將廢水排入該溪多年餘，始要求其等申請排放許可，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該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上開 2 機關及負責監督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邱○○君暨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鹿鳴 2 里里長等 10 數人到院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任由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下稱華映廠）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廠（下稱友達廠）（下稱本案 2 廠）廢（污）水排入霄裡溪，危及沿岸上千公頃農田灌溉，並影響新埔鎮自來水供水品質等情。案經本院現場履勘及聽取相關機關簡報，並 2 度函詢及迭次電話洽詢各相關機關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及水利署第

二河川局分別核有審查不力及怠於巡查等違失，肇致本案 2 廠擅將廢水排入急需保護之甲類水體優質水源—霄裡溪多年，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桃園縣環保局怠未詳查本案 2 廠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結論，擅予核准本案 2 廠放流水排入霄裡溪，顯有違失：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主管機關審查新設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時，其審核依據……。二、經主管機關審定之該事業所提出之環評說明書或評估書……。」次按本案 2 廠業經環保署於 89 年 5 月 17 日及 91 年 12 月 16 日分別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將廢（污）水放流口設置於鳳山溪與霄裡溪匯流處下游 450 公尺處之新埔淨水廠 3 號取水井下游」至為明確。是以，桃園縣環保局自應依據前開環評書件、審查結論，據以審查本案 2 廠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事項，允先敘明。

(二)經查，桃園縣環保局雖於環保署公告上開環評審查結論前，分別於 89 年 1 月 13 日及 91 年 9 月 13 日核准本案 2 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自該署公告上開結論後，該局復分別於 90 年 11 月 13 日及 92 年 11 月 28 日核發本案 2 廠之排放許可證，從而准許其排放廢（污）水至霄裡溪。嗣友達廠於 95 年間許可證屆期獲准展延至 100 年 11 月 12 日，其間該局亦相繼核准本案 2 廠前揭許可事項之多次變更在案，均無視上開環評審查結論：「應將廢（污）水放流口設置飲用水源下游」及相關依據事項，顯有違失。

(三)桃園縣環保局雖表示：「並未接獲環保署函文告知」云云，惟查，本案 2 廠之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審查結論公告及其環評書件定稿本（內文亦載明審查結論及相關會議紀錄）核備文等公文，該署均曾函知該局及桃園縣政府，此分別有該署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及相關公文附卷可稽。況經濟部工業局亦曾於 90

年 4 月 23 日以工（九〇）地字第 09000146470 號函副知桃園縣政府略以：「本案 2 廠應依據環保署環評審查結論切實辦理。」且分據桃園縣環保局查復本院資料所附 90 年 5 月 3 日九十桃環水字第 90018193 號函之說明二載明略為：「查友達廠列管環評內容業經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同意核備在案。」足證該局前開陳詞，悉屬諉責之詞，顯不足採。復查，桃園縣環保局內部會簽略以：「……水保課曾於 90 年 7 月 9 日針對友達廠是否涉及環評相關規定，會請職司環評業務之綜合計畫課表示意見。」95 年 11 月 8 日友達廠申請書分別載明：「……經環評審查通過，逕行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放流口之水質應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值……。」96 年 12 月 3 日該局針對華映廠申請變更文件之審查意見略以：「……27.請檢附環評核定公文……。」97 年 4 月 25 日該局曾以桃環綜字第 0970502306 號函向環保署反映：「……本案 2 廠放流水水質檢測值與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不同……。」及該局查復本院表示：「該局接獲環保署審查通過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結論後，即依程序張貼公布欄公告周知。」等語，益證該局對於本案 2 廠環評審查經過情形及其相關事項知悉甚詳，卻疏於查明環評審查結論，逕予核發違反環評審查結論之排放許可證，殊有違失。

(四)縱桃園縣環保局前因消極未向自來水公司查明該取水口並疏於查明環評審查結論，而對上情諉為不知，惟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既已明確表示本案 2 廠放流水承受水體霄裡溪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斯時該局亦有派員出席並獲悉該會議結論，該局卻仍擅於 97 年 1 月間核准華映廠之變更許可，在在顯示該局行事消極怠慢及疏未究明法令，顯有違失。

二、經濟部早於 89 年 1 月 4 日公告霄裡溪為中央管河川，所屬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卻怠未依法巡查，值此全球淡水遭受嚴重污染，霄裡溪等甲類水體優質水源急需保護之際，洵有違失：

(一)按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

用水……。」次按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分別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本法第 75 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管理機關對轄內各河川，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爰此，霄裡溪既經經濟部早於 89 年 1 月 4 日公告為中央管河川，且水質環境基準屬於最高等級之甲類陸域地面水體，轄管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除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外，尤應加強巡防、取締，合先陳明。

(二)據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分別表示略為：「……友達廠 91 年擴建時曾向該署函詢，經該署函復略以：……請該廠洽該局辦理現勘認定，惟該廠並未向該局函詢……」、「……本案 2 廠均未向該局查詢，相關權責機關亦未告知，故該局經常性巡查僅止於治理界點和原橋……」、「……該局業於 97 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該局業已限該兩廠於同年 4 月 10 日前依相關規定儘速申請許可……。」顯見時逾 5 年及 7 年餘，該局始知悉本案 2 廠排注廢水於轄管霄裡溪情事，而要求該 2 廠申請許可。以本案 2 廠計畫最大日放流量占霄裡溪平均日流量 301,155 立方公尺之比率，分別高達 7.30%、6.12%觀之，該局倘切實依前開規定落實霄裡溪河岸巡防及每年詳實普遍檢查之責，焉有逾多年而毫未察覺之理，證諸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霄裡溪本是中央管河川，屬第二河川局權責，其巡查似無需該署通知，方能巡查……」、「……無論中央管或縣(市)管河川，每一水系係自源頭至出海口，含主、支流、野溪全部，現階段應有水利法第 78-1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之適用。」益證該局怠於執法於先，復以「相關權責機關未告知」等

語諉責於後，洵有違失。至水利署於 91 年間早已知悉本案 2 廠排放廢水至霄裡溪情事，卻未能積極督促所屬第二河川局依法要求本案 2 廠申請排注許可並加強河川巡防，要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亦有違失。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案經桃園縣政府檢討辦理及說明如下：

- (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已研擬於許可審查作業流程要求涉屬環評之申請案件，應檢附環評書件資料，並與申請現況作對照表供審查；同時協請環評審查暨監督機關聯合審查，針對其有否違反環評相關規定進行查核，建立跨科室或跨機關聯合稽核機制，俾使許可審查作為更為嚴謹周全。
- (二)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於核發許可證後之監督部分，除依水污染防治法加強稽查管制外，倘查有違反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則移請環評審查及監督機關查處。
- (三)本案 2 廠目前所提因應對策中，預定將承受水體由霄裡溪變更至桃園縣老街溪，全案刻依環評法規及其他法定程序處理中，且亦已要求本案 2 廠提昇廢水處理效能，改善放流水水質，並於完成變更改排案後，不得將廢水排入霄裡溪。該府表示，將持續監督及追蹤本案 2 廠應依未來環評審查通過之改排地點，辦理後續許可證變更事宜。

二、案經經濟部水利署檢討辦理情形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業以 97 年 12 月 8 日經水政字第 09750052380 號函督促該署第二河川局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相關河川巡防作業，以防止不法行為發生。
- (二)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檢討後，已於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之巡防作業整備業務中，將本案排放地點納為該局鳳山溪組之責

任轄區，並加強巡防次數，每週辦理該河段 3 次河川巡防，若發現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情事，將依水利法取締及處分。另如發現河川水質有遭污染情形，即通知環保機關協助查察，以共同遏阻污染源排放行為。

註：經 98 年 5 月 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相關作業未妥適規劃；經濟部未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下稱 G9101 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未能妥適規劃利用。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且就中油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核均有疏失

(一)按 7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91 年 8 月 7 日廢止前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

「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各事項：一、在行水區內

建造……。」、「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下列事項：……三、在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施設工廠、房屋或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之建造物……。」

(二)查中油公司民國(下同)87年間購置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底段 305-2 地號土地，原擬作為「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站址。惟該筆土地早於 55 年 5 月 6 日經河川主管機關第一次公告後，即屬位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且迄 91 年 1 月 25 日再次公告仍維持屬河川區域內之土地。該公司 86 年 10 月 28 日會勘紀錄內容，其購地前業知本站址位於後龍溪河川地，惟仍決定購置該私有土地作為建站之用。嗣該筆土地雖經苗栗縣政府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中油公司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由建管機關告知後，始知須先解除河川建築管制方得為建造行為。該公司於會勘時已知該址為河川地，依首揭規定，除經管理機關許可外，自不得為建造行為，惟該公司未盡詳查相關規定之能事，亦未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許可，即輕率決定購置，致不能依計畫建造使用，核有疏失。

(三)次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土地、原物料取得……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查中油公司購置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 44-1 及 44-191 地號等二筆土地，擬作為「新建龍潭配氣站工程」用地，亦未適切審酌本站址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辦理產權轉移程序所需時程等問題，即決定購置，致其後次第申請山坡地開發許可、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申辦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再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取得建照執照後，已逾原計畫供應新桃電廠天然氣時程 3 年餘。嗣再因民眾抗爭，工程執行持續延宕，迄 G9101 計畫時程終了，亦未能完成建站工程，核亦與前揭規定相違。

綜上，中油公司辦理「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及「新建龍潭配氣站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造限制，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建站工程延宕，核均有疏失。

二、中油公司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允宜盡速妥適規劃

利用，發揮土地效益與設備功能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

(二)查 G9101 計畫耗資新臺幣（下同）1 億 4,581 萬餘元購置之竹東加壓站用地，緊鄰既有竹東開關站，面積計有 1 萬 3,428 平方公尺。惟自 92 年間因長昌電廠供氣需求消失，中油公司 9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決定停辦新建竹東加壓站工程後，造成土地閒置。經濟部於核復同意該次計畫修正作業時，曾函示中油公司應另行積極規劃使用。惟該公司未能依前開指示，積極妥適規劃使用，僅於 94 年間，為維持輸氣幹線於竹東開關站以北操作壓力穩定，利用本加壓站土地增設壓力控制設備，使用面積為 3,381.35 平方公尺，僅約占該土地面積之 25%，其餘土地部分，仍未積極處理，持續閒置至今，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三)又本計畫於 94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計畫修正停建頭湖開關站、八德配氣站及龍潭配氣站工程後，該公司為解決該等工程已於「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內購置之器材設備閒置問題，於 94 年 12 月 30 日「液工處專案計畫剩餘器材移轉使用檢討會議」中決議，應於 95 年 6 月前移撥該公司操作單位使用。惟據該公司同年 12 月 7 日「有關頭湖、關西、八德等未建站器材檢討會議紀錄」所載，該公司操作單位以該等設備與現場使用尺寸或規範不符等緣由，致未移撥使用。該公司後亦未能妥適因應研謀規劃利用，致該等 1,560 萬餘元設備，迄今仍存放於天然氣營業處苗栗倉庫屋棚內，未予使用，發揮應有功能，亦與首揭規定不符。

三、經濟部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核亦有疏失

(一)按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土地、原物料取得……作周延審慎之考量……。」

(二)查中油公司 87 年間購置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底段 305-2 地號土地，擬作為「新建頭湖開關站工程」站址時，該公司於購買合約第 8 條已載有「土地不能移轉登記使用等限制時，同意解除契約」之保護條款，以求交易安全，並維護公司權益。惟上開購案經該公司以 87 年 3 月 27 日（87）油財 87030813 號函及同年 6 月 10 日（87）油財 87060307 號函，請經濟部出具申辦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函，以憑向地政機關申辦變更作業，案經該部先後以 87 年 4 月 2 日經（87）國營字第 87533270 號函及同年 7 月 2 日經（87）國三字第 87019454 號函，同意中油公司憑以辦理。惟查經濟部於審核過程中，僅以該部 87 年 6 月 16 日經（87）國營字第 87536216 號函詢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意見，然未同時函詢水利主管機關意見，即率爾出具同意函予中油公司，案經苗栗縣政府以前揭經濟部同意函為據，於同年 9 月 14 日同意變更編定，中油公司於同年 10 月 26 日，與賣方辦妥移轉登記。嗣中油公司為辦理建站工程申請建造執照時，始由建管單位告知該擬建工程站址位於河川區域內，依規定未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尚不能為建築行為等情。經濟部身為中油公司主管機關，對於該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函時，未確依前揭規定詳予審核即出具同意函，致中油公司未能依原訂契約約定取消購案，避免工程延宕及公司財務損失，核有疏失。

四、經濟部就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

(一)按 9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依行政院管制、部管制……予以管制，分級予以列管如下：……部屬事業機構投資計畫由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計畫之審查、進度之列管、計畫評核工作……。」依上開規定，G9101 計畫屬經濟部管制計畫。

(二)查該計畫於 91 年 1 月開始執行，預定於 94 年 12 月完成，投資總金額 71.48 億餘元。同計畫於 91 年第 1 次修正時，經調整投

資內容後，移入（或新增）8 項目、縮減 2 項目，金額 4.46 億餘元，占原訂投資總額之 6.23%。92 年因長昌電廠供氣需求消失，大幅調整投資計畫 21 項目，縮減投資金額規模為 33.29 億餘元，僅約為原擬投資金額之 46.57%。嗣 94 年頭湖開關站等因用地限制及民眾抗爭等緣由未能依計畫建站，復辦理調整 6 計畫項目金額約 4.95 億餘元，約占調整後投資總額 33.29 億餘元之 14.87%。再查本案計畫決算金額為 26.68 億元，僅約為調整後投資總額之 80.14%。前揭有關中油公司大幅調整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編列計畫經費額度是否合宜、計畫執行效能是否不彰、預算表達及計畫執行率之管考是否失真等情，均未見經濟部依首揭規定予以審查、評核探究、督促檢討改善，核有違失。

五、綜上，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工程用地購置作業，未詳查河川地建築限制規定，亦未考量山坡地開發許可取得耗時，致計畫執行延宕；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及設備持續閒置。經濟部未盡覈實審核中油公司要求出具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同意書之責，另就中油公司辦理 G9101 計畫，有關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妥適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有關「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用地取得缺失部分，經中油公司檢討後，在選址評比表業增列污染防治、民情反應、環境接受性及路權資料、計畫完工工期之影響等項目，俾評估選址之評估標準更臻完備，以避免土地取得耗時情事發生。

註：經 98 年 7 月 21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5、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補助，復未善盡管理維護職責；臺南縣政府監督不力，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縣政府、臺南縣新化鎮公所

貳、案由：

臺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臺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為辦理 88 年度補助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前於 87 年 10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案件，經新化鎮公所提報並獲核定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惟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茲就有關機關違失情節臚列如下：

一、臺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為申請交通部 8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復以臺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即逕予核轉上級機關補助，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

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重大違失：

(一)緣交通部為辦理 88 年度補助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前以 87 年 10 月 2 日交路 87 字第 007596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案件，案經新化鎮公所擇定原辦公舊址之「新化街役場」基地，於同年 10 月 21 日提報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工程興建表，經層報交通部於同年 11 月 20 日核定補助在案（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1 億元，臺南縣政府補助 2,500 萬元，新化鎮公所自籌 2,500 萬元）。惟斥資 1 億 3,758 萬 9,588 元（結算金額）興建之本案停車場於 90 年 6 月 24 日完工後，因當地停車需求有限，經委外營運又乏人問津（經辦理 15 次委外營運招標，管理權利金自每年 60 萬元降至每年 20 萬元，仍無法順利委外營運。該權利金與總工程費相較，如不考慮租金調整及利率等因素，尚需 688 年始能回收成本，毫無投資效益可言。）迨至 94 年 12 月始併同遷回原址之地上建物「新化街役場」委外正式營運，揆其歷年向交通部提報之停車率雖號稱 27%（尖峰時段）、25%（平均），惟本院調查期間經交通部於 97 年 9 月 23 日年度現場督導訪查結果，離峰時間僅約 8%，且機械停車設備等設施亦因管理維護不善而不堪使用，足見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有關本案停車場使用效能低落原因，詢據新化鎮公所、臺南縣政府及交通部相關人員指稱，計有：作業時間匆促，未進行評估及履勘；新化鎮為一般鄉鎮，非屬集中發展之都市地區，當地民眾對付費停車觀念不易接受；民眾未習慣使用機械停車設備；受託營運廠商尚非專業廠商，且對缺乏效益之本案停車場，較無心經營；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取締未能落實；相關設備管理維護不當等，先予敘明。

(二)經查交通部於前揭 87 年 10 月 2 日函雖僅要求各地方政府填列「交通部○○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臺灣省轄縣市部分，要求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於同年 10 月 25 日彙送交通部），並附帶敘明：「請考量地方政府需求興建之迫切性，於停車場工程興建表內排定優先順序，並

請就土地使用類別、是否符合『多目標』規定，用地是否已取得、須否辦理地上物拆遷及地方配合款之籌措逐項填寫。……請各縣(市)政府衡酌地方停車需求，審慎提報計畫需求……。」惟本案停車場興建是否具可行性，申請補助機關負有善盡嚴謹評估之責，乃新化鎮公所竟未踐行停車供需、區位選擇、急迫性等嚴謹可行性評估等必要程序，僅填列上開工程興建表所列基本資料即草率提報；復以臺南縣政府亦疏於確實審核、會勘即逕予核轉上級機關補助，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重大違失。

二、新化鎮公所辦理本案「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採委外驗收，徒耗公帑；驗收時程延宕，且未正式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於法不合；又90年6月24日完工迄今仍未完成補助案之結案作業，其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洵有不當，均有違失：

(一)按「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為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88年5月21日發布之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所明定。查新化鎮公所於88年3月25日與南○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本案停車場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1條第2款已約定「辦理工程驗收會驗，提供工程諮詢，協助工程驗收」為受委任者應辦事項，惟該所於本案停車場完工後，卻再另行耗資22萬3,800元委外辦理驗收，顯有浪費公帑之嫌；又本案停車場於90年6月24日完工，初驗工作卻遲至91年5月9日始進行，延宕驗收逾10個月；且本案停車場工程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所定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採購，惟該所未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核與上開規定有違。詢據該所相關人員指稱，該所係因配合「新化街役場」移回本案停

車場地上原址，致延後辦理驗收；又本案承辦人員因罹重病，且該所尚乏熟悉停車場、水電及消防設備之專業人員，致採委外驗收，並疏於以正式公文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驗收，均非屬正當理由。

(二)次按 89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由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又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16 點亦規定：「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領補助款、辦理核銷及結案，……應於驗收決算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查本案停車場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1 億元，臺南縣政府補助 2,500 萬元，其餘 2,500 萬元應由新化鎮公所自籌之，且該所相關人員於交通部 87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中，亦表示將全力配合編列自籌款，惟查本案停車場於 91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後，該所未能於規定期限繳還 827 萬 3,608 元結餘款，並向交通部辦理結案，迄今尚欠 127 萬 3,608 元，顯見該所對本案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洵有不當。

三、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職責，任令本案停車場相關設施損壞不堪使用，對受託營運廠商監督不周，無法發揮委外營運效益，難辭怠忽職責之咎；又臺南縣政府雖定期督導，惟本案停車場仍處低度使用狀態，顯有監督不力之責：

(一)查新化鎮公所於本案停車場 91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後，迄至 93 年 7 月始雇工管理（僅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有專人值班管理），且任令下列設施損壞迄今無法正常使用，或未依規定完成必要檢查，顯未善盡管理維護職責：

- 1.機械停車設備自 94 年 12 月委外營運前即無法運作，受託營運廠亦不敢點交，迄今仍未進行修繕。
- 2.自動繳費系統自委外營運前，其內部電腦與零組件已遭竊，現均以人工收費。

- 3.漏水問題迄未獲解決。
 - 4.電梯無法使用。
 - 5.尚未完成 9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二)次查本案停車場因多次委外營運乏人問津，嗣經併同地上建物「新化街役場」委外營運，惟詢據交通部相關人員指稱，受託營運廠商尚非停車場專業廠商，且其係以該「新化街役場」經營餐廳，無心經營其地下停車場，致難以發揮營運效益；且停車場入口處竟標示僅供餐廳顧客及月租車停放（前經交通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現場訪查時要求改善，惟迄至 97 年 8 月 18 日始經臺南縣政府函復改善），與該部要求受補助之停車場須供不特定對象公眾使用原則不符。核該所對委外營運業務監督不周，難辭怠忽職責之咎。
- (三)末查有關本案停車場督導事宜，臺南縣政府雖依據「臺南縣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及「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規定，每年定期實地督導訪查並召開檢討會議，惟本案停車場仍處低度使用狀態；又違規停車取締未見落實，禁停標線之劃設亦有待改進；另揆諸新化鎮公所歷年所提報停車率，其計算標準有欠嚴謹，致與實際停車率存有落差之虞，卻未見指正，足見臺南縣政府對本案停車場之督導，亦有監督不力之責。

綜上所述，臺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為申請交通部 8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臺南縣政府對該申請案疏於確實審核、會勘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新化鎮公所爾後提報大型建設計畫當先完成可行性研究，臺南縣

政府並已深切檢討及注意改進，亦將該項工作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嗣後重大工程案件均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審核。

- 二、臺南縣政府當監督新化鎮公所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新化鎮公所已提報分期攤還計畫，並經交通部同意，預計 98 年度將末期之攤還款新臺幣 127 萬 3,608 元繳回交通部，並辦理結案作業，該府亦將督促該所儘速攤還。關於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有不當之情形，臺南縣政府將監督該所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三、本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自動繳費系統、電梯、地下室漏水問題等均已進行維修處理。9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已於 97 年 9 月 14 日辦理完竣。停車場週邊道路禁停標線已加強劃設，臺南縣政府亦將提報該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加強整頓週邊道路停車秩序。另已於 97 年 12 月 9 日重新委外由「保證責任臺南縣新化區農業產品加工生產合作社」經營（契約期間 3 年）。臺南縣政府將全力協助輔導該公所依據「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辦理活化作業，邀請停車場經營業者協助診斷本停車場優缺點及應改善事項，加強優惠及促銷措施，並定期追蹤停車率與活化進度。
- 四、人員議處情形：臺南縣新化鎮公所建設課課長、技士分別予以申誡處分。

註：經 98 年 4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6、臺中縣大雅鄉公所停車場營運效能不彰；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復對周邊違停取締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貳、案由：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為辦理「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前獲交通部全額補助規劃設計費新臺幣（下同）480 萬餘元，由龍○工程顧問公司於民國（下同）85 年 5 月提出細部規劃設計報告；用地款由該公所自籌 3,017 萬餘元；該工程興建機械立體塔式停車場，工程款合計 1 億 4,796 萬餘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7,398 萬餘元，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 2,466 萬餘元，臺中縣政府補助 1,849 萬餘元，另該公所自籌 3,082 萬餘元，該工程 86 年 6 月 30 日開工，88 年 9 月 2 日完工，同年 11 月 22 日完成驗收，提供小型汽車停車位 252 個。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顯有怠失：

(一)依龍○工程顧問公司 85 年 5 月所提細部規劃設計報告第 3.4 節「停車供給策略研擬」就本停車場之設立，建議停車供給策略為：「1.嚴格管制停車場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本停車場設立後四周道路應嚴格管制其路邊停車，除於合法格位停車外，一旦有違規停車立即開立罰單及拖吊。2.違規停車之取締管理－為避免違規停車影響道路通暢，應加強違規車輛拖吊及開立罰單。3.市中心道路皆實施停車收費。4.路邊停車費率應高於路外停車費率。」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理應依照上開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嚴格管制本停車場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並於本停車場委外經營前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以利後續委外經營之招標案得以順利進行。

(二)查本停車場 88 年 11 月完工驗收後，從 89 年 5 月 11 日迄 93 年 6 月 3 日共辦理 12 次委託經營招標案，然均無廠商參與投標，致履履流標。針對此點，據該公所說明其理由為：本停車場興建完工時適逢景氣低迷，人口成長及工商發展趨緩，致使停車需求萎縮；並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低價委託經營；另部分民眾對本停車場係興建機械立體停車塔式有安全疑慮。惟據本院審計部 93 年 12 月 16 日函報資料：「查本案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迄至 93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期間造成駕駛人隨意路邊停車，而無法取締。另停車場附近之該公所原舊址及大雅鄉農會前，均供免費停車，且停車場周圍人行道雜草蔓生，停車塔入口通道與周圍空地及人行道被民眾占用，作為停放私人車輛及攤販車。」另該公所 97 年 10 月 14 日於本院約詢時，針對「本停車場周邊相關禁止停車線是否已劃設完成」部分，說明略以：「已於本（97）年 9 月份在停車場周邊道路（補強）劃設紅線」顯示該公所於本停車場完工後，並未積極辦理周邊停車管制措施，致無從取締違規停車，且容任本停車場周圍人行道雜草蔓生，停車塔入口通道、周圍空地及人行道被民眾擅為占用，亦未善

盡維護管理之責，此均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大雅鄉公所針對本停車場後續營運執行效能不彰部分，曾於 94 年 5 月 6 日以雅鄉人字第 0940009867 號令懲處該公所農經課課長馬○○申誡 1 次。

(三)據上，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臺中縣大雅鄉公所除未確依顧問公司細部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辦理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嚴格管制本停車場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及違規停車之取締管理；該公所復容任停車場周邊雜草蔓生，停車塔入口通道、周圍均被民眾擅為占用，未善盡本停車場維護管理責任，均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本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案屢屢流標，顯有怠失。

二、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亦有怠失：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8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臺中縣政府對所管轄大雅鄉公所本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負有指導監督職責，並應視現況需要，積極督導該公所在本停車場附近道路，劃定禁止停車區，以落實停車管制措施。

(二)惟查本案停車場 88 年 11 月完工驗收後，大雅鄉公所對本停車場之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卻延至 93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97 年 9 月復於本停車場周邊道路補強劃設紅線），期間造成駕駛人隨意路邊停車，卻無法取締，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本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89 年 5 月 11 日迄 93 年 6 月 3 日連續流標 12 次。另據交通部 92 年 8 月 21 日、93 年 8 月 19 日、95 年 9 月 13 日及 96 年 3 月 27 日實地督導考核會議均指摘：「本停車場周邊道

路違規停車嚴重，請提臺中縣道安會報協助加強取締。」益證臺中縣政府除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儘速辦理本停車場相關停車管制措施，且未嚴格督促臺中縣警察局協助處理本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問題，致本停車場完工驗收後，迄無法正常發揮營運效能。

- (三)復查本停車場 97 年 2 月 20 日開標，合格投標廠商僅 1 家，由鎰○電機工程公司以 90 萬元得標（依雙方所簽訂「臺中縣大雅鄉公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書第 8 條規定：本契約前 7 年免權利金，第 8、9、10 年每年權利金 30 萬元。），本停車場從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據該公司 97 年 6 月營運月報表登載為：「路邊紅線違規嚴重，盼嚴加取締。本月收入總計 3,300 元。停車率尚未登載。」同年 7 月登載：「路邊違停嚴重，盼加強取締。停車率白天 6%、晚上 7.6%。本月收入總計 16,200 元。」同年 8 月登載：「路邊停車違規嚴重，尤其假日，盼能嚴加取締。停車率白天 14.5%、晚上 17.2%。本月收入總計 36,480 元。」同年 9 月登載：「（1）路邊紅線違規停車嚴重。（2）場內路間破損嚴重，盼重新鋪設。停車率白天 15.6%、晚上 19.3%。本月收入總計 40,780 元（目前月租 800 元，每小時零租 20 元）。」顯見本案停車場 97 年 6 月 1 日正式對外營運後，停車塔雖均已修復能正常運作，停車率及營運收入亦逐月提升，惟尚未達停車場活化標準，且停車場周邊道路已劃設紅線區域目前仍違停嚴重；此外，交通部 97 年 9 月 10 日實地督導考核會議亦指出：「本停車場周邊中清南路附近道路違規停車仍然相當普遍，並有停放於人行道之違規情況。請警察機關適度執法並按月檢討執法或勸導成果。」另針對該公司於營運月報表所陳稱「本停車場周邊道路劃設紅線區域仍違停嚴重」部分，臺中縣政府於本院 97 年 10 月 14 日約詢說明略以：「該府業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以府交停字第 0970137169 號函請臺中縣警察局加強本停車場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勸導，並提報 97 年 9 月份臺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請臺中縣警察局配合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公共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並經主席（當次會議主持人為該府交通

旅遊處處長丁文進)裁示請臺中縣警察局將取締執行情形按月提報道安會報。臺中縣警察局 97 年 9 月 30 日中縣警交字第 0970014970 號函報 97 年 1 至 8 月取締成果統計，本案停車場計舉發 98 件、勸導 170 件。」惟臺中縣政府針對上開臺中縣警察局所提供舉發、勸導案件之實際取締執行績效，例如：實際開出罰單及繳納金額、執行拖吊等嚇阻違停有效舉措，迄本院約詢時，該府尚無法提供確切數據或佐證資料。

(四)據上，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本停車場之停車管制措施，致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遲至 93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97 年 9 月復於本停車場周邊道路補強劃設禁停紅線；另就本停車場周遭已劃設紅線區域卻違停嚴重部分，徒有舉發、勸導作為，卻未充分掌握違停取締之實際執行績效，致使標廠商經營倍感困難並抱怨連連，亦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案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除未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另臺中縣政府亦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停車管制措施，復對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能充分掌握，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臺中縣大雅鄉停車場自 97 年 6 月 1 日正式對外營運，大雅鄉公所於 97 年 9 月完成周邊道路紅線劃設，同年 10 月於周邊道路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並陸續發文予相關單位取締違規停車。
- 二、臺中縣政府依據「臺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機制嚴格督促臺中縣警察局協助處理本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取締，並依臺中縣警察局取締執行績效向臺中區監理所查詢罰鍰繳納情形，俾掌握具體數據及佐證資料。
- 三、至 98 年 6 月，臺中縣大雅鄉停車場平均小時停車率已達 30%，臺中縣政府已於 98 年 7 月 16 日提出解除列管申請。另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1 日實地督導現勘停車數為 84 輛，停車率達 33%，周圍道

路違停情形已較往年改善。交通部已督請臺中縣政府賡續透過臺中縣道安督導會報，請警察機關加強執法並按月檢討執法成果。98年8月3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20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註：經98年12月9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9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7、吉安鄉立體停車場規劃不實，未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貳、案由：

為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補助，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核有疏失：

(一)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興建係由吉安鄉公所於 84 年間依「交通部 8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案」提出申請，經花蓮縣政府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後，送請前住都局審查；案經該局於 84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先邀請中央與省府各有關單位實地會勘，於研商各縣市計畫之可行性及需要性

後，送交通部審核，經交通部以 84 年 9 月 4 日交路 84 字第 005449-1 號函核定補助吉安鄉公所細部規劃設計費 350 萬，並敘明所補助之設計項目，其作業應依「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初步規劃、細部規劃設計、交通影響評估作業項目要點」之規定辦理，以及於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及會審後，始得結案。

- (二)依上開「……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要點」規定，須辦理規劃設計之項目，包括「…三、道路交通現況分析。四、停車供需現況分析、五、停車基年供需預測分析(路外、路邊、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十一、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等。」而該公所委託美商迪斯唐工程顧問(股)臺灣分公司於 85 年 8 月完成之「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規劃設計書」中，表 3-3 載明之停車需求數為 243 車位，而查得停車供給數為 342 車位(含路外停車 314 車位及路邊停車 28 車位)，超過需求 99 車位，需供比為 0.75，還小於 1，與該規劃設計書 3-13 頁文字敘述(該基地附近已呈現停車位供不應求之現象)前後矛盾。該文字敘述，為「該基地附近已呈現停車位供不應求之現象」。另，該規劃書表 3-4 「花蓮縣小汽車與本區停車需求數量預測表」推估 90 年度之停車需求數為 322 車位，與上述查得之停車供給數 342 車位相較，該地區顯然至 90 年度尚無興建停車場之急迫性。

又上開規劃設計書表 3-3 所估計之停車需求數，係依其所稱之小汽車成長模式預估而得。該模式為 $S = -416,981 + 5,675t$ ，其中 S 為估計之需求(車輛數)， t 為時間(年)，該模式之意義，為：每年增加(斜率) 5,675 輛，惟在基期時之需求量，不是 0 輛，而為負值(-416,981 輛)。該公式如何得來，其基準值與斜率之設算依據如何，報告中均未說明。另，該公式之預測準確性亦未加評估，例如，依該公式估計，二年應增加 11,350 輛(5,675 輛 \times 2 年)，而此一數據卻與表 3-4 所列示 83 年至 85 年二年之增加數 5,305 輛(65,394 輛-60,089 輛)相差甚大，達其 2.14 倍。此外，未說明該停車場規劃設計報告書，於估計第 1 年(90 年)營業收入時所使用之費率(每月 1,500 元及每時 15 元)及

停車使用率（日間 40%及夜間 20%）之設算依據；第一年後，費率及使用率逐年調漲，報告書亦未說明其依據。綜上，營業收入之估算難謂確實，規劃公司之估計失之樂觀。

(三)經查本件細部規劃報告書經規劃公司送吉安鄉公所後，該公所雖曾召開 2 次規劃說明會並辦理預算稽核審查，卻未針對關鍵規劃內容前後矛盾且涉有不實等情提出檢討，其審查不無草率，致本停車場之興建與實際需求脫節。另花蓮縣政府僅將鄉公所陳送之規劃報告書於 85 年 7 月 22 日函陳省住都局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詳予覆核，即逕予函陳省住都局，錯失改正疏失之時機。

(四)省住都局於收受本件細部規劃報告書後，對於停車場供需情況、停車需求、供給分佈、基地是否適合闢建停車場、小汽車成長模式所用之參數值及成長率、規劃似乎與實際有所脫節等情，曾提出諸多質疑與詳實審查意見，要求花蓮縣政府轉請吉安鄉公所通知規劃公司辦理補正，惟吉安鄉公所對住都局之審查意見，卻未確實責成規劃公司補正，並審慎評估停車場興建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五)而花蓮縣政府身為上級機關，未確實督導鄉公所核實辦理，即由鄉公所繼續申請工程補助款，並委外興建，計耗 1.24 億。致於 89 年 12 月完工後多次委外招商乏人問津，閒置長達 4 年，地下室迄今仍告閒置，後續營運效能不彰，顯有違原興建目的。

二、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花蓮縣政府及吉安鄉公所應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適當措施並落實處理：

(一)經查本停車場於完工並閒置 4 年後，於 94 年由交通部輔導辦理活化，並由吉安鄉公所於 94 年 11 月耗資 7 百餘萬元進行整修，於 95 年 6 月 18 日起自行雇工營運。96 年起，採取促銷措施，推出多元停車優惠方案。目前扣除未開放使用之地下室外，計有小汽車停車位 233 個，又依規劃書之預測，本（97）年分析之（即表 8-1、8-2、8-3「二十年期停車場營業費預估表」第 8 年）之租金費率為每月 2500 元，計時停車營業費每小時為 25 元，但

實際之租金費率為每月 1000 元，計時停車營業費每小時為 10 元。據交通部函報：該停車場利用率已達「1 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達 30%」之活化標準，並解除列管。惟本院 97 年 9 月 25 日實地會勘，該停車場當時現場計停有小汽車 43 部（據管理員出示該公所包月承租車之小汽車資料，計 79 輛），並無任何臨時停車者，故以 233 個停車位計算，停車率僅 18%，顯見目前該地區民眾對停車場之需求率仍偏低。本停車場之規劃失之樂觀，與後續發展落差甚鉅。

- (二)另查本停車場案省住都局原提報之工程補助款為 2 億 1 仟萬元，實際完工後之工程（土建、水電）決算數，約 1 億 2 仟萬元。惟據吉安鄉公所統計，本停車場自興建以來，至本（97）年度為止，累計已投入 1.43 億元，實際收入僅為 0.017 億元，目前雖自行雇工營運，但入不敷出，對財政困窘之鄉政是一大負擔，加上現場查勘，發現吉安鄉民眾已習慣路邊停車，該公所對停車場週邊並未確實於該停車場周邊劃定禁止停車區，或劃設路邊停車位，計時收費，或加強違規停車取締或拖吊。
- (三)本停車場目前實際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值，缺乏經濟效益。依停車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准徵收或撥用後，除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停車場自營外，並得依左列方式公告徵求民間辦理……一、……興建完成後租與民間經營。……」同法第 29 條規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依據上開規定，該公所對於該停車場經營之選擇，有自營、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等多項；停車場法第 18 條亦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惟本停車場若一味追求活化，含劃定禁止停車區，其成效可能有限，且影響地方政府整體施政目標之達成，交通部應以本案為例，積極研擬適當措施，以資解決。花蓮縣政府亦應配合交通部輔導意見，積極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落實採行。

綜上所述，吉安鄉立體停車場之細部規劃案，部分關鍵內容前後

矛盾，涉有不實，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政府未就興建必要性、成本效益等確實評估審核，即冒然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彰。另本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因 84、85 年間經濟環境及景氣樂觀，由於人口密集，預估未來發展潛力可觀，故申請興建「停四立體停車場」，惟興建完成營運後景氣不如預期，致停車場後續營運效能不彰。爾後花蓮縣政府對各公共工程之興建，必當以此為戒，審慎評估規劃，避免浪費公帑。
- 二、吉安鄉公所自 94 年度籌措經費改善，95 年度起自行雇工營運，以月租車輛為主，雖收益仍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惟已顯見該公所積極營運態度。
- 三、吉安鄉公所將辦理委外經營上網公告招標，花蓮縣政府並將積極協助辦理相關作業，爾後該府除年度例行性停車場查核外，將持續督導該公所並定期追蹤停車率及活化進度，儘速改善營運效能並達活化目標。

註：經 98 年 4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8、埔里鎮公所辦理「停四停車場工程」，明知店舖不在補助範圍仍申請支用，致工程款無法辦結；而南投縣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貳、案由：

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仍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交通部 84 年 8 月 1 日及 2 日召開「審查 85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申請案件及經費分配事宜會議」會商結論（四）略以：「……有關非公共停車場、法定應附設停車空間、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等其他費用，依行政院規定歉難補助。」上開會議紀錄並經交通部以 84 年 9 月 4 日交路 84 字第 005449 號函送請南投縣政府等與會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查埔里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於 89 年 2 月 25 日驗收後，埔里鎮公所爰於 89 年 9 月 26 日以 89 埔鎮工字第 3357 號函交通部，檢陳支出分攤表、工程決算書等相關文件請准予辦理結案，經交通部以 89 年 10

月 16 日交路 89 字第 059177 號函復該公所略以：「二、……（一）查本案建築工程中包含「站一工程」（7,645 萬 2,876 元）及「停四（商場 1-3F）」（7,715 萬 9,966 元）合計 1 億 5,361 萬 2,842 元，非屬本部補助範圍，請予以扣除。（二）支出分攤表中本部分攤比例及金額請依本部實際撥付金額計算。三、本案請貴公所依前開說明修正土木建築工程費用後，重新核計工程管理費，……檢附相關憑證，先送南投縣政府核轉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結案作業，並請將補助經費節餘款一併辦理繳還。」另查交通部召開前揭會議時，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均已派員與會，且會議紀錄並經該部函送南投縣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埔里鎮公所周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及「站一工程」部分，不在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之補助範圍內，而仍將該等工程建築費用納入預算，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明知該立體停車場 1-3 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部分及「站一工程」，不在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之補助範圍內，仍將該等工程建築費用納入預算，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肇致目前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而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9、交通部草率核定花蓮吉安停四及臺南新化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安；又苗栗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辦活動期免收費，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安，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其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 4 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停車場法第 1 條及第 3 條明定，交通部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之責。次按交通部為改善民國（下同）80 年代國內經濟發展所引發停車供需嚴重失衡問題，前報經行政院於 79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嗣為配合 81 年「國家經濟建設六年計畫」、82 年「改善停車問題方案」及 84 年「12 項建設計畫」，將該計畫調整為「都市公共停車場建設 6 年計畫」、「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 5 年投資計畫」及「公共停車場建設計畫」，據以賡續推動。該計

畫時程原至 88 年 6 月屆滿，交通部嗣為執行行政院 87 年 9 月 8 日函送「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加強公共及民間投資計畫（下稱「擴大內需方案」）」之「公共停車場計畫」，再報經該院核准於 88 年度、88 年下半年與 89 年度追加及編列預算繼續辦理補助。

經查上開交通部自 80 年度至 92 年度補助興建之停車場計 308 處（預計完工後共可提供 8 萬 9 千個停車位），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533.56 億元，其中交通部補助部分計編列預算 253.66 億元（實際撥付 237.62 億元）。截至 96 年度為止，除 2 處尚未完工、3 處未開放使用、11 處依法報廢拆除、改建、整修或另有他用外，其餘 292 處已開放使用，惟截至 97 年 8 月為止，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低度使用」者，計 12 處（建造費總計 20.19 億元）；「完全閒置」者，計 6 處（建造費總計 12.28 億元）。案經本院就部分停車場調查結果，發現交通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停車場新建案，未善盡審核、評估及監督職責，肇致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且對所補助停車場未依規定收費情節，竟未依法處理，核有重大違失，茲列敘如下：

一、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部分：

（一）交通部辦理 85 年度吉安鄉示範立體停車場補助案，對該停車場部分規劃內容前後涉有矛盾不實等情，未辦理評估審核，即冒然補助興建，致停車場完工後閒置 4 年且後續營運效能不張，核有疏失：

1. 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興建係由吉安鄉公所於 84 年間依「交通部 8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案」提出申請，經花蓮縣政府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後，送請前往都局審查；案經該局於 84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先邀請中央與省府各有關單位實地會勘，於研商各縣市計畫之可行性及需要性後，送交通部審核，經交通部以 84 年 9 月 4 日交路 84 字第 005449-1 號函核定補助吉安鄉公所細部規劃設計費 350 萬，並敘明所補助之設計項目，其作業應依「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初步規劃、細部規劃設計、交通影響評估作業項目要點」之規定辦理，以及於辦理交通影響評估

及會審後，始得結案。

2. 依上開「……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要點」規定，須辦理規劃設計之項目，包括「…三、道路交通現況分析。四、停車供需現況分析、五、停車基年供需預測分析(路外、路邊、建築物法定停車空間)。…十一、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等。」而該公所委託美商迪斯唐工程顧問(股)臺灣分公司於85年8月完成之「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規劃設計書」中，表3-3載明之停車需求數為243車位，而查得停車供給數為342車位(含路外停車314車位及路邊停車28車位)，超過需求99車位，需供比為0.75，還小於1，與該規劃設計書3-13頁文字敘述(該基地附近已呈現停車位供不應求之現象)前後矛盾。該文字敘述，為「該基地附近已呈現停車位供不應求之現象」。另，該規劃書表3-4「花蓮縣小汽車與本區停車需求數量預測表」推估90年度之停車需求數為322車位，與上述查得之停車供給數342車位相較，該地區顯然至90年度尚無興建停車場之急迫性。又上開規劃設計書表3-3所估計之停車需求數，係依其所稱之小汽車成長模式預估而得。該模式為 $S = -416,981 + 5,675t$ ，其中S為估計之需求(車輛數)，t為時間(年)，該模式之意義，為：每年增加(斜率)5,675輛，惟在基期時之需求量，不是0輛，而為負值(-416,981輛)。該公式如何得來，其基準值與斜率之設算依據如何，報告中均未說明。另該公式之預測準確性亦未加評估，例如，依該公式估計，二年應增加11,350輛(5,675輛×2年)，而此一數據卻與表3-4所列示83年至85年二年之增加數5,305輛(65,394輛-60,089輛)相差甚大，達其2.14倍。此外，未說明該停車場規劃設計報告書，於估計第1年(90年)營業收入時所使用之費率(每月1,500元及每時15元)及停車使用率(日間40%及夜間20%)之設算依據；第一年後，費率及使用率逐年調漲，報告書亦未說明其依據。綜上，營業收入之估算難謂確實，規劃公司之估計失之樂觀。
3. 經查本件細部規劃報告書經規劃公司送吉安鄉公所後，該公

所未針對關鍵規劃內容前後矛盾且涉有不實等情提出檢討，另花蓮縣政府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詳予覆核，即逕予函陳省住都局，該局於收受本件細部規劃報告書後，對於停車場供需情況、停車需求、供給分佈、基地是否適合闢建停車場、小汽車成長模式所用之參數值及成長率、規劃似乎與實際有所脫節等情，曾提出諸多質疑與詳實審查意見，要求花蓮縣政府轉請吉安鄉公所通知規劃公司辦理補正，惟吉安鄉公所對住都局之審查意見，卻未確實責成規劃公司補正。

- 4.交通部身為上級補助機關，於 86 年 5 月 1 日收受省住都局函轉花蓮縣政府呈報本停車場細部規劃成果報告書申請結案時，未就本停車場興建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審慎評估並督導鄉公所核實辦理。即於 85 年 9 月 14 日核定後續之工程建設費（計 86 年度核定補助 1,000 萬元，87、88 年度各補助 4,778 萬元），並由鄉公所陸續申請工程補助款委外興建，計耗資 1.24 億。致於 89 年 12 月完工後多次委外招商乏人問津，閒置長達 4 年，地下室迄今仍告閒置，後續營運效能不張，顯有違原興建目的。

(二)交通部辦理 85 年度示範停車場補助興建案，未將細部規劃書之審查，明定為停車場興建准駁之要件，致細部規劃報告書流於形式，未能作為未來停車場興建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評估之依據，顯有疏失：

- 1.停車場是否興建之決策，應審慎規劃，考慮其成本及效益。經查省住都局曾於 82 年 3 月 3 日以 82 住都道字第 13850 號函建議交通部於核定補助停車場工程建設經費之前，宜將停車場初步規劃工作列入必要之審核要件，再依初步規劃結果核定補助經費。又同年 8 月 13 日省住都局亦以 82 住都道字第 57020 號建請交通部對列入年度初步規劃及細部規劃設計案者，若於核定後，建請將規劃報告列入審查，以便更符實際。按交通部於 84 年度補助臺灣省鄉鎮興建停車場之方式，為先補助規劃費，若評估通過，其後方才辦理工程建設，故「初步規劃費」、「細部規劃」之結果自應作為後續是否興建

停車場之條件。其補助項目分為「初步規劃費」、「細部規劃費」及「工程建設費」三項，前二項補助皆在交通部核撥第三項「工程建設費」前，且由該部與省府各有關單位進行實地會勘，作成判斷。

2. 惟查交通部「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經費核撥（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省、市（直轄市）及各級地方政府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辦理公共停車場建設公函後，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事宜，並於辦理完成後迅速檢附相關憑證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該部辦理經費核撥（銷）作業。經查本案交通部以 84 年 9 月 4 日交路 84 字第 005449-1 號函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350 萬，其說明四、（三）敘明略以，請於當年度 3 月底前完成補助經費發包、請領作業，倘未能如期完成者，該部得逕行撤銷其年度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是以吉安鄉公所於交通部 85 年核定補助 350 萬元細部規劃費後，即與「美商迪斯唐工程顧問（股）臺灣分公司」訂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書，並於細部規劃書完成之前，僅憑規劃報告書委託契約，即准予核定撥付細部規劃費，另於 86 年 5 月 1 日收受省住都局函轉花蓮縣政府呈報本停車場細部規劃成果報告書申請結案前，即於 85 年 9 月 14 日核定停車場後續之工程建設費，肇致細部規劃報告書之委託規劃流於形式，完全未能提供作為未來停車場興建成本效益及可行性評估之依據，顯有嚴重疏失。

(三) 本案「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之營運，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效能不彰，交通部應積極研擬具體可行之適當措施並落實處理：

1. 經查本停車場於完工並閒置 4 年後，於 94 年由交通部輔導辦理活化，並由吉安鄉公所於 94 年 11 月耗資 7 百餘萬元進行整修，於 95 年 6 月 18 日起自行雇工營運。96 年起，採取促銷措施，推出多元停車優惠方案。目前扣除未開放使用之地下室外，計有小汽車停車位 233 個，又依規劃書之預測，本（97）年分析之（即表 8-1、8-2、8-3「二十年期停車場營業費

預估表」第 8 年)之租金費率為每月 2500 元，計時停車營業費每小時為 25 元，但實際之租金費率為每月 1000 元，計時停車營業費每小時為 10 元。據交通部函報：該停車場利用率已達「1 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達 30%」之活化標準，並解除列管。惟本院 97 年 9 月 25 日實地會勘，該停車場當時現場計停有小汽車 43 部（據管理員出示該公所包月承租車之小汽車資料，計 79 輛），並無任何臨時停車者，故以 233 個停車位計算，停車率僅 18%，顯見目前該地區民眾對停車場之需求率仍偏低。本停車場之規劃失之樂觀，與後續發展落差甚鉅。

- 2.另查本停車場案省住都局原提報之工程補助款為 2 億 1 仟萬元，實際完工後之工程（土建、水電）決算數，約 1 億 2 仟萬元。惟據吉安鄉公所統計，本停車場自興建以來，至本（97）年度為止，累計已投入 1.43 億元，實際收入僅為 0.017 億元，目前雖自行雇工營運，但入不敷出，對財政困窘之鄉政是一大負擔，加上現場勘查，發現吉安鄉民眾已習慣路邊停車，該公所對停車場周邊並未確實於該停車場周邊劃定禁止停車區，或劃設路邊停車位，計時收費，或加強違規停車取締或拖吊。
- 3.本停車場目前實際收益偏低，投資報酬率為負值，缺乏經濟效益。依停車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准徵收或撥用後，除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停車場自營外，並得依左列方式公告徵求民間辦理……一、……興建完成後租予民間經營。……」同法第 29 條規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依據上開規定，該公所對於該停車場經營之選擇，有自營、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等多項；停車場法第 18 條亦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惟本停車場若一味追求活化，含劃定禁止停車區，其成效可能有限，且影響地方政府整體施政目標之達成，交通部應以本案為例，積極研擬適當措施，以資解決。

二、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部分：

(一)交通部 87 年間執行補助 88 年度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既未要求提報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復於新化鎮公所及臺南縣政府未踐行該等重要程序下，仍草率核定「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違失：

1.緣交通部為辦理 88 年度補助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前以 87 年 10 月 2 日交路 87 字第 007596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案件，案經新化鎮公所擇定原辦公舊址之「新化街役場」基地，於同年 10 月 21 日提報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工程興建表，經層報交通部於同年 11 月 20 日核定補助在案（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1 億元，臺南縣政府補助 2,500 萬元，新化鎮公所自籌 2,500 萬元）。惟斥資 1 億 3,758 萬 9,588 元（結算金額）興建之本案停車場於 90 年 6 月 24 日完工後，因當地停車需求有限，經委外營運又乏人問津（經辦理 15 次委外營運招標，管理權利金自每年 60 萬元降至每年 20 萬元，仍無法順利委外營運。該權利金與總工程費相較，如不考慮租金調整及利率等因素，尚需 688 年始能回收成本，毫無投資效益可言。）迨至 94 年 12 月始併同遷回原址之地上建物「新化街役場」委外正式營運，揆其歷年向交通部提報之停車率雖號稱 27%（尖峰時段）、25%（平均），惟本院調查期間經交通部於 97 年 9 月 23 日年度現場督導訪查結果，離峰時間僅約 8%，顯有極大落差；且機械停車設備等設施亦因管理維護不善而不堪使用，足見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有關本案停車場使用效能低落原因，詢據新化鎮公所、臺南縣政府及交通部相關人員指稱，計有：作業時間匆促，未進行評估及履勘；新化鎮為一般鄉鎮，非屬集中發展之都市地區，當地民眾對付費停車觀念不易接受；民眾未習慣使用機械停車設備；受託營運廠商尚非專業廠商，且對缺乏效益之本案停車場，較無心經營；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取締未能落實；相關設

備管理維護不當等，先予敘明。

2. 經查交通部歷年來執行公共停車場計畫之過程，涉有規劃設計不當、用地取得評估不實、悖離使用者付費原則等諸多缺失，前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87 年 8 月 18 日第 2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糾正該部在案，其殷鑑不遠，惟該部於前揭 87 年 10 月 2 日函，仍僅要求各地方政府填列「交通部○○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臺灣省轄縣市部分，要求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於同年 10 月 25 日彙送交通部），並附帶敘明：「請考量地方政府需求興建之迫切性，於停車場工程興建表內排定優先順序，並請就土地使用類別、是否符合『多目標』規定，用地是否已取得、須否辦理地上物拆遷及地方配合款之籌措逐項填寫。……請各縣（市）政府衡酌地方停車需求，審慎提報計畫需求……。」致本案停車場僅憑工程興建表所列基本資料，即上報交通部審核；復以該部在新化鎮公所及臺南縣政府未踐行停車供需、區位選擇、急迫性等嚴謹可行性評估及履勘等必要程序下，竟未善盡審核之責，僅於 87 年 11 月 3 日邀集提報機關等召開「審查 88 年度地方政府申請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事宜會議」，即據以於同年 11 月 20 日核定本件停車場工程補助案，終致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低落。詢據新化鎮公所及臺南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本案交通部並未要求提報機關及其上級機關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雖屬卸責之詞，惟查交通部為停車場補助案件之發起及核定機關，負有將停車場之興建資源有效率配置及停車場法所賦予之職責，該部徒以其於分工上僅係就各核轉機關所排定補助案件之優先順序，據以召開會議逐案確認其需求、用地取得及自籌款籌措等詞置辯，更不足採。況該部自通函（87 年 10 月 2 日）各地方政府提報，至截止受理（同年 10 月 25 日）及核定（87 年 11 月 20 日），作業時間倉促，非但各級機關無法審慎評估及履勘，即本案停車場於臺南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 日核轉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下稱前省住都處）時，該處業於同日將臺灣省所轄各縣市提報案

件核轉交通部，而未及將本案停車場納入，遑論由該處先進行本案停車場之審查及排定所謂優先順序(按本案停車場係交通部據臺南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 日函報前省住都處之副本列入該部審查會議，未經前省住都處核轉)，足見交通部作業草率之一斑。又該部辯稱當時係為配合執行行政院 87 年 9 月 8 日函頒「擴大內需方案」，時間較為緊迫所致，惟揆諸上開倉促草率作業之結果，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恰與「擴大內需方案」以公共資源有效刺激景氣之本旨相違，併予指明。

- 3.次查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之類別包括初步規劃、細部設計及建築工程補助等 3 種類別，據交通部前於 84 年 9 月 4 日以交路 84 字第 005449-1 號函核定 85 年度停車場興建補助案所附帶函頒之「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辦理『初步規劃』作業項目要點」規定，初步規劃之內容包括社經發展、道路交通與停車供需現況、停車供需預測、停車設施、停車容量與型式、工程經費概算、停車費率結構與財務計畫、管理組織體系與辦法、成本效益與可行性分析等，核係停車場補助案件之前置可行性分析作業，交通部於核定停車場建築工程類補助案件前，自宜以經完成初步規劃認具可行性之申請案件，始可核定補助經費，惟查本案係停車場建築工程補助申請案，既未曾辦理初步規劃，交通部仍受理申請並核定補助，顯有不當。

(二)交通部為停車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費補助機關，對於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職責，任令相關設施損壞不堪使用，致本案停車場無法發揮營運效益等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1.查新化鎮公所於本案停車場 91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後，迄至 93 年 7 月始雇工管理(僅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有專人值班管理)，且任令下列設施損壞迄今無法正常使用，或未依規定完成必要檢查，顯未善盡管理維護職責：

- (1)機械停車設備自 94 年 12 月委外營運前即無法運作，受託營運廠亦不敢點交，迄今仍未進行修繕。

- (2)自動繳費系統自委外營運前，其內部電腦與零組件已遭竊，現均以人工收費。
- (3)漏水問題迄未獲解決。
- (4)電梯無法使用。
- (5)尚未完成 9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2.次查本案停車場因多次委外營運乏人問津，嗣經併同地上建物「新化街役場」委外營運，惟詢據交通部相關人員指稱，受託營運廠商尚非停車場專業廠商，又其係以該「新化街役場」經營餐廳，無心經營其地下停車場，致難以發揮營運效益；且停車場入口處竟標示僅供餐廳顧客及月租車停放(前經交通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現場訪查時要求改善，惟迄至 97 年 8 月 18 日始經臺南縣政府函復改善)，與該部要求受補助之停車場須供不特定對象公眾使用原則不符。交通部為停車場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費補助機關，對於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職責，任令相關設施損壞不堪使用，致本案停車場無法發揮營運效益等缺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3.末查有關本案停車場督導事宜，交通部雖依據「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及「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規定，每年定期實地督導訪查並召開檢討會議，惟本案停車場迄今仍處低度使用狀態；又違規停車取締未見落實，禁停標線之劃設亦有待改進；另揆諸新化鎮公所歷年所提報停車率，其計算標準有欠嚴謹，致與實際停車率存有落差之虞，卻未見指正，足見交通部對本案停車場之督導，仍有待改進。

三、交通部訂有「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然苗栗縣巨蛋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該要點第 4 點規定未合，該部於 92 年至 96 年 4 度勘查，竟無處理，置該規定於不顧，有傷法令公信：

交通部於 85 年間由「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提撥 2 億 2,050 萬元，補助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依

該部所訂「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停車場完工後應開放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另依該停車場興建計畫書所載，預估每年盈餘至少達 2,100 萬餘元。惟該地下停車場自啟用以來，除該體育館辦理活動時開放供民眾停車外，並未依上開補助要點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苗栗縣政府表示未舉辦活動期間，收取停車費雖能增加管理機關收入，惟鑒於無活動期間停車需求較低，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執法強度不高，為鼓勵民眾將車輛停放路外停車場，暫時提供民眾免費使用，除將道路回歸人車通行外，並可提升路外停車場使用率，未來將視當地停車需求提升後恢復收費云云。然該地下停車場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畢竟與上開補助要點規定未合，究係應檢討該補助要點？或係應督導苗栗縣政府提出改善辦法俾符規定？或係應採取其他措施？交通部曾於 92、94、95、96 年 4 次派員現場勘查，竟無處理，置該規定於不顧，有傷法令公信，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於 85 年及 87 年間未經確實審核、評估即草率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及臺南縣「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興建案，復對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監督不力，致該等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又對 85 年間所補助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經 92 年至 96 年 4 度勘查，竟無處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部分：建議當地執法機關針對違規停車行為適度勸導及執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計 5 年，前 3 年免繳權利金，第 4 年及第 5 年權利金各 66 萬元。
- 二、「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部分：新化鎮公所已於 98 年 6 月 12 日循行政程序繳還結餘款，並於 98 年 8 月 19 日辦理結案；已編列預算施作停車場指引及路口公告牌面，俟執行後續活化措施時再

配合修復柵欄機與電梯；機械停車設備部分，交通部業請臺南縣政府督導該公所儘速評估，若評估結果建議拆除，亦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拆除作業；督導應依「平均車位使用率」及「尖峰車輛使用率」之計算公式換算停車率；交通部業已責成該府督導新化鎮公所參考「閒置或低度使用活化須知」檢討具體活化措施。

- 三、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部分：經 3 次招標作業未能決標，訂定「苗栗縣文山國小分校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自 98 年 8 月份起收費管理；平日以館內辦公人員月租車輛為主，舉辦活動期間依活動規模大約為 30%至 85%；交通部業針對「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在「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增訂例外規定之可行性函徵相關單位意見，在不收費之狀況下，倘仍僱員管理將增加管理成本，若未僱員管理則有車輛及設備遭竊之虞。考量該停車場已收費管理，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註：經 99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0、高檢署雖查得前檢察官沈○○91至96年曠職達80.5日應付懲戒，惟未能適時勾稽其退休之申請，致銓敘部核定退休生效案

審查委員會：經97年12月10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經98年4月15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0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1、桃園及花蓮地檢署未確實查核受刑人身分，致生冒名頂替入監服刑；桃園及花蓮監獄未要求補送指紋，致無法確實調查受刑人身分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經 98 年 7 月 15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2、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怠未依法追蹤，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

雲林縣政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遠東雲林古坑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過程迭生違失，於最末次審查竟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復明知本案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疏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則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除怠未依法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經核上開 2 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雲林縣古坑鄉鄉民代表暨崁腳村村民、興昌國小家長會、南昌、崁腳等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聯名檢具陳情書、454 人連署書及佐證資料到院陳訴：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等相關機關審查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申請於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耕地開發設立國際賽車場（下稱本案）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分別 2 度函詢及迭次電話洽詢相關機

關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縣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雜項執照（下稱雜照）申請案，除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1次通知遠東公司，對其修正後之復審時間，亦屢逾30日法定審核期限，於最末次審查竟積壓逾14個月半餘，迄本院2度函詢後迄今，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縣府復明知本案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疏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體委會則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除怠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召開之環評相關審查會議。經核上開2機關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雜照申請案，除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1次通知遠東公司，對其修正後之復審時間，亦屢逾30日法定審核期限，於最末次審查甚且積壓逾14個月半餘，迄本院2度函詢後迄今，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顯有違失：

（一）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照書件之日起，應於10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30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雜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劃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33條所規定之期限，1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起造人應於接獲第1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建築法第33、35、36條規定甚明。爰此，針對本案雜照申請案，縣府自應將其不合法令條款之處，詳為列舉，於30日法定期限內，1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俟起造人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前次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時，縣府仍應於30日期限內作出准駁之決定，以資適法，合先敘明。

（二）經查，縣府辦理本案雜照之審查經過情形如下：遠東公司於民

國（下同）95年4月12日首次向縣府掛號申請雜照審查，經縣府初審結果，認「欠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建築線指示成果圖、計畫書」等資料，以及「未向建築師公會掛件協審」等理由，於同年月24日函請該公司補件後再送審。該公司嗣分別於95年9月15日、11月17日第2次、第3次向縣府申請復審結果，認尚須補附「開發計畫書、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計說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及「水土保持內容未經技師簽證、未依開發計畫書核定之雜項工程項目、工期、經費預算修正相關內容」等理由，於同年11月8日及24日分別函請該公司補正後再送審。該公司復於同年12月29日第4次向縣府申請復審結果，認該公司除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築線已補附及修正外，餘悉未依該府上開函件內容辦理補正，且該公司基地內之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亦未辦理廢水、廢道之法定公告程序，遂於96年2月8日函復該公司略以：本案請於發文日起6個月內改正完竣後，函送縣府復審核可，屆時若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格者，縣府將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駁回本案。該公司續於同年6月13日、22日向縣府申請將補正期限展延至97年2月8日，經縣府函復該公司略以：該公司仍應於96年8月7日前完成相關程序並補正完竣。該公司再分別於同年月7日、9日補正後送請縣府復審結果，認仍不符規定，爰依同法第36條規定，擬予駁回。其復審缺失如下列：……（2）未檢附環評差異分析審查通過核准函。（3）未檢附工程地質圖樣……（4）整地計畫書欠缺工址探查報告及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5）所附說明書及計算書均未由相關技師簽證。上揭擬駁回該公司雜照申請案乙節，經縣府建設處簽註駁回理由於96年8月15日逐級上陳，於翌（16）日下午5時7分送達副縣長辦公室，至本院分別於97年8月15及9月23日2度函詢縣府迄今，猶積壓而未批示，此分別有縣府建設處同年8月28日便簽內容暨公文流程及內容載明之公文送件暨收件時間附卷足稽。

(三)綜上，縣府針對本案雜照申請案，除可見歷次要求遠東公司之補正資料不一，顯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1次通知起造人之

外，其多次復審時間，亦屢逾 30 日法定審核期限，均顯與上開規定有違，殊有未當。尤有甚者，縣府最末次復審竟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除凸顯縣府公文稽催管制機制形同虛設，管考單位難辭怠職之違失外，益證縣府怠未依法行政，至為灼然，顯有違失。

二、縣府明知本案開發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未能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洵有欠當：

(一)按「國民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其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且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6、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國民教育法第 17 條尤規定：「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準此，除基於前述「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等」以法律具體明定限制之特定情況外，縣府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受教權，允應善盡保障暨排除妨礙之責外，對其學校用地及經費尤應優先規劃與編列，特先述明。

(二)雖據縣府允諾表示：「轄內古坑鄉興昌國小雖毗鄰本案開發基地，縣府並無廢校之規劃。」云云，民眾憂心之「廢校」情事，尚非實情。惟據縣府與遠東公司於 95 年 9 月間簽署之「運動休閒型公共建設 BOO 契約」第肆條「聲明與承諾」之四·四「乙方承諾事項」第 4 點明定：「……未來如噪音仍影響興昌國小上課或該公司有擴充土地使用計畫致影響該校者，該公司應配合縣府辦理興昌國小百位學生遷校工作……。」足證縣府斯時已預見本案恐有妨礙興昌國小學童受教權益之虞，竟未要求遠東公司設法排除妨礙並採因應措施，猶屈就於該公司擴充土地所

需，而有將興昌國小遷校之規劃準備，顯與前開「國民小學用地應優先規劃」、「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等規定之精神有悖。

(三)本案賽車場固屬體委會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認定之公共建設，惟本案開發所得相關利益，依 BOO 合約屬性，所有權係歸業者所有，能否視同公共利益，顯有疑慮，縱其充屬公共利益，依前開各法精神，倘非以法律明定，遠東公司自不能藉公共利益之名而有妨礙興昌國小學生受教權之實。尤有甚者，體委會於 89 年 11 月 8 日為審查本案籌設許可辦理會勘時，縣府計有教育局、地政局等教育暨土地主管機關派員與勘，明知轄內興昌國小毗鄰本案開發基地等情，除未對「本案開發造成興昌國小遷校或廢校等衝擊疑慮」有任何意思表示，竟稱：「本開發事業計畫案，縣長及縣府皆樂觀其成……縣府全力配合。」此外，環保署於 91 年間為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召開之 3 次會議中，縣府出席代表除缺席 2 次之外，亦未對上情有所主張或聲明，此分別有體委會及環保署相關會勘、會議紀錄附卷可按。在在顯示，縣府未能積極維護興昌國小學童受教權利，洵有欠當。

三、體委會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除怠未依環境評法第 18 條規定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環保署為本案召開之環評相關審查會議，洵有違失：

(一)按環評法第 7 條、第 18 條分別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復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次據環保署查復略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體委

會於 91 年 3 月 27 日轉送該署審查。」是體委會係環評法所稱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應切實追蹤遠東公司針對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將該會追蹤之執行情形函送環保署，允先敘明。

(二)惟查，體委會自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1 年 12 月 6 日經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認定本案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後，至 96 年 1 月 29 日該署依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命遠東公司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迄今之近 6 年時間，除怠未追蹤本案之外，此觀該署之說明：「迄未見該會將追蹤本案之相關執行情形函送該署」甚明，亦均未派員出席該署環評審查會針對本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召開 4 次之專案小組初審會及環評大會，顯有忝於該會應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洵有違失。

(三)該會雖表示：「……查本案自 92 年通過環評審查後，迄未開發，該會將俟遠東公司施工後，依規定辦理追蹤作業……。」云云，惟按環評法第 4 條明定開發行為之定義，係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非僅侷限於開發施工中之行為，況且該會如不親赴現場追蹤，焉能查明系爭場址究竟開發與否，足見該會前開陳詞悉屬推諉卸責之詞，顯不足採，該會違失事證，益臻明確。

據上論結，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針對本案雜照審查違失等情，雲林縣政府允諾爾後將加強該府公文管控，以避免類似案件重複出現，影響政府信譽。
- 二、本案遠東公司如進入實質開發程序，體委會將依該會既有「高爾夫球場」輔導之模式，針對本案開發行為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
- 三、體育委員會 96 年 12 月 4 日當天因 2 項會議時間相同，該會簡科長雖受指派為本案審查會出席人員，然因簡科長亦負責高爾夫球場

管理之業務，無法同時段兼顧 2 項會議，爰以電話向環保署請假，有關簡科長出席會議情形，該會 96 年 12 月 4 日會議紀錄足以證明，另有關本院所指該會參加相關會議之人力調派問題，該會將切實檢討並作為爾後辦理相關會議時人力調派之參考。

- 四、體育委員會辦理追蹤之啟動時機，語句前後有別部分，係屬文義表達及解讀方式不同所產生之誤解，該會絕無輕率答復及敷衍之情事，謹此致歉。
- 五、本案為體育委員會首次督導辦理之大型民間參與開發案件，因尚無前例可循，相關輔導及督導追蹤程序係依循既有之「高爾夫球場」管理模式辦理。爰此對開發案件辦理追蹤時機之掌握，似有不足，已檢討改進，並請環保署協助提供該署辦理開發案件監督之時機及頻率以為參考，爾後類似案件，將檢討改進及參考環保署辦理環評監督機制及時機，主動辦理追蹤。

註：經 99 年 1 月 14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3、體委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缺乏實質審核機制；該府興建溫水游泳池未符功能目標等，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工程完成後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為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苗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努力之下，已達到活化標準，並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值得肯定。惟仍有下述違失，允應注意改善。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

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每年定期赴受補助單位－苗栗縣政府考評，洵有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於民國(下同)86至90年間耗資新臺幣(下同)12億7,048萬餘元興建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其中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計4億8,652萬餘元，於85年間由交通部「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及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分別核定補助2億2,050萬元及1億4,700萬元，合計3億6,750萬元，餘款由縣府自籌經費辦理；地上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費計7億8,764萬餘元，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87及88年度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88下半年及89年度分別核定補助2億及2億8,658萬元，合計4億8,658萬元，餘款由縣府自籌經費辦理。有關體委會補助興建該體育館之經過，係行政院秘書長88年5月1日台88體字第17178號函送88年4月21日協商苗栗縣興建綜合體育館經費分擔事宜案會議紀錄，並請體委會照會議結論辦理；該會議結論略以：「……本案興建經費8億9,000萬元，除苗栗縣政府已編列3億元、省政府教育廳已核撥2億元外，其餘不足款部分，應按工程實際發包金額，由中央負擔。」體委會依據該會議結論於88年12月3日邀請相關部會召開研商重要體育建設計畫事宜會議，並做成結論如下：(1)苗栗縣興建綜合體育館整體計畫轉陳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2)中央補助款2億8,658萬元，請縣府依「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定程序辦理。嗣該會於89年6月19日依據縣府函送「苗栗縣體育館暨戶外設施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書，轉經行政院89年7月11日台89體20780號函核復同意備查，乃於89年及90年分別撥付中央補助款經費共計2億8,658萬元。

(二)按該體育館係於88年7月15日開工(於90年8月31日完工)，但體委會係在89年6月後輾轉審核撥付補助經費，因該體育館相關規劃設計業已完成，以致體委會對該體育館地下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不符合功能目標之缺失，無從審查提出意見。甚至

對於設置地點是否適當亦無從注意，直至 95 年 7 月 27 日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苗栗縣督訪巨蛋體育館營運管理執行情形，始發現由於該體育館所在地並非繁華都會區，居民數量不多，且有極高比例為高齡與幼年者，民眾觀念保守，使用者付費觀念較為薄弱，其以館養館目標不易達成。苗栗巨蛋體育館之規劃興建乃重要之體育建設，體委會係於 87 年上半年成立，未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主動關注該建設之規劃與進展，提早採取積極措施，卻係於被補助之體育設施開工之後，始被動履行補助程序，對於規劃設計是否達到興設目的，自無從表示意見。顯示該會對該體育館之興建，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洵有違失。

(三)體委會提撥 2 億 8,658 萬元補助縣府興建巨蛋體育館，卻未依自訂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補助興（整）建運動場地補助原則」第 14 點規定組考評小組，每年定期赴受補助單位－縣府考評，以瞭解巨蛋體育館之興建及營運管理執行情形。又 89 年 12 月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會同體委會及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前往苗栗縣進行實地訪查，該訪查係由經建會主辦，該次訪查發現相關工程設計規劃之缺失將影響體育場館設施使用率及經營問題，並建請縣體育場應提出未來可行之營運計畫，相關訪查情形及處理結果由經建會納入 89 年度體育次類別計畫執行評估檢討報告。惟該體育館係於 88 年 7 月 15 日開工，89 年 12 月訪視時該體育館相關規劃設計雖已完成，惟體委會針對該訪視發現之缺失並無繼續督導及追蹤縣府改進之作為，均有違失。

二、苗栗縣政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該體育館之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之作法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

(一)巨蛋體育館地下第 2 層設有溫水游泳池，原定為國際標準規模，供作國際游泳比賽之用，嗣因池旁四周走道寬度不足，無法設置觀眾看台，致難供國際游泳比賽使用，必要時僅能視實

際需求購置活動式座椅，實與原規劃吸引高水準比賽至該縣舉行，以增加選手觀摩機會之目標不合。縣府代表至本院接受詢問猶稱當初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投標書即很清楚，係做為訓練用游泳池，非做為世界比賽用，故沒有設計看台之規劃。然該游泳池水深為 180~200cm，原設計係供作國際比賽之用（按：嗣為避免場館閒置，於 92 年 7 月至 9 月份起試辦游泳池開放供民眾試游，為克服水深限制及維護一般使用者安全，於 93 年 2 月 25 日另案發包設置水中平台，金額 246 萬元，水深分為 80cm、130cm、180cm 三種深度）。顯見如係做為訓練用游泳池，非做為世界比賽用，當時何需規劃水深為 180~200cm，且縣府審查對水深未置一詞。是以，從未設置觀眾看台託辭係做為訓練用游泳池之說法及規劃之水深係供作國際比賽之用之情形以觀，顯自相矛盾，益證縣府未掌握該溫水游泳池之功能目標。又該體育館地下室之游泳池原設計係供全年使用之溫水游泳池，花費 152 萬餘元設置加溫鍋爐 2 台，惟因原設計自然排煙功能不彰，難能排放煙氣，造成空氣品質不良，於 92 年 7 月溫水游泳池啟用後，無法全年全天候使用，理應另設置排煙囪，卻因欠缺經費及承租營運商家考量營運成本過高，若使用 2 台鍋爐加溫運轉，不符成本，故未使用鍋爐，改以電熱爐方式於冬季時加溫池水，造成鍋爐加溫設備長期閒置未用，浪費公帑。以上凸顯該溫水游泳池原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縣府審查竟未切實根據原目標提出意見，均有違失。

- (二)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自啟用以來，其收費方式雖係於舉辦活動期間收取計次停車費，或由辦理活動之借用單位一併繳交停車場租用費用，但於未舉辦活動期間，並未依「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及「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洵有違失。
- (三)此外，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辦理巨額採購（工程採購金額 2 億元以上），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及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

之 3 末段規定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再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應自啟用每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3 個月內逐年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屬巨額採購案件，於 90 年 8 月間啟用，依上開規定，應於 91 年底開始每年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前經該審計室 93 年 2 月 3 日函請縣府督促所屬提供相關資料並依規定辦理。惟縣府遲於 95 年 7 月 20 日始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且迄今未再提報，殊有違失。

綜上所述，體委會補助縣府辦理巨蛋體育館，事前未主動關注採取積極措施，事後被動補助缺乏實質審核機制，亦未依規定組考評小組；縣府興建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功能目標，地下停車場於未舉辦活動期間免收費與規定未合，以及未依規定提報該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為改善考評機制落實之違失，體委會已針對申請補助案件，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對在建工程，依工程查核相關規定，組成查核小組辦理查核；及對興建完成後之運動場館，依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進行督訪，期透過補助前審慎審查、營建中工程查核及完工後營運督訪等加強措施，以達成運動場館興設之目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積極檢討改進，並有具體作為。
- 二、巨蛋體育館溫水游泳池規劃設計未符原定目標及加溫鍋爐閒置問題，因工程結構及地下二層空間有限，無法設置觀眾看台，且該溫水游泳池無副游泳池及附設多項週邊設施，無法供作國際游泳比賽之用，爰擬不再列管。另苗栗縣政府已辦理改善，鍋爐加溫效能已進入正常使用狀態。

- 三、有關停車場未舉辦活動期間未收費之作法，與「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劃補助要點」第 4 點及「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等規定不合問題，苗栗縣政府採二方案併行研議，案於 98 年 7 月 9 日函報本院所採行方案如下：（一）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自 98 年 5 月 22 日起採委外營運模式公開招標徵選委外廠商實施營運。（二）公開招標 3 次若未能完成相關作業，由體育場實施自行收費管理。
- 四、有關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報巨蛋體育館及其地下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問題，苗栗縣政府已檢討改進並已依規定提報。
- 五、苗栗縣立體育場於 98 年 2 月 20 日委請日商普客公司二四車場租賃營運公司施行商機評估，經評估結果略以：平日因缺乏客源，欠缺商機。

註：經 98 年 8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4、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小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暨未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等，核有重大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縣政府

貳、案由：

臺南縣政府辦理該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暨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並於執行訴願決定時與該決定意旨有違，致使裁併校過程治絲益棼，經核臺南縣政府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下稱總爺國小）裁併案，涉有違法情事乙案，經函詢、履勘、實地訪查及約詢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臺南縣政府辦理總爺國小裁併校案程序錯置，違反程序正義，且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顯有疏失

(一)教育部歷次研究均指出併校過程必須有周詳計畫、進行溝通及家長及社區參與等步驟，以踐行程序正義原則，臺南縣政府併校過程明顯錯置

1.教育部於 93 年委託之「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及最適學校規

模之研究」報告中，建議小型學校整併流程有 10 項步驟：包括：1.擬定併校要點。2.選定學校。3.與學校、教師、家長進行溝通。4.尋求校長、地方意見領袖支持。5.彙整地方與學校意見。6.雙方達成意見與條件交換。7.提案。8.研擬細部整合計畫及執行內容。9.學校及家長同意。10.進行轉調他校。另於 94 年 4 月 11 日邀集臺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與之「國民中小學校最適規模與轉型策略—以小型學校整併之可行性政策」研商會議中，對學校合併具體建議及作法之策略為：周詳的計畫、明確的溝通及社區的參與。具體作法可採本校改為分校區、分校區改為分班及分班裁併三階段方式處理。

2.依本件併校時程觀之，總爺國小併校決定始於 97 年 2 月 3 日總爺藝文中心紅樓修復落成啟用典禮時，臺南縣蘇煥智縣長親自宣布將進行總爺國小與文正國小合併。同年 3 月總爺國小 60 週年校慶時，蘇縣長、教育處處長及總爺國小校長與台大環工所教授於幼華等校友當面溝通。同年 4 月 30 日下午，臺南縣蘇煥智縣長於縣長室召開「總爺藝文中心發展策略座談會」，其議題之一為有關總爺國小裁併案。臺南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2 日發出總爺國小與文正國小合併公文後，才接連於同年 5 月 3 日、5 月 12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18 日等，向教師及家長舉辦數場說明會。

3.由上開時間序列之決定過程可知，除未遵照教育部建議作法外，蘇煥智縣長決定併校於先，溝通與討論程序於後，其決策先行、程序後補，至為明顯。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司法院釋字 499 號解釋文參照）。該併校過程違反程序正義，顯有疏失。

(二)臺南縣政府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

1.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

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準此，學者歸納行政處分之 5 項要件為：須為行政機關之行為、須為公法之行為、須為單方行為、須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須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行為。

- 2.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各級學校之教育管理為縣自治事項，臺南縣政府因認裁併校係機關組織行為，而非屬行政處分。然縣市政府就地方自治事項得以自己名義表達行政主體之意思於外部；國民教育階段公立學校學生之在學關係既屬於公法之關係，裁併校自產生公法上之效果；裁併校決定不須經學生或家長等相對人之同意，為單方行為；裁併校後強迫學生進入他校，對學生之在學關係直接產生既存權利之變動且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家長不履行會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罰；裁併校影響範圍為現在在學之學生、家長或社區居民，應為具體事件，因此裁併校應認屬一般處分，而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 3.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裁併校之行為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一般處分，依上開規定，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舉行聽證。臺南縣政府於裁併總爺國小過程中，雖表示相繼於 97 年 5 月 3 日、5 月 12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18 日舉辦說明會，惟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學生及家長陳述意見，至 97 年 7 月 16 日臺南縣政府才以府教國字第 0970158273 號函請總爺國小學生及家長於 97 年 7 月 25 日前向該府陳述意見，以補正上開程序。然併校之決策早於 97 年 2 月 3 日即宣布，其顯未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於作成併校決策前讓相對人與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舉行聽證以保障相對人權利。

二、臺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裁併案之評估，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

且未尊重家長參與教育權，導致裁併校過程治絲益棼，核有疏失
(一)臺南縣府政府裁併總爺國小，未充分考慮國民受教育權利及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 1.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159 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明載：「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 21 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又「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同法第 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2.臺南縣政府於本件裁併過程評估中表示：「總爺國小與文正國小均位於麻豆鎮南勢里，屬同一學區範圍(即麻豆鎮南勢里、寮廊里、龍泉里、總榮里之學區)，兩校直線距離僅 285 公尺(空照圖距離)，總爺國小學區內學生到文正國小增加 300 至 400 公尺。以通勤時間論，若是家長以汽機車接送至多增加 1 分鐘左右，若是步行通學至多增加 5 至 8 分鐘左右，故對學生就學受教之交通安全及便利而言並無妨礙」，並認為「有關學校師資、教學資源及校園環境並非受教權保護之標的，即『選校』、『選班』、『選師』、『選同學』皆非國民教育法『受教權』保障之範疇」。
- 3.然學者認為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在於人的自我實現，教育基本權保障的法益包含了學生的學習基本權，其核心就是學生的自我實現權，也就是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權。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是最接近教育基本權的保障規定，因此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此種給付又須根據教育

基本法，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之精神，並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臺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裁併事件中，以學校之間物理距離為評估項目之一，未將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明確列於評估項目之中，併校過程未尊重上開人民權利，更未讓作為教育基本權主體之學生與保障教育基本權利實現的參與者—父母，充分表達意見，損害國民受教育權利及違反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二)臺南縣政府未尊重家長參與教育權，違反民主參與原則

- 1.學者認為人性尊嚴之主張是憲法的根本價值所在，禁止國家挾其權力宰制地位，侵犯個人的人性尊嚴，在法治國原則下各種保障程序正義的要求也都是基於人性尊嚴的尊重所導出，避免國家將人民「物化」、「客體化」。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文也明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而在反映於行政程序的具體表現上則是基於人性尊嚴的保障要求，人民不得單純作為行政程序之客體，而應使人民有共同參與行政行為過程之權利，亦即對於不利人民之行政作為作成之前，原則上也應給予參與決定的機會，使行政程序透明化。
- 2.我國憲法雖無明文規定家長參與教育權利，但從憲法 21 條可引申出為使其所保護之子女享有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負有協助其學習之責任的家長，享有教育自由。另外學者認為從憲法第 22 條、民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都肯認家長參與教育之權利，因為家長參與教育權乃基於對學生學習權之保障所產生的親權，而家長參與權包含學校事務參與權、學校選擇權(包含公立學校選擇權、私立學校選擇權、在家自行教育權)、給付請求權、組織與程序權、異議權和制度性保障功能等，家長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向國家或學校請求，國家或學校須正視此家長參與權。
- 3.臺南縣政府認為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6 條規定實無從導出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進入「特定學校」之權利。是以，學校之選擇，包括師資、校長的選擇，並不在憲法所保障之受教

權範疇。因此，2 校合併並未侵及學生憲法上之受教權利，則其家長亦無任何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到損害。然家長參與教育權除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民的其他自由及權利範疇，家長參與教育權亦係源於保護兒童教育權而來，而兒童之受教權，又為國家特定提供、保護之義務，此可為憲法上之基本權，自為公法上之權利。因此家長參與教育權具有抗衡國家權力的地位，請求國家履行保護義務的權利，並要求國家義務創造使學習權實現的各種教育條件，家長可參與學校事務、組織團體以保障學習權。臺南縣政府未尊重家長參與教育權，導致裁併校過程治絲益棼，容有疏失。

三、臺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裁併案之評估有違比例原則，亦未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運用方法辦理；復將國民教育法未規定項目納入裁併校評估，且自訂之裁併實施要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一)臺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併校過程評估，有違比例原則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即揭櫫比例原則。
- 2.臺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併校案中表示：「引進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進駐後，將成立『生活工藝創意美學育成中心』……麻豆鎮多了一所國立大學，藝術資源更豐沛……」。但迄未與臺南藝術大學簽訂相關書面文件。
- 3.經函詢及約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表示：「本校預計將視覺藝術學院內的『應用藝術研究所』與『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二單位之一、部分或全部，進駐原總爺國小裁併後的空間做為基地」，而「實際上只有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會進駐」，至於基地意義乃是「材質系實作時可利用教室來使用，只是使用為工作室，就是創作之後再搬至總爺藝文中心展覽」、「在認知中

並非設分校或分部」，亦非「產學合作關係」。

- 4.臺南縣政府稱裁併總爺國小目的之一，在引進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研究所」及「應用藝術研究所」進駐。然事實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之規劃乃作為「材質系實作時可利用教室來使用，只是使用為工作室，就是創作之後再搬至總爺藝文中心展覽」使用。為設一工作室而裁併一所學校，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有違比例原則。

(二)臺南縣政府裁併總爺國小，並未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肆、運用方法」規定辦理：

- 1.臺南縣政府併校評估另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陸、校園建築空間及其附屬設備第 1 點「都市計劃區內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即 20000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外國民小學每校面積則不得少於 1.8 公頃（即 18000 平方公尺）」規定，認為總爺國小校地面積僅有 0.463 公頃，而不符上開規定面積之 1/4。
- 2.然查上開設備基準係教育部於 91 年 6 月 10 日以台國字第 091076418 號令發布，其「運用方法第 7 點」前段規定：「本基準所規範之各項內容，係為建構我國國民中、小學優質教育環境之理想目標。已設學校未達成此基準者，宜考量各項條件採漸進方式達成。」總爺國小於 36 年 3 月 16 日設立，臺南縣政府如欲裁併之，應依該規定採漸進方式達成。臺南縣政府雖稱於 91 年即開始規劃併校，惟因縣長甫上任 1 年，考量有諸多更迫切之建設及政策需優先推動，復因總爺國小校長剛到任，考量各方面狀況，合併案暫時擱置，但規劃作業仍持續進行。然自 91 年至 97 年初並未見有何具體規劃，至 97 年初突宣布 2 校合併，可見其決策並未依該設備基準之運用方法，採漸進方式辦理。

(三)臺南縣政府將國民教育法未規定項目納入總爺國小裁併校評估，且國民教育法並非裁併校之法源

- 1.按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復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所稱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學校分布情形及便利學生就讀，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縣市政府雖享有一定之判斷餘地，然不得將法律未規定的項目納入判斷。臺南縣政府將「引進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充實學區文化資源，打造總爺藝文中心，發展成為國際級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及「縣府困窘財政下之有效經營」等納入總爺國小併校評估中，將法律未規定的項目納入判斷，與前揭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未合。

- 2.臺南縣政府於97年7月15日及同年月30日作成之併校處分敘明係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然該項僅規定劃分學區及分區設置等事項，其內容並未涉及裁併學校，應不得引為併校之法源，臺南縣政府之認知顯有違誤。

(四)臺南縣政府訂定「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1.法律保留原則乃是無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故稱積極的依法行政。
- 2.臺南縣政府認為「國民義務教育之提供乃『給付行政』之領域，不受嚴格『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憲法第21條所稱『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端賴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落實，於此『給付行政』之領域，因其並非限制人民之自由與權利，通常情形只要有立法機關通過之預算為依據，其措施之合法性即無疑義，因此並不受嚴格『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然憲法第21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62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以，國民義務教育之提供是否純屬給付行

政之領域，尚有疑義。

- 3.縱認國民義務教育之提供屬給付行政之領域，依傳統理論，給付行政事項並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只要有預算案上之依據，行政機關即可合法的作成有關行為；然近年已傾向於採重要性理論，認為給付行政如涉及原則性問題，因而屬於重要性事項者，亦應有法律之依據。
- 4.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謂：「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再據司法院釋字 614 號解釋文：「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又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國民教育縱屬給付行政之領域，裁併校對學生、家長與教師之權利影響甚大，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臺南縣政府原發布之「臺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或修訂後之「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無法律授

權，若依此將學校裁併，無疑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5.臺南縣政府 97 年 9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0970215284 號函謂：
「監察院 93 年 5 月有關『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乙案』調查報告內容指出，學校規模太小或學生數太少，不僅不符成本效益原則，抑且不利於學生之社會互動與人際關係的學習，同時校舍及教學設備不足，教學效果明顯受限，教師在教學上亦較無成就感，學生則因缺乏同伴競爭，學習興趣也會降低。復依教育部 94 年 6 月『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及最適學校規模之研究』指出，國小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對於學校經營的成本效益及學校發展均有較不利之影響，應該進行相關整合的作為。據此，本府訂定之『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係以各國小學生人數未滿一定人數者（目前國小未滿 60 人者併校或改為分校，分校未滿 40 人者併校）實施裁併。若人數高於裁併標準之學校，如因距離太近或有意願與鄰校合併者，亦可進行併校」等語。查本院調查報告所稱之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乃是指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下者，斯時總爺國小亦未出現於該案之全國各縣市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分布狀況表中。且上開調查報告並未將兩所距離太近之「非小校」作為建議裁併之考量條件，臺南縣政府引用該調查報告作為其考量裁併總爺國小之立論基礎，實有未合，併此指明。

四、臺南縣政府執行教育部 97 年 7 月 11 日訴願決定，與該決定意旨有違

- (一)臺南縣政府以 97 年 5 月 2 日府教國字第 0970096948 號函作成總爺國小自 97 學年度起與文正國小合併之第 1 次處分後，總爺國小學生鄭○心及該校家長會於同年 6 月 2 日向教育部提起第 1 次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認臺南縣政府處理併校應以「臺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為依據，於同年 7 月 11 日決定：「一、關於鄭○心君所提訴願部分，原處分撤銷。二、關於總爺國小家長會所提訴願部分，訴願不予受理。」

- (二)臺南縣政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以97年7月14日府教國字第0970156998號函終止總爺國小無學區規劃之現狀，並自即日起劃定學區，另以同年7月15日府教國字第0970157208號函修正「臺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為「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後，再以同日府教國字第150970157269號函作成總爺國小自97學年度起與文正國小合併之第2次處分。
- (三)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法第95條前段及第96條定有明文。教育部97年7月11日訴願決定指陳臺南縣政府未依其自訂之併校規定辦理，而撤銷原處分，臺南縣政府即應受訴願決定之拘束。然臺南縣政府竟立即修正裁併實施計畫，再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2項作成第2次併校處分，該處分雖與第1次處分相同，而未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但其處分顯與訴願決定意旨有違。

綜上論結，臺南縣政府裁併總爺國小過程，核有違失，導致該裁併校治絲益棼，引發民怨，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臺南縣政府將遵循教育部97年11月14日訂頒之「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檢討改進，並審慎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國民中小學整併案。
- 二、查總爺國小自97年8月1日併校，其原有師生目前均已妥善安排，且多數學生適應情形良好，老師也各司其職，經持續追蹤與輔導，不僅學業成績優秀，參加各種藝文比賽亦獲得優異成績。
- 三、有關引進臺南藝術大學相關系所進駐乙節，臺南縣政府持續辦理情形如下：（一）為推動總爺校區朝生活工藝發展，該府於2008年底申請文建會藝術工坊經費，建置兩座材燒窯俾推動總爺生活

工藝美學。(二)縣府與南藝大共同辦理 2008 總爺國際陶瓷藝術節，增進雙方合作的默契與共識，並協助總爺提升國際接軌能量。(三)縣府與南藝大共同研提 2009 文建會生活美學主題－國際陶瓷展計劃，以協助總爺成為具工藝美學與城市美感的地方。

(四)縣府邀請南藝大 23 個院、系、所、處、中心之所長、主任、教授、研究生等 27 人，蒞臨總爺參觀展館與戶外表演場所，彼此就未來總爺展演的合作方向交換意見。(五)縣府於年底規劃辦理 2009 總爺工藝節－文化創意產業先驅顏水龍特展，屆時將邀南藝大系所師生協同辦理，擴大並持續雙方的合作面基礎。

註：經 98 年 11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5、經濟部水利署對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建妥善處理程序授權機制，復對所屬員工出差派遣與管理，未建有效管制機制，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

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於 96 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下稱便道工程）及「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 案，水利署及三河局部分承辦人員接受承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順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涉嫌配合進行工程不當變更設計，使承商從中牟取不法暴利。有關刑責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8 日偵查終結，對相關涉案人員依貪瀆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有關本案行政違失部

分，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該署相關行政疏失彙敘如下：

一、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三河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核有怠失。

按「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3 點：「各項工程依採購金額分為下列三類：（一）第一類工程：指本署指定工程或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同要點第 21 點：「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其處理程序如下：（一）第一類工程：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附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查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另「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3 點：「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翔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

查三河局辦理便道工程招標案，決標金額為 123,500,000 元，屬第一類工程，由川順公司於 96 年 6 月 5 日得標。依處理要點規定，須陳報水利署核定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然三河局與川順公司於工程開工之始，即會商決定變更設計，將低單價、易查驗之外披式「甲種機編蛇籠」，改為高單價、不易查驗之堆疊掩蔽式「箱型石籠」，並於同年 7 月 25 日舉行協商會議，及同年 7 月 12 日召開變更設計會勘，使川順公司取得同意變更施工及先行施工之依據，於 7 月 3 日直接以箱型石籠施工。三河局為取得變更設計權限，乃於同年 7 月 17 日函陳水利署，以「本工程竣工日期為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相對於龐大之工作數量，工期實為緊迫……為避免因工務行政程序而影響工程進度」為由，建議比照 2、3 類工程，授權變更設計等工務處理程序。水利署爰於 96 年 8 月 13 日同意除「工程變更預算書及驗收」外，授權三河局核辦系爭工程有關變更設計

等工務處理程序。其後，該工程竣工結算金額為 163,210,756 元（含 2 次變更設計及颱風災損修復費用），較原決標金額增加近 4 千萬元。

水利署為三河局之上級機關，對該局業務自應負有督導之責，且為規範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採購等相關事務，該署特訂定上開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俾作為遵循之依據。然對三河局請求自行核辦系爭工程變更設計之授權，該署既未派員前往查核工程實際辦理情形，亦未考量授權產生之影響，即率予同意。該署理應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如僅憑工期緊迫理由，即同意授權，則上開規定顯形同具文；且該署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僅實施工督導 1 次，未見主動深入瞭解該承商有無異常情形，以及三河局辦理系爭工程有無弊端或其他違失，並積極督飭改進及善後，在在顯示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職責，確有怠失。

二、水利署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殊有不當。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往其他地方逗留。」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亦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查水利署及所屬三河局之涉案人員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15 日之差勤紀錄顯示，許哲彥應出勤天數為 172 天，公差 116 天，占 67%，葉奕匡應出勤 168.5 天，公差 67.5 天，占 40%；林榮紹應出勤 165.5 天，公差 73 天，占 44%；周世杰應出勤 166 天，公差 158.5 天，占 95%；彭○奇應出勤 166.5 天，公差 166.5 天，占 100%；吳○城應出勤 167.5 天，公差 167.5 天，占 100%；張○傑應出勤 155.5 天，公差 140.5 天，90%；楊○璿應出勤 160 天，公差 157 天，占 98%；徐○清應出勤 168 天，公差 168 天，亦占 100%。

次查，上述涉案人員中，許哲彥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二天公差，事由為「至立法院洽公」，卻於 31 日下午至位於臺中之理容 KTV 消費至晚間 11 時；另葉奕匡於 97 年 1 月 16 日下半日至隔（17）日公假，事由為「赴國營會參加公共工程優良案例觀

摩」(臺北)，亦於 16 日下午至臺中之理容 KTV 消費；周世杰於 97 年 3 月 17 日及 18 日係公差，事由為「朴子溪排水現勘」(嘉義)，卻於 17 日下午仍在臺中之理容 KTV 消費……。以上事例，顯見公差之派遣與實際公務之執行有極大之落差。

公差之派遣，本由各機關依其公務性質需要而審核決定，然機關之審核如無法落實，則將予以部分員工取巧之空間。雖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因工程需要，出差之情形原較其他行政機關為多，然以本案為例，部分員工卻利用出差期間與廠商飲宴酬酢，顯見不必要之公差遭浮濫利用，或為領取差勤補貼，或假公濟私，更有甚者，竟至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 接受招待，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加以長官帶領部屬同往，與採購案承商間之飲宴酬酢竟視為一般朋友聚會，長久以往，機關全體員工上行下效，如認此為常態，則機關政風敗壞，政府清廉形象亦傷害殆盡。

綜上，水利署應建立完善之出差派遣管制機制，對於出差期間員工之去向，亦應有效掌控。該署公差派遣浮濫，予部分員工有可乘之機，涉足不當場所，防弊功能不足，殊有不當。

三、水利署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洵有違失。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20 點亦規定：「各機關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自紀錄之次年起保存三年，期滿後始得銷毀……」。

查上述涉案人員中，許哲彥及周世杰 2 人曾於 92 年任職該署第二河川局期間，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對於承商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且經民意代表一再陳情質疑，仍置若罔聞，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破壞河川生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亦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後雖司法判決全案無罪確定，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因該 2 人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議決：許哲彥記過壹次、周世杰降壹級改敘在案。許哲彥於 92 年擔任第二河川局局長後，調任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許員既曾受本院彈劾

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係為有「行政前科」之人，該署仍於 95 年 5 月將渠調任至第三河川局擔任局長迄今。

復查 9 位涉案人員之每年平時考核紀錄及年終考績（評）竟大致良好，考核等級亦均為 A 及 B 級（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另三河局 94 年度以前無平時考核紀錄之存檔資料，亦有違考核要點須自次年起保存 3 年之規定。

綜上，水利署對於員工之管理及職務之調配顯有未當，該署及所屬三河局未依前揭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落實員工之平時考核及考績，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三河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爾後急迫性之工程，已要求規劃設計者，充分蒐集資料、審慎評估施工介面，避免因現場環境無法趕工致需變更設計；而專案授權等工程案件，除優先列為督導之工程外，亦派員加強管控，主動深入瞭解工程執行情形，除依契約規定追究疏失責任外，如發現不法，亦將移送調查。另該署各單位主管親自隨時查勤，確實掌握同仁出勤情形，並由人事及政風單位配合辦理抽查，且赴所屬機關抽查次數已由每月 3 個機關增加為 11 個機關，並訂定職務輪調要點，以避免久任一職；而該署因提早退休者眾，經驗與專業無法傳承，人力嚴重流失，確有人力斷層危機，經濟部已向行政院提出增加正式員額之請求。

註：經 98 年 7 月 9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6、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及怠於採行防範措施，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1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未統整食品檢驗規範，肇致檢出農藥種類、合格率寬嚴不一；迄未釐訂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以資依循，延宕檢驗期程長達 112 天；且怠於採行防範措施與修法加重罰則，縱任違規案件一再發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10 日指出，雙象國際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自越南進口一批火龍果，農藥檢驗不合格，但已約有 1 萬 8 千公斤流入市面；依衛生署規定，進口生鮮農產品經進口商切結後，海關即先放行，由業者領回保管，在檢驗結果出爐前暫不售出，然此次藥檢結果公布前，不合格之火龍果卻已由經銷商流入市面，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案經本院行文向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屏東縣、高雄縣政府衛生局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約詢衛生署宋副署長晏仁率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該署涉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

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一)按先行放行查驗方式之目的係為使進口產品能存放於良好的環境，並能減少等待及運送的時間，對於檢驗合格的產品於檢驗報告完成後即可上市，以在保障食品安全下亦能兼顧食品品質之美意。衛生署多年來因考量業者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並顧及地方衛生單位人力有限之困難，該署要求地方衛生局針對查驗不符合規定者，嚴格追查、處辦。

(二)惟邇來陸續發生泰國椰子事件及越南火龍果事件，凸顯部分進口商有重大蓄意違規現象，依據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95 年至 97 年 11 月 13 日進口生鮮蔬果輸入查驗不符規定案件計 120 件，其中有 20 件係業者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即已擅自先行販售，違規比率高達 16.7%。

(三)衛生署為加強追查先行放行不合格進口食品之流向，嚴懲重大且蓄意違規之業者，俾有效防止進口食品造成國人飲食之危害，進口商於核發輸入許可通知前擅自啟用者或其產品經查驗不符規定又不肯提供銷售流向者，雖有罰則，惜未落實執法：

- 1.進口商所在地衛生局應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核發之不合格檢驗通知書，依違反之事實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1 條或第 33 條處罰，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2.如構成刑法第 191 條「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或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之刑事犯罪責任，可將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近年來，有若干進口業者惡意違反「誠信原則」，先行將檢驗不符合規定的食品，流入食用市場，造成消費大眾健康恐慌，甚至引發媒體或民意代表對政府把關不嚴格之抨擊，乃肇因於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防範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實有疏失。

二、衛生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

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一)按經濟部標檢局係接受衛生署委託辦理輸入食品之查驗工作，而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計有多種，其中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亦有（I）、（II）、（三）、（四）等四種方法，合先敘明。

(二)查標檢局目前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所採用之 CNS 13570-2 N6276-2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即為上述衛生署公告之檢驗方法（II）。而該方法檢測農藥，包含有機氯劑（49種）、有機磷劑（39種）、有機氮劑（19種）、胺基甲酸鹽類（15種）等四大類及腐絕、貝芬替與合成除蟲菊，檢驗項目共計 125 項。需要的儀器為 GC/FPD、GC/ECD 及 LC/FLD，輔以 GC/MS 及 LC/MS 進行確認。又依該局統計 95 年度至 97 年度（1~10 月）執行輸入生鮮蔬果檢驗之不合格率，分別為 3.91%、5.23% 及 1.99%。

(三)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藥檢局）執行「年度市售農產品監測計畫」，係採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及（四）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II）。其中方法（三）可檢測 135 項農藥；方法（四）可檢測 81 項農藥，扣除重複之農藥品項，共可檢測 195 種農藥；再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方法（II），採頂空進樣氣相層析儀（headspace GC）執行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農藥之檢驗，故總共檢測農藥項數為 196 項。所需儀器包括 GC/FPD、GC/ECD（輔以 GC/MS 進行確認分析）及 LC/MS/MS。

(四)況依衛生署函復本院之復文略以：「…藥檢局積極規劃及執行年度市售食品之全面性殘留農藥監測計畫，進行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開發及推廣，其研究成果即時應用於監測計畫，以擴增監測農藥品項。以 94 年度至 97 年度上半年之市售農產品之殘留農藥監測結果為例，監測農藥品項分別為 79 項、136 項、187 項及 196 項，不合格率則逐年增加，分別為 0.4%、1.0%、4.1% 及

14.5%。…藥檢局本部、檢驗站及負責衛生局建構完整之食品安全防護網，經有效分工及數據整合，目前殘留農藥監測品項皆為 196 項。」

(五)綜上，衛生署藥檢局目前執行年度市售食品之全面性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監測品項皆為 196 項，又參照其監測結果發現不合格率亦隨著監測農藥品項之增加而逐年提高，惟查經濟部標檢局檢驗項目僅為 125 項，且其執行輸入生鮮蔬果檢驗之不合格率亦相對偏低，顯見衛生署未能齊一輸入食品與市售食品之農藥殘留檢驗項目與方法，已然造成各該檢測規範所能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有別，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洵有未當。

三、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一)中國大陸進口之白蘿蔔案情摘要：

1.標檢局高雄分局於 96 年 7 月 26 日受理簡明宏有限公司報驗自中國大陸進口白蘿蔔 1 批(50,000 公斤)，同日臨場取樣檢驗，96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具結先行放行；96 年 8 月 2 日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27.1ppm，96 年 8 月 3 日完成確認，評定不合格並通報衛生署。業者於 96 年 8 月 7 日申請複驗，該局旋於 96 年 8 月 13 日依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殘留農藥檢驗方法(II)檢出 147ppm，複驗仍不合格。

2.標檢局改核判該批產品合格之歷程說明：

(1)依據衛生署公告根菜類之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為 0.5ppm，該局高雄分局爰據以評定不合格。

(2)該局鑑於多次檢出白蘿蔔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農藥，經檢討白蘿蔔係屬十字花科植物，因不確知是否有影響結果之干擾物質，為避免誤判，該局爰於 96 年 8 月 13 日傳真請衛生署釋示應如何核判。

(3)96 年 8 月 14 日該局接獲衛生署傳真答復，得憑業者出具輸

出國政府或認可機構（如農業組織等）聲明於該國作物不推薦該農藥之文件，暫不予判定不合格，無法出具者，仍依標準核判。

- (4)衛生署另以 96 年 8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6388 號函示應以高效能液相層析法【92 年 2 月 27 日署授食字第 0929203624 號公告，以下簡稱檢驗方法（三）】確認或藉由清洗試驗比較。
 - (5)96 年 9 月 7 日衛生署再以傳真告知中國大陸進口白蘿蔔複驗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147ppm 案，建議依檢驗方法（三）加以確認，以免誤判影響業者權益。
 - (6)該局依檢驗方法（三）再行確認，檢測過程發現該方法僅可檢出 6 種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農藥，且定量方法並不明確；於 96 年 11 月 8 日以經標二字第 09600122240 號函告衛生署，說明檢驗過程若干疑義。
 - (7)該局依檢驗方法（三）檢出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0.141ppm，因前揭疑義未獲衛生署明確答復，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爰以輸入食品查驗通聯單請該署核判。
 - (8)衛生署以輸入食品查驗通聯單建議以檢驗方法（三）結果核判。
 - (9)96 年 11 月 23 日該局高雄分局依據衛生署答復，重新依檢驗方法（三）結果（0.141ppm）核判，改評定合格。
- (二)按簡明宏有限公司自中國大陸進口乙批白蘿蔔 1 批（50,000 公斤），係於 96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具結先行放行；經標檢局 96 年 8 月 2 日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27.1ppm，96 年 8 月 3 日完成確認，評定不合格並通報衛生署。嗣業者於 96 年 8 月 7 日申請複驗，該局旋於 96 年 8 月 13 日依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殘留農藥檢驗方法（II）檢出 147ppm，複驗仍不合格，乃由衛生局人員於 96 年 8 月 16 日監督銷毀案內已回收封存之 2,000 公斤之白蘿蔔在案。
- (三)揆諸衛生署函復本院亦指出：有關白蘿蔔檢出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後，於檢驗方法上加以討論，原利用頂空進樣氣相

層析法進行蔬菜中二硫代胺基甲酸鹽劑之檢驗，其確認蘿蔔、甘藍菜..等十字花科作物、香菇及蔥蒜等，作物中含硫成分之干擾問題，未來針對檢驗方法步驟及結果判讀將再作修正，以求公允。又日後如遇檢驗結果可能重新判定時，將責成地方衛生局對不合格產品僅暫先封存。必要時，針對檢出含量進行風險評估，如無危害之虞，暫不判定不合格。

(四)承上，衛生署未釐訂明確蔬果二硫代胺基甲酸鹽殘留農藥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之機構依循，因而自 96 年 8 月 2 日檢出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27.1ppm，至 96 年 11 月 23 日依據衛生署輸入食品查驗通聯單指示，改核判其合格，累計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 48,000 公斤業已下肚、2,000 公斤則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食入毒蘿蔔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確有違失。

四、衛生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一)該署宋副署長晏仁於本院約詢時，曾表示：

- 1.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工作，攸關國民生計與健康至鉅，惟囿於現有人力短缺、經費不足，既往業務推展方面確有諸多為人詬病之處，該署今後將加強相關業務執行面之檢討，並針對缺失加以改善。
- 2.就本案輸入食品檢驗而言，採行『先放後驗』措施的確衍生諸多問題，該署今後將規劃調高輸入食品查驗批數，謀求降低「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比率與如何讓業者「無暴利可圖、違規更吃虧」之解決方案，更將研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並究明上開問題癥結之所在，進而在行政方面要求同仁落實雙向核對（Double Check）機制，期能有效地降低可能犯錯的機率。

(二)另該署於函復本院之公文亦表示：未來如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將依據現有檢驗項目，考量依檢驗能力、檢驗儀器、檢驗方法等業務、運作效能等，並依據管理經濟、整體配合等原

則，突破現行檢驗業務框架，力謀縮短檢驗時效，以達保障進口食品安全及其業者權益，提供民眾迅速且高績效的服務。

- (三)承上，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工作，影響國民健康至鉅，衛生署囿於現有人力短缺、經費不足，以致業務推動方面開展不易，固屬實情；惟該署既已釐訂出未來努力之方針，卻仍未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殊有可議。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查處切結放行違規案件不力，致藥檢結果公布前，業者擅自啟用偷賣事件頻仍，且無封存及即時追蹤之配套措施，核其未能建構綿密管控機制，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又該署未能統整輸入食品檢驗與市售食品之監測規範，經查其檢測農藥殘留之項目、方法差異頗大，肇致檢出殘留農藥種類、合格比率之寬嚴尺度不一，違背公平正義原則；而該署猶未釐訂明確蔬果農藥殘留之標準檢測方法供執行檢驗機構依循，因而延宕檢驗改判合格之期程長達 112 天，致該批產品或已下肚、或已依法銷毀，徒增消費者之無謂恐慌，並造成業者之財物損失；且該署怠於採行「切結放行後卻違規偷賣」之相關防範措施，又迄未研議修法以加重違規業者罰則，縱任相同類型之違規案件一再發生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自 98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通報 5,040 件，尚未發現違反切結放行情事。
- 二、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99 年度輸入食品及餐飲容器具管理與衛生共識營」，針對輸入食品管理議題加以檢討及經驗分享，並請地方衛生局針對轄內之食品進口商加強食品衛生法制教育，充實各該業者食品衛生法制觀念。又於 9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於臺北世貿展覽館「臺北國際醫療器材、藥品暨生技展覽會」中，辦理食品法規宣導，提升業者及民眾對相關食品管理規定之認知，促使業者遵守並讓民眾瞭解政府食品安全管

理機制與作為。

- 三、為加強輸入食品殘留農藥管理工作，輸入食品檢驗農藥殘留項目，比照「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之檢驗方法，採行本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三）、（四），執行殘留農藥 202 項檢驗，使輸入及市售食品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及項目一致，有效貫徹公平正義原則。
- 四、99 年 1 月 1 日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委託經濟部辦理進口食品邊境查驗業務，業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回歸該局自行辦理。
- 五、積極研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增列有關「申請切結放行獲准者，收取保證金」之規定，期更有效遏阻違規案件發生。

註：經 100 年 4 月 6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7、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涉有設計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工程延宕、追加預算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1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等，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調查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

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下稱本案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報告本院，案經本院院會決議調查。嗣經本院分向審計部及營建署調閱相關卷證，經審計部以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5 日台審部伍字第 0970103175 號、營建署以 97 年 9 月 16 日營署北字第 0970049367 號等函復到院，並於同年 9 月 19 日約詢營建署人員到院以釐清案情，茲彙整意見如次：

一、營建署辦理本案工程，自 80 年間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 96 年 6 月始全線通車，歷時 15 年餘，其間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核有疏失。

(一)查行政院於 81 年 9 月 25 日核定本案工程，並由交通部委由當時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改為內政部營建署，下稱住都局)代辦興建，施工期程為 80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完工。惟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六年計畫中檢討工作辦理第一次檢討修正，並經行政院 83 年 8 月 11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通車期程延至 88 年 6 月通車，嗣因工程遲遲無法完工通車，已逾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期限，爰於 90 年 6 月 8 日以因應財政變革等需要為由，辦理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將完工通車期程延至 93 年 6 月。故可知工程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且實際於 96 年方始全線通車，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通車，仍逾 3 年之久。

(二)本案工程於 80 年 11 月完成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契約訂定，依約應於 84 年 9 月 24 日即須完成所有細部設計，然實際卻遲至 88 年 1 月 31 日始完成全部設計作業，另於 84 年起逐標陸續辦理發包施工，最遲於 88 年 11 月始辦理開工，全長總共 18.76 公里，共分為 30 標案執行(主體結構 26 標、綠化工程 3 標、環境監測 1 標)，橋樑 24 座、隧道 4 座。因本路線各標開工時程不一，最早及最晚完工期程差距長達 7~8 年(88 年至 96 年)。其工程延宕，主要係因對承包設計之顧問公司招商不當，致設計品質不良、進度延宕，影響工程發包期程；復因地形地質之測量鑽探

失準，屢有現況與調查資料不符，屢遭施工承商質疑，影響設計之準確度，且地盤調查監造作業不實，導致施工作業屢迫中斷；又設計承商借契約糾紛之名，對變更設計推諉塞責，肇致展延工期冗長，工程進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在工程進行期間，雖已配合各標施工進度分別辦理 5 階段通車，最早於 93 年 12 月 10 日開放瑞芳交流道至瑞濱匝道段通車；惟延宕至 96 年 6 月 29 日大埔交流道至暖暖交流道段西行線（萬里往瑞濱方向），始全線通車，核有疏失。

二、營建署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均有違失。

(一)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要點」第 18 點規定，略以：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為原則，評審時應以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為重點。其涉及重大建設計畫或特殊科技問題者，必要時得由委託機關函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組織專案小組評審之。顯見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應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本案工程費高達百億元，對委託技術顧問機構之評選更應審慎。

(二)查主辦本案工程之住都局道路工程處於 80 年 7 月 18 日以函文方式，邀標通知含根源基礎顧問公司在內之 4 家工程顧問公司（實際參與投標有 5 家顧問公司），經同年 8 月 22 日評選結果由根源基礎顧問公司獲得第一優先議價權，議價後由該公司承接本委託設計及監造案，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率為 2.2% 計價（含 5 % 營業稅），經估計約為新臺幣（下同）2 至 3 億元；然參與投標工程顧問公司中，有 1 家未經邀標，僅有 3 家到現場進行簡報，另外 2 家表示以服務建議書予以評分即可。另評審委員共計 13 位，當天有 11 位評審委員出席，皆為當時住都局局長伍澤元所核定局內人員所組成之評審委員，並經 11 位評審委員一致評選根源基礎顧問公司獲得第一名。營建署對此重大工程計畫之設計案，未能廣徵信譽與經驗卓著之技術顧問機構，而僅以

邀標方式限定參與資格，又評審委員組成皆為住都局之人員，嗣參與投標之廠商又有不到場形同棄權之舉，對如此龐大金額標案之決標過程，營建署事後又無法提出參與競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以為荷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之評審佐證，涉有卷證不全，顯見其遴商過程草率，評選亦欠確實，均有違失。

(三)依本案工程之委託設計契約書第6條第2款規定：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遲緩，經甲方書面催告而仍未改進或提出合理之說明，甲方得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其第7條，罰則一並明訂：乙方如未依本契約第3條各款所載明期限完成各項工作者，每逾一日甲方得按委託服務費千分之一作為罰款。逾期30日以上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6條第2款處理。查本案工程委託設計工作內容為主體結構26標，依委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進度，需於84年9月24日前完成全線各標設計預算書圖，然實際除第一標外，其餘25標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設計工作，顯見營建署於承商履約過程，未善盡業主監督履約進度之責；且實際上截至85年2月8日止，該顧問公司竟僅完成26標案中5個標案之設計，營建署始依契約，以延誤設計時程等重大缺失為由，以書面通知該顧問公司自即日起與之解約。對此遲延設計工期等違約情事，營建署本應依約斷然與該公司解約，然實際卻遲延長達5個月才以書面通知解約，未能確實依契約行事，處置承商設計能力不足之情事，顯有違失。

(四)又營建署與該顧問公司解約後，該署稱：根○基礎顧問公司一再表示有誠意及決心完成整體工作，並將提出可行改善措施配合，嗣經住都局內部召開會議檢討考量後續委外作業，其結論認為，恐有規模小之顧問公司搶標之不確定因素及本案部分工程用地徵收期限1年到期撤銷在即，復經召開多次協調會研商利弊得失，決議請顧問公司提出有效措施證明，確有能力與誠意如期繼續完成本項委託工作。根○基礎顧問公司為求得復約，乃力邀聯合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大地）為合作對象，共同辦理後續工作，故於85年6月29日營建署與根○基礎顧問公司簽定協議書復約。惟據營建署約詢時表示，其後設計

進度依然緩慢，品質不良等問題仍未見改善，迨至 88 年 1 月 31 日始完成全線設計工作，較契約規定期限落後長達 3 年 4 個月。由上開可知，營建署與根○基礎顧問公司解約後，本應依前揭技術服務要點另行招商遴選，然營建署卻便宜行事，擅自與該公司復約，承商設計品質仍然不佳、進度遲延，設計期程嚴重落後，確有違失。

三、營建署辦理本案工程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顯有怠失。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編訂「工址地盤調查準則」之規定，土木工程：鐵公路等線型工程之地層均勻 300 公尺至 500 公尺 1 孔，較複雜者 30 公尺至 150 公尺 1 孔，或每橋墩或橋座 1 孔。可知地盤之調查應與工址複雜程度有關，而非以單一原則來進行。

(二)查本案工程位處萬里分區、八堵分區，其地質材料為全新世、中新世地質，成岩時間短、岩性變異大；另地質構造特性，亦十分複雜，沿線亦分布有斷層、煤礦坑及不穩定岩土層等，對工程構造物之設計影響甚鉅。營建署稱，曾依行政院「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要點」邀請國內具有辦理隧道地質震波勘測判釋與鑽探經驗豐富及曾辦理過重大工程建設之顧問公司參予委外評選作業，並參酌「工程地質學資料」及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條高速公路後續計畫一汐止段細部設計階段」地質鑽探資料為原則，於路廊沿線之邊坡穩定處，以約每 600 公尺施鑽 2 孔（雙向）鑽探，於大開挖地區及陡坡得增加鑽孔，並於鑽探契約中規定，需依當地地質實際需要情形增加孔數準則規劃。然實際於後續施工發現，地盤性質與地盤鑽探結果差異甚大，顯現營建署未能審慎考量本案路廊地盤之複雜性，進行地盤調查作業。

(三)又依本案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契約書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根○基礎顧問公司應負鑽探監督之責。據營建署稱，根○基礎顧問公司對鑽探之監督依其多年承辦慣例，堅持每兩標派一名監督人

員，即可確實達到監督之責，並提出鑽探監督人員名冊（共 7 人負責 14 標鑽探作業），送住都局備查；本鑽探工程共分為 14 標並同時施鑽，經查顧問公司所簽認之現場鑽探日報表，發現竟由同一人（陳○雄君）簽認大部分日報總表、現場施鑽之日報分表則均未簽認，且與所提送名冊不符。住都局道北隊曾於 84 年元月 14 日與根○基礎顧問公司作業聯繫會報中要求改進，但同年 3 月份收到之日報表（83 年 12 月 15 日至 84 年 2 月 10 日）仍未見改善。營建署並於 84 年 6 月 19 日發文通知根○基礎顧問公司，請其派員攜回再由現場監工人員補簽，並由公司及負責人補蓋章以示負責。對此放任顧問公司於地盤調查之監造不實，事後竟容許監造人員重簽、補簽等情事，而未追究其責任及調查之準確性，控管機制形同虛設，導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影響工程計畫進行，顯有怠失。

四、營建署對於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顯有疏失。

(一)依「臺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契約書」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甲方認為乙方設計有變更或修改之必要，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變更設計。查本案工程 26 標中，以第六、八、十六及十九標曾辦理過重大變更設計，其辦理變更設計部分，依委託契約相關規定由原設計承商根○基礎顧問公司辦理變更設計，惟該顧問公司卻於施工中對需配合提供的施工質詢、變更設計書、圖，一再拖延。本案工程重大變更設計原因、追加金額及展延工期，如下表所示：

標別	開工	重大變更設計原因	追加金額	完工	展延工期
六	86 09 02	原設計地面線與實測不符、橋樑橋墩基礎或沉箱基礎之岩盤高程與設計不符、邊坡	約 10,3 37 萬餘 元	94 09 10	1,705 日曆天

		開挖後發現有隱藏式節理致土石崩落、原施工方法未考量當地多雨之氣候特性致施工後遭豪大雨沖刷崩落。			
八	86 10 16	5K+200～5K+330 路段原設計為邊坡明挖覆蓋式雙孔車型箱涵（明隧道），因地形為陡峭岩壁，腹地狹小，無法進行大範圍、大面積之開挖作業，於施工過程中受制於有限之路權範圍，需暫時租用路權外土地作為施工用地。	約 18,7 18 萬餘 元（結 算金額 暫編）	96 05 23	2,277 日曆天
十六	86 06 01	隧道通過煤坑、煤層等地質敏感區域，在異常變位區段，因開挖面岩體未露惡劣地質之徵兆、施工過程間隧道進入地質敏感區段，致輔助工法無法及時因應，以致圍岩解壓過久異常變位顯露惡兆，導致隧道異常變位。	約 12,1 13 萬餘 元	95 05 15	2,202 日曆天
十九	86 02 01	地勢多呈北高南低，西行線側之邊坡大部分均採明挖方式進行挖方，最高處開挖達 3 階之多，開工以來陸續發生 3 次規模較大的邊坡滑動。	約 8,01 9 萬餘 元	95 08 30	2,331 日曆天
合 計			約 49,187 萬餘元		

(二)查第六標之 6、7 號橋自 87 年 8 月 25 日提出變更設計要求，在變更設計過程中，營建署不僅多次催促顧問公司儘速提送變更

設計成果，且發現變更設計成果仍與現地不符，經施工單位提出疑義，而退回變更設計，直至 89 年 5 月 24 日方完成變更設計事宜。惟其設計品質仍然不佳，且屢有延宕情事，如第五、六及二十一標，營建署僅以函催顧問公司略以：因變更設計緩慢而造成延宕，為此召開多次施工檢討會，會中要求配合施工時程提送變更設計，並經允諾，然提送日期卻一再延誤，請速提供相關變更設計免增雙方困擾等語；又如第十六標於 90 年 10 月 9 日由施工承商提出變形段處理建議，並由營建署要求顧問公司於 9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設計，惟顧問公司並未如期提交變更設計成果，期間營建署曾 7 次行文該顧問公司儘速提送變更設計成果，惟該顧問公司僅函復：「將近日內答復」，直至 91 年 10 月 15 日方完成變更設計之成果。由上開過程可知，顧問公司未依契約規定限期完成，營建署卻放任推諉，對變更設計之處置顯欠積極，且未能配合計畫期程妥為因應，嚴重延宕通車期程，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因設計履約遲延、地盤調查不實及變更設計時程冗長等，致工程延宕，通車期程與原規劃 87 年 6 月相去達 9 年，較第二次檢討修訂計畫 93 年 6 月完工通車，仍逾 3 年之久；辦理設計承商遴選過程草率，未落實「考量其信譽與經驗」，且卷證不全，對承商逾設計期程等違約情事，既未及時依契約處理，嗣經解除契約，竟未重新評選，擅行復約，延誤設計期程長達 3 年 4 個月；辦理地形地質之地盤調查作業，未考量本案路廊之複雜性，又放任地盤調查監造不實，致後續施工屢迫中斷、變更設計頻仍；變更設計作業處置失當，任由設計承商推諉延宕工程，又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擬妥因應方案，致展延工期最長達 6 年以上，重大變更設計追加金額達 4 億 9 千餘萬元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屬於顧問公司責任部分之 9,782,604 元，內政部營建署已先行依約予以扣罰。另工程顧問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給付服務費尾款 34,999,284 元之訴訟，為維雙方良好關係，最後同意其未請領尾款之金額由該部營建署全數扣罰，雙方之爭議事項已依法律程序完成。

註：經 101 年 9 月 6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8、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該工程尚未取得用地及建照時，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1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洵有未當：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83 年 5 月訂頒（84 年 8 月 4 日修訂）之「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之權責劃分，

縣市政府負責工作為：1.協助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用地取得及民眾溝通協調。……4.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評估、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至於鄉（鎮、市）公所負責工作則為：1.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用地取得及與民眾溝通協調。2.協助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有關事項。……4.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操作、維護有關事宜。準此，桃園縣政府與復興鄉公所對本案工程之權責分工甚為明確，復興鄉公所應辦理用地取得及焚化爐完工後之操作、維護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工程興建地點土地屬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所轄管之水流東段 87-1、87-2、149 及 149-6 等 4 筆土地(面積 46.4133 公頃)，地目為農牧用地及國有保安林地。前揭土地於 82 年 8 月間即經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同意，由復興鄉公所辦妥租用契約後，做為該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用地，惟斯時該公所並未立即辦理租用契約。至 85 年 2 月間環保署核定補助本案工程計畫後，縣府環保局於同年 5 月間會同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局、地政處等相關單位辦理赴現場履勘，並督促該公所應儘速辦理上開土地之租約手續，惟該公所仍未積極辦理相關作業。至 87 年 5 月間工程開工後，經承包商辦理建雜照申請時方發現土地仍未完成租約手續，亦無土地使用同意書。遲至 88 年 6 月始於縣府環保局協助下取得相關租約，辦理過程長達 5 年 10 個月。復查前揭租用契約取得後，又逢臺灣省政府組織及功能精簡作業，致本案工程用地再因權屬變更需重新辦理，迄 89 年 11 月始取得焚化爐用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肇致延宕後續建照申請作業及營運時程，核有未當。

(三)復查本案焚化爐於 91 年 9 月 9 日第 1 階段驗收合格後，縣府環保局即於同年 9 月中旬開會研商決議將以委外營運方式辦理；嗣 92 年 1 月 8 日完成全廠驗收後，該局於同年 2 月中旬通知復興鄉公所請依前揭分工原則接辦委外營運作業。該公所原以不熟悉焚化爐機器設備及營運操作為由，無意主導營運，經縣府

環保局要求繳回已核發之營運費用補助款 1,300 萬元後，始於同年 4 月復稱願自行辦理委外營運。惟雙方又為聘請約僱人員及招標方式未有共識致無進展。嗣該公所於 92 年 9 月底，又以焚化爐自興建至完工驗收從未參與、無法掌握該廠情形、無相關技術專業人員及無充裕之財源營運，且當地水源嚴重不足等由，終稱無力接辦操作營運工作，交還前揭補助款。縣府環保局為免設備閒置，乃於 93 年 9 月 11 月中旬接手完成發包委外營運，至此延宕營運作業時程已逾 1 年 8 個月。

(四)綜上，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洵有未當。

二、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準此，本案工程開工前，起造人應先備齊相關書件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以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方可動工，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工程縣府環保局於 86 年 4 月間完成顧問機構遴選後，於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情況下，逕於同年 11 月以統包方式決標委外興建；嗣承包商於 86 年 11 月 29 日申報開工，經縣府環保局准予核備，並請儘速依建築、環保等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許可執照申請等，得徵開工時尚未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上開情事均有相關卷證可稽。嗣承包商於 87 年 6 月間委託黃○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建造執照申請等相關作業，該建築師事務所以縣府環保局為起造人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送請該局加蓋印信後，即向復興鄉公所提出申請。依前揭法令規定，縣

府環保局既為斯時之起造人，即應查核相關書件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備齊再予用印，惟該局於缺乏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情形下仍同意申請，顯怠疏職責；又於未取得焚化爐用地情形下，仍逕以統包方式決標，衍生本案工程因用地取得延宕而影響營運時程情事，均有違失。

(三)綜上，本案工程之相關設計及用地、建築執照取得等，均為開工前即應完成之工作，惟查縣府環保局於未取得廠址用地情形下即逕行發包，並核准承包商同時開工、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等，洵欠允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前未積極辦理轄內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廠址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復於焚化爐完工後推諉接辦營運操作工作，肇致延宕工期及營運時程甚鉅，顯疏於職責；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辦理復興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時，於未取得廠址用地及建造執照情形下即逕行發包及核准開工，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本案因行政作業疏失而衍生延宕營運時程，導致有減損焚化爐營運效能情事，桃園縣政府已督促復興鄉公所檢討改進。
- 二、未取得建照即逕行發包及開工部分，桃園縣政府已針對本案疏失責任進行懲處。
- 三、人員議處情形：業務主管課長調離民政主管職務，主辦人員調離隊長職務。

註：經 98 年 5 月 20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9、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等機關未依主管機關函示辦理漂流木清理，作業草率，權責不分，監督控管鬆散，均有行政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1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來襲，大量漂流木被沖至高雄市紅毛港海岸，傷及養蝦戶之設備。該等設備主要為輸送海水至養蝦池之塑膠管，塑膠管毀損，海水無法輸送至養蝦池，蝦苗死亡，養蝦戶緊急陳情，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簽陳市長責由小港區公所進行緊急處理，小港區公所將本件工程委外辦理。經查本工程經辦過程核有下列違失：

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另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

按森林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次按農委會林務局於 91

年9月5日函頒「漂流木處理方式及注意事項」第參之二之(二)項對漂流木漂流至國有林區範圍外，無須作緊急處置者(同注意事項第參之二之(一)項規定，漂流木如有阻塞航行、停泊、河川行水，必須緊急處理者，依漂流木所在地位於商港、漁港及河川區域之不同，分別由港務局依據商港法第16條；農委會漁業署依漁港法第17條；該管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76條等規定，逕行打撈。再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同當地林區管理處派員協助認定有無價值。)，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洽同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助作有無利用價值之認定。有利用價值者，烙有國有記號或能認定屬國有者，應通知當地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領回，陳報林務局核備後再行依規定辦理標售。無利用價值者，視同一般廢棄物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動清除，並通知所轄環保單位處理。復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3款規定，林業之管理係建設局第三科之法定職掌；末按垃圾收集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雨水下水道清理及環境維護等事項，係環保局法定職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亦定有明文。

本件由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辦理招標之系爭採購契約，係源於93年7月2日敏督利颱風，山區大量漂流木淤積於紅毛港海邊，傷及紅毛港海岸養蝦戶之養殖場設備，市政府環保局於同年7月7日簽奉市長核准，由市政府協助提撥經費，責由小港區公所進行處理，小港區公所爰委外辦理紅毛港沿岸漂流浮木打撈、清除及處理之作業。

查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於93年7月7日接獲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請求協助認定漂流木事宜之電話後，即於翌(7月8日)日派員會同該局赴現場勘查。是日勘查，因漂流木大部分仍於海面漂浮，人員基於安全，無法靠近，經肉眼判識有少量疑似紅檜木材(破碎殘材)；小部分沖至岸邊，則多屬無標售價值之枝梢材或破碎廢材。會勘紀錄略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打撈並定點放置，打撈完畢後，紅檜木材由市政府建設局通知屏東林管處搬回，其餘殘木或廢枝則請相關權責單位逕依廢棄物清理法妥予處理。另請市政府責成轄區警察單位加強巡邏查緝，並敬告民眾勿擅自撿拾漂流木，

以免觸法。屏東林管處並於 93 年 7 月 15 日以屏政字第 0936210326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於紅檜漂流木打撈至定點後，儘速通知該處領回。

據查，未見市政府通知轄區警察單位，責成其加強巡邏查緝之記錄，此外，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屏東林管處與所屬旗山工作站皆未接獲高雄市政府領回紅檜漂流木之通知。卷查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93 年 7 月 30 日高市建三字第 0930016151 號函（函轉農委會林務局「加強處理敏督利颱風漂流木事宜」會議紀錄，正本致該府環保局、小港區公所），小港區公所民政課承辦人馮○卿書記於該函簽辦意見：「經與建設局聯繫，關於漂流木註記部分，該局會依權責辦理。」

綜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並未依前開雙方會勘紀錄決議及屏東林管處 93 年 7 月 15 日屏政字第 0936210326 號函辦理，作業草率；另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與首揭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二、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

高雄市政府函送要旨：小港區公所前區長孫○文明知系爭工程需將紅毛港海岸廢棄物予以收集、分類破碎並清運至資源回收廠焚毀，卻就漂流木破碎部分究應由何人負責監督之權責劃分不明，推由承包商需自負其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案判決書中涉行政疏失之摘錄如下：（95 年度訴字第 2839 號）

- (一)小港區公所經建課就其應負責之監工內容是否擴及漂流木之破碎處理已有不同意見，惟被告孫○文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就本件工程漂流木破碎部分工程應由何單位監工乙事進行協調或指示，……。
- (二)小港區公所就核發產源證明單之控管鬆散，且未設置監督機制使各該排班里幹事均於輪值日確實到點值班，亦未編號登記區公所印製之於產源證明單數量，以控管產源證明單發出之件數，俾供事後查核……。
- (三)被告孫○文就承辦系爭工程……就漂流木之破碎及運往南資廠免費入廠焚化之階段，……有權責不明、監督不周之行政疏

誤，……此乃因被告固守本位主義，始生工程監督上之疏漏，……。

(四)本件被告孫○文就監督廠商破碎漂流木及清運漂流木至南資廠等行政環節有疏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該府環保局將本批漂流木之殘木、廢枝清理交付由小港區公所辦理，權責不分，均核有違失；小港區公所辦理本件工程監督控管鬆散，洵有行政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未依漂流木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作業草率部分，該府將加強督導所屬依程序填報漂流木處理報告單，以避免相同事件發生。為讓高雄市轄內相關權責機關對漂流木有更明確之依循，該府業已修正「高雄市政府轄內漂流木處理作業機制」，並已於 98 年 3 月 2 日函知各相關權責單位據以辦理在案。

註：經 98 年 8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0、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97 年 12 月 18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行政院對於國防部擅於南沙群島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乙案，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規劃、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南沙群島係我國最偏遠的領土，惟因距離臺灣本島太過遙遠，難以掌握控制，除太平島外，其餘島嶼早經周邊各國瓜分侵占，影響我國主權甚鉅。依據大自然季刊於民國（下同）95 年 7 月 25 日出版之「南海巡弋」專題報導，除我國占有之太平島外，其餘島礁中共占有 7 個，越南占有 29 個，馬來西亞占有 5 個，菲律賓占有 8 個，汶萊及印度尼西亞按其 200 海哩經濟海域，亦宣稱擁有此海域之主權，復因近年來南海海域發現油源，周邊各國競相爭取開發管理主權，局勢甚為緊張複雜。

太平島為南沙群島最大島，且為我國唯一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及國軍協防之島嶼。該島位於北緯 10°23'、東經 114°22'，距離臺灣本島約 1,600 公里，船舶航行需時 3 日、螺旋槳飛機亦需近 4

個小時航程，聯繫運補耗時危險，如遇緊急情勢，恐無法即時處置與反應。因此為維護我國南海諸島、南海水域之權益及和平開發、管理，行政院早於 81 年 8 月 5 日核定內政部設置跨部會之「南海小組」，復於 82 年 4 月 13 日核定「南海政策綱領」及「南海政策綱領實施綱要分辦表」，作為各部會辦理南海業務之指導。其中南海政策綱領實施綱要（4）交通事項內，即有建立衛星通訊設施、加強氣象臺設施與功能、設立導航及助航設施、興建機場及碼頭設施與研究開放南海觀光之可行性，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於 83 年 3 月 21 日南海小組第 3 次會議中即已提報興建太平島機場之考察建議報告，足見政府早有在太平島興建機場之構想。

復查目前南海周邊各國，中共在永興島、越南在南威島、菲律賓在中業島、馬來西亞在彈丸礁等均設有機場，興建太平島簡易運輸機跑道，基於領海主權宣示、南海戰略位置、開發保育海洋資源與維護漁權及海事服務等方面考量，確有其必要性。且太平島興建簡易運輸機跑道後，除大幅縮短臺灣本島與太平島間之往返時間，有效改善島上官兵生活條件外，海巡署亦可有效處理緊急救援、運補及海（漁）事服務等工作，軍方亦能提升空軍長程演訓機動能力，同時對於促進海洋生態之學術或實務研究，以及提升戰略與經濟價值方面，亦裨益甚鉅。

由於南沙群島太平島闢建機場案（下稱太平專案），環保團體多方申訴，相關媒體多有報導，立法院對於國防部預算編列方式亦迭有指責，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爰決議，依社會關注重大案件輪派調查。經查太平專案立意雖佳，但核定與執行過程嚴重失序，原應究責，惟為堅定維護南海主權、加強南海開發管理、積極促進南海合作、和平處理南海爭端、維護南海生態環境，爰嚴予糾正行政院，理由如后：

一、國防部越俎代庖，便宜行事，未尊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率爾逕自實施「太平專案」，紊亂政府體制，致主客易位，允有未當。

（一）查 89 年 2 月 1 日海巡署成立，原駐守之海軍○○隊除○○○○人員外，均已撤離該島，責由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南沙巡防指揮部接替駐防任務。92 年 10 月 20 日南海小組召開第 7 次會議，海巡署即曾提案：為擴大南沙太平島海域巡護範圍，建請

籌建○○碼頭、機場及改善生活設施，以利巡防船艇進駐及永續經營。會中並獲致結論：「有關南沙太平島興建機場乙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先作可行性調查評估，若評估可行再續辦相關事宜。」

(二)經查前開跨部會組成之南海小組，國防部副部長亦為指定委員之一，會議當日國防部亦派高階官員與會，國防部越俎代庖逕自展開於太平島興建簡易○○機跑道，籌建工作，忽視行政院原核定之南海小組會議決議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於尚未完成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辦理環評、進行土地與房屋撥用及與相關權責機關協商程序前，即便宜行事，率爾以協助海巡署整建道路工程，以利人道救援為由，逕自實施「太平專案」，興建簡易○○機跑道，紊亂政府體制，致主客易位，允有未當。

二、太平專案雖經環評主管機關核准免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當初南海政策綱領即已將落實環保事項，維護南海生態環境列為主要目標之一，太平專案籌建之初，未能延續政府施政一貫性，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行事粗糙，致生爭端，亦難卸責。

(一)查太平島非屬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區位。「太平專案」規劃將太平島中央道路拓寬加厚，平時為人車通行道路，遇緊急救難時供○○運輸機臨時起降。該工程內容及開發區位，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款、第 9 條及第 31 條第 12 款，得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亦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保署及等單位審查認可。

(二)惟太平島東西長約○公尺，南北寬僅○公尺，惟本次工程施工長度高達○公尺（完工驗收長度為○公尺），水泥舖面道路兼跑道寬度○公尺，加上兩側各○公尺道肩及禁建區，致施工範圍內原有樹木 289 棵均需遷移，又本工程施工面積為○公頃，占全島面積○公頃的○%，影響甚為深遠，允應先行辦理環境基本資料調查以示周延。惟國防部於 96 年 7 月復工計畫內始配合增列「環境保護及復原工程」預算，前開工程國防部卻早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即已派兵上島先行整地，期間又因預算未經立法院通過而自 95 年 7 月 15 日起暫停施工，迄至 96 年 7 月 23 日始重行復工，由於工程延宕過久，失其先機，樹木移植與生態維護保育成效已大為降低。

(三)復查南海政策綱領早將落實環保事項，維護南海生態環境列為主要目標之一。太平島駐守人員及物資，大多仍仰賴海運往返與運補，惟因現有碼頭老舊損壞無法使用，人員、物資運補極為不便且甚為危險，海巡署於 92 年 10 月 20 日南海小組第 7 次會議中即已提出籌建棧橋碼頭之建議，惟行政院並未迅速核撥經費。國防部既欲協助海巡署改善人道救援方式與增加運能，何以籌建規劃之初捨更具經濟效益，且對島上生態破壞較少之籌建○○碼頭案優先辦理，且對海巡署官兵於太平專案工程停工期間擅用其砂石鋼材整修碼頭乙事嚴予究責，實為不解。國防部未能延續政府施政一貫性，於太平專案規劃之初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行事粗糙，致生爭端，亦難卸責。

三、行政院於 82 年初核定南海政策綱領時即有籌建太平島機場之議，國防部若欲包攬興建重責，實有充足時日妥善規劃、探勘及籌編預算，惟其不循正途辦理，未依法先行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支用亦與其內規明顯有違，不免令人非議。

(一)按預算法第 22 條、第 64 條、第 70 條對於預備金之動支要件及限制條件，均有明文；且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6 點至第 29 點亦有詳盡之規定。惟查國防報告書與國防部第 94 年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書內，均未列入實施「太平專案」相關工作計畫項目與預算科目。國防部雖簽奉長官核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並請主計局轉陳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備查。惟立法院於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略以：「針對 95 年度國防部預計於南沙太平島興建機場之『太平專案』，其預算 94 年度○億○萬餘元，95 年度○億○萬餘元（國防部擬勻支各科目節餘），編列方式違反預算法之規定，規避立法院監督，爰提案要求『太平專案』相關預算經費不得動支，並刪除 95 年度國防部『第一預備金』○億○萬元。但同意該預算以補辦預算方式處

理之。」國防部復於 95 年 6 月 9 日將「重大國防投資暫行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辦理追加預算，惟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程結束，程序委員會並未將該案排入議程。為符程序合法，因此該專案自 95 年 7 月 15 日暫停施工。足見，國防部雖辯稱其預算編列一切合法，但立法院並不認同。

(二)本院審計部 94 年度及 95 年度針對本案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對國防部違反其內規多所指正，審核通知改正事項計有：

1. 太平島為海巡署負責駐守，國防部並未敘明其他任何有關軍事方面的考量，卻於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作戰設施及通電設施工程等與戰備任務有關之預算科目列支，核與「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未合。
2. 上開預算若均為軍事投資科目，依「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貳、三、(二)凡跨越一會計年度以上之繼續性計畫，其預算編列原則：各項計畫未具體明確前，僅得編列先期規劃之經費；伍、三、(二)…有關軍事投資建案應完成下列條件後始得於目標年度納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非極機密軍購案件核定之投資綱要計畫，應於年度 11 個月前陳報行政院，其餘投資個案，須於目標年度 10 個月前完成建案作業程序，未完成者，得不予檢討納案。本案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遲於 95 年 1 月 26 日始核定投資綱要計畫，先執行後建案，核有欠妥。
3. 本案相關土地及房建物，管理機關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利國防部開闢跑道，行政院於 95 年 3 月 15 日始核准撥用，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之規定未符。
4.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本案 94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核與上開規定未符。
5. 本案除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外，尚有以標餘款支用情事，惟

依國防部令頒一般戰備支援裝備及武器裝備整備軍事投資預算科目項下標結餘款運用作業要點規定，標餘款運用計畫一律不得保留，惟本案保留比率高達 93.75%。

6.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503201 點規定：「各單位於工程投資建案時，應籌措經費或編列預算辦理工程先期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報告或綜合規劃等事宜。」503202 點規定：「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時，使用單位應提供營區基地（基本）資料，由建案單位辦理初步地質調查、測量、鑽探及土地、法規、環境、交通調查等必要項目，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完成可行性研究。」503220 點第 1 項規定：「工程規劃時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檢討是否符合應辦環評事項，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應先完成評估後，再決定是否符合開發需要。」國防部於 95 年 1 月 26 日始核定本案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且未依上開規定所訂程序循序辦理，允有未當。

7.軍備局 95 年度執行太平專案，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經撥用國有不動產迄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案內購置建材及機具，因工程停辦後，未能妥為存管，而呈閒置、未循政府預算體制及國軍建案程序辦理，影響政府資源分配，並造成人力及物力負擔等缺失情形。又國防部為協助海巡署於南沙太平島興建簡易跑道，將未逾年限 39 棟房屋及已逾年限 12 棟房屋，未報經權責單位核定，逕予拆除，核與「審計法施行細則」及「各級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規定未合。

(三)國防部嗣為考量該工程基於國土永續經營、人道救援及救難工作之實際需要，有助於國家整體利益，仍有繼續興建之必要，爰於 96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申請動支 96 年度第二預備金○億○萬○元，經行政院（主計處）96 年 8 月 16 日函復同意動支。惟立法院於 97 年 6 月 9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審查結果：「第 10 款（國防部主管）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原列○億○萬○元，全數刪除。」並通過決議：「國防部辦理『太平專案』預

算〇億〇萬〇元，經查本專案未思納入年度既定計畫、未編列預算、無計畫及費用，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為由動支鉅額預備金，合理性薄弱、正當性不足，取巧避法作法可議，與預算法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不符，予以刪除。」

(四) 行政院於 82 年初核定南海政策綱領時即有籌建太平島機場之議，國防部若欲包攬興建重責，實有充足時日妥善規劃、探勘及籌編預算，惟其不循正途辦理，未依法先行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支用亦與其內規明顯有違，不免令人非議。

綜上所述，國防部越俎代庖，便宜行事，未尊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權責，率爾逕自實施「太平專案」，紊亂政府體制，亦未妥善規劃處理環保議題，復未依法先行擬定施政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支用亦與其內規明顯有違，行政院未善盡督導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自 97 年 2 月 2 日啟用迄今使用情形：太平島中央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由空軍單位接管運用，現階段以每 2 個月執行 1 次人道救援航線訓練兼任人員、物資運送任務。
- 二、環境復育情形：為保育島上林木資源，於施工階段移植既有樹木計 289 棵，原移植樹木、植物、原生草種亦復育良好。國防部亦委託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於 97 年 9 月 23 日完成太平島環境基本資料調查。
- 三、年度維護及擴建經費預算與計畫：新建混凝土剛性路面於正常使用下，5 年內並無修繕需求，若逾 5 年以上，再視需要編列維護經費。國防部原規劃延長中央道路長度至 1,500 公尺，98 年先行編列環境影響評估所需經費 4,532 萬元。經考量恐影響延長區域潮間帶及珊瑚礁生態，與投資效益及施工期間可能引發之國際爭議與社會輿論異議，以及立法院刪除 98 年度環評經費等，國防部現無延長擴建之規劃。
- 四、海巡署官兵房舍有無完工：國防部已將興建之組合屋、鋼構屋等

建物，於 96 年全數移交海巡署南沙指揮部使用。另興建行政大樓等建築物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交由南沙指揮部使用。

註：經 98 年 9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	24、50
內政部	13
國防部	7、21
教育部	20
法務部	40、41
經濟部	10、34、43
交通部	9、3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7
行政院衛生署	1、21、23、4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2、4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3
內政部營建署	47
國防部軍備局	27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7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27
國防大學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40
經濟部水利署	14、15、33、45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2
中央健康保險局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8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6
臺北市市場處	26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4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9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49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49
臺北縣政府	30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3
桃園縣政府	4、25、33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48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48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4
桃園市公所	25
八德市公所	25
苗栗縣政府	2、43
臺中縣政府	32、36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36
南投縣政府	38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38
雲林縣政府	31、42
臺南縣政府	35、44
臺南縣新化鎮公所	35
高雄縣政府	11

索引表 3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花蓮縣政府	37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37
臺東縣政府	16
嘉義市政府	6、29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公共工程督導	35、36、37、38、39
文化體育	17、42、43
水利	14、15、45
民政	49
交通及採購	16
法務	40
社會行政	13、31、32
建築管理	11、12、26、29、48
科技行政	18
海巡業務	5
訓練管理	7、27
國營事業	10、22、28、34
教育行政	19、20、44
都市計畫	4、6、24、25、30、47
郵政	8
獄政	41
衛生	1、21、23、46
營產眷舍管理	50
環保	33
警政消防	2、3
鐵路	9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97 年國中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 組織規程	第 5 條	20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37 條、第 2 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63 條、第 126 條	13
	第 191 條	46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 助辦法	第 15 條、第 16 條	35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 標辦法	第 2 條	22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2 條	45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2 條	5
公務員服務法	第 9 條	4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9 條	1
文化資產保護法		26
水污染防治法	第 14 條	33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21 條	33
水利法	第 76 條	49
	第 78 條之 1	33
	第 78 條	3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443 號、釋字第 499 號、 釋字第 614 號、釋字第 626 號、釋 字第 603 號	44
平均地權條例	第 55 條之 2	24
	第 60 條之 1	6
刑事訴訟法	第 154 條、第 88 條、第 100 條 之 1	3
	第 457 條	41
地方制度法	第 19 條、第 28 條	44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地方制度法	第 56 條	36
存款保險條例	第 28 條	8
行政程序法	第 4 條、第 7 條、第 39 條、第 92 條、第 102 條	44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第 2 條	31
災害防治法	第 43 條	17
事務管理規則	第 110 條、第 125 條	3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30 條	42
河川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3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60 條	30
建築法	第 25 條	48
	第 25 條、第 86 條	11
	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	42
政府採購法	第 12 條	35
	第 14 條、第 7 條	22
	第 22 條	1
	第 26 條、第 51 條	9
	第 56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95 條、第 31 條、第 87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	31
	第 111 條	43
	第 22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	20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16
	第 44 條	9
	第 92 條	35
	第 93 條、第 94 條	32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2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	46
	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0 條	23
高級中學法	第 12 條、第 12 條之 2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	19
停車場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9 條	39
	第 3 條、第 18 條	36
商港法	第 16 條	49
國民教育法	第 4 條	44
	第 17 條	42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44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	第 3 條	27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3 條	27
強迫入學條例	第 6 條	44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	3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9 條	16
教育基本法	第 2 條、第 8 條	44
都市土地重劃辦法	第 33 條	6
都市計畫法	第 52 條	25
森林法	第 2 條	49
訴願法	第 95 條、第 96 條	44
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	第 4 條、第 6 條	8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5 條、第 9 條、第 31 條	50
	第 28 條	18
新市鎮開發條例		24

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33 條	20
預算法	第 22 條、第 64 條、第 70 條	50
	第 25 條、第 62 條	17
漁港法	第 17 條	49
監獄行刑法	第 7 條、第 8 條	4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41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	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9 條	9
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	第 8 條	11
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7 條、	4
審計法	第 69 條	4、47
審計法施行細則		50
	第 42 條之 3	43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2 條	18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 8 條、第 21 條	28
環境影響評估法		50
	第 4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1、第 18 條	42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9 條	42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	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17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第 3 條、第 19 條	2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 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4530-5(平裝)

1. 監察權

573. 833

10400472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 8128888

傳真：(07) 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400 元整

GPN：1010400373

ISBN：978-986-04-4530-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